

第十一冊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七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七十号	………	二六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一号	………	二六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二号	………	二六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三号	………	二六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四号	………	二六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五号	………	二六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六号	………	二六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七号	……	二六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八号	……	二六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九号	……	二六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号	……	二七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一号	……	二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二号	……	二七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三号	……	二七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四号	……	二七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五号	……	二七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六号	……	二七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七号	……	二七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八号	……	二七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九号	……	二七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号	……	二七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一号	……	二七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二号	……	二七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三号	二七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四号	二七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五号	二七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六号	二九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七号	二九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八号	二九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九号	二九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号	二九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一号	二九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二号	二九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三号	二九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四号	二九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五号	二九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六号	二九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七号	二九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八号	二九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九号	……	二九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号	……	二九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一号	……	三〇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二号	……	三〇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三号	……	三〇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四号	……	三〇二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五号	……	三〇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六号	……	三〇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七号	……	三〇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八号	……	三〇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九号	……	三〇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二十号	……	三〇六九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百七十號 星期四 (木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三三六號之六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卷 請

各 縣 長 啟

關於地方主要商品價格狀況報告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

經濟部來函如另紙即希詳加調查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到有為要查關於商品價格

如認有顯著之現象時務於當時具報為荷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經商部第一七號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商部第一七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啟

其ノ地方ニ於ケル主要商品ノ價格狀況ノ情報報告並ニ別記重要商品ノ市價調査ノ件

現下ノ時局ニ從ミ國民生活ノ安定ト資源ノ確保ノ爲其ノ管内ニ於ケル物價ノ推移ト商品價格ノ適合等 關シテハ當ニ關心ヲ持ヒ若シ異狀ヲ認メタル場合

ハ中央ニ迅速報知シ爲セシ適切ナル措置ヲ執ル(キ)ホトト付テハ該ニ省長會議ノ場上內務總理大臣並ニ副省長官ヨリモ指示アリシ此其後時局ハ格々重大化

シタルニ付テハ此際中央及地方ノ連絡ヲ一層緊密ニシ以テ地方經濟ノ康寧ヲ確保スルヲ必要ト認認ニ付テハ當分ノ中費管内指定箇所ニ於ケル主要商品配

給狀況ノ情報並ニ別記ニ於ケル主要商品ノ市價(其ノ別ニ於ケル平均)ヲ調査シ別記第一號表式及第二號表式ニ依リ毎週本部ニ提出相成度此致通達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號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二四三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三三六號之六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卷 請

各 縣 長 啟

地方主要商品價格狀況情報報告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如ク經濟部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貴地方ニ關シ詳細調査ノ

上旬月一四二五日期ハ延滞ナク報告相成度

其ノ商品價格ニ關シ特ニ顯著ナル現象アリト爲シタル場合ハ急テ要ス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經商部第一七號

其ノ地方ニ於ケル主要商品價格狀況ノ情報報告並ニ別記重要商品市價調査ノ

件

經濟部公函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啟

其ノ地方ニ於ケル主要商品ノ價格狀況ノ情報報告並ニ別記重要商品ノ市價調査ノ件

現下ノ時局ニ從ミ國民生活ノ安定ト資源ノ確保ノ爲其ノ管内ニ於ケル物價ノ推移ト商品價格ノ適合等 關シテハ當ニ關心ヲ持ヒ若シ異狀ヲ認メタル場合

ハ中央ニ迅速報知シ爲セシ適切ナル措置ヲ執ル(キ)ホトト付テハ該ニ省長會議ノ場上內務總理大臣並ニ副省長官ヨリモ指示アリシ此其後時局ハ格々重大化

シタルニ付テハ此際中央及地方ノ連絡ヲ一層緊密ニシ以テ地方經濟ノ康寧ヲ確保スルヲ必要ト認認ニ付テハ當分ノ中費管内指定箇所ニ於ケル主要商品配

給狀況ノ情報並ニ別記ニ於ケル主要商品ノ市價(其ノ別ニ於ケル平均)ヲ調査シ別記第一號表式及第二號表式ニ依リ毎週本部ニ提出相成度此致通達ス

第一號格式

本報書局
印刷官押

第 頁 庚辰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方商會呈報災況週報一—

糧食部 商 務 司 長 啟

糧食ノ不調原因 穀上ノ原因 之ニ對シ商會ノ報告ハキ方彙又ハ撥置及貸見
シタル主要物品名

從來ノ高況概況報告

第 八 月 一 回

信 考

- 一、本週報ニ對シテハ一據悉院ヲ附スコト
- 二、原因箇中ニハ例ヘバ金價ノ不調、運送機關ノ發達、洪水ハ依リ交通ノ杜絶其ノ他等直接及間接原因ヲ具體的ニ要記スルコト
- 三、撥置ニ對シテハ縣公署、省公署ノ裁ルベキ措置又ハ中央ニ對シテ原案等ニ分テ可成具體的ニ要記スルコト
- 四、省又ハ縣ニ於テ電話ヲ以テ報告又ハ專車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類ハ發達セタル事項ハ本週報ニ換レテタ記載スルコト
- 五、事故ノ突發セタル場合ト雖モ週報ヲ提出スルコト

第二號様式

第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唐 德 年 月 日

農 出

調製官印

大豆	高粱	粟	麥	白米	小麥	白粉	牛脂	豚脂	豚肉	牛肉
其ノ	上ノ	等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生	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羽	二	羽	二	羽	二	羽	二	羽	二	羽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備考
 一、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二、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三、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四、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五、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六、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七、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八、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九、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十、本調査書ハハノ邊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號 唐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編郵傳部認可 星期一 一四五

德惠支行	德惠	六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八	〇	〇
柞甸支行	柞甸							
農安支行	農安	光	合〇〇〇〇	美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九	〇	〇
伊通支行	伊通							
長嶺支行	長嶺							
扶餘支行	扶餘	長	興〇〇〇〇	興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	〇	〇
乾安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	四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技士級委任三等 伊 藤 安 四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土木測量部） 給月薪五十圓 小 平 正 雄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土木測量部） 給月薪五十二圓 長 岡 八 郎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土木測量部） 給月薪四十八圓 北 村 玲 光

唐德四年九月二日

長 坂 義 行

任吉林省農務局長 給月薪二百十五圓 唐德四年九月十日 戶 川 副 一

任吉林省技士級委任一等 給月薪九圓 唐德四年九月三日 吉 林 省 技 士 伊 藤 安 四

給九圓俸

派在吉林省實業廳辦事（吉林省實業廳勸業科） 唐德四年九月一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 一、詢問吉林省公報費應按另換樣式填同部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期之
- 二、開費應填明之
- 三、開費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開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費其當月之開費
- 五、開期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辦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逾期停地者附酌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課 四 角 分 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年 月

住 所 姓 名

或官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啟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送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送手續之別記樣式依購送手續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申込ムヘシ
- 二、購送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送開費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送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送料ハ之ヲ取戻セズ
- 五、採送ノ購送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版ス
-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メ不送ノ場合ハ之ヲ發行ノ日より二週以內ハ補發ノ要ヲ求メ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但シ購送ノ分ニ付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 送 費 內 課 申 込 費 分 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年 月

住 所 姓 名

或ハ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啟

凡不呈送排例(關以九件)

關於發教康德四年度大車捐之件..... 陸六 商

任 免 及 指 叙

上 董 安 伯 (安初級中學校校長) 等..... 陸六 商
 青 山 三 郎 (吉林省廳員) 等..... 陸六 商
 趙 得 鳳 (吉林省廳員) 等..... 陸六 商
 西 村 壽 (吉林省廳員) 等..... 陸六 商
 野 坂 廣 (吉林省廳員) 等..... 陸六 商
 山 上 榮 (安東廳廳員) 等..... 陸六 商
 中 澤 謙 次 (吉林省廳員) 等..... 陸六 商
 董 惠 民 (吉林省廳員) 等..... 陸六 商
 山 崎 久 太郎 (長春廳廳員) 等..... 陸六 商
 重 川 伴 三 郎 (吉林省廳員) 等..... 陸六 商
 橋 萬 吉 (九台縣縣長) 等..... 陸六 商

彙 報

○ 官 署 事 項

官 吏 出 張 票..... 陸六 商
 國 本 課 署 (吉林省理事官) 等..... 陸六 商
 王 甲 第 (吉林省理事官) 等..... 陸六 商
 三 谷 清 (吉林省次長) 等..... 陸六 商
 救 原 八 十 歲 (吉林省理事官) 等..... 陸六 商
 官 吏 出 缺..... 陸六 商
 獎 章 一 (督辦廳廳員)..... 陸六 商
 知 事 項..... 陸六 商
 自 動 車 運 轉 實 試 驗 合 格 者 之 件..... 陸六 商
 徵 計 事 項..... 陸六 商
 吉 林 省 公 署 九 月 份 收 發 文 件 數 目 概 計 表..... 陸六 商

吉林省公報 日 誌 陸德四年十月 第一號 郵務便函認可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陸六 商

同..... 陸六 商

同..... 陸六 商

同..... 陸六 商

同..... 陸六 商

同..... 陸六 商

同..... 陸六 商

同..... 陸六 商

同..... 陸六 商

資 料

信務勸片方案要旨..... 陸六 商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第四百七十一號 星期六 (土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價發豚種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價發豚種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以下簡稱種畜場長)為謀養豚之改良及蕃殖對公共團體或農業者及其他依本規則價發豚種

第二條 價發豚種之種類為左列二種其口數價格及時期由種畜場長公告之

一、巴克夏種牝及牡

二、巴克夏種雜種牝及牡(二回以上之雜種)

第三條 價發豚種依左列順序行之

一、市縣旗及其他舉此之公共團體

二、市縣旗之模範農場及種畜場

三、市縣旗農事合作社及其他畜產關係團體

四、地方篤農家

五、其他必要之處所

吉林省令第十三號

茲二種豚拂下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種豚拂下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以下單ニ種畜場長ト稱ス)ハ養豚ノ改色及蕃殖ヲ同ル爲公共團體又ハ農業者其ノ他ニ對シ本規則ニ依リ種豚ノ拂下ヲ爲ス

第二條 拂下ヲ爲ス種豚ノ種類ハ左ノ二種トシ之ガ頭數、價格及時期ハ種畜場長之ヲ公告ス

一、パークシヤ種牝及牡

二、パークシヤ種雜種牝及牡(二回雜種以上)

第三條 種豚ノ拂下ハ左ニ掲グル順序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市縣旗及其ノ他之ニ準ズル公共團體

二、市縣旗模範農場及種畜場

三、市縣旗農事合作社及其ノ他畜產ニ關スル團體

四、地方篤農家

五、其ノ他必要ナル個所

第四條 擬領豚種者應依另紙樣式向種畜場長請求之

第五條 種畜場長依前條之規定發給豚種時其價發給豚種之口數對每一請求者一回不得超過五口但特對於認爲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種畜場長許可價領豚種時應將其種類口數價格繳款期限及交豚日期通知請領者

第七條 請領者受有前條之通知時應以價發通知書換領豚種並須於此際呈示價款納付證書但依請領者之希望得收運送實費而爲便宜之發送

第八條 種畜場長於移交價發豚種時應對請領者發給當該豚種之血統書

第九條 請領者依第六條在指定期限內不繳豚價或於交豚期限內不領取時則價領豚種許可失其效力

第十條 於移交前其價發之豚種因斃死或罹疾病不能移交時種畜場長應依請領者之請求將其價款返還之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樣式

價領豚種呈請書

第四條 種豚ノ拂下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樣式ニ依リ種畜場長ニ出願スベシ

第五條 種畜場長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拂下ヲ爲ス場合ニ於テ拂下種豚ノ頭數ハ一出願者一回五頭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種畜場長種豚ノ拂下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種類頭數價格及其ノ納付期限並ニ引渡期日ヲ出願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條 出願者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拂下通知書ト引替ニ種豚ノ引渡ヲ受クベシ、尙此ノ際代金納付證書ヲ呈示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出願者ノ希望ニ依リ運賃實費ヲ徴シ便宜發送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種畜場長ハ拂下種豚引渡ノ際出願者ニ對シ當該種豚ノ血統書ヲ交付ス

第九條 出願者第六條ニ依ル指定期限迄ニ拂下代金ヲ納付セズ若ハ引渡期限內ニ引渡ヲ受ケザルトキハ拂下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條 引渡前ニ於テ拂下タル種豚ガ斃死又ハ疾病ニテ引渡不能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出願者ノ請求ニ依リ種畜場長ハ其ノ代金ヲ還付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

種豚拂下願

類別	性別	年齡	頭數	摘要

右者准予價領特此呈請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鈞鑒

康德四年 月 日

住址 職業 姓名 印

吉林省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牡豚種配種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牡豚種配種規則

第一條 牡豚之飼養者或管理者得向吉林省立種畜場長（以下簡稱種畜場長）請求其飼養種豚之配種

第二條 應行配種之牡豚其種類為左列二種

一、巴克夏種

第三條 請求配種期限牡豚檢查期間、檢查場所、配種豚之種類、配種期間及配種場所由種畜場長公告之

第四條 擬受配種者應將另紙第一號樣式之請求書提出於種畜場長並應接指定日期將牡豚牽至指定之場所

類別	性別	年齡	頭數	摘要

右拂下相成度此段及出願

康德四年 月 日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 啟

吉林省令第十四號

茲三種牡豚種付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種牡豚種付規則

第一條 牡豚ノ飼養者又ハ管理者ハ吉林省立種畜場長（以下單ニ種畜場長ト稱ス）ニ其ノ飼養スル種豚ノ種付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種付ヲ行フベキ種牡豚ノ種類ハ左ノ二種トス

一、パークシヤ種

第三條 種付出願期限、牡豚檢查期間、檢查場所、種付豚ノ種類、種付期間及種付場所ハ種畜場長之ヲ公告ス

第四條 種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第一號樣式ノ願書ヲ種畜場長ニ提出シ指定サレタル場所及期日ニ牡豚ヲ牽付クベシ

第五條 應受配種之牝豚其為滿洲原有種或巴克夏種者要具備左列各款之資格

- 一、年 齡 滿六個月以上者
- 二、體 格 體質優良而健全者
- 三、無惡癖及惡質疾病者

第六條 種畜場長遇有第四條之請求時應於檢查第五條各款所載之事項後施行配種

對已行配種之牝豚應依第二號樣式交付配種證明書

第七條 配種費每一口為五角

配種費須前納之

第八條 牝豚雖受配種而未受胎時於三十日以後限持有配種證明書前往者得免費請求第二次之配種

第九條 於應受配種之牝豚飼養地或於來往之際必須經過之地方發生獸疫或獸疫流行時得延期施行配種

第十條 請求配種者關於配種之施行不得有異議或因施行配種而發生損害時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受配種之牝豚飼養者或管理者遇有左記各款須急速報告於種畜場長

- 一、於牝豚分娩前出讓時其出讓之年月日及受讓人之住所姓名
- 二、牝豚斃死時其斃死之年月日及事由
- 三、牝豚分娩時其分娩之年月日及仔豚之性別口數毛色死產時其年月日性別口數毛色及其事由

第五條 種付ヲ受クベキ牝豚ハ滿洲在來種又ハパークシヤ種ニシテ左ノ各款ノ資格ヲ具備スルヲ要ス

- 一、年 齡 滿六ヶ月以上ナルコト
- 二、體 格 優良ニシテ體質健全ナルコト
- 三、惡質ノ疾病又ハ惡癖ナキコト

第六條 種畜場長ハ第四條ノ出願アリタルトキハ第五條各款ノ事項ヲ檢査シタル後種付ヲ行フベシ

種付ヲ行ヒタル牝豚ニハ第二號樣式ノ種付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七條 種付料ハ一頭ニ付五角トス

種付料ハ前納トス

第八條 牝豚ニシテ種付ヲ受クルモ受胎セザル場合ハ三十日以内ニ種付證明書ヲ持參シタル者ニ限り無償ニテ第二回種付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種付ヲ受クベキ牝豚ノ飼養地ニ於テ又ハ來付ノ際經過スベキ地方ニ於テ獸疫發生又ハ流行ノ場合ハ種付施行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種付出願者ハ種付施行ニ關シ異議ヲ述ベ又ハ種付施行ニ因リ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種付ヲ受ケタル牝豚ノ飼養者又ハ管理者ハ左ノ各款ヲ遲滞ナク種畜場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牝豚ノ分娩前之ヲ讓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年月日及讓受人ノ住所姓名
- 二、牝豚斃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年月日及事由
- 三、牝豚分娩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年月日及仔豚ノ性別、頭數、並ニ毛色ヲ、死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年月日性別、頭數、毛色及其ノ事由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牝豚配種請求書

一、何種、牝豚、年齡（生後幾個月）口數

毛色

産地

右項予配種特此呈請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鈞啓

康德 年 月

住址 職業

所有者或
管理者 姓名 印

第二號樣式

配種證明書

配種 牝豚	種類	年齡	毛色	配種場所 配種
	種別	年齡	毛色	
配種 牝豚	種類	年齡	毛色	配種場所 配種
	種別	年齡	毛色	
所有者或 管理者姓名				印
備				要

右項已經配種終了合行證明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 印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種牝豚種付願

一、何種牝豚 年齡（生後何ヶ月）

毛色

産地

右何種付相成度此段及出願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職業

所有者又ハ
管理者 姓名 印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 啓

第二號樣式

種付證明書

種付 牝豚	種類	年齡	毛色	種付場所 種付
	種別	年齡	毛色	
種付 牝豚	種類	年齡	毛色	種付場所 種付
	種別	年齡	毛色	
所有者又ハ 管理者姓名				印
備				要

右種付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 印

訓

令

吉林省議會實工部三五五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長

關於各商會康德五年度預算編製之件

爲令事，案查關於首領之件，應擬前編製呈送來省，以便審核，合於令仰該市長
標務所屬各商會，遵照附開要項，限於文到兩週內，至各該處各一份，以憑核轉
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啟

附件

一、編製預算要項一份 預算書式樣一份 公積金預算式樣及說明各一份

二、預算期間

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預算編製及實施方針

遵照康德三年度省署並定商會預算方針及實業部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

號（商務科第五號之四之五八）訓令內開各項方針辦理爲要

四、編製之手續及附錄各書件

查照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省署實工部第一二七號工字第四九六號訓令內開各要

項辦理技務應行編送各書件詳記如左

一、經費收支預算書

二、預算詳細說明書

附註，查以前所發之說明書有債務項目名稱金額含混混入者內容殊不明瞭有對密

核必須將事實之用途記入關於收入之部例如財產收入地租房屋數目收入租價

分別註明支出之部例如辦公各項日需用何種物品數量幾何等是除選舉會議交

際公積金預備金省商聯合費等六項勿庸加以說明外其他各項收支均須分別說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訓

令

吉林省議會實工部三五五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長

康德五年度商會預算編製之件

爲令事，案查關於首領之件，應擬前編製呈送來省，以便審核，合於令仰該市長
標務所屬各商會，遵照附開要項，限於文到兩週內，至各該處各一份，以憑核轉
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啟

附件

一、編製預算要項一份 預算書式樣一份 公積金預算式樣及說明各一份

二、預算期間

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預算編製及實施方針

遵照康德三年度省署並定商會預算方針及實業部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

號（商務科第五號之四之五八）訓令中ノ各方針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四、編製之手續及附錄各書件

查照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省署實工部第一二七號工字第四九六號訓令ニ依リ左ノ

若類ヲ提出スルコト

一、經費收支預算書

二、預算詳細說明書

附註，查以前所發之說明書有債務項目名稱金額含混混入者內容殊不明瞭有對密

核必須將事實之用途記入關於收入之部例如財產收入地租房屋數目收入租價

分別註明支出之部例如辦公各項日需用何種物品數量幾何等是除選舉會議交

際公積金預備金省商聯合費等六項勿庸加以說明外其他各項收支均須分別說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之至事業費之納入以共同設施之事業爲主要

II 合費賦課方法說明書

附註、此項賦課方法務須依賦稅捐局營業稅之實際納稅額爲標準徵收十分之幾或百分之幾分別詳細說明之至以前按照各商號之大小分稅賦徵收法均廢止之

III 給與費詳細說明書

附註、各職員及央役等每人月給幾何年給金額有無津貼於康德四年度如有臨時津貼或增薪之舉曾於某月日呈請省署核准均應分別詳細說明之

IV 公積金預算書

另附預算書式樣及內譯之說明

V 會長會派車馬費

此項不準按月定額支給如實際必須車馬費時可於雜費內核實開支

五、商會所證之各書件必須由該市縣內主管人員詳細審核核算然後轉呈如主管人員不予詳細核轉送定處罰該主管者

金及省商聯合會費ノ六項ヲ除キテ他ハ屬テ說明ツ付シ事業費ノ計上ニ付テハ共同施設ヲ主トスルコト

II 合費賦課方法說明書

註、本方法ハ務メテ稅捐局所定ノ營業稅ノ實際納稅額ヲ根據トシテ十分ノ何液ハ百分ノ何トシテ詳細說明シ從前ノ各商號ノ大小ニ依ル風數徵收ハ廢止スルコト

III 給與費詳細說明書

註、職員及央役ノ各人ニ付月給額、年額、津貼ノ有無、四年度ニ於ケル臨時津貼增薪等アラバ某月某日省ノ認可等詳細說明ノコト

IV 公積金預算書

別ニ豫算書式及內譯ノ說明ヲ付スルコト

V 會長會派車馬費

本經費ハ月別定額ヲ支給スバカラス實際所必要額ヲ其ノ部處雜費ヨリ支出ノコト
五、商會ヨリ提出セシメタル各書類ハ市縣公署主管者ニ於テ詳細審核シ正誤ノ後省ニ提出シ之ヲ提出後ハ市縣公署主管者ニ於テ之ニ關スル費ヲ負フコト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備考	
科	目	預算	前年	比	備
經常收入					
第一項 會費					
第二項 商攤費					
第三項 商攤費					
第四項 商攤費					
第五項 商攤費					
第六項 商攤費					
第七項 商攤費					
第八項 商攤費					
第九項 商攤費					
第十項 商攤費					
第十一項 商攤費					
第十二項 商攤費					
第十三項 商攤費					
第十四項 商攤費					
第十五項 商攤費					
第十六項 商攤費					
第十七項 商攤費					
第十八項 商攤費					
第十九項 商攤費					
第二十項 商攤費					
第二十一項 商攤費					
第二十二項 商攤費					
第二十三項 商攤費					
第二十四項 商攤費					
第二十五項 商攤費					
第二十六項 商攤費					
第二十七項 商攤費					
第二十八項 商攤費					
第二十九項 商攤費					
第三十項 商攤費					
第三十一項 商攤費					
第三十二項 商攤費					
第三十三項 商攤費					
第三十四項 商攤費					
第三十五項 商攤費					
第三十六項 商攤費					
第三十七項 商攤費					
第三十八項 商攤費					
第三十九項 商攤費					
第四十項 商攤費					
第四十一項 商攤費					
第四十二項 商攤費					
第四十三項 商攤費					
第四十四項 商攤費					
第四十五項 商攤費					
第四十六項 商攤費					
第四十七項 商攤費					
第四十八項 商攤費					
第四十九項 商攤費					
第五十項 商攤費					
第五十一項 商攤費					
第五十二項 商攤費					
第五十三項 商攤費					
第五十四項 商攤費					
第五十五項 商攤費					
第五十六項 商攤費					
第五十七項 商攤費					
第五十八項 商攤費					
第五十九項 商攤費					
第六十項 商攤費					
第六十一項 商攤費					
第六十二項 商攤費					
第六十三項 商攤費					
第六十四項 商攤費					
第六十五項 商攤費					
第六十六項 商攤費					
第六十七項 商攤費					
第六十八項 商攤費					
第六十九項 商攤費					
第七十項 商攤費					
第七十一項 商攤費					
第七十二項 商攤費					
第七十三項 商攤費					
第七十四項 商攤費					
第七十五項 商攤費					
第七十六項 商攤費					
第七十七項 商攤費					
第七十八項 商攤費					
第七十九項 商攤費					
第八十項 商攤費					
第八十一項 商攤費					
第八十二項 商攤費					
第八十三項 商攤費					
第八十四項 商攤費					
第八十五項 商攤費					
第八十六項 商攤費					
第八十七項 商攤費					
第八十八項 商攤費					
第八十九項 商攤費					
第九十項 商攤費					
第九十一項 商攤費					
第九十二項 商攤費					
第九十三項 商攤費					
第九十四項 商攤費					
第九十五項 商攤費					
第九十六項 商攤費					
第九十七項 商攤費					
第九十八項 商攤費					
第九十九項 商攤費					
第一百項 商攤費					

按各商攤費法規定賦課之方法徵收之

支 出 之 部		預算年度	實際年度	增加		備 考
				預算年度	實際年度	
科	目	預算年度	實際年度	比較	增減	備
支 出 之 部	第一項 經常支出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二項 雜項俸給					
	第二項 雜項俸給					
	第三項 財產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房屋地皮及公產用賃收入各費
	第二項 借入款					
	第一項 借入款					
	第一項 借入款					因昨年的撥款不足額另由他方貸入款
第四項 雜收入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項 預交利息						
第二項 放品賣出金						
第三項 各種雜收入						
第五項 前期結存						
第一項 前期結存						
第一項 前期結存					上年度決算剩餘金	

官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編 郵便部 星期一

第二項 津貼	
第一日	職員年末賞金
第二日	夫役年末賞金
第三項 條給	
第一日	夫役工資
第二款 旅費	
第一項	出張費
第二日	出張費
第三款 局公費	
第一項	調查公費
第二日	縣內調券
第二項 公書費	
第一日	宣傳費
第三項 通信運搬費	
第一日	電話費
第二日	電報費
第三日	郵票費
第四項 消耗品費	
第一日	電燈
第二日	紙筆文具
第三日	煤炭
第四日	紙支

第五項	什器費								
第一目	桌椅								
第二目	櫥具								
第六項	圖書費								
第一目	書籍								
第二目	新聞紙								
第七項	印刷費								
第一目	印刷								
第四款	房地費								
第一項	包租費								
第一目	房屋租金								
第二項	地租費								
第一目	地基租金								
第三項	營繕費								
第一目	房屋建築費								
第二目	房屋修理費								
第四項	火災保險費								
第一目	房屋保險								
第二目	物品保險								
第五款	實業獎勵金								
第一項	實業調查費								
第二目	視察費								

第二項	實業講習費								
第一日	傳記講習會費								
第三項	商品陳列所費								
第一日	商品陳列費								
第四項	優良店員獎勵費								
第一日	獎金								
第五項	日語講習費								
第一日	講習費								
第六項	國學費								
第一日	學費								
第七項	會議費								
第一日	會議費								
第八項	公債費								
第一日	公債費								
第九項	分給金								
第一日	省商會聯合會費								
第二日	日語講習會費								
第九項	交際費								
第一日	交際費								

廣德五年度公積金收支預算書對照式樣

收入之部

(公印款)

縣商會

科目	預算	決算	前年度結存	前年度結存	比較增減	備考
第一項 公債	一、五四五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第一項 前年度結存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前年度決算結存金額入額
第二項 本年公債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本年公債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公積金儲蓄銀行應得利息
第七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九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十項 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公積金預算書內譯之說明

- 1、第一款、一項、一、前年度預算結存、及本年度預算前年度結存附註、前年度結存(即前年度公積金現金結存額)以此金額、轉入本年度預算內即為本年度預算收入之前年度結存額、例如前年度預算結存額一千四百、五年度預算結存收入仍為一千四百、
- 2、第二款、第一日之公積金
附註、本年度預算公積金、即五年度之公積金新預算額、前年度預算公積金、即四年度預算公積金之存定額、(詳見去年支出預算書內第十二款之存定額)
- 3、第三款、第一項利息
附註、即在銀行所存借之公積金應收入之利息例如前年度以公積現金千元存入銀行得利息三十元及五年度預算借入銀一千五百元可得利息四十五元
- 4、支出之部
附註、但遇支用預算額時再由公積金支出之部隨時規定款項目相列預算在內及關內分別說明之

公

函

吉林省奉借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發第九三三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奉借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啓者、德惠、伊通、扶餘、德惠、奉借貸款委員會分會長、伊通、長嶺、扶餘、德惠、奉借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關於八月份奉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呈啓者、首請之件、准請中吉林分行通告知照、相應抄附函達查照爲荷、
附 件

一、八月份奉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吉林省奉借貸款回收狀況表

截至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名 稱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考	額	額	額

◎ 公積金預算書內譯之說明

- 1、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日前年度結存及本年度預算前年度結存(註)前年度結存(即前年度公積金現金結存)金額八五年度預算內、本年度預算收入、前年度結存額トシテ計上スルコト例(ハ前年度結存額一千四百ヲ六五年度預算結存收入トシテ計上スルコト)
- 2、第二款第一日公積金
(註)本年度預算公積金トハ五年度公積金新預算額ニシテ前年度預算公積金トハ四年度預算公積金之存定額トス(昨年ノ支出預算書第十二款ノ存定額參照)
- 3、第三款第一項利息
(註)銀行預金トシテ公積金ヨリ得ベキ利息例ハ六五年度公積現金千元ノ銀行預金ヨリ三十元ノ利息ヲ得又ハ五年度預算借入金額一千五百元ノ利息四十五元ヲ得ベシ
- 4、支出之部
(註)支用預算額過シタルトキハ公積金支出ノ部ニ隨時款項目ヲ設ケテ預算ヲ計上シ備考欄ニ之ヲ説明スルコト

公

函

吉林省奉借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發第九三三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奉借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啓者、德惠、伊通、扶餘、德惠、奉借貸款委員會分會長、伊通、長嶺、扶餘、德惠、奉借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關於八月份奉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呈啓者、首請之件、准請中吉林分行通告知照、相應抄附函達查照爲荷、
附 件

一、八月份奉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關於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附 件
 一、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附 件
 一、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城	1,000,000	900,000	100,000	90%	
	永吉	1,000,000	800,000	200,000	80%	
	舒蘭	1,000,000	700,000	300,000	70%	
	九台	1,000,000	600,000	400,000	60%	
	雙陽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	
	德惠	1,000,000	400,000	600,000	40%	
	農安	1,000,000	300,000	700,000	30%	
	伊通	1,000,000	200,000	800,000	20%	
	長嶺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	
	扶餘	1,000,000	0	1,000,000	0%	
	總行營業部	1,000,000	1,000,000	0	100%	
	雙陽臨時事務所	1,000,000	1,000,000	0	100%	
	雙陽	1,000,000	1,000,000	0	100%	
	德惠	1,000,000	1,000,000	0	100%	
	農安	1,000,000	1,000,000	0	100%	
	伊通	1,000,000	1,000,000	0	100%	
	長嶺	1,000,000	1,000,000	0	100%	
	扶餘	1,000,000	1,000,000	0	100%	
	總計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80%	

公安	收	民衆	○	○	○	○
公安	支	民衆	○	○	○	○
合計		民衆	○	○	○	○

● 更正 ●

原稿四月九日二十日、日誌四百六十三號第九頁上端、誤記為「六十九號」一語、特此訂正。又、第四十七號「民衆」一語、亦訂正。特此公告。
 下篇日文版、因行頁誤、原稿中「民衆」二字、係從前誤記、特此更正。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日

價目 每份一角
 零售每份九角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本報館 吉林省官報局
 吉林會館對面

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部可)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第四百七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令

訓令

令

吉林省訓令 吉實工第三五六號

吉林省商會聯合會會長

關於商會事務主任者會議開會之件
為開令事茲以時局關係對於地方經濟狀況報告事務連絡上認有開會加以充分討論之必要合將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於聯合會主辦之下組織各商會事務主任者(顧問)在內舉行會議要再將議事日程列左並仰該會除將聯合會方面之付議事項妥為作成外並轉飭各商會早為準備以期高籌遠慮並仰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霖

計開

- 一、開會日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二十三
- 二、開會地點 吉林總商會
- 三、報告及協議事項
- 1、關於提出康德五年度預算書之件
- 俱預算編成方針
- 收入 以營業稅為原則而定會費徵收率俱專此基礎必須更之明瞭
- 支出 設置辦事務費尤其共同負擔以上
- 2、關於市縣內商工業者救濟查報告之件
- 批發商(日滿商)
- 批發市場及分賣市場
- 3、倉庫(聯合聯合其他團體)預檢中央銀行關稅局等合作統附屬倉庫在內)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訓令 吉實工第三五六號

吉林省商會聯合會會長

商會事務主任者會議開會ニ關スル件
旨趣ノ件ニ關シ時局利地方經濟狀況報告書ハ事務連絡上十分ナル打合ノ必要アリ之ニ付實聯合會主催ノ下ニ商會事務主任者會議(顧問)ヲ含ムノ組織スベシ
議事日程ハ左記ニ依リ聯合會開議事項ヲモ併セ可能作成ノ上擬商會ニモ之カ準備ニ莫遺無クテ手配セラレタク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霖

記

- 一、開會日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二十三
- 二、開會場所 吉林總商會
- 三、報告及協議事項
- 1、康德五年度預算書提出ニ關スル件
- 俱預算編成方針ハ左ノ如シ
- 收入 營業稅ヲ基準トシテ會費ノ賦課率ヲ決定シ之ヲ算出基礎ノ明カニスル
- 支出 事業費特ニ共同負擔ニ重擔ヲ負ク
- 2、市縣內商工業者救濟報告ニ關スル件
- 卸賣商(日滿商共)
- 卸賣市場及小賣市場
- 3、倉庫(聯合聯合其他團體)預檢中央銀行關稅局等合作統附屬倉庫ヲ含ム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經濟產業團體(日滿開共)

公司 產業組合 同業公會 農事合作社 金融合作社 商會 商會會議所
 1、關於物價之作
 2、物價調整委員會設立後之活動狀況及影響之有無
 3、牟利取締令施行後之狀況及實施
 4、九月末地方主要商品配給狀況報告
 5、配給不調所發生之商品及其原因及對此應採之方案或措置意見

4、關於商會發展策之件

1、現存商會與同業公會之關係及結合發展具體策
 2、農事合作社設立後之聯合共榮方案
 3、於九月末市縣內新制度度量衡器ノ普及狀況及尚未使用之商店數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三五七號之一七(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切

各縣、縣參事官 鑑

關於陸軍馬交配獎勵補助金發給申請之件
 逕啟者案查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吉實第三五七之二號及四月五日吉實第三五七之三號公函關於馬之增殖獎勵補助金之件
 貴廳已依本署四月十三日訓令吉實第三五七之四號(代行文)所擬要旨將陸軍馬指
 定完竣而正在調查完竣後之中繼關於本交配獎勵補助金之發給申請如有未提出者
 務希與所屬各團區省安局接洽依照馬事獎勵規則(康德四、三、一五)第四條所規
 定之呈請書通呈請領為要再依本署四月十三日訓令第三五七之四號(代行文)所載
 要旨第五號施行報告之事項如有未提出者亦希速予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四、經濟產業團體(日滿開共)

公司 產業組合 同業公會 農事合作社 金融合作社 商會 商會會議所
 1、物價ニ關スル件
 2、物價調整委員會設立後ノ活動狀況、影響ノ有無
 3、牟利取締令施行後ノ狀況及實施
 4、九月末地方主要商品配給狀況報告
 5、配給不調所發生之商品及其原因及之ニ對シ採ルべき方案又ハ措置意見

4、商會發展策ニ關スル件

1、現存商會與同業公會ノ關係及結合發展具體策
 2、農事合作社設立後ノ共同共榮方案
 3、於九月末ニ於テ市縣內新制度度量衡器ノ普及狀況及尚未使用セザル商店數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三五七號ノ一七(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切

各縣縣參事官 殿

陸軍馬交配獎勵補助金下付申請ノ件
 三月廿九日吉實第三五七號ノ二及四月五日附吉實第三五七號ノ三ヲ以テ通達
 シタル馬ノ增殖獎勵補助金ニ關スル件四月十三日附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第三五七號
 ノ四代行文ノ要旨ニ依リ陸軍馬ノ指定ニ依リ交配成績ニ付調查申ノ事ト被存
 モ本交配獎勵補助金ヲ交付スルモノハ付テハ未提出ノ向ハ馬事獎勵規則(康德
 四、三、一五)軍政部訓令第七號)第四條ノ規定ノ申請ニ依リ至急申請致セルル
 採賞停止期間者ニ對シ連絡相應度
 追テ四月十三日附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三五七號ノ四代行文ノ要旨第五號ニ依リ復
 查事項未提出ノ向ハ至急提出相應申添

任 免 及 指 叙

農安初級中學校教員 上 桒 安 治

派為吉林省職員(在教育局辦事) 給月薪五十七圓

張爲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費六十五圓
 橋 正 孝

張爲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四十五圓
 白 桂 昌

任吉林省收稅員給十八薪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長
 調任(轉任) 舒爾經警長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警察廳總官
 調任(轉任) 長春縣總官氣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廣 告

長春縣總官 清 田 春 吉

給月俸八十七圓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姜 多 魁

吉林軍事務員 張 國 忠

吉林省臨時議院 水 前 何 國

吉林省公報購讀手續
 經理科長與申込ムヘ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讀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充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地址者不酌之

吉林省公報購讀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與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料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メ不届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費ヲ求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債 第四百七十二號 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准期一

第二種

名	額	訂閱費	內	洋	圓	角	分	整
吉林省公債	自	月	日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名	額	訂閱費	內	洋	圓	角	分	整
吉林省公債	自	月	日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大正四年十月四日

價目 一圓 二圓 三圓 四圓 五圓 六圓 七圓 八圓 九圓 十圓 十一圓 十二圓 十三圓 十四圓 十五圓 十六圓 十七圓 十八圓 十九圓 二十圓 二十一圓 二十二圓 二十三圓 二十四圓 二十五圓 二十六圓 二十七圓 二十八圓 二十九圓 三十圓 三十一圓 三十二圓 三十三圓 三十四圓 三十五圓 三十六圓 三十七圓 三十八圓 三十九圓 四十圓 四十一圓 四十二圓 四十三圓 四十四圓 四十五圓 四十六圓 四十七圓 四十八圓 四十九圓 五十圓 五十一圓 五十二圓 五十三圓 五十四圓 五十五圓 五十六圓 五十七圓 五十八圓 五十九圓 六十圓 六十一圓 六十二圓 六十三圓 六十四圓 六十五圓 六十六圓 六十七圓 六十八圓 六十九圓 七十圓 七十一圓 七十二圓 七十三圓 七十四圓 七十五圓 七十六圓 七十七圓 七十八圓 七十九圓 八十圓 八十一圓 八十二圓 八十三圓 八十四圓 八十五圓 八十六圓 八十七圓 八十八圓 八十九圓 九十圓 九十一圓 九十二圓 九十三圓 九十四圓 九十五圓 九十六圓 九十七圓 九十八圓 九十九圓 一百圓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第四百七十三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一七四號之二(代行文)

各 市 縣 廳 長
省 立 民 業 教 育 館 長

關於民業學校改稱之作

為令遵事，案奉 民生部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三五號(民社社發第一四〇號)訓令如另紙，仰即查照該所屬民業學校一律改稱，並依准民業講習所經營要則意旨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附 作

一、民生部第三五號(民社社發第一四〇號)訓令二件

一、民業講習所經營要則一份

民生部訓令 第三五號(民社社發第一四〇號)

令 吉 林 省 長

關於民業學校改稱之作

為令遵事，案奉 民生部自越國以來即重視失業者之教育努力發展以短期檢取為特色之民業學校其成績頗著然我國墾植已歷五載當此教育興建之秋基於五月二日之新學制令發來之民業學校應自五月二日起改稱民業講習所以成爲實質之社會教育機關爲此令仰該省長遵照民業講習所經營要則辦理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業講習所經營要則

一、民業講習所對於失業者應依社會教育之手段授以日常生活必需之簡易智識技能且關於社會教育之深且尤應盡力教授之

(關於社會教育之根本目下考慮中)

一、民業講習所以附設於社會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爲原則與社會教育館互相補助由於統一活動以發揮其效果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一七四號之二(代行文)

各 市 縣 廳 長
省 立 民 業 教 育 館 長

民業學校改稱之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民生部自越國以來即重視失業者之教育努力發展以短期檢取為特色之民業學校其成績頗著然我國墾植已歷五載當此教育興建之秋基於五月二日之新學制令發來之民業學校應自五月二日起改稱民業講習所以成爲實質之社會教育機關爲此令仰該省長遵照民業講習所經營要則辦理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二

一、民衆講習所使用之教科書即以新民衆學校所使用者充之凡奉天吉林省江南省公署教育廳所發行者均得暫時使用
二、民衆講習所之講習期間暫時擬暫留民衆學校之學期并依照地方之民情行之但延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民行第六六八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廳等事官 啟

關於取極在移民用地收買預定地方適用滿洲拓植公社(舊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名義收買土地不現漢之件
按督署、四發首領之件准准室部長函請知另紙判官相應函達
查照務希充分努力徹民該兩處官商加以嚴重取締爲要再關於取極之報告目下正在擬制中一俟擬就即行函達差希查照

四拓第二〇二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啟

移民用地收買收買預定地方(舊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名)之適用スル不現漢ノ取極方依領ノ旨
於最近移民用地收買收買預定地方(舊滿洲拓植株式會社)ト何等カ關係アル如ク處極シ精良ナル地方民ヲ僑居シテ申請ハ不當ナル利得ヲ占ムントス
ル日滿人一部不現漢ノ取極アリテ滿洲拓植公社(舊滿洲拓植株式會社)ト地方農民連成損害ノ受ケルハ申スベシト因策移民ノ進行上亦惡影響ノ及スルハ不現漢ノ就テ督署ニ於カレ
テハ左記旨ノヲ認取スル希旨ヲ發シ同時ニ之等不現漢ノ業ズル民ナカラスハベク取極方御行願ヒ度此段及依領
左 記

一、滿洲拓植公社日本移民ノ爲メ各地ニ於テ一定區域ノ民地ヲ買收スルハ地方治安ノ確立、産業ノ開發其ノ他、歐文化ノ進歩向上ノ計ル可キ日滿兩國政府
百年ノ大計ニ於テモハシテ即チ滿洲拓植公社ハ日滿兩國政府ノ意圖ニ依リ土地買收ノ代履行スルモノゾアル

一、從ツテ滿洲拓植公社ノ土地買收ハ公平ノ期スル爲メ必ズ中央及省、縣當局立會協議ノ下ニ之ヲ行ヒ、決シテ滿洲拓植自ノ立場ニ於テ土地買收ヲ行フコト
ハナイ

一、地方農民地主ハ之等不現漢ノ惡感ヲ受ケザル注意シ、若シ土地ノ買收ノ實行ハハ後ニ縣當局ノ認得承認ノ受ケヲガルイ
一、滿洲拓植ノ業ノ名目ヲ利用シテ地產ノ業業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アリバ直チニ地方官廳或ハ縣公署ニ報告シ以テ彼等不現漢ノ欺瞞ハ防ラザル注意スベ
キゾアル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民行第六六八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廳等事官 啟

移民用地收買收買預定地方(舊滿洲拓植株式會社)之適用スル不現漢ノ取極方依領ノ旨
名)ノ適用スル不現漢ノ取極方依領ノ旨
首領ノ件ハ四發室部長ヨリ御帳寫ノ付テ取極方依領アリカレハ付充分進行ノ
據ハ力ヲ嚴重ナル取極方御行願ヒ度
進テ右取極ハ領スル備書ハ目下作成中ニ付出來次第發付ス

庄五部次長

彙報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善吾爲物品調劑會自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一日赴大連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龍川海太郎爲接洽縣長春縣署交代事務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起程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瀧啓三郎爲接洽理事會合作社設立委員會自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起程出張

彙報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善吾爲物品調劑會出張ノ爲自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一日大連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龍川海太郎爲接洽縣長春縣署交代事務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起程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瀧啓三郎爲理事會合作社設立委員會出席理事會事務打合爲自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起程出張

更正 (訂正)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五號第二頁「接洽及接洽」下等第五行「其前接洽」自應用「其前在調劑會之函」第六行「其前接洽」自應用「其前在調劑會之函」第七行「其前接洽」自應用「其前在調劑會之函」第八行「其前接洽」自應用「其前在調劑會之函」

廣告

吉林省公署贈閱手續

- 一、陽曆吉林省公署舊址後另擬樣式填同贈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經理局長訂閱之
- 二、贈閱費極廉願之
- 三、贈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贈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閱其當月之贈閱費
- 五、贈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備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當地省府酌之

廣告

吉林省公署贈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署之贈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朝記樣式ニ依リ贈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廳經理局長處申込ムル
- 二、贈閱費ハ極テ廉價トスベシ
- 三、贈閱時九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贈閱料ハ一月分トシ九月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贈閱料ハ之ノ取戻セズ
- 五、從來ノ贈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本署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別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三號 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四

一、級 訂閱書 內 函 郵 角 分 裝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部 兼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住 姓 或 官 署 名 所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吉慶

一、級 訂閱書 內 函 郵 角 分 裝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部 兼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住 姓 或 官 署 名 所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吉慶

大滿洲通商銀行四年十月五日

價目 一、部 八分 郵費在內 函字一日一角 函字一日一角

印刷者 吉林省長官房 發行所 吉林官報 廣告費 廣告費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辰四年十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第 四 百 七 十 四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官廳第七九五號之二(代行文)

各 市 縣 署 長
吉 林 府 署 署 長

關於偵兵院設立之作

爲令事、奉 奉
治安部訓令第九號警備第五〇號、關於偵兵院設立之作如男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令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

吉 林 省 長 張 作 霖

附 件

一、原令一併
治安部訓令第九號 警備第五〇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治 安 部 大 臣 千 正 山
滿 洲 國 軍 事 最 高 總 司 平 林 俊 人

吉林省長 張

關於偵兵院設立之作

本部對偵兵院之設立前曾力說提倡努力其實現今奉由恩賜財用會計會擬定決定如男紙擬要以推算貳拾五萬圓於新京建設本年七月上旬起工、目下建築業者進行中豫定於今秋十一月中旬竣工同時即行收容惟兵希即知照爲要

偵兵院擬要

吉林省訓令 吉官廳第七九五號ノ二(代行文)

各 市 縣 署 長
吉 林 府 署 署 長

偵兵院設立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訓令ノ通治安部訓令第九號警備第五〇號ヲ以テ訓達サレタルハ付奉令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

吉 林 省 長 張 作 霖

治安部訓令第九號 警備第五〇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治 安 部 大 臣 千 正 山
滿 洲 國 軍 事 最 高 總 司 平 林 俊 人

偵兵院設立ニ關スル件

當部ニ於テ從前ヨリ其ノ必要ヲ提倡力説シ後意之ガ實現ハ努力シ米リシ偵兵院ハ今奉恩賜財用會計會ノ事案トシテ訓令擬要ノ如ク豫算約貳拾五萬圓ヲ以テ新京ニ建設スル事ニ決定シ本年七月上旬起工目下建築業者進行中ハシテ概々今秋十二月中旬竣工ト同時ニ偵兵ヲ收容スル豫定ナルハ付通達ス

偵兵院擬要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三

二五

一、目的

收容救護因公務關係疾病之陸軍軍人軍屬因無生活能力或職業能力者
於收容所或他種之公務員因戰亂或他種原因之公務員受傷病者亦無新收容救護之

二、事業

- 1、思想啓蒙
- 2、生活扶助 主要對收容者之扶養
- 3、授產輔導

行左記職業教育

國語 理髮 洗濯 按摩 家具 洋裁工 製鞋 裁縫 印刷 製紙食
紙表修理 照像

4、醫檢及埋葬

主要施行整形外科的及物理學的治療等之特殊療法

5、慰安及其他之慰養

三、位 置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力行廣場

四、施 設

- 1、敷地面積 二八、九五〇、七
- 2、建 物 七種
- 總面積 二、四七六、二

內 容

- 管理舍 棟五建 七〇五、八
- 收容舍 棟五建 八一九、〇
- 浴室 棟五建 五三二、九
- 洗濯場 棟五建 一九六、〇
- 工場 棟五建 二二二、五
- 車庫其他

五、收容定員

一、目的

公務ノ爲傷病疾病ニ罹リ不具職務トナルタル軍人軍屬ハシテ自活シ能ハザルモ
ノ又ハ職業能力ナキモノ中希望スル者ヲ收容救護ス
自營生活更又ハ其ノ他ノ公務員ニシテ戰亂ニハ之ニ罹ルベキ公務員ノケメ傷病疾
病ニ罹リタルモノモ亦支障ナキ限リ收容救護ス

二、事業

- 1、思想啓蒙
- 2、生活扶助 主トシテ收容者ニ對スル扶養
- 3、授產輔導

左記職業教育ヲ行フ

國語 理髮 洗濯 マツターシ 家具 圓金 製鞋 裁縫 印刷 製
紙函 時計修理 寫真等

4、醫檢及埋葬

主トシテ整形外科的及物理學的治療等ノ特殊療法ヲ行フ

5、慰安及其他ノ慰養

三、位 置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力行廣場

四、施 設

- 1、敷地面積 二八、九五〇、七
- 2、建 物 七種
- 總面積 二、四七六、二

內 容

- 管理舍 棟五建 七〇五、八
- 收容舍 棟五建 八一九、〇
- 浴室 棟五建 五三二、九
- 洗濯場 棟五建 一九六、〇
- 工場 棟五建 二二二、五
- 車庫其他

五、收容定員

一五〇名 (米年度擴張三〇〇名之豫定)

六、收容資格

- 具有左記資格者
- 一、建國以後曾爲軍人、軍屬等並官吏或各都之公務員之滿洲人及蒙古人
- 二、軍人軍屬因公務而受傷或患病者、其傷之公務員因戰國或軍國之公務員而受傷或患病者
- 三、與官吏依法履行租期第一條第一項及至第五項之租者
- 四、因資產或勤勞等不能自活或不能行內當勤勞時而希望入者

七、其他

- 收容中之一切経費概不徴收
- 即
- 一、糧食、津貼(日給約三圓) 旅費或則旅費支給之
- 二、被服、器具等貸與之
- 三、貸與或支給作業上之器具行
- 四、作業工費之一部支給之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臨時手續

- 一、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德國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訂明之
- 二、開閱費應前繳之
-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閱費
-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寄附酌之

一五〇名 (米年度擴張三〇〇名之豫定)

六、收容資格

- 左記各項ハ被當スル者
- 一、建國以後ハ於テ軍人、軍屬、或官吏又ハ各都公務員タル滿洲人又ハ蒙古人
- 二、軍人、軍屬ニアリテハ公務員ノ爲傷或患病ハ罹リタル者
- 其他ノ公務員ニアリテハ戰國又ハ之ニ軍ニベキ公務員ノ爲傷或患病ハ罹リタル者
- 三、官吏依法履行租期第一條第一項及至第五項之租者
- 四、資產又ハ勤勞等ニ依リ自活又ハ適當ナル勤勞ヲ爲シ能ハサルモノハシテ收養ノ希望スル者

七、其他

- 收容中ノ一切ノ経費ハ概徴セズ
- 即
- 一、糧食、手當(月給三圓) 旅費又ハ租額引ノ支給ス
- 二、被服、器具、等ノ貸與ス
- 三、作業ニ要スル器具、材料等ヲ貸與又ハ支給ス
- 四、作業工費ノ一部ヲ支給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臨時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取セントスルモノハ開取樣式ニ依リ購取料應付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取料ハ概テ前納スベシ
- 三、開取時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取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購取料ハ之ヲ返取セズ
- 五、從來ノ購取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遞事故等ノ爲不能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地ノ分ハ別ニ考慮ス

一、額 訂閱者 內 國 外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邸經理官長官邸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一、額 訂閱者 內 國 外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邸經理官長官邸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張鈔四年十月六日

價目 一、國幣 八分 二、外幣 一角五分
 廣告費 每行每日 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份 五分

吉林省長官邸
 經理官長官邸
 宣稱聯合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
 第四百七十五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議會 吉警新第三三九六號 (代行文)

各縣 廳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關於醫師及漢醫登錄期限之作
 爲令從事。查依據醫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項及漢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項、
 關於醫師及漢醫登錄期限一案。茲經規定限於本年十二月末日截止。逾期不再登錄。
 本省爲期萬全起見。仰各該廳長。限於十一月末日一律轉呈到省。勿稍延宕爲要。
 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吉林省議會 吉警新第三三九六號 (代行文)

各縣 廳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醫師及漢醫登錄期限之期スル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項及漢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項ニ依ル登錄期限ヲ本年十
 二月末日迄トシ本期限以後ハ登錄セサル付本省ニ於テハ之方萬全ヲ期スル爲各縣
 廳長ハブツクハ十一月末日迄ニ本省ニ必齊ソ期々進達スヘシ。此令ス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任 免 及 指 叙

署 山 郎
 爲吉林省議員 (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四十二圓
 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
 由 木 金 廣
 署爲吉林省議員 (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四十二圓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由 王 振

張 作 賓
 任吉林省立民衆教育館事務員給月薪四十五圓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郭爾羅斯前廳廳官 假 塚 真 次
 署官風雅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彙

報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九

通知事項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ヨリ三日間ヨリ實施シテ自動車駕轉免許試驗並ニ此業試驗合格者左ノ通
 進テ自動車駕轉免許並ニ此業免許試驗規則第十一條該當者ハ合條ニ基テ再試驗ノ手續ヲナスベシ
 記

免許之種類	免許番號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姓名	市縣別
普通	三三〇	◆	龔 振 哲 一	吉林
	三三一	◆	張 泰 淳	吉林
	三三二	◆	管 作 榮	吉林
	三三三	◆	竹 內 未 吉	吉林
	三三四	◆	安 潔 舜	吉林
	三三五	◆	尹 東 瓊	吉林
	三三六	◆	洪 鳳 漢	吉林
	三三七	◆	羅 炳 盛	吉林
	三三八	◆	金 榮 坤	吉林
	三三九	◆	李 源 非	吉林
	三四〇	◆	金 相 俊	吉林
	三四一	◆	金 積 文	吉林
	三四二	◆	武 川 安 男	吉林
	三四三	◆	趙 鳳 集	吉林
	三四四	◆	任 國 彬	吉林
	三四五	◆	宋 延 芳	吉林
	三四六	◆	李 執 恒	吉林
	三四七	◆	田 樹 棠	吉林

免許合格者

免許番号	姓	名	市	縣	別	免許事項
二七七	唐	德	吉	林	市	一九四號
二八〇	洪	賢	吉	林	市	一五〇六號
二八一	郭	文	吉	林	市	二二一號
二八二	高	榮	吉	林	市	二六五號
二八三	趙	登	吉	林	市	二〇一號
二八四	楊	天	吉	林	市	八八號
二八五	馮	德	吉	林	市	七七號
二八六	韓	慶	吉	林	市	二一九號

◎更正(訂正)

民國四年十月七日第四百七十五號免許合格者第三十三號唐德四九頁下爲日文第七行「洪ノ改色」訂正「洪ノ改色」又否令第十四號楊天五頁下爲日文第八行「北姓ニシテ居住北姓ニシテ」第一條「五頁上爲日文第五行」訂正「北姓」改作「北姓」一處訂正特此更正

大滿洲國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價目 一冊 八角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角 活字每行 三十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五角 印刷費 五角
 發行所 吉林電氣官報
 印刷所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
第四百七十六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廳令 吉實錄第九五〇號 (代行文)

各縣長

關於農事合作社及董事長印章程制定之件

均令知事，查本省各縣農事合作社，業經先後設立，所有社印及董事長印章，業經制定如別紙樣式，仰即自行仿照製，俾資應用，毋得印信模糊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一、印章樣式一枚

二、農事合作社印



長一分 (實錄八)

共壹一分

三、董事長之印

四、副董事長之印

吉林省廳令 吉實錄第九五〇號 (代行文)

各縣長

農事合作社印及董事長印樣式制定之件

省各縣農事合作社，業經先後設立，所有社印及董事長印章，業經制定如別紙樣式，仰即自行仿照製，俾資應用，毋得印信模糊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一、印章樣式一枚

寬如四



長一分 (實錄)



全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 第一版(日刊) 星期五

四 專 務 董 事 之 印



全

報

統 計 事 項

吉林省公共教育文件數目統計表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一日截止

類別	官 房	民 政 理	公 立 學 校	民 立 學 校	私 立 學 校	合 計
金 冊	10					10
金 冊 發	4					4
文 冊	23	7				30
函 件	14	135	289			438
文 單		65	211			276
自 傳					470	470
自 傳 文					217	217
合 計	38	172	289		707	1306
金 冊	110					110
金 冊 發	85					85
文 冊	11					11
函 件	7	207	750			964
文 單		21	421			442
自 傳					815	815
自 傳 文					230	230
合 計	196	228	771		1035	1430

由 公 務 員 領 取 各 年 文 件 入 表 內

大 清 國 康 德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報 費 每 份 一 分 每 月 三 角 每 季 九 角 每 年 三 元 郵 費 在 內 函 購 者 另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所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印 刷 局 承 印

康德二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九日
 第四百七十七號 星期六 (土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滿洲國職員 坊 得 叙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實業廳辦事) 坊月廿六十五回

井 亦 正 太 郎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土木廳辦事) 坊月廿四十八回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事務員 申 國 泰 吉

當選廳長(依國會議)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條 例

條 例

滿洲國新舊徵稅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舊徵稅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以爲徵稅之

第二條 應爲徵稅時課者如左

一、 國稅附加捐

營業稅附加捐

二、 地 捐

三、 房 捐

四、 戶 捐

五、 雜 捐

第三條 有保備其稅者時將其納額之金額一時減免之

滿洲國新舊徵稅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舊稅ハ別ニ法令ニ定アルモノノ外本條例ニ依リ賦課徵收ス

第二條 舊稅トシテ賦課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 國稅附加捐

營業稅附加捐

二、 地 捐

三、 房 捐

四、 戶 捐

五、 雜 捐

第三條 舊稅ヲ適稅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ヤハ其ノ適稅シタル金額ソ一時ニ賦課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九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三五

第四條 賦稅中對於分額徵收者其稅額按各期分之俱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一節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徵收依照本稅及應納之稅額令第三百一號之例

第三章 地捐

第七條 地捐以土地之等別面積爲標準依左開試課率賦課之

一 特等地 每畝 年 八角

二 上則地 每畝 年 五角

三 中則地 每畝 年 四角

四 下則地 每畝 年 三角

第八條 地捐之納期自十月一日起限至翌年二月末日

第九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土地不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准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面積爲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時十五日以內須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移動事由局長呈報之應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四章 房租

第十一條 房租以房屋租賃爲標準依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段而賦課之

前條地、新築

第十二條 房屋之租價等定依左開方法

一、對於有租賃事實之房屋按其租價之年額俱租額有不當時按評定之年額

二、對於無租賃事實之房屋按評定之年額俱租額有不當時按評定之年額

此準所規定之年額

第十三條 房租之賦課率爲租價百分之三

第十四條 房租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隨時由局長定之

第四條 賦稅中分額徵收者其稅額按各期分之俱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一節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徵收依照本稅及應納之稅額令第三百一號之例

第三章 地捐

第七條 地捐以土地之等別面積爲標準依左開試課率賦課之

一 特等地 每畝 年 八角

二 上則地 每畝 年 五角

三 中則地 每畝 年 四角

四 下則地 每畝 年 三角

第八條 地捐之納期自十月一日起限至翌年二月末日

第九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土地不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准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面積爲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時十五日以內須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移動事由局長呈報之應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四章 房租

第十一條 房租以房屋租賃爲標準依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段而賦課之

前條地、新築

第十二條 房屋之貨價價格等定依左開方法

一、貨價ノ事實アル房屋ニ付テハ其ノ貨價價格ノ年額俱シ貨價價格著シク不當時アルノアルトキハ評定シタル年額

二、貨價ノ事實ナキ房屋ニ付テハ評定シタル年額俱シ貨價ノ事實アル類似ノ房屋アルトキハ之ニ比準シテ定メタル年額

第十三條 房租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ルノ定期ニ徵收スルヲ得ザルモノ

第十四條 房租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ルノ定期ニ徵收スルヲ得ザルモノ

第一期 自五月一日起限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對於不以發利爲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房屋不特爲房屋捐對於所有人以俱全供使用房屋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第十條之規定對於房屋捐準用之

第五章 戶別捐

第十七條 戶別捐按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域而賦課之

第十八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實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依左開各款計算之

一、 俸給、薪金、年金、恩給、退職料及諸有此等性質之給與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俱上年自一月一日起未受預繳支給者按其年之預算年額

二、 對於由法人所受之分派或利息及剩餘金之分派按由上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領之額

三、 非營生貸放之利息及公債、社債、預金及貯金之利息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

四、 前各款以外之所得按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俱由上年自一月一日起非預繳所有之資產、營業或職業之取得按其年預算年額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算出之金額中將左開之比率金額扣除之

一、 前條第一號所得額中

一千圓以下時 十分之二

二千圓以下時 十分之二、五

四千圓以下時 十分之一、五

六千圓以下時 十分之一

一萬圓以下時 十分之〇、五

二、 前條第四號所得額 一千圓以下時、十分之二

第二十條 依資產狀況而爲實力算定時其必要事項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以前三條計算之實力在二百圓以下者不賦課戶別捐

官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七號 廣德四年十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納期ハ其ノ都度市長之ヲ定ム

第一期 五月一日ヨリ五月三十一日限

第二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三十日限

第十五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發利ヲ目的トセザル法人ニ於テ直接其ノ用ニ供スル房屋ハ對シテハ房屋捐ノ賦課セズ但シ所有者ガ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房屋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第十條ノ規定ハ房屋捐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五章 戶別捐

第十七條 戶別捐ハ其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左ノ地域ニ之ヲ賦課ス

第十八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者ノ實力ノ算定標準タル所得額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計算ス

一、 俸給、給料、年金、恩給、退職料及諸等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ハ前年中ノ收入金額俱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引續キ支給ヲ受ケザルモノハ付テハ其ノ年ノ預算年額

二、 法人ヨリ受タル經營又ハ利息及剩餘金ノ分配ニ付テハ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ニ於テ支拂ヲ受ケタル金額

三、 營業ニ非ザル資金ノ利子及公債、社債、預金及貯金ノ利子ハ前年中ノ收入金額

四、 前各號以外ノ所得ハ前年中ノ總收入金額俱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引續キ有シタルニ非ラザル資產營業又ハ職業ノ所得ニ付テハ其ノ年ノ預算年額

第十九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中左ノ割合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扣除ス

一、 前條第一號ノ所得額中

其ノ十分ノ三

二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其ノ十分ノ二、五

四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其ノ十分ノ一、五

六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其ノ十分ノ一

一萬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其ノ十分ノ〇、五

二、 前條第四號ノ所得額 一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其ノ十分ノ三

第二十條 資產ノ狀況ニ依リテ實力ヲ算定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ハ市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ニ依リ算定シタル實力二百圓以下ノ者ニ對シテハ戶別捐ヲ賦

官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七號 廣德四年十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十二條 戶別捐之賦課率每年由廳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戶別捐在左開納期內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廳長定之

第一期 自五月一日起限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一月一日以後對於發生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依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所定之其他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為比準而賦課之

第二十五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依廳長之規定起至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得所得額其他必要事項原報之俱隨時發生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呈報之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六條 雜捐賦課率如左

一、車 捐

二、船 捐

三、漁業捐

四、不動產取得捐

五、牧畜捐

六、屠宰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二十七條 車捐按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二十八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一、自動 車

定員（包含運轉手者）五人乘以下

自用每輛 年百圓

營業用每輛 年六十圓

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收 三圓

貨物載重壹噸以下每輛 六十圓

載重壹噸以上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五圓

貨物運搬用

第七節

第二十二條 戶別捐ノ賦課率ハ毎年度廳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戶別捐ハ左ノ納期ニ於テ之ノ賦收ス但シ定期ハ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部度廳長之ヲ定ム

第一期 五月一日ヨリ五月三十一日限

第二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三十日限

第二十四條 一月一日以後戶別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者ニ對スル賦課額ハ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マリタル他ノ納稅義務者ノ賦課額ニ比準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者ハ廳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所得額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ノ屆出ツベシ但シ隨時ハ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者ハ其ノ都度之ヲ屆出ツベシ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六條 雜捐トシテ賦課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車 捐

二、船 捐

三、漁業捐

四、不動產取得捐

五、牧畜捐

六、屠宰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二十七條 車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ハ依リテ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八條 車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一、自 動 車

定員（運轉手者を含む）五人乘以下

自家用一輛ハ付 年百圓

營業用一輛ハ付 年六十圓

乘車定員五人ヲ超ユルモノハ一人ヲ増ス毎々金三圓ヲ増ス

貨物積載壹噸以下ニ付年六十圓積載壹噸ヲ超ユルモノハ半噸ヲ増ス毎々金五圓ヲ増ス

貨物運搬用

營業用車		每輛	年六十圓
一、馬車	自用每輛	年二十四圓	
二、馬車	營業用每輛	年十八圓	
三、手挽車	每輛	年十二圓	
四、人力車	每輛	年三圓	
五、自用	每輛	年六圓	
六、營業用	每輛	年四圓八角	
七、自轉車	每輛	年二圓四角	
八、同(帶後車者)	每輛	年三圓	
九、自動自轉車	每輛	年十八圓	
十、同(帶側車者)	每輛	年二十四圓	
十一、農用大車	每輛	年一圓	
十二、套	每套	年二圓	
十三、套	每套	年四圓	
十四、套	每套	年四圓	
十五、套以上	每套	年六圓	

第二十九條 車指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局長定之

一、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自轉車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爲限

第三期 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爲限

第四期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爲限

二、農用大車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爲限

第三十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局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車之種類

營業用車		一輛ニ付	年六十圓
一、馬車	自用一輛ニ付	年二十四圓	
二、馬車	營業用一輛ニ付	年十八圓	
三、手挽車	一輛ニ付	年十二圓	
四、人力車	一輛ニ付	年三圓	
五、自用	一輛ニ付	年六圓	
六、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四圓八角	
七、自轉車	一輛ニ付	年二圓四角	
八、同(帶後車者)	一輛ニ付	年三圓	
九、自動自轉車	一輛ニ付	年十八圓	
十、同(帶側車者)	一輛ニ付	年二十四圓	
十一、農用大車	一輛ニ付	年一圓	
十二、套	一輛ニ付	年二圓	
十三、套	一輛ニ付	年四圓	
十四、套	一輛ニ付	年四圓	
十五、套以上	一輛ニ付	年六圓	

第二十九條 車指依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共ニ都府局長之ヲ定ム

一、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自轉車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 三月一日ヨリ三月末日限

第二期 六月一日ヨリ六月末日限

第三期 九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限

第四期 十二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限

二、農用大車

十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限

第三十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左開事項ヲ呈報局長呈報事項ニ變更シタルトモ亦同シ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車ノ種類

三、車之用途、定員、積載重量

四、新所有者之住所、其名

第三十一條 第十條之規定對於車捐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船捐以其年四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三十三條 船捐之其課率如左

第一節 船 捐

一、噸位十噸以下每艘年額十圓

超過十噸時每一噸或噸位以下者年增加五角

去滿十噸或噸位有數未滿五十者每艘年六圓

超過十噸或噸位有數超過五十者每增加一噸及十者其課率增加一角

第二節 貨 船

一、未滿十噸或噸位有數未滿五十者每艘年二圓

超過十噸或噸位有數超過五十者每增加一噸及十者其課率增加一角

第三十四條 船捐依左開納額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臨時由市長定之

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爲限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船捐準用之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三十六條 漁業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院左開賦課率對漁業者及販賣漁戶賦課之

一、對漁業者(漁戶)賦課者 賣出金額百分之五

二、對販賣漁戶(車戶)賦課者 買取金額百分之五

第三十七條 漁業捐依左開納額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臨時由市長定之

第一期 自一月十日至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爲限

第三十八條 新發漁業者於二十日以内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變動時亦

三、車ノ用途定員及積載重量

四、新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第三十一條 第十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二條 船捐ハ其ノ年四月一日現在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三十三條 船捐ノ其課率左ノ如シ

第一節 船 捐

一、噸位十噸以下一噸ニ付年十圓

十噸ヲ超ス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其ノ噸數ヲ超ス毎ニ五角ヲ増ス

去滿十噸又ハ積有數五十者未滿一噸ニ付年六圓

十噸又ハ積有數五十者未滿一噸又ハ十者或ハ其ノ噸數ヲ増ス毎ニ二角ヲ増ス

第二節 貨 船

一、未滿十噸又ハ積有數五十者未滿一噸ニ付年二圓

十噸又ハ積有數五十者未滿一噸又ハ十者或ハ其ノ噸數ヲ増ス毎ニ二角ヲ増ス

第三十四條 船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俱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ヲ得ルモノ

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市長之ヲ定ム

五月一日ヨリ六月末日爲限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條ノ規定ハ船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三十六條 漁業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漁業者及販賣漁戶ハ對シ左ノ賦課率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一、漁業者(漁戶)ニ對スルモノ 賣上高ノ百分之五

二、販賣漁業者(車戶)ニ對スルモノ 買上高ノ百分之五

第三十七條 漁業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俱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ヲ得ルモノ

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市長之ヲ定ム

第一期 十一月十ヨリ十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二十日爲限

第三十八條 新ニ漁業ヲ開始シタル者ハ開船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左記事項ヲ誌

同

一、開業年月日

二、漁業之種類

三、漁具之種類及數量

四、漁業之地址

五、漁業之時期

六、漁獲物之種類

七、從業者之人数

八、漁業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第五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對於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值)爲標準計算之

第四十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二

第四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臨時由市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内向市長開事

項呈報市長

一、如土地將地契、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如房屋將其種類、構造、用途、間數(各層別之間數)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所姓名

第六節 牧畜捐

第四十三條 牧畜捐依其年五月一日賦課之

第四十四條 牧畜捐之賦課率如左

牛一頭 年二角

馬一頭 年二角

羊一頭 年一角

豬一頭 年一角

第四十五條 牧畜捐由其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限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之納期臨時由市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所有畜畜之頭數在左各款以下

長ハ同出ツベシ届出事項ハ變更ヲ生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開業年月日

二、漁業ノ種類

三、漁具ノ種類及數量

四、漁業ノ場所

五、漁業ノ時期

六、漁獲物ノ種類

七、從業者ノ員數

八、漁業者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第五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不動產ノ時價(登記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登記價額)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

第四十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值ノ百分ノ二トス

第四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廳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二條 不動產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權利ヲ得シタル者ハ其ノ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土地ニ有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建物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構造、用途、坪數(各層別ノ坪數)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權利ノ取得價格又ハ當該不動產ノ時價

四、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權利ノ取得者ノ住所氏名

第六節 牧畜捐

第四十三條 牧畜捐ハ其ノ年五月一日現在ニ依リテ之ヲ賦課ス

第四十四條 牧畜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牛 一頭ハ付 年 二角

馬 一頭ハ付 年 二角

羊 一頭ハ付 年 一角

猪 一頭ハ付 年 一角

第四十五條 牧畜捐ハ其ノ年七月一日ヨリ七月三十一日限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ノ得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廳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六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所有畜畜ノ頭數各左ノ數以

時對其家畜數不減課稅者捐

牛 三百頭

馬 四百頭

羊 六百頭

騾 五十頭

第四十七條 家畜所有入依其年四月一日現在並其年四月十日以前將家畜之種類別頭數呈報縣長

第四十八條 屠宰捐依左開稅率徵收之

牛 每頭 二圓

馬 每頭 一圓五角

豬 每頭 一圓

羊 由羊 每頭 三角

騾、馬 (生後未滿一年之牛、馬) 每頭五角

幼豬、羊 (生後未滿六個月之豬、羊) 每頭三角

第四十九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五十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屠宰之日期

三、屠宰之月日

四、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姓名

第五十一條 屠宰稅計算時之徵納利息每日按稅金額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五十二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應稅捐項有不呈報時或認為有不相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五十三條 對於依前條及其他不正行為漏漏地方稅者科以檢漏罰額三倍以下之過立金 (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及其必要之相關由縣長定之

附則 則 本條例由宣統四年度份適用之

下ノトルキハ其ノ家畜數ニ付牧畜捐ヲ云々シタリ

牛 三百頭

馬 四百頭

羊 六百頭

騾 五十頭

第四十七條 家畜所有者ハ其ノ年四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其ノ年四月十日迄ニ家畜ノ種類別頭數ヲ縣長ニ呈報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屠宰捐ハ左ノ稅率ニ依リ徵收ス

牛 一頭ニ付 二圓

馬、騾 一頭ニ付 一圓五角

猪、羊 一頭ニ付 一圓

牛、由羊 一頭ニ付 三角

幼豬、馬 (生後一ヶ年未滿ノ牛、馬) 一頭ニ付五角

幼豬、羊 (生後六ヶ月未滿ノ豬、羊) 一頭ニ付三角

第四十九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節度ニ依リ徵收ス

第五十條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呈報スベシ

一、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屠宰ノ日期

三、屠宰ノ月日

四、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氏名

第五十一條 屠宰稅ノ計算時ニ付其ノ稅額ノ場合ニ於ケル延納ハ金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千分ノ一トシテ稅金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呈報スル事項中課稅標準ハ關スル漏漏ヲ爲サザルトシ又ハ其ノ漏漏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五十三條 課稅者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漏漏ヲ起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通定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 (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ハ五圓) ノ過罰ヲ科ス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規則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則 則 本條例ハ宣統四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大滿洲國宣統四年十月九日

價目 日一圓 月四角 半年一元八角 年三元

廣告費 每行一日一角五分 三日三角 五日五角 七日八角 十日一元 一月二元 三月五元 半年八元 一年十元

印刷費 實業印務會社

庚辰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 認可
庚辰年十月十一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辰年 十月 十一日
第四百七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麻藥法施行規則如左

庚辰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麻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麻藥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受麻藥之輸入或輸出許可者欲輸入或輸出
其麻藥時須將輸入或輸出許可證在輸入或輸出申報時提示於稅關長

第二條 麻藥法第十條之規定以通商通商之目的欲將麻藥貯貨、運送或回運或運
者須經由稅關長呈請於民生部大臣

前項之呈請於辦理稅關手續時應將貨單添送之檢出許可證明書或轉向證明書提示
於稅關長將其原本附於呈請書為之

第一項之麻藥不得檢出於與檢出許可證明書或轉向證明書所載檢出地點相異之場所
或未受稅關長之許可而行包裝之變更或其他之操作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麻藥固態者或零分販賣者除在麻藥之容器或被包上記入官務
所之所在埠名或商號外並須記載左列之事項

一 麻藥之字

二 除合於麻藥法第一條第一及乃至第三款之麻藥在五瓦以下之內容者外將其製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八號 庚辰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號

麻藥法施行規則ノ左ノ通商規定ス

庚辰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麻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麻藥法第六條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麻藥ノ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
タル者其ノ麻藥ヲ輸入又ハ輸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輸入又ハ輸出許可證ヲ輸入又
ハ輸出申告ノ際稅關長ニ提示スベシ

第二條 麻藥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通商通商ノ目的ヲ以テ麻藥ヲ積揚、積換、積
戻又ハ運送セントスル者ハ稅關長ヲ經由シ民生部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申請ハ稅關手續ヲ爲ス際送荷ニ添送セル檢出許可證明書又ハ轉向證明書
ヲ稅關長ニ提示シ其ノ寫ヲ申請書ニ添附シ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項ノ麻藥ハ其ノ輸出許可證明書又ハ轉向證明書ニ記載セタル仕向地ノ異ナル
場所ニ檢出シ又ハ稅關長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荷造ノ變更其ノ他ノ操作ヲ爲ス
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 麻藥ヲ製造又ハ輸入シテ販賣スル者若ハ小分シテ販賣スル者ハ麻藥ノ容
器又ハ被包ニ官務所ノ所在埠、姓名又ハ商號ヲ記スル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
シ

一 麻藥ノ字

二 除合於麻藥法第一條第一及乃至第三號ニ於テ五瓦以下ノ內容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八號 庚辰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位輸入或分年分月日及年別運送後覽
三 在合於麻藥法第一條第七款乃至第九款之麻藥 (除滿洲國藥局方記載之藥品) 將其含有麻藥之植物檢賣之原

位入之麻藥在載有合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項者得將其該事項之記載者時之在載有該檢輸入或分年分月日及年別運送後覽者得錄錄入之年月日及年別運送後覽覽者時之

第四條 藥品營業者對於他之藥品營業者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其備在業務上有麻藥之必要者該麻藥時關於業務上有麻藥之必要情形須請求警察官署長之證明但於業務上有麻藥之必要者為自己之知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藥品營業者應備其另開格式之帳簿對於麻藥之收支將其品名、種類、數量年月日、納入處、付用處之住所或業務所在地、職業姓名或商號註在第三條第二款之麻藥須將其容器或被包之記載事項記入之俱備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箋圖抄謄之內應不在此限

第六條 因業務上之必要所有麻藥者死亡、廢業或受許可之取消或失格之宣告時在三十日以内將其現存麻藥之品名及數量向住所在地或業務所在地之警察官署長呈報並在呈報期間內履行麻藥法之規定

第七條 麻藥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出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九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科料

附 則
本規則自麻藥法公布之日施行

ルモノヲ除キ製造輸入又ハ小分ノ年月日及年別運送後覽
三 麻藥法第一條第七款乃至第九款之麻藥 (滿洲國藥局方記載アル藥品ヲ除ク) ニ在リテハ之ニ含有スル麻藥タル「アルカロイド」ノ量

位入シタル麻藥ハ前項第一款又ハ第三款ニ記載スル事項ノ記載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同條ノ事項ノ記載ヲ與檢輸入又ハ小分ノ年月日及年別運送後覽ノ記載アルモノニ付テハ輸入ノ年月日及年別運送後覽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藥品營業者對於他ノ藥品營業者、醫師、齒科醫師又ハ獸醫師其ノ他業務上麻藥ノ必要トスル者ハ麻藥ヲ運渡スルモノキハ業務上麻藥ヲ必要トスル者タルコトヲ證明シ警察官署長ノ證明ヲ載スベシ但シ業務上麻藥ヲ必要トスル者自己ノ知人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藥品營業者ハ別記格式ノ帳簿ヲ備ヘ麻藥ノ受拂ニ付其ノ品名、種類、數量年月日、受入先、移出先ノ住所又ハ業務所在地、職業姓名又ハ商號註ニ第三條第二款ノ麻藥ニ在リテハ其ノ容積又ハ被包ノ記載事項ヲ記入スベシ但シ醫師、齒科醫師又ハ獸醫師ノ處方箋ニ依リ運渡スル麻藥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業務上ノ必要ニ依リ麻藥ヲ所有スル者死亡シ廢業シ又ハ許可ノ取消者ハ失格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其ノ現存スル麻藥ノ品名及數量ヲ其住所在地又ハ業務所在地ノ警察官署長ニ呈報シ其ノ呈報期間內ニ麻藥ノ處分ヲ為スベシ

第七條 麻藥法第四條ノ規定ハ檢反シタルモノ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八條 第五條ノ規定ハ檢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九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ノ規定ハ檢反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規則ハ麻藥法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品 名	規 格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年 報	報 告	報 告	報 告	報 告
日 報	報 告	報 告	報 告	報 告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八號 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事務員給十五級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西 村 芳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省事務官 又 定 一
任吉林省技師員給十三級俸	宮 坂 普 治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給八級俸	省事務官 甫 廣 福
任吉林省事務員給十六級俸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河 野 九 彌 男	派在吉林省教育廳辦事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長春縣技士 泉 本 秀 肇
任省事務官叙薦任七等	吉 林 省 局 官	給月俸七十五圓	伊通縣技士 五 井 一 彌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艾 定 一	給月俸六十五圓	通遼縣官 牧 野 五 良
任長春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南 廣 福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任伊通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五 井 一 彌	派官照舊(依前免官)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價 目 一 圓 四 角 八 分 郵 費 在 內
廣告刊費九角 函索即寄 每行三十六字 每日八角 函索即寄
印 刷 費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重 印 即 函 索 費 會 社

民國四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百七十九號 星期二 (火曜日)

部

令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一號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第一條 廢除舊法管理規則第二項之規定。定欲請求廢除者須向管轄住居地之警察官署提出申請。其姓名、性別及年齡。

第二條 前項之申請。由警察官署之戶主或家長。於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以後。仍舊適用舊法。其後。由警察官署之戶主或家長。於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以後。仍舊適用舊法。

第三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四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五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六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七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八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九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民生部令第十一號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第一條 廢除舊法管理規則第二項之規定。定欲請求廢除者須向管轄住居地之警察官署提出申請。其姓名、性別及年齡。

第二條 前項之申請。由警察官署之戶主或家長。於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以後。仍舊適用舊法。其後。由警察官署之戶主或家長。於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以後。仍舊適用舊法。

第三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四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五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六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七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八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九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應於第一條之規定。呈報請廢除。其格式。依下列之規定。第一號格式。呈報請廢除。第二號格式。呈報請廢除。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四七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四以下之科料

本令自公布後施行

第十一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四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本令ハ公布後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四八

一 本署 宛先不明郵便物 身元不明 四月九日 五月九日 六月九日 七月九日 八月九日 九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二 本署 宛先不明郵便物 身元不明 四月九日 五月九日 六月九日 七月九日 八月九日 九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以下は縦横文字ノ為メニ省略ス）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大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印刷者 吉林官報
印刷者 吉林官報
印刷者 吉林官報
印刷者 吉林官報

庚辰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辰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日曜)

吉林省公報

庚辰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百八十號 星期三 (水曜日)

部 令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二號
留學生規程修正如左
庚辰年九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留學生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欲爲留學生者須爲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滿洲國人

一 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程度以上之教育施設畢業者或於該年度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日外國居住者之家族
三 前列各款之外民生部大臣認爲有特別事情者
四 欲爲留學生者須請其留學生認可證書(第一號表格式)檢附左列文件呈經管轄住所之省長或特別市長轉呈民生部大臣但共合於前條第三款者應由駐日滿洲國大使館其在關東州內居住者應呈呈民生部大臣

一 願誓書(第二號表格式)

二 畢業證明書或畢業預定證明書(第三號表格式)

三 學務成績證明書(第四號表格式)

四 住所所屬縣長、市長、特別市長、市長在日本國居住者駐日滿洲國大使館在關東州內居住者日本國領事官長之身元調查書(第五號表格式)

民生部令第十二號
留學生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庚辰年九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留學生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留學生ヲラントスル者ハ思想堅實身體強健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滿洲國人タルコトヲ要ス

一 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程度以上ノ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當該年度ニ於テ之ヲ卒業スル見込アル者
二 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ノ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三 日本國ニ在住スル者ノ家族
四 前各款ノ外民生部大臣ハ於テ特別ノ事情アリト認ムル者
五 欲爲留學生者須請其留學生認可證書(第一號表格式)檢附左ノ書類ヲ檢附シ之ヲ住所所屬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前條第三款ニ該當スル者ハ駐日滿洲國大使館ヲ經由關東州內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直從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願誓書(第二號表格式)

二 卒業證明書又ハ卒業見込證明書(第三號表格式)

三 學務成績證明書(第四號表格式)

四 住所所屬縣長、市長、特別市長、市長日本國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駐日滿洲國大使館在關東州內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日本國領事官長ノ身元調查書(第五號表格式)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號 庚辰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三 四九

五 留學費約書(第六號表格式)
六 在呈請前三月內投照四寸像片三張(背面自書攝影年月日及姓名)

第三條 留學費約書內署名之保證人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 正保證人為留學生之家長俱本人為家長時親族中之年長者
二 副保證人與留學生在同一省 特別市或四東州內居住之現任官吏或納稅十

四以上者
第四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留學生認可試驗合格者或準於其所指定之留學生預備教
育施設者發給留學認可證

第五條 欲受留學生認可試驗者應繳納受驗手續費二圓
前項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但住在滿洲國以外之地者或其家族不願繳納現

第六條 留學生認可試驗為筆試、口試及身體檢查但合於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者
為口試及身體檢查
筆試就左列科目施行之

一 國民道德
二 國語(日語及滿語或日語及蒙古語之選擇作文)

三 算學(代數及幾何)
前項各款之外民生部大臣得酌量指定之科目

第七條 留學生認可試驗日期及地點由民生部大臣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留學生之留學地、應入之教育施設、學科及留學年限由民生部大臣指

定之
前項之指定後不礙於民生部大臣 指定期間內酌量入學手續時則留學認可證失
其效力

第九條 留學生擬退學轉校或轉科時應具保證人連署之願書並附在學之教育施設
代表者之意見書呈請民生部大臣許可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民生部大臣得取消其留學之認可
一 關於轉校或轉科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
二 因學業成績不良被留學施設或學務所定之營業年限者
三 身體虛弱無學成之希望者

五 留學費約書(第六號表格式)
六 出願前三月內ニ指シテ署名シテ捺印シタル手札形寫眞三枚(裏面ニ攝影年
月日姓名ヲ自署スベシ)

第三條 留學費約書ニ署名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ニ限ル
一 正保證人ハ留學生ノ家長俱本人ニ長タルトキハ親族ノ中ノ年長者
二 副保證人ハ留學生ト同一省 特別市又ハ四東州内ニ住所ヲ有スル在職ノ官
吏又ハ納稅十圓以上ノ納ムル者

第四條 民生部大臣ハ留學生認可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又ハ其ノ指定スル留學生豫
備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ハ留學認可證ヲ下付ス

第五條 留學生認可試驗ヲ受ケンタル者ハ受驗手續料二圓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料ハ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付スベシ但シ滿洲國以外ノ地ニ在住スル
者又ハ其ノ家族ニ付テハ現金ヲ以テ之ヲ納入ス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六條 留學生認可試驗ハ筆試、口試及身體檢查トス但シ第一條第三款
及第四號ニ該當スル者ハ口試及身體檢查トス
筆試試驗ハ左ノ科目ニ付テ行フ

一 國民道德
二 國語(日語及滿語又ハ日語及蒙古語ノ選擇作文)

三 算學(代數及幾何)
前各款ノ外民生部大臣ノ其ノ施設指定スル科目

第七條 留學生認可試驗日期及場所ハ民生部大臣之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
第八條 民生部大臣ハ留學生ノ留學地、入以スベキ教育施設、學科及留學年限
ヲ指定ス

前項ノ指定ヲ受ケタル後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期間内ハ入學手續ヲ完了セザル
場合ハ留學認可證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九條 留學生退學轉校又ハ轉科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ニ其ノ在學スル教
育施設ノ代表者ノ意見書ヲ添附シタル保證人連署ノ願書ヲ提出シ其ノ許可ヲ受
クベシ

第十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民生部大臣ハ該テ留學ノ認可ヲ取消スルコト
アルベシ
一 轉校又ハ轉科ニ關シ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學業成績不良ニシテ原級ハ留リ又ハ指定ノ營業年限ヲ超過シタル者
三 身體虛弱ニシテ學成ノ見込ナシ者

四 有件留學生之本分或培留學生範圍之行為者

五 前列各款之外有違背本令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留日學生呈請大領事之文書應經駐日大使館轉送

第十二條 留日學生到達留學地後速將留學認可證呈送駐日大使館請求發給入學許可書

第十三條 對於在滿洲國內(包含關東州)之外國教育施設留學之學生以在其高等專門以上之教育施設留學者為限適用本令

第二章 留學補助費

第十四條 民生部大臣就發給留學認可證者之中對於認可試驗或留學中之成績特別優秀而家境貧困者支給留學補助費

第十五條 對於留學於日本國之教育施設者之留學補助費依照另表之規定但留學補助費額決定後由本國內之自治團體或民間團體或日本國政府、自治團體或民間團體受學資之補給時按其所受限度減其留學補助費額

由本國內之自治團體或民間團體或日本國政府、自治團體或民間團體受學資之補給時應立即報告民生部大臣

第十六條 留學補助費之支給以入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教育施設之月為始至其畢業或退學之月為止

受支給留學補助費之決定者於入前項之教育施設後應立即將其留學補助費支給請求書(第七號表格式)呈民生部大臣

前項請求書應附其在學之教育施設代表者發給之在學證明書(註明入學年月日)致在請求前三個月內所屬之說明四寸像片二張(背面自書攝影年月日及姓名)

第十七條 受留學補助費之支給者依休學時應先將其休學理由書致附其在學之教育施設代表者之意見書呈請民生部大臣許可

第十八條 受留學補助費之支給者除疾病外欲繼續為一箇月以上之缺席時應先呈請民生部大臣許可

第十九條 受留學補助費之支給者依休學時或滿期前條之規定而繼續缺席達一箇月以上時其休學期間內或超過一箇月之缺席期間內不支給留學補助費

第二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止支給留學補助費

四 留學生ノ本分ハ修リ又ハ留學生ノ面目ヲ害スル所為アリタル者

五 前各號ノ外本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十二條 留日學生ハ留學地到着後速ニ留學認可證ヲ駐日大使館ニ提出シテ入學許可書ヲ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三條 滿洲國內(關東州ヲ含ム)ニ於ケル外國ノ教育施設ニ留學スル學生ニ對シテハ其ノ高等專門以上ノ教育施設ニ留學スル者ニ付テノミ本令ヲ適用ス

第二章 留學補助費

第十四條 民生部大臣ハ留學認可證ヲ下付シタル者ニ就キ認可試驗又ハ留學中ノ成績特別優秀ニシテ貧困ナル者ニ留學補助費ヲ支給ス

第十五條 日本國ノ教育施設ニ留學スル學生ニ對シテ留學補助費ノ額ハ別表ニ依ル但シ留學補助費ノ額ノ決定後本邦内ノ自治團體若ハ民間團體又ハ日本國政府、自治團體若ハ民間團體ヨリ學費ノ補給ヲ受タ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受タル限度ニ於テ留學補助費額ヲ減ス

本邦内ノ自治團體若ハ民間團體又ハ日本國政府、自治團體若ハ民間團體ヨリ學費ノ補給ヲ受タ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皆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留學補助費ノ支給ハ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教育施設ニ入學シタル月ヨリテ始マリ其ノ卒業又ハ退學ノ月ヲ以テ終ル

留學補助費支給ノ決定ヲ受ケタル者前項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シタルトキハ退學シテ留學補助費支給請求書(第七號表格式)ヲ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請求書ハ其ノ在學セル教育施設ノ代表者ノ發給スル在學證明書(入學年月日明記)及請求書提出前三月内ニ留學シテ攝影シタル手札形寫真二枚(裏面ニ攝影年月日及姓名自書スベシ)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七條 留學補助費ノ支給ヲ受タル者依休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休學理由書ハ其ノ在學セル教育施設ノ代表者ノ意見書ヲ添ヘ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第十八條 留學補助費ノ支給ヲ受タル者疾病ノ場合ヲ除テノ外別項キ一月以上缺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第十九條 留學補助費ノ支給ヲ受タル者依休學シタルトキ又ハ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別項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休學期間中又ハ一月ヲ超スル缺席期間中留學補助費ヲ支給セズ

第二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留學補助費ノ支給ヲ中止スルトアルベシ

- 一 關於轉校或轉科處件第九條之規定者
- 二 處件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三 處件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受留學補助費支給之留學生畢業後得命其從事特定之職務

受前項之命令者畢業後合於其受補助費支給期間負有從事職務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受第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處分者或不履行前條之義務者得令該員其已領留學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官之認可而留學者其現所支領之留學補助費額如在另表之額以上時不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照其現所支領之額發給留學補助費

(別表)

區分	留學補助費月額額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大學本科	五五圓以下	五〇圓以下	三〇圓以下
專門學校 專門部 專門學科	四五圓以下	四〇圓以下	二〇圓以下
高等學校特設高等科大學 部 科及預備部	四〇圓以下	三五圓以下	二〇圓以下
特設預科	三五圓以下	三〇圓以下	

備考 甲地方係指東京、大阪、京都、橫濱及神戶而言乙地方係指甲地方以外日本國內而言丙地方係指滿洲而言

限於在甲乙地方留學之理、醫、工、農及家政等科學生每月得各給補助費五圓

- 一 轉校又ハ轉科ニ關シ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二 第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三 第十七條又ハ第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第二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ハ留學補助費ノ支給ヲ受ケタル留學生ノ卒業後特定ノ職務ニ從事スベキトゾ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 前項ノ命ヲ受ケタル者ハ卒業後補助費ノ支給ヲ受ケタル期間ハ相當スル期間其ノ職務ニ從事スル義務ヲ負フ
-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若ハ第二十二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又ハ前條ノ義務ヲ履行セザル者ハ對シテハ其ノ既ニ受ケタル留學補助費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返還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官ノ認可ヲ受ケ留學シタル者現ニ別表ノ額以上ノ留學補助費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十五條ノ規定拘ラズ之ニ對シ其ノ現ニ受ケタル額ニ至ル迄留學補助費ヲ支給ス

(別表)

區分	留學補助費月額額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大學本科	五五圓以下	五〇圓以下	三〇圓以下
專門學校 專門部 專門學科	四五圓以下	四〇圓以下	二〇圓以下
高等學校特設高等科大學 部 科及預備部	四〇圓以下	三五圓以下	二〇圓以下
特設預科	三五圓以下	三〇圓以下	

註 甲地方トハ東京、大阪、京都、橫濱及神戶地方、乙地方トハ甲地方ヲ除外シタル日本國內、丙地方トハ滿洲ヲ指シ

甲及乙地方ニ留學スル理、醫、工、農及家政科等ノ學生ハ限リ毎月五圓増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號書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爲申請事竊擬按照左開各項前往留學現合檢同摺具文件呈請

鑒核認可實爲益便謹呈

民生部大臣〇〇〇

呈請者 姓 名 他

康德 年 月 日

志願留學地

志願留學學校

志願研究學科

姓 名

住 所

通 信 處

受檢地點
年月附受
號番檢受

貼下在貼片位

注意 欲受留學生認可者須將此圖收入印紙貼在右側上方

(第一號書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私欲今般左記ニ依リ留學致度ニ付御認可可謂成度必要者類々相係此段及申請書

康德 年 月 日

申請者 姓 名 他

民生部大臣〇〇〇〇〇

志願留學地

志願留學學校

志願研究學科

姓 名

住 所

通 信 處

受檢地點
年月附受
號番檢受

貼下在貼片位

注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ニ於テ左ノ如キモノヲ右側上方ニ貼付シテ收入印紙ヲ貼附スルベシ

(第三號表格式)

證明書

住所

姓

年 月 日

名 日生

右者 年 月 日

日本校學堂
有學堂畢業證書

唐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謹

注意 不用文字句可註明之

(第四號表格式)

學堂成績證明書

建 年 月 日

名 日生

數分總
均平總
日次虛

表積成年荷 級級

學 學
年 年
第 第
學 學
年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人 考

物 考

以上證明無誤

唐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號 庚德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號表格式)

證明書

住所

姓

年 月 日

名 日生

右者 年 月 日

日本校學堂
卒業證書
見於此證書
タルコト
ヲ證明ス

唐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謹

注意 不用文字句可註明之

(第四號表格式)

學堂成績證明書

建 年 月 日

名 日生

數分總
均平總
日次虛

表積成年荷 級級

學 學
年 年
第 第
學 學
年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人 考

物 考

以上證明無誤

唐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謹

星期五

姓名		籍貫		職別		現任		備註	
姓名	籍貫	職別	現任	備註	姓名	籍貫	職別	現任	備註
張錫年	吉林	警長	吉林	吉林	張錫年	吉林	警長	吉林	吉林
<p>(原任職別) 身完調查員</p> <p>吉林、現任、警長、現任、吉林、備註</p> <p>200、身完、警長、吉林、現任、吉林、備註</p>									
<p>吉林官公署城警</p>									
<p>(原任職別) 身完調查員</p> <p>吉林、現任、警長、現任、吉林、備註</p> <p>200、身完、警長、吉林、現任、吉林、備註</p>									
<p>吉林官公署城警</p>									

(第六號表格式)

留學誓約書

茲 擬 留學 誓約書 曾蒙認可經保人連署經約嚴守左列各項不違

- 一 遵守留學生規程
- 二 遵守留學校之校規不違留學生身分
- 三 關於留學一切不異及本國及留學因

原住所

留學志願者

年 月

名 姓

現住所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名 姓

原住所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名 姓

現住所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名 姓

(第七號表格式)

注意 本留學誓約書須留學生隨書本人自書

留學補助費支給請求書
第 部第 年 月 日 學校 學年
部長 校長 在學證明書 費他片因張呈請

留學補助費支給請求書
第 部第 年 月 日 學校 學年
部長 校長 在學證明書 費他片因張呈請

康徳 年 月 日 學校 部第 學年 名 姓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號 康徳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號書式)

留學誓約書

私儀○○○○へ留學並度御認可の上へ保人連署の上左記事項ヲ嚴守スルコトヲ

- 一 留學生規程ヲ遵守スルコト
- 二 留學校ノ校規ヲ遵守シ留學生タル本分ヲシメザルコト
- 三 留學ニ關シ本國及留學因ニ一切ノ違背ヲ堪ケザルコト

原住所

留學志願者

年 月

名 姓

現住所

本人トノ關係

年 月

名 姓

原住所

本人トノ關係

年 月

名 姓

現住所

本人トノ關係

年 月

名 姓

(第七號書式)

注意 留學誓約書へ留學志願者ノ自筆ヲスコトヲ要ス

留學補助費支給請求書
第 部第 年 月 日 學校 學年
部長 校長 在學證明書 費他片因張呈請

留學補助費支給請求書
第 部第 年 月 日 學校 學年
部長 校長 在學證明書 費他片因張呈請

康徳 年 月 日 學校 部第 學年 名 姓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號 康徳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 一、購領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原紙樣式送交閱覽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訂閱之
- 二、購領費應預付之
- 三、購領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閱覽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領費
- 五、購領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寫原紙樣未備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訂費最者酌給之

一、類 訂 閱 書 內 譯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部	款	單	價	金	額	切	考
年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啟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之中心手續ハ、購領紙樣式ハ依リ購領科懸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申込スヘシ
- 二、購領料ハ紙樣式購領スベシ
- 三、購領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購領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申込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購領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領申込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蓋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終止事故等ノ爲不潔ノ場合ニシテ翌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ハ別シテハ考據ス

一、類 購 領 申 込 書 內 譯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部	款	單	價	金	額	切	考
年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啟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大漢洲國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

價 目 一 部 八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應 寄 刊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一 日 一 角 一 日 一 角

印 刷 費 吉 林 省 長 官 房
東 洋 印 刷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百八十一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六號之一四 (代行文)

各市長

關於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假指定之件
為令事、吉林省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業經假指定五件、除應照原案辦理外、茲更依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附表各件施行第二次假指定、仰即遵照左列辦理、其前經各該市縣列報在案而未經假指定者、併應注意保存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計 開

一、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假指定後應列事項向人民公布之

1. 條 類

2. 名 稱

3. 所在地點

4. 備 註

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假指定後其所有權應為公有或私有未經許可不得變更其現狀

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假指定後應由主管市縣長直接監督其保存

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假指定後如有損壞或變更等情事由主管市縣長隨時呈報

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假指定後一律建立標誌及注意牌

古代墳墓區除附設標誌外應設圍欄

有門名碑之遺蹟及古代建築(如古城寨古廟宇之屬)應向同地方團體或該局時行并(俱必事先呈報)

古代浮屠摩崖之屬應由地方團體或該局時行之人認其保護不得任意損壞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四

五九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六號ノ一二四 (代行文)

各市長ニ令ス

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ノ假指定ニ關スル件

前訓ノ件ニ關シ既ニ九件ノ假指定シ報告セシメタル古物保存法施行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別表記載ノ各件ニ列シ第二回ノ假指定ヲ爲シ直ニ左記事項ニ依リ取扱フベシ
前記當該市縣ニシテ報告ハ完了セシメ未ダ假指定ノ爲サ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充分注意保存スルヲ要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 一、湖山風景之關係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更設橋樑本來自
 二、在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各保存法未公布以前可暫採用左列各法（各法已登入省公報第三三五號及第三五八號）
 1、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
 2、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3、報告表及所附布告各四種函件
 附 件
 一、吉林省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假指定件表
 二、報告表式

◎吉林省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第二次假指定件表

市縣	名稱	地點	備考
吉林	省立圖書館	省立圖書館	石佛為滿清年間人，改作石佛，其真面目，多被改換，其後遺存，亦出香火，既久不在，同於該處，見吉林外紀及吉林通志
吉林	蔡王廟	北山上	康熙三十一年建，奉祀三皇及歷代名賢，根房先聖廟，具一般寺廟不同，見吉林外紀及吉林通志
吉林	玉皇閣	北山上	乾隆四十一年建，規模宏壯，工程浩大，為吉林各寺廟冠，見吉林外紀
吉林	北山	北山	嘉慶二十一年建，此塔可考清代塔之制，文學家書法家俱保記拜書，見吉林通志
永吉	烏拉古城	烏拉街	為明代息兵四部中烏拉部之都會，見柳邊紀略，吉林外紀，吉林通志，及穆稜舊聞
永吉	關帝廟	外拉古城	建立時代未詳，內有塑像三尊，親自來佛，相傳同治年間，佛與明判佛經，多獲同在，一舟自江而下，見吉林通志及烏拉古城調查報告
永吉	關帝廟	內拉古城	康熙年間建，工程宏固，蓋與鄭穆廟著於世，見吉林通志
吉林	阿什哈達	阿什哈達	順治、一為永樂十九年，一為宣德七年，皆明太祖營軍營東部，皆使劉清、張、及阿什哈達、在滿洲之勢力，為有價值之念石，見吉林通志、穆稜舊聞
吉林	尼什哈山	松花江東	即龍潭山，為吉林近郊第一名勝，並有尼什哈城遺蹟，見吉林外紀、吉林通志，及穆稜舊聞

雙	陽	吉	蹟	斐	宜	石	碑	瑞
德	吉	蹟	新	集	松	家	東	東
陽	吉	蹟	希	尹	德	及		
			其	神	道	碑		
			小	枝	子			

雙：斐宜石、金切、功、俄、說、東、宋、威、感、南、北、天、會、八、年、卒、大、定、十、七、年、勅、詞、撰、撰、次、地、神、聖、院、碑、久、佚、見、柳、邊、紀、德、吉、林、通、志、卷、四、德、縣、將、士、志
 德：即、漢、之、信、州、城、見、懷、德、縣、志
 陽：希、尹、德、及、其、神、道、碑、小、枝、子、希、尹、亦、金、州、功、武、功、其、烈、大、定、二、年、卒、大、定、十、七、年、勅、詞、撰、撰、次、地、神、聖、院、見、吉、林、通、志

一、 停刊
 二、 名稱
 三、 所在
 四、 公有或私有
 五、 所有者或管理者之姓名及居住
 六、 標誌字樣
 七、 注意防禦點
 八、 其他保護設施
 九、 將來保存上之計劃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技佐叙聘任五等	吉林省技佐	錢	坂	品	給六敘俸	吉林省技佐	本	津	英	二	郎
任吉林省技佐叙聘任六等	交通部技士	本	津	英	二	郎	松	原	平	八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技士	松	原	平	八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技士	松	原	平	八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技佐	松	原	平	八						
給一敘俸	吉林省技佐	松	原	平	八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技佐	松	原	平	八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技佐	松	原	平	八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技佐	松	原	平	八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技佐	松	原	平	八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彙報

○官署事項

● 官署死喪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死喪

彙報

○官署死喪

● 官署死喪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死喪

廣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詳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問之
二、印刷費應向科之
三、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印刷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印刷之
四、在月之中途印刷時不取銀其當月之印刷費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印刷材料未送到時自發行之日起計以內請求補發者應預備供對地
者得向之

廣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二、印刷費應向科之
三、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印刷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印刷之
四、在月之中途印刷時不取銀其當月之印刷費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印刷材料未送到時自發行之日起計以內請求補發者應預備供對地
者得向之

名	冊	期	部	取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部	取	額	備
年	月	日	日	部	取	額	備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啟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名	冊	期	部	取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部	取	額	備
年	月	日	日	部	取	額	備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啟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大正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百八十二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實農第九五二號之二(代行文)

關於第三次滿洲農產物收穫量調查之件

爲令該事務連署訓令第一〇五號(興農第二七九號)加別紙合行轉令遵照辦理此
令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載

一、原訓令一紙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各省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令

各省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訓 傳 載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關於第三次滿洲農產物收穫量調查之件
爲令該事務連署訓令第一〇五號(興農第二七九號)加別紙合行轉令遵照辦理此
令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載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六三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實業廳第八二四號之一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樹

各縣參事官 顧

關於農事合作社備品之作

農事合作社經營上必要之金庫及糧食儲蓄等項利用現有農會及其他所有者如必須購買時則可由省廳核准訂購相應辦理
 省照有擬購買者務希速將所希望之種類、尺碼、及價格等見報為荷

佈

告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實業廳第八二四號ノ一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樹

各縣參事官 顧

農事合作社備品之圖スル件

農事合作社ノ經營上必要ナル金庫、キヤシエットハ既存農會共ノ他ハテ所有セシ物件ノ可及的ニ利用スルニ極力サレ度キヤシエットヲ得ズ購入スルモノハ取備メ省ニ於テ該文致可ニ付各希望（種類、大サ、金額等）ノ至急報告相成度

榆樹縣公署佈告

關於徵收康德四年度大車捐之作

爲佈告事、案查農用大車、康德四年度之車捐時、業根據本年夏季、各分局調查報告數目、由省發到、自應分發各駐務分局、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分別徵收、捐額仍照舊例於各季車捐、毫無混雜餘地、此項車捐期限、限至以本年十二月末日爲止、逾期即加罰款、凡商車戶、均應及早完納、以利通行、切不可遲延或希圖回漏、致車行發生阻礙、並被查罰而受損失也、切切此佈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

榆樹縣長 焦 樹

任 免 及 指 叙

民濟縣長官 由 上 榮

吉林省參事官 井 田 密

調任(轉任)乾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乾安縣屬官 由 上 榮

檢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參事官 酒 谷 康 次 郎

重慶縣署(依簡章)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參事官 吳 健 太

在行政科長赴日出張不在中代理科長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

彙報

○官署事項

- 吉林省理事官王甲第爲出席民生部籌款委員會自十月四日至十月七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蘇原八十爲接洽長春縣警務事務交代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赴長春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蘇原八十爲接洽長春縣警務事務交代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赴長春出張
-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嘉善爲接洽警務自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吾爲會計檢査自十月十日至十月十四日赴伊通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渡部幸三郎爲接洽工部事務自十月五日至十月十日赴磐石、樺甸、陽新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沼幹三郎爲出席警務合作社設立委員會及與產婆部接洽人事自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劉恩昭爲赴日本視察自十月十三日至十一月五日出張
-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嘉善爲巡迴警務自十月八日至十月十一日赴伊通出張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取手續

- 一、購取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様式連同購取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期之
- 二、購取費照前議之
- 三、購取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爲購取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購取費
- 五、購取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政障礙未購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取補發費但對郵局者則酌之

彙報

○官署事項

- 吉林省理事官王甲第爲出席民生部籌款委員會出席ノ爲自十月四日至十月七日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蘇原八十爲接洽長春縣警務事務交代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赴長春出張
-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嘉善爲接洽警務自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吾爲會計檢査自十月十日至十月十四日赴伊通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渡部幸三郎爲接洽工部事務自十月五日至十月十日赴磐石、樺甸、陽新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沼幹三郎爲出席警務合作社設立委員會出席及產婆部ト人事打合ノ爲自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劉恩昭爲赴日本視察ノ爲自十月十三日至十一月五日出張
-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嘉善爲巡迴警務自十月八日至十月十一日赴伊通出張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取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ノ購取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取料並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申込ムヘシ
- 二、購取料ハ起テ前納トスベシ
- 三、購取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購取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ケ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購取料ハ之ク返還セズ
- 五、接來ノ購取申ノモノノ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購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留地ノ分ハ計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二號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訂閱者 內譯 頁 分裝

名	籍	明	冊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場經理科長台啓

姓 名 住 址 官 署 名

訂閱者 內譯 頁 分裝

名	籍	明	冊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場經理科長台啓

姓 名 住 址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歷四年十月十五日

價目 日一 冊月部 八四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二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部 吉林省長官場
 東洋印刷會社

郵政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發行第三日郵便物可
發售四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四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三 號 星 期 六 (土 曜 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報第一二九九號之六(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請

所屬各機關長取

關於儲金規定之作

回啓者關於首題之作准內務局長官來函知照紙相成度
查照辦理爲荷

附 作

一、原函一併

內管入發第九三八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 務 局 長 官

吉林省次長取

儲金規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今般ノ改正規定申長表有之左記ノ通函務感ト照覆致シタルニ付勞勞ニ供セラレ度
內管入發第四九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 務 局 長 官

國務院總務長官取

官吏職務貯金規定ニ關スル件照會

首題ノ件ニ關シ官吏職務貯金規程及官吏職務貯金取扱規則申左記ニ付長表有之取與シ至急仰回答相煩度右及照會
直前官吏職務貯金取扱規則ニ付シハ交通部ニ照會スヘキ事項ナルトト存シ居ルモ主トシテ官吏職務貯金規定ニ關スル取扱ナルノミナラス規定ノ關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奉 期 六

六七

係モ有之便宜一括御照會ニ及ヒタルモノナルニ付可然御取計相煩度特ニ御依頼申上

記

- 一、規定ニ所謂俸給中ハ第一條特別津貼及第二條特別津貼ヲ合ムヤ
 - 二、日給員及隨人ハ其ノ日給額ノ何日分ヲ以テ規程ニ所謂給料ト看做スヘキヤ
 - 三、官吏休職ヲ命セラルル俸給ノ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俸給トハ減額ニ係ル俸給又ハ減額前ノ俸給ノ何レナルヤ
 - 四、編任員職又ハ隨人官ノ都合ニ依リ甲官署ヲ退職シ其ノ翌日附ヲ以テ乙官署ニ就職又ハ同一官署ニ於テ官吏其ノ地位ヲ昇格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規程第七條ノ退職又ハ取扱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ノ轉勤ノ何レニ該當スルヤ
 - 五、借金取扱代表者ハ規程第九條ニ依リ借入金整理簿ヲ借ヘ附ケ必要事項ヲ登錄スルヲ要ス然ルニ取扱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ニ依リ預ケ人ハ郵局所ニ直接掛附ヲ爲スノ結果借入金整理簿ニ依リテハ現實ノ掛附額既尙款没ヲ知ルコトヲ得ス又同規則第十八條ノ貸付請求ノ取消ト看做サレタル場合不明ナリ借入金取扱代表者ハ同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貸付通知書及貸付證書經由ノ際登録スルヲ以テ是ルヤ別ニ通知等ニ依リ連絡アルモノナリヤ
- 總人規程八二號ノ二
 庚辰四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局長官 大津敏男殿

官吏職務區金規程ハ四スル件

歷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內管人發第四九四號ニ係ル旨函ノ件左記ノ通回答ス

記

- 一、規程ニ所謂俸給中ハ第一條特別津貼及第二條特別津貼ヲ合ムヤ
- 答、特別津貼ヲ合ムモノトス
- 二、日給員及隨人ハ其ノ日給額ノ何日分ヲ以テ規程ニ所謂給料ト看做スヘキヤ
- 答、日給三十日分ヲ以テ一月ノ給料ト看做スモノトス
- 三、官吏休職ヲ命セラルル俸給ノ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俸給トハ減額ニ係ル俸給又ハ減額前ノ俸給ノ何レナルヤ
- 答、減額後ノ俸給トス
- 四、編任員、隨員又ハ隨人、官ノ都合ニ依リ甲官署ヲ退職シ其ノ翌日附ヲ以テ乙官署ニ就職又ハ同一官署ニ於テ官吏其ノ地位ヲ昇格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規程第七條ノ退職又ハ取扱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ノ轉勤ノ何レニ該當スルヤ
- 答、前段ハ轉勤ト看做シ後段ハ轉任トシテ取扱シ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函官署第一二九九號之七(代付文)

庚辰四年十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官
關於儲金規定中改正之件

吉林省公函官署第一二九九號ノ七(代付文)

庚辰四年十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官
儲金規定中改正ハ四スル件

臣等謹將首領之件准內務局長官公函如別紙相應陳述
咨照務希參照辦理期無遺憾爲要

附 件

一、原函一份

內官人發第八九三號
唐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殿

儲金規定中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內務局長官ヨリ通牒アリタルニ付之ヲ披ニ圖シテハ該
通牒ノ主旨ニ對シテ方違漏ナキヲ期セラルレ處依命通牒ス

內 務 局 長 官

附 附 國務院訓令第九六號(官) 日語文各一部

記

- 一、各官渾身ニ對身者日本國ヨリ恩給ヲ受ケル者及所定ノ最低儲金率以上ノ儲金ヲ蓄積スル者ヲ選ニ調査シ豫入手續上支障ナキ様處置スルコト
- 二、日人及之ニ準スル者ニ付テハ九月分ヨリ滿入ハ付テハ十月分ヨリ實施スルコト俱シ日人ニシテ獨身者日本國ヨリ恩給ヲ受ケル者ニ付テハ手續ノ間
係上九月分ハ所定ノ一般儲金率ニ依リ十月分ヨリ百分ノ五ヲ加算スルコト
- 三、儲金ハ最低率ヲ示セルモノニシテ本人ノ希望ニ依リ之ヲ增加セシメ得ルハ從前ト同様ナルニ前項ト同ジク手續ノ間係上十月分ヨリ本人ノ希望ニヨ
リ増率スルコト
- 四、恩給又ハ給料月額五倍同主滿ノ待遇官並職員及他人ノ儲金率ハ從來通りトシ此ノ際發給儲金未米ノ原官ニ係ミ極力控入方存勵スルコト

國務院訓令第九六號

令 各 官 署

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改正之件

爲金發給條於此現下之時局凡爲官吏者首宣上下一致自適自戒改善生活節約冗費以
資引時局而護各員將來生活之安穩茲擬本此憲官實行增加官吏義務儲金之其以將
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修正如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唐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國務院訓令第九六號

各 官 署 令 分 令

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改正ニ關スル件

現下ノ事態ニ際シ官吏ハ卒業シテ上下一致自適自戒其ノ生活ヲ改善シ冗費ヲ削減
シ以テ時局ニ對出スルト共ニ各員將來ノ生活安定ニ資セシムルヲ要ス故上ノ應官
ニ基キ當分ノ增加官吏義務儲金率ノ増率スルコトトシ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左ノ通改
正ス

唐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三條 郵務正加

- 第一、儲蓄金額按左列比率每月儲存但不得因存未滿同位之幣額
 - 一、依給或得金五十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五以上
 - 二、依給或得金二百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八以上
 - 三、依給或得金五百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十以上
 - 四、依給或得金八百五十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十五以上
- 別身者及由日本因受預留給者應在右列比例之外更加百分之五
 預存之金額除每年一月之外不得取減但依給或得金月額有異動時不在此限

本令自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施行之

本令自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施行之

任 免 及 指 叙

- 第三條 郵務儲蓄金ハ左ノ割合ニ依リ毎月同入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別入金額ニ同位未滿ノ額數ノ附ストツ得ズ
 - 一、依給又ハ給料月額五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五以上
 - 二、依給又ハ給料月額一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八以上
 - 三、依給又ハ給料月額五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十以上
 - 四、依給又ハ給料月額八百五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十五以上
- 別身者及日本因受預留給ノ支給ノ受クニ當リ付テハ前項ノ預金率ニ百分ノ五ヲ加ヘタル事トス
 其ノ別入スル金額ハ毎年一月ヲ除ク外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依給又ハ給料ノ額ニ異動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吉林省長官署名(在正本應書) 拾月廿五號

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中 國 郵 政 大 局

大滿洲國憲法四年十月十六日

價目 一、郵票部 八四 郵票在內
 廣告費九、活字每行三十字 四角五分
 印刷費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官廳
 印刷所 東洋印刷會社

庚辰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庚辰四年 十月十八日 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四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第 四 百 八 十 四 號 星 期 一 (月 曜 日)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實工第 三六一號之二

令 各 市 縣 長

關於各商會康德五年度收支預算造報轉令之件
為令各商會查前題之件本署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前實工第 三五五號訓令(代行文)轉
到在案茲查前題第六六號訓令如另批合該令仰轉飭所屬各商會遵照該令自開各要
項逐項辦理依限造送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庚辰四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抄原令及要項
經濟部訓令 第六六號

令 吉 林 省 長

關於各商會康德五年度收支預算造報之件
為令行事本部核待審議康德五年度各商會之經費收支預算以資監督仰即令所屬
各商會、總商會及全省商會聯合會按照現用民商會法之規定彙後開之預算冊並
方針逐項造報由該省長核定限於本年十月末日以前轉呈到部勿違切切此令
庚辰四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 宗 階

計 開

一、所有預算預算之方式仍照康德三年度所規定者辦理
一、會費之徵收以便商民負擔經核定為宗旨
一、發費所屬各商會自應一律令其呈報預算並商會分事務所之預算須令其列在商會
商會預算以內而註明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五號郵便物認可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實工第 三六一號ノ二

各 市 縣 長 令 云

康德五年度商會收支預算之件
為令各商會查前題之件本署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前實工第 三五五號訓令(代行文)轉
到在案茲查前題第六六號訓令如另批合該令仰轉飭所屬各商會遵照該令自開各要
項逐項辦理依限造送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庚辰四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經濟部訓令 第六六號

令 吉 林 省 長

商會康德五年度收支預算報告方ノ件
康德五年度ニ於ケル發費下各市縣商會、總商會及全省商會聯合會經費收支預算
ハ按照民商會法ノ規定ニ依リ左記方針ニ對シテ之ヲ構成セシメタル後該省ニ於テ
一 送齊完了シ十月末日迄ニ本署ニ提出スヘシ

經濟部大臣 韓 宗 階

記

一、預算作成ノ方式ハ康德三年度所定ニ依ルコト
一、會費ノ徵收ハ商民ノ負擔ヲ輕減セシムルヲ留意スルコト
一、管下ニ於ケル各市縣商會ハ總テ豫算ヲ提出セシメ商會分事務所ノ豫算ハ所
屬セル商會豫算ニ列入セシメ註明スルコト

星 期 一 七 一

一、爲國庫補實業及工商業之發展以見對於事業費必須增加以便積極有所發展
 一、從來對於會長、副會長等費給車馬費之例應即廢止
 一、使用人員中之冗員務須於可能範圍內加以裁減
 一、用紙應以備二四四號一八爲度以資劃一
 一、備考圖ニ充分說明スルコト

公 函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吉民財第六八三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之件

內務局管理處長內管財公函第九六九號函加別紙相照函請

查照爲荷

附 件

一、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一份

內管財公函 第九六九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關於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先後准

爲河省民政廳第三二四號及第三三三號函請本局代爲該省所屬各縣區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等因查該項資料爲各縣市公署及各鄉村公所公務員執行事務之類

一、參考資料將來訂購當不在少數本局爲謀各縣市及各鄉村購買便利起見擬與該省發行人交涉規定訂購簡捷辦法如另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各縣市公署及

各鄉村公所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函請轉請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一、各縣市公署及各鄉村公所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一份

一、各縣市公署及各鄉村公所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一份

一、每冊（定價二圓五角）換九和優待

一、掛號郵費由發行人委任天氏負荷

一、實業ノ獎勵及工商業ノ發展ヲ期スル爲事業費ヲ増額セシメ積極性發揮セシム
 ルコト
 一、從來會長、副會長ハ支給シタル車馬費ハ之ヲ廢止スルコト
 一、使用人員中冗員ナルモノハ裁ルヘク之ヲ汰換新スルコト
 一、用紙ハ備二四四號一八爲トシ約一トスルコト
 一、備考圖ニ充分說明スルコト

公 函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吉民財第六八三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之件

內務局管理處長內管財公函第九六九號函加別紙相照函請

查照爲荷

附 件

一、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一份

內管財公函 第九六九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關於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先後准

爲河省民政廳第三二四號及第三三三號函請本局代爲該省所屬各縣區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等因查該項資料爲各縣市公署及各鄉村公所公務員執行事務之類

一、參考資料將來訂購當不在少數本局爲謀各縣市及各鄉村購買便利起見擬與該省發行人交涉規定訂購簡捷辦法如另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各縣市公署及

各鄉村公所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函請轉請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一、各縣市公署及各鄉村公所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一份

一、各縣市公署及各鄉村公所訂購滿洲地方財務概要簡捷辦法一份

一、每冊（定價二圓五角）換九和優待

一、掛號郵費由發行人委任天氏負荷

各縣市公署及各村公所如訂購書時須按規定保持辦法濟慶交之價款直接送寄發行人必任天氏(新京大經路不通則同二號)(或向新京市三馬路益報書局訂購亦可)

吉林省公署 吉實農第七五號之七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鑒

關於縣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章程之件

查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章程例如另紙到署相應函請
查照該章程例先行頒發爲荷再函請該會委員之構成務應認真相加以收思慮廣遠之效
幸垂查照

附 件

一、縣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章程例一併

○〇縣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章程例

第一條 本縣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設置

申ス 本委員會ハ本縣農事合作社ノ健全ナル目的ヲ遂行スル爲メ各方面ノ連絡協調ヲ以テ爲省及縣ノ諮問ヲ受ケテ農事合作社ノ運営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ニ付審議答申ス

第二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庶務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縣長、副委員長ハ縣參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本縣關係職員、各民間團體者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縣長之ヲ任命スルハ委員ニ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第五條 本委員會ノ會議ハ開ス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本委員會ハ分科會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委員會ハ幹事若干名ヲ設ケ

幹事ハ本縣職員中ヨリ縣長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指揮ヲ受ケ庶務ハ從事ス

附 則

本章程ハ康德四年 月 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署 吉實農第七五號之七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鑒

縣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章程例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達案部ヨリ章程例ノ示サレタルニ付一應之ニ基キ準備相成度尙其ノ委員構成ニ付テハ可成ク全面的ニ組織スル核取計ハレ度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遞費不負責任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譯 四 角 分 送

名	籍	別	職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読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読料ヲ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ハシ
- 二、購読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読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読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申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購読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読中ノモノヲ申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遞障礙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併地ノ分ニ付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 読 申 込 費 內 譯 四 角 分 送

名	籍	別	職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版權四年十月十八日

價 目 一 冊 四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郵 寄 費 九 角 郵 票 行 三 十 六 號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發 行 所 吉 林 省 長 官 房
 和 順 堂 東 洋 印 刷 會 社

- 7 凡有古蹟、而其所有人不明時、則歸公有、(古蹟保存法第三條)
- 8 古蹟所有者及管理所有變更時、須將其所有者及新管理者、詳細報告於縣長、或市長或其共同等官署之長官、(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
- 9 關於調查古蹟有必要時、調查員得入他人土地內、其發掘土地後去險得物、積聚石等樹柱等行爲、(古蹟保存法第四條)
- 10 民生部大臣、關於指定古蹟之保存、得劃地區、禁止或制限一定行爲又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履行一定之義務、(古蹟保存法第六條)
- 11 因第九條十項、私人受有損失時、民生部大臣得抽償相當金額、(古蹟保存法第七條)
- 12 除經民生部大臣許可之外、不得有變更古蹟現狀及於其保存有惡劣之行爲、(古蹟保存法第八條)
- 13 違反第五項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圓以下罰金、(古蹟保存法第十條)
- 14 違反第十項規定之禁止或制限或違反該規定之命令者、處以百圓以下罰金、(古蹟保存法第十一條)
- 15 違反第十二項之規定者、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古蹟保存法第十二條)
- 16 損壞或毀壞古蹟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圓以下罰金、(古蹟保存法第十三條)
- 17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發露地面之古物假使因有前項古物發見時、發見人應當報當地市縣區長或共他相當官署其不報而隱匿者以爲違背、(古物保存法第七條)
- 18 報告事項、參照第六項之規定
- 19 私人不得採掘古物、(古物保存法第八條)
- 20 歷代碑碣佛像等埋藏之局、不得任意掘取、或私相售賣、(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第四條)
- 21 湖山風景之局、不得損其本來面目、古代植物之局、不得任意剪伐、(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第四條)

- 7、古蹟ニシテ所有者不明ナルトキハ國有トス(古蹟保存法第三條)
- 8、古蹟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新所有者又ハ新管理者ヨリ其ノ官廳市長又ハ之ニ準ズル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 9、古蹟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其ノ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又同シ(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
- 10、古蹟ノ調査ニ關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調査員ハ他人ノ土地ニ立入り土地ノ發掘障礙物ヲ撤去、樹石樹柱ヲ建設等ノ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
- 11、民生部大臣ハ指定古蹟ノ保存ニ關シ區域ヲ定メテ一定ノ行爲ヲ禁止若ハ制限シ又ハ所有者若ハ管理者ヨリ一定ノ義務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12、前二項ニ關リ損害ヲ被リタル私人ニ對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ハ相當金額ヲ抽償ス(古蹟保存法第七條)
- 13、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古蹟ノ現狀ヲ變更シ又ハ其ノ保存ニ影響ヲ及ボスベト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古蹟保存法第八條)
- 14、第五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古蹟保存法第十條)
- 15、第十項ノ規定セル禁止若ハ制限ヲ侵シ又ハ該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古蹟保存法第十一條)
- 16、第十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拘役又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古蹟保存法第十二條)
- 17、古蹟ノ損壞又ハ毀壞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役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18、地下ハ埋藏シ又ハ地下ヨリ地面ニ露出セル古物ハ國有トス
- 19、前項ノ古物ヲ發見シタル時ハ發見人ハ官廳地ノ市縣區長又ハ之ニ準ズル官署長ニ報告スベシ、其ノ報告ヲ怠リ得タル者ハ竊盜ト見做ス(古物保存法第七條)
- 20、報告事項ニ關テハ第六項ノ規定ニ準ズ(古物保存法第八條)
- 21、私人ハ古物ヲ採掘スルコトヲ得ズ(古物保存法第八條)
- 22、史の碑碣、石像、佛像、摩崖等ハ掘取、發掘、掘取スルコトヲ得ズ(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
- 23、湖山風景ハ其ノ本來ノ面目ヲ損ズニシテ、古代植物等ハ採掘スベカラズ、(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

一、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所在地之警保、應召集當地民衆、開辦講習會、以廣發民衆愛護古蹟古物等之思想
 一、上述各辦法、應詳細整理詳細情形、詳細具報、

附 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四三號
 民生部訓令 第四三號（民社部發第六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徹底保存古蹟等項之件

爲令等事。聞近來古蹟中之古墳墓或古人居蹟等常有未妥保護而致自發掘遺跡將所獲物品或器物等私行隱匿或經古商商人轉售或運出國外等情。如果屬實。殊堪痛恨。查我國對於古蹟古物等項之保存。向由重慶商會於地下埋藏品等項。均認爲國家所有。一經發見。應即照當時檢獲辦法。按其所獲之物品。給予發掘。發掘與價值之意。其古物商之取種（此古物商係指商中之售古玩者而言）仍應援用民國三年一月民政部令第一號公布營業取締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各第十五項。辦理。以期保存上之遺蹟。俾成以後如有不肖之徒。發見前條規定以及附則訓令時。則按照古蹟保存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分別發掘。重現。以資發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商會。遵照辦理。地方警保。一體遵照。仰加取種。爲要。此令。
 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記

一、保存古物以外之藝術品。則勿令散佚之件（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文教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一、令仰保存魚貝類化石之件（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教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右件均載在法令彙編內）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五號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編 警察部

一、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所在地之警保、應召集當地民衆、開辦講習會、以廣發民衆愛護古蹟古物等之思想
 一、上述辦法、付其詳細情形、詳細具報、

民生部訓令 第四三號（民社部發第六〇號）

吉林省長 公令

古蹟等ノ保存徹底ニ關スル件

傳聞スル所ニ據レバ。近來古蹟等ノ古墳墓或ハ先住遺蹟等ヲ無許可ニテ發掘シテ發見物品或器物等ヲ隱匿スルモ、或ハ古物商人ハ信賣ヲ密カニ之ヲ國外ニ搬出スルモノアリ。若シ事實トセバ。甚ダ遺憾ナリ。查我國ハ古蹟古物等ノ保存ヲ重シク本國ハ古蹟古物等ノ地下埋藏品ハ均シク國家ノ所有ニ屬スト。雖モ本國ニ於テハ發掘物件ノ報告ヲシテハ。均シク發掘ノ手續ヲ履行ス。然レモ。古物商（本國ニ於テ古物商トハ。特ニ古商ノ指ス）ノ取種ハ。均シクハ。民國三年一月民政部令第一號營業取締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各第十五項ヲ適用シテ。以テ前記保存ノ規定ヲ遵守ス。今後若シ不肖ノ徒。發見前條規定以及附則訓令時。則按照古蹟保存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分別發掘。重現。以資發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商會。遵照辦理。地方警保。一體遵照。仰加取種。爲要。此令。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記

一、保存物以外ノ藝術品散佚禁止ノ件（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文教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一、魚貝類ノ化石ヲ保存セシムルノ件（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文教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右二件ハ法令彙編ニ記載シアル付之ノニ屬スベシ）

星 期 二 七 七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隨同吉林省公報省廳長官紙樣式同際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隨同代辦前送之
- 三、隨同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際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平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閱費當月之際閱費
- 五、隨同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時未領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按二則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郵費但對停閱者酌酌之

訂 閱 書 內 容 角 分 送

名 稱	別 類	閱 部	數 量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印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科送付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科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科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ハ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別紙ノ型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路障礙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ハ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付トス但シ郵路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內 容 角 分 送

名 稱	別 類	閱 部	數 量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印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滿洲四年十月十九日

訂 閱 費 一 年 四 十 八 元 一 月 四 元 郵 費 在 內 送 付 者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印 刷 部 東 洋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百八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條例

伊通縣條例第二號
伊通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

伊通縣長 劉 清 一

- 一、 附第三十條中「第四號倉長車馬費」及「第六號倉夫工資」改正如左
- 四、 倉長車馬費 (分倉一人年額三十二元以下)
- 六、 倉夫工資 (分倉一人月額八元以下)

附 則
本條例由康德四年一月二日施行之

條例

伊通縣條例第二號
伊通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左ノ補改正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

伊通縣長 劉 清 一

- 一、 附第三十條中「第四號倉長車馬費」及「第六號 倉夫工資」ノ左ノ補改正又
- 四、 倉長車馬費 (分倉一人年額三十二元以下)
- 五、 倉夫工資 (分倉一人月額八元以下)

附 則
本條例由康德四年一月二日施行之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議員 董 惠 民	吉林省議員 董 永 五 郎
同 李 保 唐	吉林省議員 董 惠 民
同 楊 景 春	吉林省議員 董 惠 民
同 李 寶 淵	吉林省議員 李 保 唐
吉林省議員 馬 德 明	吉林省議員 李 保 唐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四等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五等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吉林省議員 高 楠 松	給十一圓俸
	派在吉林省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給月俸五十二兩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給月俸五十二兩
派在吉林省民政廳辦事
給月俸四十七兩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屬官 楊 漢 章
吉林省屬官 李 寶 珮
吉林省屬官 馬 德 明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省土木廳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吉林省土木廳辦事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謝繼祖 (依前在任)
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屬官 高 錕 百 鈞
吉林省屬官 張 永 五 郎
吉林省屬官 曲 下 四 巖

彙報

報

彙報

報

◎官吏出缺

●吉林省長三晉請為接洽政務暫代各縣知事自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二日赴
新京隨處候命

◎官吏出缺

●吉林省長三晉請政務打合票。各縣知事現各赴自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二日
赴新京隨處候命

◎更正 (訂正)

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四百八十四號第七頁「四級」一語係「四級」之誤。又同頁吉林廳第六次八三三號
委辦下給第五頁「西四級」字樣應改為「西四級」字樣。又第七頁吉林廳第七次八三三號第七頁「四級」字樣應
十月十八日。同日自應為合併此項人員自應照例辦理。特此更正。

大滿洲國憲法第四年十月二十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三元 全年四元
廣告刊費九折 零售每份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費 吉林省長官房
發行所 聯合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八十七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學第五六四號之二

各省市縣校長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施行康德五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及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作
 爲令事案奉
 民生部第四四號訓令及另紙送辦遵照各項更訂審判簡章文件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送
 達到省勿稍延誤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吉林省長 四 傳 檢

一、留學生認可試驗要領

一、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施行要領

民生部訓令 第四四號 (民教大發第五八號)

關於施行康德五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及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作

爲令行事案對於康德五年度志願留學日本學校(包含滿洲醫科大學、農工科大學、
 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及大連高等商業學校)者暫緩入本部設置之留學生預備校者即
 按左開事項及另紙所開要領施行留學生認可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於十一
 月十三日以前將該試驗答案關係文件及受驗者名稱送本部爲案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附件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一、留學生認可試驗及留學生預備校入學試驗之筆記問題應按本部之指示極極辦理
 二、日試以學務科長或文教科長或教育科長兼理官充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學第五六四號之二

各省市縣校長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康德五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領及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
 施行要領案奉
 民生部第四四號訓令及另紙送辦遵照各項更訂審判簡章文件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送
 達到省勿稍延誤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吉林省長 四 傳 檢

一、留學生認可試驗要領

一、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施行要領

民生部訓令 第四四號 (民教大發第五八號)

關於施行康德五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及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之作

康德五年度志願留學日本學校(滿洲醫科大學、農工科大學、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及
 大連高等商業專門學校)者暫緩入本部設置之留學生預備校者即按左開事項及
 另紙所開要領施行留學生認可試驗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驗於十一月十三日以前
 將該試驗答案關係文件及受驗者名稱送本部爲案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一、留學生認可試驗及留學生預備校入學試驗之筆記問題應按本部之指示極極辦理
 二、日試以學務科長或文教科長或教育科長兼理官充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三、身動検査以て其後所定公同検査之
四、門外監行留學生認可或否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験所定之費用由該公署負擔
申支均之

康德五年年度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要目
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験所定之費用

一、資格要件
●康德五年年度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要目

(一) 思想堅實、身體健康之滿洲人
(二) 高級中學校以上程度以上之學校卒業或康德四年年度有畢業證書者
但其補習生人等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以上者亦有資格

(三) 其申請手續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表格式) 該附左列文件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呈
檢律性住所檢査部長或特別市長俱在四重組內有住所當該市長或特別市長其
住在日本內境者呈請日滿通商大使

(四) 學歷證書(第二號表格式)
(五) 卒業證明書或學業預定證明書(第三號表格式)
(六) 學業成績證明書(第四號表格式)

(七) 住所檢査部長、市長、特別市長、市長之身元調査書(第五號表格式) 其在
日本國內有住所當該日滿通商大使之身元調査書
(八) 在四重組內有住所者日本內國警察署長之身元調査書
(九) 留學費用書(第六號表格式) 但留學費用書內署名之保證人以其有左列資
格者爲限

(十) 正保人代留學生之親長俱本人代家長時親族中之年長者
(十一) 留學費人代留學生之同一者、特別市長或四重組內居住之現任官軍或顧問
役十人以上者
(十二) 在呈請前三月內內務部留印寸像片三張(背面自費標照年月日及姓名)

認可方法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及以認可試驗但民生部設置之留學生預備校畢業者免試驗
認可試驗試驗試驗、日滿試驗及身動検査
筆書試驗左列各日施行之

(一) 國民資格
(二) 國語(辭書作文)
(三) 日本語及滿語

(四) 日本語及漢字書(僅限於漢字)

三、身動検査又ハ公同検査之ハ當ツルムベシ
四、留學生認可或否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験所定之費用由該公署負擔
申支均之
康德五年年度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要目
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試験所定之費用

一、資格要件
●康德五年年度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要目

(一) 思想堅實、身體健康之滿洲人
(二) 高級中學校以上程度以上之學校卒業或康德四年年度有畢業證書者
但其補習生人等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以上者亦有資格

(三) 其申請手續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表格式) 左ノ書附ノ添附シ十月二十八日限り之ヲ住
居檢査部長或特別市長、日本內境ニ在住スル者ハ日滿通商大使ニ提出スベシ

(四) 學歷證書(第二號表格式)
(五) 卒業證明書或學業預定證明書(第三號表格式)
(六) 學業成績證明書(第四號表格式)

(七) 住所檢査部長、市長、特別市長、市長日本國內住所ヲ有スル者ハ日滿
通商大使或四重組內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日本內國警察署長ノ身元調査書(第五號
表格式) 留學費用書(第六號表格式) 但留學費用書ニ署名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
ヲ有スル者ニ限ル

(八) 正保人代留學生之親長俱本人代家長ナルトハ親族ノ中ノ年長者
(九) 留學費人代留學生之同一者、特別市長或四重組內ニ住所ヲ有スル者
ノ親長又ハ同族十人以上ノ親長
(十) 在呈請前三月內內務部留印寸像片三張(背面自費標照年月日及姓名)

認可方法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及以認可試驗但民生部設置之留學生預備校卒業者
認可試驗試驗試驗、日滿試驗及身動検査
筆書試驗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國民資格
(二) 國語(辭書作文)
(三) 日本語及滿語

(四) 日本語及漢字書(漢字ノミニ付ス)

四 試驗日期
 庚辰四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三日之三日間
 時 間 自午前九時十分至午後十時四十分
 十一月一日 國語(漢語) 國語(日本語) 數 學
 十一月二日 國語(漢語) 博物或日本歷史 物理化學或英語
 十一月三日 日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五 試驗地
 省、特別市公署之所在地、四東嶺及東京
 試驗場由省、特別市公署規定後發表之
 六 留學補助費
 對於認可試驗之成績特別優秀而家境困苦者支給留學補助費
 七 發 表
 庚辰四年十二月中旬

八 注意事項
 (一) 呈請文件除官公署或學校之證明書外並須用表格填寫依照格式由呈請者自行填寫
 (二) 呈請如前所定之期間時限不受理
 (三) 呈請文件概不退還
 (四) 未受留學認可而留學於日本之學校者(包含滿洲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学、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及大連高等商業學校)不認其為留學生對於其入學及在學中以及卒業後之就職等政府不與以任何優待
 (五) 留學生認可試驗及留學生預備校入學試驗於同一地點同一時期以同一試驗問題施行之故如希察留學生認可試驗不合格時入留學生預備校者應於留學生認可呈請文件之外另附具留學生預備校入學願書

四 試驗日期
 庚辰四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三日之三日間
 時 間 自午前九時十分至午後十時四十分
 十一月一日 國語(漢語) 國語(日本語) 數 學
 十一月二日 國語(漢語) 博物或日本歷史 物理化學或英語
 十一月三日 日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五 試驗地
 省、特別市公署之所在地、四東嶺及東京
 試驗場由省、特別市公署規定後發表之
 六 留學補助費
 對於認可試驗之成績特別優秀而家境困苦者支給留學補助費
 七 發 表
 庚辰四年十二月中旬

八 注意事項
 (一) 提出書類ハ官公署又ハ學校ノ證明書ヲ除クノ外詳細ヲ用ヒ所定ノ書式ニ從ヒ申請者ノ自筆タルコトヲ要ス
 (二) 所定受附期間ノ經過シタル申請ハ之ヲ受理セズ
 (三) 提出書類ハ凡テ復付セズ
 (四) 留學認可ヲ受ケズシテ日本ノ學校(滿洲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学、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及大連高等商業學校ヲ含ム)ニ留學スル者ハ留學生ト認メズ從テ其ノ入學及在學又ハ卒業後ノ就職等ハ關シ政府ニ於テハ其ノ便宜ヲ與ヘザルモノトス
 (五) 留學生認可試驗及留學生預備校入學試驗ハ同時期ニ於テ同時試驗問題ハ依リ之ヲ施行スルヲ以テ留學生認可試驗ハ合格セザルトハ留學生預備校入學ヲ希望スル者ハ留學生認可申請書類ノ外ニ留學生預備校入學願書ヲ添附シ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爲呈請審察擬按照左開各項前往留學理合檢同應具文件呈請

察核認可實爲感荷謹呈

民生部大臣〇〇〇

呈請者 姓

名號

康德 年 月 日

志願留學地

志願留學學校

志願研究學科

姓名

住所

通信處

受領日期
交納日期
受領地點
交納地點

以下在貼片處

注意 欲受領學生認可書者應將一頁收入印紙貼在右欄上方

(第一號書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私擬今較左記ニ依リ留學致度ニ付御認可相成度必要書類ヲ相添此段及申請候

也

康德 年 月 日

申請者 姓

名號

民生部大臣〇〇〇殿

志願留學地

志願留學學校

志願研究學科

姓名

住所

通信處

受領日期
交納日期
受領地點
交納地點

以下在貼片處

注意 留學生認可書可與英文ニ付テハ右欄上方同ノ收入印紙ヲ貼附ス

(第一號表格式)

康 德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生 歲	家 長 與 家 長 之 關 係 家 長 之 職 業	住 所	學 歷 及 事 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名 稱
-----------------------	---	---	--------	-----------------------	--	------------------

(第二號表格式)

康 德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生 歲	家 長 與 家 長 之 關 係 家 長 之 職 業	住 所	學 歷 及 職 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名 稱
-----------------------	---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第三號表格式)

證明書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 年 月 日於本校肄業其業經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職

注意 不用文字何可抹消之

(第四號表格式)

學業成績證明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最近學年 學日 分 平均員次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第八學年			
第九學年			
第十學年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職

(第一號表格式)

證明書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 年 月 日本校卒業シタル者ナルコトヲ證明ス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職

注意 不用文字何可抹消之

(第四號表格式)

學業成績證明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最近學年 學日 分 平均員次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第八學年			
第九學年			
第十學年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職

(第五號表格式)

身元調査書					
原籍	家長姓名				
住所	家長ノ職業				
姓名	生辰	年月日生	家族人数		
職業	家長ノ職業	家長ノ職業	負擔ノ能力	月額所得	
賞罰	賞罰	賞罰	賞罰	賞罰	賞罰

右列事項調査無誤此證
 唐徳 年 月 日
 證明官公署長 印

(第六號表格式)
 留學誓約書
 曾宣誓可茲保證人遵守左列事項不違
 一 遵守留學生規程
 二 遵守留學校之校規不違留學生身分
 三 關於留學一切不盡及未同於留學因

現住所	留學志願者	姓	年	月	名	日生
現原住所	與本人之關係 正保證人		年	月	名	日生
現原住所	與本人之關係 副保證人		年	月	名	日生

民生部大臣〇〇〇
 唐徳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七號 唐徳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號表格式)

身元調査書					
原籍	家長姓名				
住所	家長ノ職業				
姓名	生辰	年月日生	家族人数		
職業	家長ノ職業	家長ノ職業	負擔ノ能力	月額所得	
賞罰	賞罰	賞罰	賞罰	賞罰	賞罰

〇〇〇ノ身元調査ノ由右ノ通知書ニシテ此證證明候也
 唐徳 年 月 日
 證明官公署長 印

(第六號表格式)
 留學誓約書
 在唐〇〇〇へ留學政府認可ノ上ハ保證人預習ノ上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ルコトヲ
 誓約候也
 一 留學生規程ヲ遵守スルコト
 二 留學校ノ校規ヲ遵守シ留學生タル本分ヲ守ルシメザルコト
 三 留學ニ關シ本國及留學因一切ノ遠慮ヲ掛ケザルコト
 唐徳 年 月 日

現住所	留學志願者	姓	年	月	名	日生
現原住所	本人トノ關係 正保證人		年	月	名	日生
現原住所	本人トノ關係 副保證人		年	月	名	日生

民生部大臣〇〇〇限
 唐徳 年 月 日

星期一 八七

注意 本會學約書須留學志願者本人自書

●留學生預備校招生及考試施行要領

康德五年度入學之學生依照左開要領辦理

一 題 旨

留學生預備校係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係對於欲留學於日本國之教育施設以留學必要之預備教育之所

二 修業年限

一 年

三 招收人數

二百名(男子)

四 入學日期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

五 資格要件

(一) 思想堅實身體強健之滿洲國人

(二) 高級中學校或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康德四年度有學業非常優異者

(三) 係滿洲人者則初級中學校畢業程度以上者亦有資格

六 申請手續

應將其入學願書(另表格式)并附左列文件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呈送管轄住所最之省長或特別市長或在關東州內有住所者送呈民生部教育司長其在日本內地有住所者送呈駐日滿洲國大使

(一) 履歷書(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之第二號表格式)

(二) 畢業證明書或畢業預定證明書(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之第三號表格式)

(三) 學業成績證明書(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之第四號表格式)

(四) 住所證明書、縣長、特別市長、市長之身元調查書其在關東州內有住所者日本國警察署長之身元調查書其在日本國內有住所者駐日滿洲國大使之身元調查書(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之第五號表格式)

(五) 在呈請前二箇月內按照說明書四寸像片二張(背面自書呈請年月日及姓名)

七 入學試驗

入學試驗爲筆試、口試及身體檢查

筆試就左列科目施行之

(一) 國語

(二) 國文(解釋作文)

注意 留學約書ハ留學志願者ノ自筆タルコトヲ要ス

●留學生預備校學生募集及試驗施行要領

康德五年度ハ入學スベキ學生ヲ左記要領ニ依リ募集ス

一 題 旨

留學生預備校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日本國ノ教育施設ハ留學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留學ニ必要ナル預備教育ヲ施ス所トス

二 修業年限

一 年

三 募集人員

二百名(男子)

四 入學時期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

五 資格要件

(一) 思想堅實、身體強健ナル滿洲國人タルコト

(二) 高級中學校又ハ之ト同等程度以上ノ學校卒業者若ハ康德四年度ニ於テ卒業スル見込アル者則シ滿洲人ニ在リテハ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ニテ是ル

六 申請手續

入學願書(別表書式)ニ左ノ書類ヲ添付シ十月二十八日限リ之ヲ住所地方管轄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關東州内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民生部教育司長、日本内地ニ在住スル者ハ駐日滿洲國大使ニ提出スベシ

(一) 履歷書(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ニ依ル第二號表書式)

(二) 卒業證明書又ハ卒業見込證明書(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ニ依ル第三號表書式)

(三) 學業成績證明書(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ニ依ル第四號表書式)

(四) 住所證明書、縣長、特別市長、市長、日本國ハ住所ヲ有スル者ハ駐日滿洲國大使、關東州内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日本國警察署長ノ身元調查書(留學生認可申請手續ニ依ル第五號表書式)

(五) 申請前三月内ハ縮フ著ケズシテ二寸像片二張(背面自書呈請年月日及姓名)

七 入學試驗

入學試驗ハ筆試試驗、口試試驗及身體檢查トス

筆試試驗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國語

(二) 國文(解釋作文)

(甲) 日本語及滿語 (僅限於漢字)

(乙) 日本語及漢字 (代數及幾何)
 欲受留學生預備校入學試驗者須納手續費二圓
 前項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償納之但住滿滿洲國以外之地或共定族不論繳納現金

八 試驗日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三日之三日間

月	日	時間	科目	學
十一月一日	四	午前 九時十分至 十時三十分	日語	學
十一月二日	四	午前 九時十分至 十時三十分	日語	學
十一月三日	四	午前 九時十分至 十時三十分	日語	學

九 試驗地
 省、特別市公署之所在地、四重領、東京
 試驗場ハ省、特別市公署決定後發表之

十 合格發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中旬

十一 其他
 (一) 特 費
 留學生預備校入學試驗合格後可試驗

(二) 學 費
 長發費 年額二十四圓
 入學費 二圓

寄宿舍費 月額二十圓
 其他雜費

右各項之費用應以學生自備

(三) 校 址
 營民特別市北大門一八號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甲) 日本語及滿語 (漢字ハ人ノミハ科ス)

(乙) 日本語及漢字 (代數及幾何)
 留學生預備校入學試驗ノ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受驗手續料二圓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料ハ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付スベシ但シ滿洲國以外ノ地ニ在住スル
 者又ハ其ノ家族ニ付テハ現金ヲ以テ之ヲ納入スルコトヲ納付ス

八 試驗日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三日ノ三日間

月	日	時間	科目	學
十一月一日	四	午前 九時十分至 十時三十分	日語	學
十一月二日	四	午前 九時十分至 十時三十分	日語	學
十一月三日	四	午前 九時十分至 十時三十分	日語	學

九 試驗地
 省、特別市公署ノ所在地、四重領、東京
 試驗場ハ省、特別市公署ニ於テ決定シテ發表スベシ

十 合格發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中旬

十一 其他
 (一) 特 費
 留學生預備校ノ入學試験合格後ハ留學生認可試驗ヲ免除ス

(二) 學 費
 長發料 年額二十四圓
 入學料 二圓

寄宿舍費 月約二十圓
 其他雜費

右ハ凡テ學生自備トス

(三) 校 所 在 地
 營民特別市北大門一八號

星期四 八九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八十九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官民行第七三〇號(代行文)

命 命前縣長

關於私設社會事業團體提出康德五年年度收支預算及事業計劃書之件

爲令事查康德四年度行將終了本省各私設社會事業團體康德五年年度收支預算書自應從速編報查核又各該團體康德五年度事業預算須爲規定以便屆時循序進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左開各項傳防各私設社會事業團體從速編報康德五年年度收支預算書及事業計劃書送來署以憑查核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計 同

- 一、事業計劃書應分項詳細列明
- 二、預算書及事業計劃書應各造送二份
- 三、前項書件應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傳送到署
- 四、各縣以前報會內之團體會務處務聯合會分會及與各該總會報告多有缺漏者按關上殊多不便務須注意

任 免 及 指 叙

原 川 啓 三 郎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國庫事務)給月薪二十九圓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訓令 官民行第七三〇號(代行文)

命 命前縣長

關於私設社會事業團體提出康德五年年度收支預算及事業計劃書之件
康德四年度度預算書已呈報了申トスルニ當リ省内各私設社會事業團體康德五年年度收支預算書應同額定事業計劃書ヲ提出セシメラレ度左記各項ニ依リ各私設社會事業團體ヲシテ至急處理セシムルニ付、此ニ命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記

- 一、事業計劃書ハ項細ニ詳細列記ノコト
- 二、預算書及事業計劃書ハ各二部提出ノコト
- 三、上記書類ハ十二月一日迄ハ省ニ提出ノコト
- 四、各縣ヨリ呈ニ報告セル會內團體會、博愛總務聯合會分會數ハ各其ノ總會ヨリノ報告數ト關々合致セザルモノアリ統制上該等ノ類有之ニ付注意ノコト

吉林省事務官 荒 川 秀 次

任吉林省理事官叙職任五等

內務局屬官 門 脇 樟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八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九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百九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林附屬七〇四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吉林附屬七〇四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市總務長 啟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總務長 啟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關於爲支那事務從軍或日本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支那事務從軍或日本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總務省關於租稅之件准

總務省關於租稅之件准

內務局長官內管財發第六號函加開概相應函請

內務局長官內管財發第六號函加開概相應函請

齊照辦理爲盼

齊照辦理爲盼

一、內務局長官內管財發第六號函一件

一、內務局長官內管財發第六號函一件

內管財發第六號

內管財發第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啟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次長 啟

內務局長官

關於爲支那事務從軍或日本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關於爲支那事務從軍或日本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願齊照辦理爲盼

願齊照辦理爲盼

內管財發第六號

內管財發第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內務局長官

內務局長官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公佈)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公佈)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關於對俄支那事務從俄國米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第一條 爲支那事務從俄國米或日本國軍者應繳納之庚辰四年份以後之營業稅及地稅
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輕減或免除之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決定前條所定者之庚辰五年份以後之營業稅從價印稅等
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之特例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者限於稅率後廢納之營業稅及地稅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輕減其
徵收

第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就其納稅義務人同居之家長或家內中有第一條所定者時亦用
之

第五條 縣廳市廳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準則第一條及前二條之規定
輕減或免除營業稅附加捐、地捐及戶別捐或地捐其徵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庚辰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 (經濟部令第二十一號) (庚辰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爲中國事務從俄國米或日本國軍者之營業稅及地稅依左列各款輕減或免除
之

一 對於營業稅其該年份之營業金、收入金、承領金或預領金之實際金額如不及
課稅標準之四分之一時準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更訂其課稅標準

二 依前條更訂之課稅標準如未滿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之金額時準該年份營
業稅之課稅

三 對於地稅土地之稅則如不及前年份之四分之三時就該年份稅額之百分之二
如不及二分之一時免除該年份地稅之課稅但對於出租土地之地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既受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營業稅或地稅之減輕或免除
時開具其事由營業稅向主管稅捐局長地稅向主管稅捐市長、市長、縣長或稅務長
請之

第三條 於第一條所規定者對庚辰五年份以後之營業稅不拘於營業稅法第八條之
規定

●支那事務從俄國軍又ハ日本國軍ハ從軍シクル者ニ對スル
租稅ノ減免等ノ件

第一條 支那事務從俄國軍又ハ日本國軍ニ從軍シクル者ノ納付スベキ庚辰四年分
以後ノ營業稅及地稅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輕減シ又ハ免除ス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ハ前條ノ規定スル者ノ庚辰五年分以後ノ營業稅課稅標準ノ決
定ハ付營業稅法第八條ノ規定ノ特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第一條ノ規定スル者ノ從軍後ニ於テ納付スベキ營業稅及地稅ハ經濟部大
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徵收ノ期限ス

第四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納稅義務者同居スル家長又ハ家族中ニ第一條ノ規定ス
ル者アル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五條 縣廳市廳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第一條及前二條ノ
規定ハ年々營業稅附加捐、地捐及戶別捐ノ輕減シ若ハ免除シ又ハ其ノ徵收ノ期
限スベシ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辰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令第二十一號) (庚辰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支那事務從俄國軍又ハ日本國軍ニ從軍シクル者ノ營業稅及地稅ハ左ノ各
款ニ依リ之ヲ輕減シ又ハ免除ス

一 營業稅ハ付テハ其ノ年分ノ賣上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預領金ノ實際金額
ガ課稅標準ノ四分之一ニ達セザルトキハ營業稅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準ジ其ノ
課稅標準ヲ更訂ス

二 前條ニ依リ更訂シタル課稅標準ガ營業稅法第七條ノ規定スル金額ニ滿タザ
ルトキハ其ノ年分營業稅ノ課稅ノ免除ス

三 地稅ハ付テハ土地ノ稅額ガ前年份ノ四分ノ三ニ達セザルトキハ其ノ年分地
稅額ノ二分ノ一ヲ輕減シ、二分ノ一ニ達セザルトキハ其ノ年分地稅ノ課稅ヲ
免除ス但シ小作付シタル土地ノ地稅ノ課稅

第一條 納稅義務者前條第一款又ハ第三款ノ規定ニ依リ營業稅又ハ地稅ノ輕減又
ハ免除ヲ得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其ノ營業稅ハ在リテハ所轄稅捐局長ニ、
地稅ハ在リテハ所轄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新長ニ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條 第一條ノ規定スル者ハ庚辰五年份以後ノ營業稅ニ付營業稅法第八條ノ規
定

斷禁鴉片方策要綱

國務院

方針

現行斷禁鴉片政策東行徹底斷化絕對防遏新烟者之發生對於舊烟者就中肯此年苦努力使其早期戒除或謀行政或就中肯此年苦努力之吸食者

要領

第一 禁烟教化 爲確立根絕吸煙之基礎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固不俟言以其他可能之一切手段謀其禁烟思想之普及一面興起國民禁烟運動以啓發國民對於禁烟之自覺自戒

第二 新烟者發生之防遏

二 新烟者發生之防遏 一 領化鴉片吸食之許可制度對在庚德五年一月一日未達滿二十五歲者絕對不發給許可證 二 庚德五、六年兩年度現存烟者應以行政調查實行烟者登記開度逐次普及全國除既經登錄者外絕對不許可吸食

第三 鴉片烟者之矯治

三 鴉片烟者之矯治 四 對於外來烟者禁止入國或加以特別取締之措施 五 對肯壯年者特別設法鴉片吸食許可條件俾使其速得斷禁之效 六 對於鴉片吸食許可證之更新每年加重其許可條件以促其速戒

七 隨行對現行鴉片零售所(包含煙館)之取締於庚德七年末以前全部歸爲公營名稱改爲管煙所(管室)

八 鴉片吸食者及煙館中業者應受禁烟教育以公營管煙所發給逐次增設救護施設且接其必要政府以鴉片專賣基金補助之

九 救護用鴉片迄於庚德六年度末逐次核一爲總管一段逐年依含有嗎啡量之低下以同樣和中毒程度同時禁止使用煙灰等之類納於專賣當局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九號 庚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九

阿片斷禁方策要綱

國務院

方針

現行阿片斷禁政策ヲ徹底シ新烟者發生ノ絕對的防遏ヲ圖ルト共ニ舊烟者ヲ早期戒除シ禁烟思想ヲ普及シ國民的禁烟運動ヲ起シ煙毒ヲ對スル國片吸食者ノ根絶ヲ期ス

要領

第一 禁烟教化 吸煙根絶ノ基礎ヲ確立スル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共ノ他可能ナル一切ノ手段ヲ盡シテ禁烟思想ヲ普及シ國民的禁烟運動ヲ起シ煙毒ヲ對スル國民ノ自覺自戒ヲ啓發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新烟者發生ノ防遏

二 新烟者發生ノ防遏 一 阿片吸食ノ許可制度ヲ徹底シ庚德五年一月一日ニ於テ滿二十五歲以下ノ者ニ對シテハ絕對ニ許可證ヲ發給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 庚德五、六年兩年度現存烟者ノ行政調查ヲ行ヒ逐次全國的ニ烟者登記ノ制ヲ確立スルモノトシ之ニ伴ヒ登錄者以外ノ者ニ對シテハ絕對ニ吸食ノ許可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 阿片烟者ノ矯治

三 阿片烟者ノ矯治 四 外來烟者ニ對シテハ入國ヲ禁止シ又ハ特別ノ取締ヲ措ク 五 阿片吸食ノ許可條件ハ肯壯年者ニ對シテ特ニ嚴ハシ其ノ斷禁ヲ速カナラシム 六 阿片吸食許可證ノ更新ハ付シハ每年其ノ許可條件ヲ加重シ以テ禁煙ヲ促進スルモノトス

七 現行阿片零售所(煙館ヲ含ム)ノ取締ヲ隨行シ庚德七年末迄ニ全部之ヲ公營トシ名稱ヲ管煙所(管室)ト改ム

八 阿片吸食者及煙館中業者ヲ收容矯治スル爲公營管煙所發給金ヲ以テ逐次救護施設ノ増設スルモノトシ尙必要ニ應ジ政府ハ阿片專賣基金ヲ以テ之ニ補助スルモノトス

九 救護用阿片ハ之ヲ庚德六年度末迄ニ逐次總管一統一シ逐年ニモヒ一含有量ノ低下ニ依リ中毒程度ノ緩和ヲ圖ルト共ニ煙灰ハ其ノ使用ヲ禁止シ之ヲ專賣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九號 庚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九

- 十 完全禁煙者由前者登陸除銷之
- 第四 鴉片生產及收納制度之確立
- 十一 鴉片之生理組織關係於本方案所作成之具體計畫於政府指定之下行之

- 十二 關於指定地所生產之鴉片政府須以直接收購之方法
- 十三 對鴉片之私種、私運及私行買賣、私行吸食等應嚴厲取締之
- 十四 關於收購及批發價格之決定暨重懲於鴉片販賣方針

第五 栽培罌粟者之獎勵

- 十五 獎勵種植鴉片所屬政策之實施因栽培罌粟收穫之豐以所發生之國民生計之益身計關於栽培罌粟者之收穫政府須調查研究適當之代替物品尤須以自給立之

措施

- 一 國民的禁煙運動由協和會指導之
- 二 政府本方案重要點對鴉片法及其他法規加以必要之改正或制定
- 三 政府隨現行鴉片零售制度之現狀改正對於零售人之經營手續及其手續以適當之
- 四 政府應設法之增設由前者登陸之市縣審判廳行政官或稅務官設置計畫並俟俾居
- 五 嚴禁官吏職員、軍人、特種社會職員、學生等之吸食鴉片對吸食者加以罰法且

關於禁煙鴉片廢藥之政府當局議

國務院

禁煙以國難視之其重要之極固明矣然禁煙鴉片廢藥之根本方針與其具體計畫政府曾於民生報聯合會議時經拒絕而後經閣會議以當務之急應先從禁煙有四個各別問題而研究之結果乃決定其方針要點於後且其要點列於內外也

一 吸食鴉片使用鴉片之原因固甚多其精神頹廢對此民衆嗜好欲預救政治之效莫自非易易現之中華民國之實情與大英西國之現狀迥異禁煙之結果亦實屬政治上之難事也此次所決定之方針固對於鴉片則於十年以內根絕淨盡而西國禁煙之方針則即時斷絕政府應知我國禁煙之方針亦即本政策之重要性之所在也

- 一 禁煙完成者由前者登陸除銷之
- 第四 鴉片生產及收納制度之確立
- 十一 鴉片之生理組織關係於本方案所作成之具體計畫之照應政府指定

- 十二 指定地生產鴉片由政府直接收購之方法ヲ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 十三 鴉片ノ私種及私行買賣及私行吸食等ハ嚴厲取締スルモノトス
- 十四 收購及批發ノ價格決定ハ付テハ鴉片價格ノ方針ニ根據シ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 栽培罌粟者之獎勵

- 十五 鴉片商業政策ノ發展ニ伴ヒ略量栽培罌粟收穫之豐リテ生ズル農家生計ノ益身計ニ關シテハ政府ハ適當ノ獎勵ヲ設ケルモノトス

措施

- 一 國民的禁煙運動ハ協和會之指導ス
- 二 政府ハ本方案重要點ニ對シテ鴉片法其ノ他ノ法規ノ必要ナル改正又ハ制定ヲ行フ
- 三 政府ハ現行鴉片零售制度ノ現狀改正對シテ零售人之經營手續其ノ他ハ門シテ
- 四 政府應設法之增設由前者登陸之市縣審判廳行政官或稅務官設置計畫並俟俾居
- 五 官吏職員、軍人、特種社會職員、學生等ノ吸食鴉片段絶シ吸食者ヲ罰法シ

關於禁煙鴉片廢藥之政府當局議

國務院

禁煙以國難視之其重要之極固明矣然禁煙鴉片廢藥之根本方針與其具體計畫政府曾於民生報聯合會議時經拒絕而後經閣會議以當務之急應先從禁煙有四個各別問題而研究之結果乃決定其方針要點於後且其要點列於內外也

一 吸食鴉片使用鴉片之原因固甚多其精神頹廢對此民衆嗜好欲預救政治之效莫自非易易現之中華民國之實情與大英西國之現狀迥異禁煙之結果亦實屬政治上之難事也此次所決定之方針固對於鴉片則於十年以內根絕淨盡而西國禁煙之方針則即時斷絕政府應知我國禁煙之方針亦即本政策之重要性之所在也

本政策之成否正足以試練我國國家之性格是以將必克服此試練以達成其目的實爲
我建國理想上必須實行之國家義務

政府自能以慎重十分之準備而盡其果敢萬全之手段然此政策既以民衆嗜好爲對象
故以求民衆自身之覺悟爲必要條件
凡墮腐舊習者苟非體得政府之實向自則或執政府任何司法行政之領事恐不可舉其
所期之效果是以政府公衆共決意之在同時對於國民深願有所深自警省

當實指本政策時務求避免發生無益之摩擦及不可預期之障礙故以官民之一致協力尤
對協和會適宜之活動深所期待也政府固與之完全表裏一體俾於進行上無礙也
其在指導民衆地位之官公職員更宜以身體體領民衆倘不幸有癩病片斷之行動者務
須立即戒除若不知改悔的樂惡行當當局必與以斷然治法

已經發表之方針要點諸事項於各主管當局審々體備其實務事宜即如不正確者之修正
及四政黨者之救濟等宜審乎進行倘如下年應舉我增面積之新設時片收積制度
之改革等已決定其具體方案其他事項約於本年内完成其必要準備務於來年度即可著
手實行也

更有所總督府野人士理解此項國家之重要與夫進行之困難依國民之情緒的動員宜觀
一切國務務期早日達成所期之目的之是所切望也

期之障礙ニ付テハ救濟施設ノ整備ヲ俟ツテ即時開始ヲ圖ラントスルモノデ其ノ難
キヲ十分認識シテ然カモ斷乎トシテ之ヲ進行セントスル由ニ本政策ノ重大性ガ
存スルノゾアル則チ本政策ノ成否ハ國家前途トシテ我國ノ性格ノ試練デアリ此ノ
試練ヲ克服シテ目的ヲ達成セシムルコトハ我國建國ノ理念ヨリ要請サルベキ國家
ノ義務デアル

政府ハ固ヨリ慎重且十分ナル用意ヲ以テ果敢ハ萬全ノ手段ヲ盡サントスルノゾア
ルガ此ノ政策ガ民衆嗜好ヲ對象トスルガ故ハ何ヨリ必須ノ要件ハ民衆自身ノ自覺
自覺デアラフテ其ノ際ハ民衆自覺ハ政府ノ責任ヲ了得シテ自ラ之ヲ改ムルノ覺悟ガナ
クニテ如何ハ政府ガ司法、行政ノ手段ヲ盡シテ到底所期ノ效果ヲ得ザルモノ
デアル政府ハ自ラノ決意ヲ公衆スルト共ニ民衆ハ對シテハ切ニ其ノ自覺ヲ要望セ
バマナイノゾアル

本政策實施ニ當ツテハ利益ノ摩擦ヲ豫期セザル無難ク生ゼシメザルコトヲ甚ク望
マシイ處デ我レハ官民ノ全キ協力ガ何ヨリ必要デアアル特ニ協和會ノ適切ナル活
動ニ期待スル由ハ固ル大ダ政府ハ完全ハ決テ表裏一體トナリ共ノ進行ニ道徳ナキ
ヲ期シ居ル次第デアアル又民衆指導ノ地位ハ官公職員等ハ先ツ躬ヲ以テ示サ
ズベキデアラフテ不辛ニシテ現ニ四片廢弊廢食ノ弊ニ染ム者アラバ今直ニ之ヲ掃蕩
スベキガ若シ依然此ノ惡習ヲ積ケ改ムルコトナキ者ハ當局ハ斷乎之ヲ治法ヲ爲ス
特デアル

發表セラレテ方針要點ノ各事項ニ付テハ夫々主管當局ニ於テ審々實務ノ用意ヲ備
ヘツアルガ既ニ本政策者ノ修正及之ニ伴フ救濟施設者ノ救濟ニ付テハ審乎進行デア
リ又來年度ノ體備我增面積ノ縮小及同片收積制度ノ改革ニ付テハ具體案ヲ決定シ
見テ次第ニ其ノ體ノ事項ニ付テモ約本年内ニハ所要ノ準備ヲ完了シ來年度初頭ヨ
リ本務の實行ニ着手スル事ニナルゾアル

重々所總督府野人士理解此項國家之重要與夫進行之困難依國民之情緒的動員
ハ依ツテ如何ナル困難ニ克服シ一日ニ達成カニ所期ノ目的ヲ達成セラレントデア
ル

規定得申報其該年份賃金、收入金、承借金或繼承金之預算金額受課稅標準之決定俱對於從軍前所決定之課稅標準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於第一條所規定者其應繳納之營業稅或地稅於從軍後納期屆滿者得向稅捐局長或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候選請六箇月以內之徵收猶豫

第五條 應納前二條之營業稅或地稅之時稅捐局長或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候選其認定得依第一條及前二條規定之營業稅或地稅之減輕、免除或徵收猶豫或營業稅課稅標準之決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施行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之件 (院、經濟部令第三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爲支那事務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依左列各款減輕或免除之

一 營業稅附加捐減輕或免除

二 地捐附加捐之減輕或免除

第二條 前條所定者之戶別捐額其人之所得額依左列之區分算定稅額標準更訂而輕之

一 對於俸給、薪金、年金、退隱費及有此等性質之所得額由其所得額內扣除在從軍中應受之俸給、薪金及津貼

二 對於前款以外之所得額限於法少其年額四分之一以上時依實數金額

依前項規定所更訂之課稅標準未達從軍前所定之課稅最低限度時免除其年份戶別捐之課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對於第一條所定者之應納五年份以後之戶別捐課稅標準之計算及更訂準用之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欲受地捐或戶別捐之減輕或免除時應附具其事由稟請縣市長

第五條 第一條所定者在從軍中死亡時於其死亡之日以後屆滿納稅期限之其年份戶別捐之徵收應免除之

定之拘ラズ其ノ年分ノ賣上金、收入金、消負金又ハ假借金ノ豫算金額ヲ申告シテ課稅標準ノ決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但シ從軍前決定ヲ受ケタル課稅標準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者ハ其ノ納付スベキ營業稅又ハ地稅ニシテ從軍後ニ於テ納期限ノ到來スルモノニ付六月以內ノ徵收猶豫ヲ稅捐局長又ハ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前二條ノ申請又ハ申告ナキ場合ト雖モ稅捐局長又ハ特別市長、市長、縣長ハ局長ハ其ノ認ムル所ニ依リ第一條及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營業稅若ハ地稅ノ減輕、免除若ハ徵收猶豫又ハ營業稅課稅標準ノ決定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院、經濟部令第三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支那事務ノ爲國軍又ハ日本國軍ニ從軍シタル者ノ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ハ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減輕シ又ハ免除ス

一 營業稅附加捐ハ營業稅ノ輕減又ハ免除ニ從フ

二 地捐ハ地稅ノ輕減又ハ免除ニ從フ

第二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者ノ戶別捐ハ其ノ省ノ所得額ヲ左ノ區分ニ依リ算定シ課稅標準更訂シテ之ヲ輕減スベシ

一 俸給、給料、年金、退隱料及此等ノ性質ヲ有スル所得額ニ付テハ其ノ所得額ノ從軍中ニ於テ受クベキ俸給、給料及手當ヲ扣除ス

二 前條以外ノ所得額ニ付テハ其ノ年額ノ四分ノ一以上ヲ減少シタル場合ニ限リ實數金額ニ依ル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更訂シタル課稅標準方應從軍前所定之課稅最低限度ニ達セザルトキハ其ノ年分戶別捐ノ課稅ヲ免除ス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者ノ應納五年分以後ノ戶別捐ノ課稅標準ノ計算及其ノ更訂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地捐又ハ戶別捐ノ減輕又ハ免除ノ得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縣市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五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者從軍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死亡ノ日以後ニ納期限ノ到來スル其ノ年分戶別捐ノ徵收ヲ免除スベシ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號
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百九十一號 星期二(大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第三四二〇號

吉林省長 周 傳 發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查公債票面價值係指票面所載之數而言其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二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三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四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五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二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三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四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五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一號 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四號郵政特可 星期一 九九

訓令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第三四二〇號

吉林省長 周 傳 發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查公債票面價值係指票面所載之數而言其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二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三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四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五 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二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三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四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五 關於買賣公債票面價值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一號 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四號郵政特可 星期一 九九

之公發辦法存另文指示之

六 報告格式

公發總務處所設報告書

市廳署名

應發總務處所 兼有應發總務處 主任 官 備 要
設 置 處 所 之 後 門 名 冊 主 管 者 備 要

備考

- 1、於發有既完稅局所設四名備關內應發總務處或甲事務、要保總所、其衛生事務所等之名稱
- 2、於主管官關內應設該處公發總務處衛生事務官某等之名稱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總第六號之一一五(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負 初

各市廳廳長 啟

關於抄發古蹟等項發給管理審查會格式表之作
通管者、案准民生部社會司來函知抄發、由該廳送
查照

附 件

- 一、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五八號
- 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五八號(民生部發第六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啟

關於抄發古蹟等項發給管理審查會格式表之作
茲為明確古蹟名稱天然紀念物與古汽器品等古蹟所發品類或由該作發見者皆由該省所發得對古蹟之狀況想見均應一一分別詳報以資考考而便保存特由部
規定發給管理審查會格式表用後知照此致
查照防局辦理為荷

附式樣用紙

民生部社會司長 啟 廣 民

機關ノ公發ニ準スベテ進テ指示ス

六 報告格式

公發總務處所設報告書

市廳署名

應發總務處所 兼有應發總務處 主任 官 備 要
設 置 處 所 之 後 門 名 冊 主 管 者 備 要

備考

- 1、於發有既完稅局所設四名備關內應發總務處或甲事務、要保總所、其衛生事務等ノ名稱ノ備記ス
- 2、於主管官關ノハ公發總務處衛生事務官某等ノ名稱ニ備記ス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總第六號ノ一一五(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負 初

各市廳廳長 啟

古蹟等ノ發見及河審查會應發給六號付ノ門ノル作
首領ノ作ノ門ノ民生部社會司ヨリ別紙ノ如ク通知アリタルハ付可然取計副成度

● 古蹟名稱天候紀念物登錄台帳

古蹟名稱	所在地	登錄者姓名	登錄年月日	備註
		登錄者姓名	登錄年月日	

○ 古物登錄台帳

古物名稱	所在地	登錄者姓名	登錄年月日	備註
		登錄者姓名	登錄年月日	

附注

- 一、如有新發現或原已分別其型號者，認可後再行登錄。
- 二、對於登錄台帳應隨時注意，如發現變更，應隨時通知，以便分別其型號者，認可後再行登錄。
- 三、此項登錄台帳須列後由主管人員保存，以便隨時查閱。
- 四、此項登錄台帳依式不拘大小，應以實用為原則，認可後再行登錄。
- 五、古蹟名稱及天候紀念物名稱，應分別其型號者，認可後再行登錄。

古蹟名稱	所在地	登錄者姓名	登錄年月日	備註
		登錄者姓名	登錄年月日	

- 一、何種台帳，應分別其型號者，認可後再行登錄。
- 二、何種台帳，應分別其型號者，認可後再行登錄。
- 三、何種台帳，應分別其型號者，認可後再行登錄。
- 四、何種台帳，應分別其型號者，認可後再行登錄。
- 五、何種台帳，應分別其型號者，認可後再行登錄。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課開手續

- 一、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填式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開閱費應前繳之
-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開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以此當月之開閱費
-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報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其費應發但對得取者附酌之

訂 閱 費 內 譯 角 分 毫

名	冊	期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課開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取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式ニ依リ經理科長官房ヨリ送付スルベシ
- 二、購取料ハ納付スルベシ
- 三、購取料ハ月ノ十五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取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取料ハ之ヲ返取セズ
- 五、從來ノ購取料ノモノヲ中止シタ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路障礙等ノ爲メ本報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送付トス但シ付取ノ分ハ別紙式ニ依リ送付ス

訂 閱 費 內 譯 角 分 毫

名	冊	期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分 印刷費 一分 郵費 一分 八厘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東京印刷合資會社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四 百 九 十 二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四二號之三六(代行支)

令 各市縣市長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功勞著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七號(民社總發第五四號) 知另紙合或令仰該市縣市長知照此令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附 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四七號

一、表彰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功勞著人員名單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四七號(民社總發第五四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公布表彰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功勞著之件

爲今因事案查民國四年度各省市縣報部之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功勞著者爲數計七百餘件依照表彰規程核准孝子孝女九十四名節婦三百十六名烈烈女六名漢士漢女二名並行二十五名茲將其姓名年齡住所先行列表公布除俟賞品製竣再行令知舉行傳述式日期外合或令仰該省市長務祈周一體爲遵照切切此令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錄 表彰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功勞著人員名單一份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四二號ノ三六(代行支)

令 各市縣市長

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著表彰ノ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七號(民社總發第五四號) 知另紙合或令仰該市縣市長知照此令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長

民生部訓令第四七號(民社總發第五四號)

令 吉林省長

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著表彰ノ件

查スルニ首題ノ件ハ關シテハ康德四年度各省市縣報部ニ據報告セル書類ハ七百餘件ニ達セリ表彰規定ニ照當セル孝子孝女九十四名節婦三百十六名烈烈女六名漢士漢女二名並行二十五名ヲ以テ表彰規程ニ照當セル者ノ姓名年齡住所ヲ發表シ傳述式舉行ノ日期及表彰證書製賞品ノ頒發ハ後日指示ス各省市長ハ夫夫轉令シテ遵照セムベシ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錄 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著表彰名單一份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核准各省籍奉派計表

新 京 市	二 名	安 東 省	一〇二名
奉 天 省	一 名	遼 寧 省	六一名
吉 林 省	二 名	前 江 省	二八名
黑 龍 江 省	一 名	乾 丹 江 省	六 名
江 蘇 省	十九名	通 化 省	四 名
江 西 省	五二名	哈 爾 濱 市	一〇名
江 南 省	一五五名		
計 開	九四四名		共計四四三名

孝女	九四名	
義士	二名	
義婦	三一六名	
烈女	六名	
節婦	二五名	
節女	四四三名	
共計		
李 元	現年六十一歲	吉林省城道後街子胡同九號
李 梅	現年五十五歲	吉林省榆樹縣城西大街門牌七號
李 氏	現年三十一歲	吉林省額穆縣下參保巴虎屯
陳 氏	(他省者從略)	

吉林省議會 官官文第一七二號之三(代行文)

令 各機關長(吉林省第一兩級中學校除外)

關於特保特認證書之件

為令各軍署關於前記證書一案本署業於本年八月三日以前令官官文第一七二號之五(代行文)令在案茲准國務院總務長官函知另紙到署仰即切實查照辦理為要再國務院總務長官之通牒證明書現經存署一經請求即行發給仰仰知照此令

吉林省議會 官官文第一七二號之三(代行文)

各機關長(令(吉林省第一兩級中學校除外))

習記發付督促(四)スル件

習記ノ送付方ニ關シテハ本署ハ本年八月三日附官官文第一七二號ノ五(代行文)ヲ以テ開出シタルモ令般別紙ノ前國務院總務長官ヨリ督促有之付照登辦理スベシ道テ國務院總務長官ノ通牒證明書ハ中城大第發送ス、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四五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 件

一、原函一併

總務長官 星 野 直 樹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殿

關於督促舊記送付之作

原督署案查關於我國建國以前之舊文件記錄之統一管理前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三七號(發號六月一日政府公報第九五〇號)令知在案並對其整理及送付方法曾於本年七月九日以本廳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五六公函(發號七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第九八九號)呈請各部次長查照辦理亦在案茲蒙於舊記整理事業之重要及治標特由總務廳直接督同奉天圖書館着手辦理全國舊記統一整理務希各官署體此總督將左開注意事項轉飭所屬各官署所報舊記之發送方法並出現狀從速繕報為荷此致

注意事項

- 一、舊記送付之特約以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期限對於舊記保管官署及自治團體必須在此期限內送付為要
- 二、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之舊記徵道經費由發送官署及自治團體負擔(總官文第五〇號要項第三項之範圍之範圍)
- 三、案將所發舊記奉天圖書館後再將其狀況具報備知官署別表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四五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 件

總務長官 星 野 直 樹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殿

舊記送付方法督促之件

我國建國以前之舊文件記錄之統一管理前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三七號(六月一日政府公報第九五〇號)令知在案並對其整理及送付方法曾於本年七月九日以本廳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五六公函(同七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第九八九號)呈請各部次長查照辦理亦在案茲蒙於舊記整理事業之重要及治標特由總務廳直接督同奉天圖書館着手辦理全國舊記統一整理務希各官署體此總督將左開注意事項轉飭所屬各官署所報舊記之發送方法並出現狀從速繕報為荷此致

注意事項

- 一、舊記之發送特約以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期限トスルニ舊記保管官署及「自治團體」ハ其ノ以後ニ於テ必ズ之ヲ送付セシムルコト
- 二、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ノ舊記徵道經費ハ發送官署又ハ「自治團體」(總官文第五〇號要項第三項ノ範圍ニ於ケル團體ヲ指ス)ノ負擔タルベキコト
- 三、就ハ所發舊記ノ奉天圖書館後再將其狀況ヲ具報シ又ハ其ノ狀況ヲ具報セル官署別表ノ如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野 直 樹 一〇五

安東	厚寧	復縣	奇嘉	綏東	梨樹	彰武	遼寧	錦州	盤安	營口	雙陽	大興	官署	受入	年	月	日	官署	受入	年	月	日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稅捐局	四	六	六	六	稅捐局	四	九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四	九	四	四	四	官署	四	九	八	八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內務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佈告

吉林省佈告 第六號

關於在移民用地買收預定地方利用滿洲拓植公社名義不

分子投資之作

爲佈告事照得滿洲拓植公社(新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及滿洲拓植股份有限公司爲日本移民之各縣一定地區買收土地以我國移民之五族共存共榮見地爲立脚點該公社或公司依照日滿兩國政府之意旨而代行買收決非該公社或公司之獨自行動

佈告

吉林省佈告 第六號

移民用地買收預定地方於滿洲拓植公社名義利用不

誤漢科ニ關スル件

滿洲拓植公社(新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及滿洲拓植股份有限公司爲日本移民之各縣一定地區買收土地以我國移民之五族共存共榮見地爲立脚點該公社或公司ハ日滿兩國政府ノ意旨ニ依リ土地ノ買收ヲ代行スルモ

必須於中央政府及省縣當局會同之下行之乃近有一部不逞之徒受私利用公社或公司之名聽希詞從中取利似此不俱純良良民受其欺騙損害即於移民團警進行上所受影響亦非淺鮮殊屬遺憾此佈各地地方官民務各注意勿為若輩不逞之徒所愚弄今後買賣土地必須嚴守左列條項為要切此佈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閔 傳 毅

計開

- 一、在移民用地決定之前擬行土地買賣之際須事先到縣公署請求監辦或託由保甲長向縣公署請求監辦至於移民用地於決定之後即行公告
- 二、如有利用濫拓或其他名目欺騙聚券者當即報官地方官嚴懲公署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 一、開領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填同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開領費銀兩繳之
- 三、開領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與其當月之開費
- 五、開領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日起實行
- 六、因路障礙未報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原報者酌酌之

一、銀 訂閱書 四 角 分發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七

ノムシテ公社又ハ公團ハ無對ニ獨行スルコトナク必ズ中央政府省及縣當局立會ノ下ニ行フモノナリ然ルニ近時公社又ハ公團名ヲ利用シテ中間利得ヲ計ラントスル一部不逞ノ輩アリ之ニ依リ純良ナル農民ノ迷惑損害ヲ受タルノミナラズ團體タル移民進行上ニモ惡影響ヲ及ボス所不尠ハ爾ル遺憾トスル所ナリ依テ地方農民ハ總辦ニ此ノ種不逞漢ノ惡行ヲ受ケザル様注意スルト共ニ今後土地ノ買賣ヲ行ハントスル場合ハ左記條項ヲ嚴守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閔 傳 毅

記

- 一、移民用地決定ハ至ル途土地ノ買賣ヲ行ハントスル際ハ豫メ縣公署ニ至リ或ハ保甲長ヲ經テ縣公署ノ監辦ヲ受ケルコト
- 二、道前移民用地ハ決定ノ上之ヲ公告ス
- 三、濫拓其他ノ名目ヲ利用シ地券ノ買取ヲ爲シラントスル者アラバ直ニ地方官嚴懲ニ懸公署ニ報告スルコト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領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領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領料ハ銀兩納付スベシ
- 三、購領期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領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領料ハ之ヲ取返セズ
- 五、從來ノ購領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消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路障礙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材料トスル併シ購領料ノ分、同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領申込書 四 角 分發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二號 宣統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八

吉林省公報		內 譯	
名	期	間	部 署 單 價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金 額 價 格 考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局長台鑒			
姓 名	住 所	職 務	投 資 名

吉林省公報		內 譯	
名	期	間	部 署 單 價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金 額 價 格 考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局長台鑒			
姓 名	住 所	職 務	投 資 名

大清宣統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價 目 一 編 譯 每 月 三 十 六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告刊費 九 折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印刷費 每 日 一 角 八 分
 吉林領事官房
 東 洋 印 刷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九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省官廳第八六六號之二(代行文)

關於徵集「內務資料月刊」資料之件
令 各市廳局長
內務部局長官制和另候、合亟令仰該局長、即根據所屬局員日

查照辦理為要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成
內務局長 官

一、內務一發第一二九號
內務局長 官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鑒
關於徵集地方行政資料以便付刊之件
以修善善為政之遺實乎精誠濟濟之方端在革新我國自建國以來關於地方行政之設焉有長其之樂且惟因地理與所出之情勢不同而行政之實施方針亦異本局職
司地方行政之際有指思所發之計有概應籌畫之必要以期附各城鎮之實施其由各省市廳縣當局備案自應起(省各局長、市長各局長、縣長
各局長、署長各局長等)關於經濟、交通、教育、衛生、畜牧、農林行政、教育水利等項及都市警察之計其何種行政狀況概歸村育成
方針凡有所全案及改善方案與意見未其已往之心得發抒個人之意見又關於個人所主管事項最切實地方及其進行步驟結果所收之實效一一發為論著以寄本局
(隨着附第一件附錄)俾中央明瞭其實情而為地方行政研究或改革之基礎其可以規個人對於地方行政之能力與經驗發月刊是實且且可為研究地方行政人員
之參考資料一俟徵得概發非淺最步履康省市廳縣每月必須編錄一份本局除刊登內務資料月刊外非向檢稽費以資刊印除分函外相懇請即希
查照為荷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省官廳第八六六號ノ二(代行文)

關於徵集「內務資料月刊」資料之件
令 各市廳局長
內務部局長官制和另候、合亟令仰該局長、即根據所屬局員日

查照辦理為要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成
內務局長 官

一、內務一發第一二九號
內務局長 官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〇九

彙報

報

彙報

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 出缺
吉林省理事官張原八十歲曾於前月間自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八日赴舒蘭縣視教化出缺
- 吉林省技正渡部第三師工部事務打合ノ爲ノ自十月十九日至十月二十三日赴敦化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張原八十歲爲接洽事務十月十五日一日間赴登京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固本爲接洽事務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一日赴敦化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接洽事務十月二十二日赴綏寧出缺

◎ 官署事項

- 官吏 出缺
吉林省理事官張原八十歲曾於前月間自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八日赴舒蘭縣視教化出缺
- 吉林省技正渡部第三師工部事務打合ノ爲ノ自十月十九日至十月二十三日赴敦化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張原八十歲事務打合ノ爲十月十五日一日間赴登京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固本爲接洽事務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一日赴敦化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接洽事務十月二十二日赴綏寧出缺

大滿洲國報 庚申年十月二十八日

價目 日一 部 四角 郵費在內
零售 每份 一角五分
半年 八角 郵費在內
全年 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印刷部 吉林省長官會
印刷部 吉林省長官會

- 2、借主誤認將來或仍有當金情事
 - 3、無責任者之催收程度
 - 4、其他特別事情
- 本年本省健全股面官商局委託民間對於該會之設備亦漸進步於此機會使機關明確該會之宗旨同時關於該會訂定整理規則暨整理章程於民國五年七月末日以前完結

二、整理規則說明

- 1、不另設整理委員會
- 縣長關於該會之整理以依該會管理規則第四條所設之該會委員會充當諮詢機關

2、回收

- イ 當收同時期關於貸戶之償還能力不定等故不分差別期以排除等誤之實際困難爲主旨
- ロ 貸戶於民國五年七月末以前不能全部償還時縣長得另定償還期限使其具股實商店或有相當資產之保證人(第二條第二項)但有不得已情事經其保證能力時得延其保證(第二條第二項俱書)

ハ 貸出積穀之收回自以穀物爲原則依其情事可將應還之穀物換算成現而收回之以資完納

此項換算依照時價由縣長定之(第四條第二項)至收得以上之整理一經收回後作爲依該會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社會事業助成費同額之支出將其意見記載於備考欄內即可

3、貸出積穀及積穀款項以救急之計算方法

イ 貸出積穀救急救之計算
 若以往積穀價格逐年增進則現物借用與貸借借用者於償還時其實質自有相當之不均而救急爲正其不均則將現物按照當時積穀價格換算後再依償還時之救急計算之以決定救急救數

按民國二十年粟一石(新度量衡換算)之價格爲二、五四圓即作爲借用時之救急價格四年九月爲四圓作爲救急時之救急價格計算比較受過

- 2、將來還債免除セラル、事アルヤモ知レズト借主ノ誤認セルコト
 - 3、無責任者ノ督促ノ程度
 - 4、其ノ他特別ノ事情
- 等ヲ準テルコトヲ得ベシ

本年ハ省健全股トシテハ整理ノ認メラル、外該會ハ對スル設備之需ヲ地ミフ、アルヲ以テ此ノ該會ニ委託シテ整理セシムルト同時ニ舊該會ニ關シテハ整理規則ヲ定メ股重整理ヲ施行シ民國五年七月末日迄ハ完了セントス

二、整理規則說明

- 1、整理委員會ヲ特ニ設ケズ
- 縣長ハ舊該會ノ整理ニ關シ諮詢機關トシテ該會管理規則第四條ハ依リ任該會委員會ヲ以テ之ニ當ラシム

2、回收

- イ 回收ニ際シテハ借主ノ救急能力ニ關シテ等誤ヲ附シテ差等ヲ設ケタルコトナシ之主トシテ等誤者案ノ困難ナルコト、情實ヲ排除スルノ主旨ハ依ル
- ロ 借主ガ民國五年七月末日迄ハ全部償還不能ノ場合ハ縣長ハ別ニ救急期限ヲ定メ借用アル商店或ハ相當資產アル者ノ保證ヲ徵ス(第二條第二項)但シハハソ得ザル事由ニテ保證人ヲ得ル能ハザル時ハ保證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第二條第二項俱書)

ハ 貸出積穀ノ回收ハ穀物ニ依ル事情ニ依リテハ返還スベキ穀物ヲ賦價ニ換算シテ回收シ完了セシム

此ノ際ニ於ケル換算ハ時價ハヨリ縣長之ヲ定ム(第四條第二項)根據上ノ整理ハ一旦回收シタル上義會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社會事業助成費ノ同額ノ支出ヲナシタルモノトシ其ノ旨備考欄ニ記載スレバ足ル

3、貸出積穀及救急ノ救急救數ノ計算方法

イ 貸出積穀救急救數ノ計算
 近年救急價格が騰貴ノ一途ヲ辿リマツアルハ明ナル所ニシテ借主現物借用者ト貸借借用者トハ救急時ニ於テハ其ノ實質ハ救急相當ノ不均則アルト云フベシ、因テ此ノ不均情ヲ是正スル爲現物ノ借用時ニ近キ救急價ニ換算シ更ヘ之ヲ返還時ニ於ケル救急價ニ依リ計算シテ救急救數ヲ決定セントス

依テ民國二十年粟一石(新度量衡換算)ノ價格二、五四圓トシテ之ヲ借用時ニ近キ救急價トシ民國四年九月ノ救急時ノ救急價格トシテ計算スルヲ妥當

計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以後償還者亦准及之使其沐此惠(第六條)

ハ、信用現金若其償還完納之金額
ノ、免 除

貸付除(一)死亡(二)行踪不明者視為回收不能要即整理完結外一般貸付本予免除以前對於該貸付者有確證之法律以(一)貸付程度之證明困難(二)有該貸付者之心之皮(三)對於將來之影響亦須考慮故對此不予免除從其從速發投以當償還即以償還之現貨或現金換算於貸付整理完結(第四條)

五、其 他

イ、再發債權見知第八條所定分別償還以權利義務整理迅速完結

ロ、其在限明內未償還者附收如第九條所定之利息使之遵守明限

計於民國三年十月一日以後償還者亦准及之使其沐此惠(第六條)

ハ、信用現金若其償還完納之金額
ノ、免 除

貸付除(一)死亡(二)行方不明トナリキル場合ハ回收不能トシテ整理ヲ完結スル外一時的ニハ免除ヲナサザルモノトス
從來貸付ノ借主ニ對シテハ回收ヲ承認スベクトシテテソテテハ(一)借付程度ノ證明困難(二)有該貸付者之心之皮(三)對於將來之影響亦須考慮故對此不予免除從其從速發投以當償還即以償還之現貨或現金換算於貸付整理完結(第四條)

五、其 他

イ、再發債權ノ見知第八條所定ノ如ク貸付料ハ再發債權ノ迅速ナル完結ヲ期ス

ロ、明限内ニ納付セザル者ハ第九條所定ノ利息ヲ附シ期限ヲ遵守セシム

大滿洲國臨時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價目 一冊 八角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字 每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印刷費 印刷費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費 印刷費 印刷費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六

地執照上表「註銷」登記依土地執照發給關係審判提出心得ノ規定
一、將來更名時換土地執照及徵收契稅等手續仍依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同時辦理

地執照ハ「註銷」ノ印ヲ押捺ノ上ニ土地執照發給關係審判提出心得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省公署ニ送付スベシ
二、名義ノ變更又ハ分筆ニ依ル新土地執照ノ發給及契稅ノ徵收等ノ手續ハ今後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同時ニシテ爲スベキトス

任 免 及 指 叙

論 高 吉

安 孫 牛 兵 衛

任 九 台 縣 署 長 給 月 俸 七 十 五 圓
康 德 四 年 十 月 一 日

派 爲 吉 林 省 員 員 (在 北 水 師 營 事) 給 月 薪 四 十 八 圓
康 德 四 年 十 月 九 日

大 漢 洲 國 康 德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價 目 一 圓 四 角 八 分
發 行 者 吉 林 省 公 署
印 刷 者 東 亞 印 刷 合 資 公 司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六 (土曜日)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國民學校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國民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守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趣旨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教育之

一 國民道德之涵養於國民教育上最為重要任何學科日均應依建國精神及訪日回國國民訓導之趣旨使體會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闡明忠孝之大義激發仁愛之至情及民族協和之美風致厚共為國家社會效勞之觀念於勞作養成愛好勞勞實踐射打之精神以期國民道德之徹底

二 知識技能應調國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需而為基本者授之務多注重實踐實習反覆練習使之明瞭了解且能應用如宜關於產業事項尤應留意使能理解與應用地方之施設及經營以期教育之實際化

三 為使身體健全心情高爽各學科日之教授及訓練應以學生身心發達之程度

四 訓練應在規定教育時間外亦應適宜課之

五 各學科日之教授訓練及養護務使不至誤其目的而使其互相關聯互有裨益技能者應男女之別個人特性及地方事情等而施行之以期教育融會之境地且使河德實際之生活

第二章 學科日及其程度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學科日為國民科、算術、作業、圖書、體育、音樂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國民學校規程之左列特別規定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國民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守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趣旨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留意於學生之教育

一 國民道德之涵養於國民教育上最為重要於學科日及於特別之建國精神及訪日回國國民訓導之趣旨使體會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闡明忠孝之大義激發仁愛之至情及民族協和之美風致厚共為國家社會效勞之觀念於勞作養成愛好勞勞實踐射打之精神以期國民道德之徹底

二 知識技能應調國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需而為基本者授之務多注重實踐實習反覆練習使之明瞭了解且能應用如宜關於產業事項尤應留意使能理解與應用地方之施設及經營以期教育之實際化

三 為使身體健全心情高爽各學科日之教授及訓練應以學生身心發達之程度

四 訓練應在規定教育時間外亦應適宜課之

五 各學科日之教授訓練及養護務使不至誤其目的而使其互相關聯互有裨益技能者應男女之別個人特性及地方事情等而施行之以期教育融會之境地且使河德實際之生活

第二章 學科日及其程度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學科日為國民科、算術、作業、圖書、體育、音樂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第三條 國民科以授國民道德之基礎故使習得團體及關於國史、地理及自然之初步知識而期發揚其精神也

一 關於國民道德之教材應根據國情及動員國民之責任使體合且諸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間係而發揚其責任與國民之信念故指導應行之實踐

四 關於國民道德之教授於初學年應設常識、禮儀、勤儉、勤儉、勤儉、勤儉等之題目授以適應其淺近不易事項且應以對國進而知建國精神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間係更及於對國家社會之一般之責任使其部重責任愛國勤勞忠實公體盡力公益遵守國法以發揚其愛國之志氣對於女子尤應努力發其貞良貞淑之美德鞏固國家之志氣

二 關於國語之教材授以日常生活上最必要之普通言語、文字及文章以養成正確發表思想之能力

四 關於國語之教授在初學年應正發音任其容易文字之讀法、書法及讀法進而及於日常須知之文字與普通文法使能練習

讀法、書法及讀法應得各依其目的之所在區別其教授時間俱須互相調劑俾得練習

讀法應被國民科或其他學科日所授之事項、學生日常見聞之事項及得世必要之事項採取教材其行文務使平易而極其明確

書法所用之字體為楷書

三 關於國史之教材使知我國及日本事實之大概明瞭由因文化之由來開明建國之由及建國精神以資其國民之精神

關於國史教材之教授應與國民道德及其他教授事項互相調劑示以讀法、地圖及標本等使知建國之由來、忠良賢哲之事實、國民之勇武等以明白諸兩國之關係

四 關於地理之教材使知我國之原形、氣候、區劃、都會、物產、交通及交通關於日本及隣接各國之簡單知識以資其愛國心

關於地理之教授應與自然及國史之教授事項互相調劑務必根據實地之觀察示以地圖、標本、照片等使得確實之知識

第三條 國民科ハ國民道德ノ基礎ヲ授ケルト共ニ國語ヲ習得セシメ國史、地理及自然ニ關スル知識ヲ初步ヲ得セシメ以テ知能ヲ培増スルヲ其ノ要旨トス

一 國民道德ハ國史ノ教材ハ建國精神及動員國民ノ責任ニ基キテ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ノ關係ヲ體得セシメ他性ヲ發揚シ忠良ナル國民タルノ信念ヲ發シ道德ノ實踐ヲ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國民道德ハ國史ノ教材ヲ授ケルニハ初學年ニ於テハ常識、禮儀、勤儉、勤儉、勤儉、勤儉等ノ題目ニ就キ實踐ニ始メテ其ノ事項ヲ授ケ其作法ヲ習ハシメ建國精神、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ノ關係ヲ知ラシメ國家社會ニ對スル義務ノ一般ニ及ボテ責任ヲ重シク勤勞ヲ愛好シ公益ヲ尚ヒ力ヲ盡シ國法ニ盡シ以テ忠實愛國ノ志氣ヲ發揚スベシ女子ニ對シテハ特ニ貞良貞淑ヲ發シ以テ國家ノ志氣ヲ固カラシメントハ努ムベシ

二 國語ハ國史ノ教材ハ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普通ノ言語、文字及文章ヲ知ラシメ正確ニ思想ヲ發表スルノ能ヲ養フモノトス

國語ハ國史ノ教材ヲ授ケルニハ初學年ニ在リテハ發音ヲ正シ簡易ナル文字ノ讀法、書法又ハ授方ヲ知ラシメ進而日當須知ノ文字及普通文法及ボシ又官語ヲ練習セシムベシ

讀法、書法及授方ハ各其ノ目的トスル所ニ依リ教授時間ヲ區別スルコトヲ得ルニ應テ注意ヲ保タシムベシ

授方ハ其ノ教材ヲ國民科又ハ他ノ學科日ニ於テ授ケタル事項、學生ノ日常見聞セラルル事項及處世ニ必要ナル事項ニ採リ其ノ行文ハ平易ニシテ極其明確ナラシムコトヲ努ムベシ

書法ハ用フル文字ノ書體ハ楷書トス

三 國史ハ國史ノ教材ハ我國及日本ニ於ケル事實ノ大概ヲ知ラシメ兩國文化ノ由來ヲ明カニ建國ノ事由及建國精神ヲ明瞭ナラシメ以テ國民精神ヲ發揚ハシスルモノトス

四 國史ハ國史ノ教材ハ建國ノ由來、忠良賢哲ノ事實、國民ノ武勇等ヲ知ラシメ日滿兩國ノ關係ヲ明カニスベシ

四 地理ハ國史ノ教材ハ我國ノ地勢、氣候、區劃、都會、物產及交通關於日本及隣接各國ノ簡單ナル知識ヲ得シメ愛國心ヲ養成ハスルモノトス

地理ハ國史ノ教材ヲ授ケルニハ自然及國史ノ教授事項ト聯絡セシメ成ル可ク實地ノ觀察ニ基キテ地圖、標本、照片等ヲ示シテ確實ナル知識ヲ得

五 關於自然之資料植物、動物、動物及自然現象授以學生得日學之事項
及與實際生活有密切關係之事項爲主使知其名稱、形狀、效用及發育之主要且
理解其相互之關係及其對於人生關係之主要使使理解其關係自然養成利用厚
生之觀念

關於自然資料之教授法根據性質之不同應以簡單之實驗且示以標本、模型、繪
畫等使其有確實之理解
前項各款之教材應使互相保持密切之關係每一事項務使各教材以聯合乎同
材料本來之理旨

第四條 算術以從熟習日常之計算授與生活上所必需之知識使思辨精確爲要
算術之教材爲數之讀法、寫法及計算關於數目自小數數逐漸至於大數數更及於簡
易分數及小數關於計算在整數時自簡易者漸進於複雜者(依事情得及於其等)
在小數及分數時則以簡易者爲是

算術之教材以實測說明簡單之方法及理由務使其有積極之理解熟習算
與算術使能應用如左
第五條 作業以從學得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作業知識技能及勤勞之習慣爲要旨

作業之教材其初爲簡易手工及活潑遊戲於回爲之初步、器具之製作及修理等依地
方之情形更進而及於簡易農事及商事對於女子更得深以簡單之家事及裁縫
作業教材之教授應留意左列各點
手工應使用紙、絲、粘土、木、竹、金屬等適合當地實情之材料使作簡易之手工
農事及商事以根據地方之情形選擇適切之教材使與家庭之業務保持密切之聯繫尤應
努力指導實習

家事應選擇關於衣食住、看護、習見、衛生及一家經濟等之淺近平易事項
裁縫應授以普通衣類之製法、裁法及飾物法等
第六條 圖書以從學得健全形體、色覺及描寫之能力以資健全生活並爲其要旨

圖書之教材以描寫簡單之形體及色彩

得セシムベシ
五 自然ニ關スル教材ハ植物、動物、動物及自然ノ現象ニ就キ主トシテ學生ノ
日學ヲ得ル事項及實生活ニ關係ナル關係ヲ有スル事項ヲ授ケ其ノ名稱、形狀
效用及發育ノ大要ヲ知ラシメ其ノ相互關係及人生ニ對スル關係ノ大要ヲ理解
セシメ榮光觀察ヲ精善シ自然ニ觀シテ利用厚生ノ念ヲ發シテモノトス
自然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クルニハ實地ニ出テ其ノ簡單ナル實驗ヲ施シ標本、
模型、繪畫等ヲ用テ理解ヲ確實ナラシムベシ

前項各款之教材互相之關係ナル聯繫ヲ保ツカシメ一ノ事象ハ之ヲ成ル可ク各種
ノ教材トシテ取扱ヒテ以テ國民科本來ノ趣旨ニ關ハンコトヲ期スベシ
第四條 算術ハ日常ノ計算ニ習熟セシメ生活上必要ナル數量ニ關スル知識ヲ授ケ
思辨ヲ精確ハ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算術ノ教材ハ數ノ唱方、書法及計算トシテ關シテハ小ナル數數ヨリ漸次大ナル
數數更ニ簡易ナル分數及小數ニ及ビ計算ニ關シテハ整數ニ付テハ簡易ナルモ
ノヨリ漸次複雜ニ進ムナルヲハ及ビ(事情ニ依リテ進歩ニ及ブコトヲ得)小數
及分數ニ付テハ簡易ナルモノトス

算術ノ教材ヲ授クルニハ實測實用ノ用ヒ算術ノ方法及理由ヲ説明シテ理解ヲ精
確ニシ算術及算術ニ習熟シテ應用自在ナラシメントシテ努力ムベシ
第五條 作業ハ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作業ノ知識技能ヲ得シメ勤勞ノ習慣ヲ養フ
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作業ノ教材ハ初ハ簡易ナル手工及活潑相撲ミテハ回爲ノ初歩、器具ノ製作、修
理等トシ地方ノ情形ニ依リ簡單ナル農事及商事ニ及ブモノトシ女子ニ付テハ更
ニ簡易ナル家事及裁縫ニ及ブコトヲ得

作業ノ教材ヲ授クルニハ左メ諸ノ留意スベシ
手工ハ紙、絲、粘土、木、竹、金屬等其ノ土地ニ適切ナル材料ヲ用ヒ簡易ナル
手工ヲ爲サシムベシ
農事及商事ハ土地ノ情形ニ依リ適切ナル教材ヲ授クテ習熟ニ關係ナル聯繫
ヲ保ツカシメ實習ノ指導ニ努力ムベシ
家事ハ衣食住、看護、習見、衛生、一家ノ經濟等ニ關スル簡單ナル事項ヲ授ク
ベシ

裁縫ハ適當ノ衣類ノ製法、裁法、縫合等ヲ授クベシ
第六條 圖書ハ形體及色彩ヲ觀察シテ之ヲ描寫スルノ能ヲ得シメ美感ヲ養ヒ習性ノ
培養ニ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圖書ノ教材ハ簡單ナル形體及色彩ノ描寫トス

同業教材之教授應注意其使臨場感而促使學生日常目擊之物體或由自己之腦

思而描寫之
第七條 體育以俾身體健全生理的發育保護其身體之健康及使精神活潑用遊戲

守規條而協同之習慣為要旨
體育之教材為教練、體操及遊戲等類

體育教材之教授應留意氣候、環境及學生之性別、年齡、身心發達之程度而採取

適切之方法
第八條 音樂以俾諸學不易感而資其發達應注意其性質為要旨

音樂之教材為平易正確之單音唱法
音樂教材之教授應努力使學生之心情活潑愉快

第九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教材內容及程度應以民生為大限有著作權之國

民學校教材用圖書內所記述者為標準其每週教授時數應依另記第一號表

第十條 校長因津業、氣候或其他地方事情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更改各

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以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日之教授

在前項情形各學年之各學科日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

增減該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以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所增加之教授時數各學年每週不得超過六時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減少教授時數時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不得減至十八時以

下
第十一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二部教授時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由

管理署或設置者定之但應受監督官之認可

在前項情形每週教授時數須為十八時以上

第十二條 如將數學年之學生編為一學期時作業、體育及音樂不得拘其各學年之程

度如何將全部或一部之學生編同一程度教授之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定其國民學校所應教授之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教授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關於國民科、算術、國畫及音樂之教授應令使用教科書其四

第三章 教科書

同業ノ教材ヲ於クルハ平本ニ特種ヲセシメテハ學生ノ日常目擊スル物體

ニ就キ又ハ自己ノ工夫ニ依リ描寫セシメシム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七條 體育ハ身體ヲ生理的ニ發育セシメ健康ヲ保護増進シ精神ヲ快活シテ用

意ヲシテ適切ナル方法ニ依ルベシ

第八條 音樂ハ平易ナル單音唱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第九條 國民學校ノ各學年各學科日ノ教材ノ內容及程度ハ民生部大限ノ著作權ヲ

有スル國民學校教材用圖書ニ記述スル所ヲ標準トシ其ノ每週教授時數ハ別表第

一號表ニ依ルベシ

第十條 校長ハ津業、氣候其ノ他地方ノ事情ニ依リ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

間中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日ノ授

課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於テ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ルルノ虞

アルトモ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

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增加スル教授時數ハ各學年一週六時ヲ超ルルコトヲ得ズ

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教授時數ヲ減ズ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時數ハ

各學年十八時以下ニ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二部教授ヲ行フ場合ニ於テ各學年ノ各學科

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ハ管理署又ハ設置者ハ規定シ之ヲ定メ監督官ノ認可ヲ受クベ

シ

在前項ノ場合ノ每週教授時數ハ十八時以上トス

第十二條 數學年ノ學生ヲ一學期ニ編シタルトモハ作業、體育及音樂ハ各學年ノ

程度ハ均ラズ全部又ハ一部ノ學生ヲ同一ノ程度ニ依リ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ノ校長ハ其ノ國民學校ニ於テ教授スベキ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

教授科目ヲ定ムベシ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ニ於テハ國民科、算術、國畫及音樂ノ教授ハ皆テ教科書ヲ

第三章 教科書

於國書及普通之教授固有特別事情適合使用教科書或校長認爲無使用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所應使用之教科書應由特別市長或縣市長或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採用之

國民得之教科書在縣制施行之區域內應指定日語及滿語相當者在縣制施行之區域內應指定日語及蒙古語相當者在縣廢除所定之區域內應指定日語及蒙古語相當者指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相當者

第十六條 關於國民學校使用之教科書如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處二百圓以内之罰金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以外之書者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其不法增加定價之價而仍採用爲國民學校教科書者或採用者

第四章 設置及廢止
第十七條 欲設置國民學校時應具左列事項交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欲變更左列事項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學生定員及學校組織
- 四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目
- 五 開校年月日
- 六 通學預定區域內之戶數及人口
- 七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場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場應附其四面記載地形、地質、面積及標誌附近狀况)
- 八 資產、經費及維持方法(經費應記載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概額)

第十八條 欲廢止國民學校時應具其事由、教師及學生之處置方法及廢止日期交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廢止國民學校或校舍封閉時應於三十日以前向監督官提出申請

使用セシムベシ但シ圖書及音樂ノ教授ニ付特別ノ事情ニ依リ教科書ヲ使用セシム場合ハ校長ニ於テ其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ニ於テ使用セシムル教科書ハ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ニ就テ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之ヲ指定スベシ

國民得之教科書ハ縣制施行ノ地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滿語ニ依ルモノノ指定ニ關シ縣制施行ノ地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指定シ縣廢除所定ノ地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省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語ニ依ルモノ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指定スベシ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用教科書ニ關シ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所爲アリ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以外ノ書者
二 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ムル者
三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ニシテ不法ニ其ノ定價ヲ増額セラレタルモノヲ採用シ知リテ國民學校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ムル者

第四章 設置及廢止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國民學校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左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學生定員及學校組織
- 四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級又ハ擔任學科目
- 五 開校年月日
- 六 通學預定區域内ノ戶數及人口
- 七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場、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場ニ付テハ地形、地質、面積及標誌附近ノ狀況ヲ記載シタル四面圖ヲ添付スベシ)
- 八 資產、經費及維持ノ方法(經費ハ初年度ヨリ完成年度ニ至ル迄ノ分ニ付記載スベシ)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教師及學生ノ處置方法及廢止ノ期日ヲ具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國民學校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國民學校ヲ廢止シ又ハ其ノ閉鎖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廢止ノ申請

第十九條 學期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 三 關於認定課程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轉學、退學及留校之事項
- 五 關於授業費及其他校費之事項
- 六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 七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之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凡考考學力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分學年爲左之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每日教授時數由校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 春 節 節 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春 丁 忌 節 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秋 丁 忌 節 陰曆八月十五上丁日之陽曆日
 -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合 於 陰 曆 正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之 陽 曆 日
 - 五 多 季 休 業 日 及 夏 季 休 業 日
 - 六 多 季 休 業 日 及 夏 季 休 業 日 合 計 爲 六 十 日 以 內 但 有 特 別 事 情 時 受 督 督 官 署 之 認 可 得 延 長 之
- 冬 季 休 業 日 及 夏 季 休 業 日 之 日 期 應 經 督 督 官 署 之 認 可 後 定 之
- 六 以上各款之外特別市長或縣署市長所定之休業日
- 第二十三條 以元旦(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勤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督官署に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學期中ニ規定スベシ事項如ノ如シ

-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課程ノ終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生ノ入學、轉學、退學及留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授業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徴收スル校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ノ學年ハ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ハ學力考査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メ之ヲ分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二十一條 毎日ノ教授時數ハ時刻ハ校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 春 節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春 丁 忌 節 陰曆二月上丁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秋 丁 忌 節 陰曆八月十五上丁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合 於 陰 曆 正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之 陽 曆 日
 - 五 多 季 休 業 日 及 夏 季 休 業 日
 - 六 多 季 休 業 日 及 夏 季 休 業 日 合 計 爲 六 十 日 以 內 但 有 特 別 事 情 ア ル ト キハ 督 督 官 署 ノ 認 可 得 延 長 スルコトヲ 得
 - 七 多 季 休 業 日 及 夏 季 休 業 日 之 日 期 應 經 督 督 官 署 ノ 認 可 後 定 之
 - 八 以上各款ノ外特別市長又ハ縣署市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 第二十三條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勤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ヲ式日トス

元具、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致敬
如未奉章 御容時期向帝宮禮拜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學國民證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訪日回學國民證書之歌
五 校長根據建國本旨及訪日回學國民證書發給官之所在致致適合式日之詞語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七 向日滿兩國旗行致敬

於入學日在前項各款之外校長詞語後在學生代表致歡迎詞、對入生一同答復於畢業日在前項各款之外合唱奉訪日回學國民證書之歌後授與畢業證書及賞狀賞品、校長詞語、奉宣祝詞、在學生代表致送謝詞、畢業生代表答詞於開校紀念日在前項各款之外校長舉行詞語有要之式典

結完節、天皇節及明治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日本 皇居禮拜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學國民證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訪日回學國民證書之歌

五 校長根據訪日回學國民證書發給官之所在致致適合式日之詞語

六 向日滿兩國旗行致敬

第二十四條 遇有傳染病及其他非常變態時校長受監督官署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監督官署

如有前項之理由時監督官署應命該國民學校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課日數得有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亦不妨減至二百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條 授課日數每學年為二百二十二日以上但因第二十四條或特別事情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可當不在此限

第六章 編 制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宣統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元具、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テ致敬ヲ行フ
御容ヲ奉讀モザルトキハ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禮拜ス

三 校長ハ訪日回學國民證書ヲ奉讀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學國民證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學國民證書ニ基キ發給官ノ在ル所ノ證書シ式日相當ノ詞語ヲ行フ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國歌ヲ合唱ス
七 日滿兩國旗ハ對シテ致敬ヲ行フ

入學日ニ於テハ前各號ノ外校長ノ詞語ノ次ニ在學生總代ノ歡迎ノ辭及入學生一同ノ答復、卒業日ニ於テハ前各號ノ外訪日回學國民證書奉答ノ歌合唱ノ次ハ卒業證書共ノ其ノ賞狀賞品ノ授與、校長詞語、奉宣祝詞、在學生總代ノ送辭及卒業生總代ノ答復、開校紀念日ニ於テハ前各號ノ外校長ノ必要ト認ムル式次ヲ行フベシ

結完節、天皇節及明治節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 皇居ノ方向ニ向ツテ禮拜ス

三 校長ハ訪日回學國民證書ヲ奉讀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學國民證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校長ハ訪日回學國民證書ニ基キ發給官ノ在ル所ノ證書シ式日相當ノ詞語ヲ行フ

六 日滿兩國旗ハ對シテ致敬ヲ行フ

第二十四條 校長ハ傳染病及其他非常變態ノ爲ニ必要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タル限リ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勉勵ヲタケ之ヲ監督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其ノ國民學校ニ休業ヲ命ズ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課日數ハ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二百二十二日以下ノ日數ヲ得ル

第二十五條 授課日數ハ每學年二百二十二日以上トス但シ第二十四條又ハ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章 編 制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宣統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二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校數為十六學級以下俱因特別事情經監督官署之認可者不在其限

第二十七條 一學校之學生數為六十人以上俱有特別事情時得增加十人以上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特別事情時得因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學生分為前後二部教授之

第二十九條 有特別事情時得因國民學校之分校

關於分校之規程由監督官署定之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每學級添設教師一人
教師以教員充之俱在二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其半數以內得以教員或教員充之

前項俱當之規定在實施二部教授時前後各部均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在八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應見得於前條所規定者外置教員、教員或教員一人

第三十二條 在八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得於前二條所規定者外依其課程時數及學生數之多寡置必要且數之專科教員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及其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則及規則

校地選擇擇適宜上及衛生上且得於學生通學之地點
建築物須適合其使用之目的且於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宜而實採堅牢者

第三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備左列表稱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期、日誌、各學年之各學科每日每週教授時間表、教授科目、教授日案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及身價檢査表
- 五 教師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及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 六 關於學業成績考査之表簿
- 七 關於會計帳簿、圖書、器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校具及其他物品之簿籍

第二十六條 國民學校ノ學校數ハ十六學級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七條 一學校ノ學生數、六十人以上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八十人迄之ヲ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ハ於テハ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全部又ハ一部ノ學生ヲ前後二部ハ分テテ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國民學校ノ分校ヲ置クコトヲ得

分校ニ關スル規程ハ監督官署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ニ於テハ學校毎ニ教師一人ヲ置クベシ
教師ハ教員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二以上ノ學級ヲ以テ組織スル學校ニ於テハ必要ニ依リ其ノ半數以內ハ教師又ハ教員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俱當ノ規定ハ二部及後段ヲ爲ス場合ハ在リテハ前後各部毎ニ之ヲ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一條 八學級以上ノ國民學校ハ於テハ校長ノ擔任スル教授ヲ補助スル爲メニ規定スル者ノ外教師、教員又ハ教員一人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八學級以上ノ國民學校ニ於テハ前二條ニ規定スル者ノ外教師時數及學生數ニ應ジ必要且數ノ專科教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三條 國民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其ノ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則及規則ニ遵照スルヲ要ス

校地ハ適宜上及衛生上皆ナク且學生ノ通學ニ便利ナル場所ヲ選ブベシ
建築物ハ其ノ使用ノ目的ニ叶ヒ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ナルヲ實採堅牢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四條 國民學校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期、日誌、各學年ノ各學科每日ノ每週教授時間表、教授科目、教授日案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ノ學籍簿、及身價檢査表
- 五 教師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擔任學級又ハ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 六 學業成績考査ニ關スル表簿
-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ノ目錄
-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校具其ノ他物品ノ簿籍

九 來往文件

十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認有必要之表簿
前項表簿中已完結者學務課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其他表簿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章 入學、轉學、退學、畢業及肄業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長及縣廳市長應以六月一日以前調查次年度國民學校入學兒童之預計數
縣廳市長應將前項調查之結果依另記第三號表格式於八月末日以前報告省長省長受領之後再準備另記第三號表格式於九月末日以前報告民生部大臣

特別市長應將第一項調查之結果準備另記第三號表格式於九月末日以前報告民生部大臣

第三十六條 畢業於國民學校或國民義務教育年限滿九歲以上者得相入國民學校之部
三學年

第三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生已退學者自退學之日起一年以內如志願再入國民學校時得許可相入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三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學生得轉學於其他國民學校之同一學年
志望轉學之學生應將轉學證書呈報現在在學學校之校長提出之

在前項情形校長應將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附於轉學證書送達受轉學之學校

受轉學之國民學校不得行考査面而隨時許可其轉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校長之許可

第四十條 校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記第二號表格式作成入學學生之簿並轉

第四十一條 學生出席簿應依省長或特別市長所定之格式作成之

第四十二條 校長對於認爲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修了證書之格式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四十三條 校長對於認爲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之格式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前項ノ表簿中完結シタルモノハ學務課ニ付テハ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ハ付テハ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八章 入學、轉學、退學、卒業及肄業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長及縣廳市長ハ明年度國民學校ノ入學兒童見込數ヲ六月一日現在ノ以テ調査スベシ
縣廳市長ハ前項ノ調査ノ結果ヲ別表第三號表ノ書式ニ依リ八月末日迄ニ省長ニ報告シ省長ハ之ヲ取目ノ別表第三號表ノ書式ニ準ジ九月末日迄ニ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特別市長ハ第一項ノ調査ノ結果ヲ別表第三號表ノ書式ニ準ジ九月末日迄ニ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國民學校又ハ國民義務ノ卒業者ニシテ年齡滿九年以上ノ者ハ國民學校第三學年ニ相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國民學校ノ學生ハシテ退學シタル者退學シタル時ヨリ一年以內ニ於テ國民學校ニ入學シ志願シタルトキハ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國民學校ノ學生ハ他ノ國民學校ノ同一學年ニ轉學スルコトヲ得
轉學シ志望スル學生ハ轉學證書ヲ現ニ在學スル學校ノ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校長ハ轉學證書ニ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ヲ添ヘ轉學先學校ニ送付スベシ

轉學先國民學校ニ於テハ考査ヲ行ハズシテ交際ナキ限リ轉學ヲ許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條 校長ハ學年ノ始メ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表第二號表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學生ノ出席簿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様式ニ依リ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終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修了證書ノ様式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三條 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卒業證書ノ様式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四條 各學年課程終了之認定及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將考卷之成績面行之

第四十五條 校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四十六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及獎勵不得加以體罰

第九章 授 業

第四十七條 公立國民學校徵收授業費時其款額每月在二角以內經省長之認可由縣市長定之其在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校應由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特別市長定之但無一曰授業之日則不徵收授業費

第四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學生中有因貧困無力繳納授業費者得免除授業費之全部或一部

又第二人以上同時奉同一國民學校求學時得減其授業費之額

第十章 監 督

第四十九條 本令所稱之監督官署為特別市長或縣市長

第五十條 關於指導監督國民學校教師之事務由監督官署或其命令之官吏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國民學校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號表

國民學校各學年各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 民 科	六	六	七	八
算 術	六	六	八	九
作 業	一	二	三	三
活 動	三	三	三	三
計	二四	二六	二八	三〇

以日課者
 一三(日語=依ルモノ)
 又ハ蒙古語=依ルモノ)

備考 國語教科書在現行課程外另得採之
 (官制) 國語ハ規定ノ教授時數外ハ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終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常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認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校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終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六條 學生ハ加フル學級ハ認成トシ但シ編入シテ得ズ

第九章 授 業

第四十七條 公立國民學校ニ於テ授業料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一月二十錢以下ニ於テ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市長、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國民學校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特別市長其ノ額ヲ定ム但シ一日ニ授業料ヲ課セザル月ハ之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八條 國民學校ノ學生ハシテ貧困ノ付授業料ヲ納ム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授業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章 監 督

第四十九條 本令ニ於テ監督官署ト稱スルハ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ト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特別市長其ノ額ヲ定ム但シ一日ニ授業料ヲ課セザル月ハ之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條 國民學校ノ教師ノ對スル指導監督ハ國民學校ノ事務ハ監督官署又ハ其ノ命令ヲ受ケタル官吏之ヲ行フ

附 則

本令ハ國民學校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號表

特別市 省 市 縣

年 齡 別	男			女			合 計
	滿 蒙 縣 計	滿 蒙 縣 計	滿 蒙 縣 計	滿 蒙 縣 計	滿 蒙 縣 計		
七 歲							
八 歲							
九 歲							
十 歲							
計							

特別市之滿蒙縣、回蒙(蒙別類ノ滿ハ送、同ヲ合ム)

民生部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加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應遵守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件(勅令第七十號)
第一條之趣旨特別留致左列事項並教育之
一 國民義塾之教育於國民教育上最為重要任何學科日均應依建國精神及訪日回蒙國民讀書之趣旨使體會且滿一體一心不可分之關係開明忠孝之大義涵養仁愛之至情及民族協和之美風使其共同國家社會義務之觀念發奮作養成勤勞實踐躬行之精神
二 知識技能應使國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需而為基本者尤應切合地方之實情而授之
三 為使身體健全心緒高潔各學科日之教授及訓練應注重學生身心發展之程度
四 訓練及在學堂教授時間外亦應注意之

民生部令第十四號
茲訂定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ヲ左ノ趣旨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國民學舍國民義塾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ハ於テハ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ニ關スル件(勅令第七十號)第一條ノ趣旨ヲ遵守シ特ニ左ノ事項ハ留致シテ學生ヲ教育スベシ
一 國民義塾ノ教育ハ國民教育上最為重要ナルヲ以テ何レノ學科日均於テハ建國精神及訪日回蒙國民教育上最為重要ナルヲ以テ何レノ學科日均於テハ忠孝ノ大義ヲ明カニ仁愛ノ至情、民族協和ノ美風ヲ涵養シ國家社會ニ奉仕スルノ念ヲ厚クタルト共ニ勞作ニ依リ勤勞愛好、實踐躬行ノ精神ヲ養成スベシ
二 知識技能ハ國民ノ日常生活ニ必須ナルモノヲ選ビ特ニ地方ノ實情ニ即シテ之ヲ授クベシ
三 身體ヲ健全ハシ心緒ヲ高尚優雅ナラシメコトヲ明ク各學科日ニ於ケル教授及訓練ハ學生ノ身心發展ノ程度ニ順ハシムベシ
四 訓練ハ規定ノ教授時間外ニ於テモ適當之ヲ課スベシ

五 各科目之教授、訓練及養成、各其ノ目的ヲ達スルコトヲ以テ、聯絡
施設セシムルト共ニ男女ノ別、個人ノ特性及地方ノ事情等ヲ考慮シテ之ヲ施
ス以テ教育制度ヲ増進シテ實際生活ニ適應セシムルコトヲ努ムベシ

第二章 學科目及其程度

第一條 國民學合及國民義務之學科目ハ國民科、算術、作文、圖畫、體育、音樂
トス但シ土俗ノ事情ニ依リ他種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圖書及音樂ハ之ヲ省クコト
ヲ得

第三條 國民科ハ國民道德ノ基礎ヲ授クルト共ニ國語ヲ習得セシメ國史、地理及
自然ニ關スル知識ノ初歩ヲ得シメ以テ智識ヲ發達スルヲ其ノ趣旨トス

一 國民道德ニ關スル教材ハ建國精神及勤日圖強ノ語言ニ其ノ中心トシテ一
心不可分ノ關係ヲ體得セシメ徳性ヲ涵養シ忠貞ナル國民タルノ信念ヲ養ヒ道德
ノ實踐ヲ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四 國民道德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クルハ初ハ孝悌、敬儀、和親、勤儉、誠實、義
勇等ノ徳目ハ既キ實踐ニ適切ナル便宜ノ事項ヲ授ケ其作法ヲ詳シ述ビ建國
精神、日語一徳一心不可分ノ關係ヲ知ラシメ國家社會ニ對スル義務ノ一般ニ
及ビ責任ヲ重シク勤勞ヲ受好シ公益ニ力ヲ盡シ國法ニ服ヒ以テ
忠貞愛國ノ志氣ヲ涵養スベシ女子ハ特ニ特ニ潔貞良淑ノ徳ヲ發ヒ家政ヲ
習フルノ志氣ヲ固カラシムルコトヲ努ムベシ

二 國語ハ國民科ノ教材ハ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普通ノ言語、文字及文章ヲ知ラシ
メ正確ニ思想ヲ發表スルノ能ヲ養フモノトス
國語ハ國民科ノ教材ヲ授クルハ初ハ發音ヲ正シ簡易ナル文字ノ讀方、書方及
綴方ヲ知ラシメ進シテ日常須知ノ文字及普通文ニ及ビ又言語ヲ練習セシム
ベシ

三 算術、書法及綴法ハ各依其目的ノ所在ニ別其教授時間俱須互相關聯保持聯
繫
算法應就國民科或其他學科目所授之事項、學生日常見聞之事項及社會必要之
事項採取教材其行文務使平易而極其簡明

三 國語所用之字體ハ楷書
四 國語所用之教材應如我國及日本史實之主要明瞭兩國文化之由來以明瞭因縁
由及他國關係以資其國民之信譽

四 國史教材之教授應與國民道德及其他教授事項互相關聯任知建國之由來、

五 各科目ニ於テ教授、訓練及養成ハ各其ノ目的ヲ達スルコトヲ以テ、聯絡
施設セシムルト共ニ男女ノ別、個人ノ特性及地方ノ事情等ヲ考慮シテ之ヲ施
ス以テ教育制度ヲ増進シテ實際生活ニ適應セシムルコトヲ努ムベシ

第二章 學科目及其程度

第一條 國民學合及國民義務之學科目ハ國民科、算術、作文、圖畫、體育、音樂
トス但シ土俗ノ事情ニ依リ他種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圖書及音樂ハ之ヲ省クコト
ヲ得

第三條 國民科ハ國民道德ノ基礎ヲ授クルト共ニ國語ヲ習得セシメ國史、地理及
自然ニ關スル知識ノ初歩ヲ得シメ以テ智識ヲ發達スルヲ其ノ趣旨トス

一 國民道德ニ關スル教材ハ建國精神及勤日圖強ノ語言ニ其ノ中心トシテ一
心不可分ノ關係ヲ體得セシメ徳性ヲ涵養シ忠貞ナル國民タルノ信念ヲ養ヒ道德
ノ實踐ヲ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四 國民道德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クルハ初ハ孝悌、敬儀、和親、勤儉、誠實、義
勇等ノ徳目ハ既キ實踐ニ適切ナル便宜ノ事項ヲ授ケ其作法ヲ詳シ述ビ建國
精神、日語一徳一心不可分ノ關係ヲ知ラシメ國家社會ニ對スル義務ノ一般ニ
及ビ責任ヲ重シク勤勞ヲ受好シ公益ニ力ヲ盡シ國法ニ服ヒ以テ
忠貞愛國ノ志氣ヲ涵養スベシ女子ハ特ニ特ニ潔貞良淑ノ徳ヲ發ヒ家政ヲ
習フルノ志氣ヲ固カラシムルコトヲ努ムベシ

二 國語ハ國民科ノ教材ハ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普通ノ言語、文字及文章ヲ知ラシ
メ正確ニ思想ヲ發表スルノ能ヲ養フモノトス
國語ハ國民科ノ教材ヲ授クルハ初ハ發音ヲ正シ簡易ナル文字ノ讀方、書方及
綴方ヲ知ラシメ進シテ日常須知ノ文字及普通文ニ及ビ又言語ヲ練習セシム
ベシ

三 算術、書法及綴法ハ各依其目的ノ所在ニ別其教授時間俱須互相關聯保持聯
繫
算法應就國民科或其他學科目所授之事項、學生日常見聞之事項及社會必要之
事項採取教材其行文務使平易而極其簡明

三 國語所用之字體ハ楷書
四 國語所用之教材應如我國及日本史實之主要明瞭兩國文化之由來以明瞭因縁
由及他國關係以資其國民之信譽

四 國史教材之教授應與國民道德及其他教授事項互相關聯任知建國之由來、

忠貞賢行之事蹟、國民之勇武等以明白滿洲國之關係

四 關於地理之教材使知我國之地勢、氣候、區域、都會、物產、交通發達關於日本及鄰接各河國之圖景加以資養成愛國心

關於地理教材之教授應與自然及國史之教授事項互相關聯保持聯繫

五 關於自然之教材採就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授以學生所得日本之事項及與實際生活有密切關係之事項爲主使其名稱、形狀、效用及發育之大要且理解其相互之關係及其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故使觀察精密復從自然養成利用厚生之觀念

關於自然教材之教授務必注重實際使其有確實之理解

前項各款之教材應使相互保持密切之聯繫每一事象務使充作各種教材以聯合乎國民科本來之趣旨

第四條 算術以爲熟習日常之計算授與生活上所必需之數意知識故使思考精確爲要
算術之教材爲數之讀法、寫法及計算關於數目自小數數逐漸至於大數數更及於簡易分數及小數關於計算在實際時自簡易者漸進於複雜難者(依事情得及於計算)在小數及分數時期以簡易者爲是

算術教材之教授以實際實測說明演算之方法及理由務使其有精確之理解當熟習算與演算使能應用如左
第五條 作業以爲學得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知識技能養成勤勞之習慣爲要旨

作業之教材其初爲簡易之手工及酒精酒精塗於國語之初步、器具之製作及整理等依地方之情形更進而及於簡易之農事及商事對於女子更得加以簡易之家事及裁縫
作業教材之教授應留意左列各點
手工應使用紙、絲、粘土、木、竹、金屬等切合當地實情之材料製作簡易之手工

農事及商事應按地方之情形選擇適切之教材使與家庭之業務保持密切之聯繫尤應努力借學實習
家事應選擇關於衣食住、看護、育兒、衛生及一家經濟等之淺近不易事項

國ノ由來、忠貞賢行ノ事蹟、國民ノ武勇等ヲ知ラシメ日滿兩國ノ關係ヲ明カスベシ

四 地理ニ關スル教材ハ我國ノ地勢、氣候、區域、都會、物產及交通發達ハ日本及鄰接諸國ノ因勢ニ關スル簡單ナル知識ヲ得シメ愛國心ヲ養成ニ資スルモノトス

地理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クルハハ自然及國史ノ教授事項ト聯絡セシムベシ

五 自然ニ關スル教材ハ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ノ現象ニ就キ主トシテ學生ノ目撃ヲ得ル事項及實生活ニ密接ナル關係ノ有スル事項ヲ授ケ共ノ名稱、形狀、效用及發育ノ大要ヲ知ラシメ共ノ相互關係及人生ニ對スル關係ノ大要ヲ理解セシメ蒙テ實際ヲ精確ニシ自然ハ望シメ利用厚生ノ念ヲ發フモノトス
自然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クルハハ成ル可ク直觀ニ訴ヘ理解ヲ確實ナラシムベシ

前項各款ノ教材ハ相互ニ密接ナル聯繫ヲ保タシメ一ノ事象ハ之ヲ成ル可ク各種ノ教材トシテ取扱ヒ以テ國民科本來ノ趣旨ニ副ハンコトヲ期スベシ

第四條 算術ハ日常ノ計算ニ習熟セシメ生活上必要ナル數量ニ關スル知識ヲ授ケ思考ヲ精確ニスルヲ以テ其ノ趣旨トス
算術ノ教材ハ數ノ唱方、書方及計算トシテハ小ナル整數ヨリ漸次大ナル整數更ニ極メテ簡單ナル分數及小數ニ及ビ計算ニ關シテハ整數ニ付テハ簡易ナルモノヨリ漸次複雜困難ナルモノニ及ビ(事情ニ依リ計算ニ及ブコトヲ得)小數及分數ニ付テハ簡易ナルモノトス

算術ノ教材ヲ授クルハハ實際實測ヲ用ヒ演算ノ方法及理由ヲ説明シテ理解ヲ精確ニシ演算及實際ハ習熟シテ應用自在ナラシメンコトヲ努ムベシ
第五條 作業ハ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作業ノ知識技能ヲ得シメ勤勞ノ習慣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趣旨トス

作業ノ教材ハ初ハ簡易ナル手工及酒精酒精塗マシメ國語ノ初步、器具ノ製作、整理等トシ地方ノ情形ニ依リ簡易ナル農事及商事ニ及ブモノトシ女子ニ付テハ更ニ簡易ナル家事及裁縫ニ及ブコトヲ得
作業ノ教材ヲ授クルハハ左ノ點ニ留意スベシ
手工ハ紙、絲、粘土、木、竹、金屬等其ノ土地ニ適切ナル材料ヲ用ヒ簡易ナル手工ヲ爲サシムベシ
農事及商事ハ土地ノ情形ニ依リ適切ナル教材ヲ選ビ家庭ノ業務ト密接ナル聯繫ヲ保タシメ實際ヲ借學ニ努ムベシ
家事ハ衣食住、看護、育兒、衛生、一家ノ經濟等ニ關スル淺易ナル事項ヲ選ブ

農事及商事ハ土地ノ情形ニ依リ適切ナル教材ヲ選ビ家庭ノ業務ト密接ナル聯繫ヲ保タシメ實際ヲ借學ニ努ムベシ
家事ハ衣食住、看護、育兒、衛生、一家ノ經濟等ニ關スル淺易ナル事項ヲ選ブ

我國教授以音高次之方法、講法及修補法等
第六條 國畫以他學得練習形體、色彩及描寫之能力以資發展美感並養德性為宗旨

國畫之教材為描寫簡單之形體及色彩
描寫之教材教授應注意先使描寫物本體而後就學生日常目擊之物體或由自己之描
思而描寫之
第七條 體育以他身體得健全生理的發育促進增進身體之健康為目的並應注意
守規律衛格同之習慣為宗旨
體育之教材為教授、體操及遊戲等
體育之教材之教授應注意學生身心負擔之程度而採取適切之方法

第八條 音樂以使歌唱不易歌曲而資發展美感並養德性為宗旨
音樂之教材為平易雅正之歌曲等
音樂之教材之教授應努力使學生之心情活潑美
第九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學校之修業年限分爲一年二年或三年各學年之年限及
知識能力由會長或校長定之
第十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學校之會長或校長為門教育上之便利起見以修業年限一年
之學生爲第一班修業年限二年之學生爲第二班修業年限三年之學生爲第三班而組
織之應注意各班學生之學力性行等必要時變更學生所屬之班

第十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學校各學科之教材內容及程度應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
權之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學校之教科用圖書所記載者爲標準
第一班之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第二班之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二號表
第三班之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三號表
第十二條 會長及校長因課業、氣候或其他事情而認爲有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增
減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日之授課
在增減各學年各學科日如有不在此其程度或超過其程度之時應在其他期間內
增減該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青島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歐化、向當ノ衣類ノ裁ヒ方、裁チ方、裁ヒ方等ヲ授ケベシ
第六條 國畫ハ形體及色彩ノ描寫シテ之ヲ描寫スルノ能ク得シメ美感ノ養ヒ德性ノ
涵養ニ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國畫ノ教材ハ簡單ナル形體及色彩ノ描寫トス
國畫ノ教材ノ教授ニハ平木ニ付描寫セシメ進マテハ學生ノ日常目擊スル物體
ニ就テ又ハ自己ノ工夫ニ依リ描寫セシメント注意スベシ
第七條 體育ハ身體ノ生理的發育セシメ健康ヲ保護増進シ精神ヲ快活ニシテ附
屬テラシメ規律ヲ守リ格闘ノ術ヲ習得シテ強健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體育ノ教材ハ教授、體操及遊戲等トス
體育ノ教材ノ教授ニハ學生ノ身心ノ負擔ノ程度ニ留意シテ適切ナル方法ニ依
ルベシ
第八條 音樂ハ平易ナル歌曲ヲ唱フコトヲ得シメ美感ヲ養ヒ德性ノ涵養ニ資スル
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音樂ノ教材ハ平易雅正ナル歌曲等トス
音樂ノ教材ノ教授ニハ學生ノ心情ヲ快活美ナラシメント努力スベシ
第九條 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務學校ノ修業年限ハ之ヲ分チテ一年、二年又ハ三年トシ
各學年ニ付其ノ年限及知識能力ノ修得シテ會長又ハ校長之ヲ定ムベシ
第十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學校ノ會長又ハ校長ハ教育上ノ便宜ヲ圖ル爲修業年限一
年ノ學生ヲ以テ第一班修業年限二年ノ學生ヲ以テ第二班修業年限三年ノ學生ヲ
以テ第三班ヲ組織シ各班ハ別スル學生ノ學力性行等ニ注意シ必要アル場合
ハ於テハ學生ノ班所屬ヲ變更スベシ
第十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學校各學科日ノ教材ノ內 及程度ハ民生部大臣ノ著
作權ヲ有スル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學校教科用圖書ニ記載スル所ヲ標準トス
第一班ノ每週教授時數ハ第一號表ニ依ルベシ
第二班ノ每週教授時數ハ第二號表ニ依ルベシ
第三班ノ每週教授時數ハ第三號表ニ依ルベシ
第十二條 會長及校長ハ課業、氣候或其他事情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
定期間中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日ノ
授課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進度ニ違ヒ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ハルノ候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當該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減シテ之ヲ調整ス
ベシ

青島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依前二項之規定所增加之教授時數各學年每週不得超過六時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減少教授時數時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不得減至十八時以
下

第十三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作業、體育及音樂不得對各級教授之進度將
全部學生照同一程度教授之

第十四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舍長或校長應定期召集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所屬教授
之各級各學科之教授開會

第十五條 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關於國民科、算術、國畫及音樂之教授應令使用教
科書但關於國畫及音樂之教授因有特別事情准令使用教科書或舍長、校長認為
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所屬使用之教科書應由特別市長或縣廳市長就民生
部大臣有著作權者擇定之

國民科之教科書在縣制施行之區域內應擇定以日語及滿語編纂者為施行之場
域內應擇定以日語及漢古語編纂者在縣廳管轄之區域內應擇定以日語編纂及省長
所指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編纂者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教科書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處二百圓以
內之罰金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以外之書籍為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教科
書者或便採用者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其不法增加定額之額而仍採用為國民學
舍或國民義塾之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第十八條 欲設置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時間具左列事項其國民學舍舍長應受省長之
認可其國民義塾舍長受特別市長或縣廳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
舍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欲變更左列事項時亦同

第四章 設置及廢止

第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二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三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四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五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六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七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八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九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十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十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增加スル教授時數ハ各學年一週六時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教授時數ヲ減ズル場合ハ於テハ每週教授時數ハ
各學年十八時以下ニ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ニ於テハ作業、體育及音樂ハ各級ノ教授ノ進度ニ
向ラズ全部ノ學生ヲ同一ノ程度ニ依リ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ノ舍長又ハ縣長ハ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ニ於テ教
授スベキ各級各學科ノ教授開會ヲ定ムベシ

第十五條 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ニ於テハ國民科、算術、國畫及音樂ノ教授ニ付
テハ教科書ヲ使用セシムベシ但シ國畫及音樂ノ教授ニ付特別ノ事情ニ依リ教科
書ヲ使用セシムベシ場合若ハ舍長又ハ縣長ニ於テ其ノ必要ヲ認ムル場合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ニ於テ使用セシムル教科書ハ民生部大臣ノ著作
權ヲ有スルモノニ就キ特別市長又ハ縣廳市長之ヲ擇定スベシ

國民科ノ教科書ハ縣制施行ノ區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滿語ニ依ルモノ
ヲ擇定シ縣制施行ノ區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漢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擇定
シ縣制管轄ノ區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省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語ニ依
ルモノ又ハ漢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擇定スベシ

第十七條 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用教科書ニ關シ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所為
リ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以外ノ書籍ヲ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用
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二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ニシテ不法ニ其ノ定額ヲ増額セラレタ
ルモノヲ採用シタル者又ハ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
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第十八條 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國民學
舍ニ付テハ省長國民義塾ニ付テハ特別市長又ハ縣廳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特別市
ノ設置スル國民學舍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左ノ事項ヲ變更セン
トスルトキ亦同

第四章 設置及廢止

第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二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三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四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五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六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七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八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九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十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第十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

四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級
 五 開設年月日
 六 通學指定區域內之戶數及人口
 七 校地、用地、建設物（包含寄宿舎）及實習地之平面圖（建築明細表及附註情況）
 八 資費、經費及維持方法
 九 如係國民義務須具履歷書、財產目錄及警察官署之身元證明書
 第十九條 欲設立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務時間具其事由教師及學生之同意方法於設立日期前國民學舍者應經省長之認可其國民義務時間應受特別市長或區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舍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禁止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務時間會封閉時應於三十日以前向監督官署提出學費表

第二十條 合則或熱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二 關於課程及補習教授時數之事項
 三 關於認定課程終了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四 關於學生入學、轉學、退學及懲戒之事項
 五 關於授業費及其他會費或熱費之事項
 六 關於寄宿舎之事項
 七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之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爲考各學力及其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分學年爲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每日教授開始時刻由會長或校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祝日
 三 春 節 除於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除於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 教師定員及其ノ擔任學級
 五 開設年月日
 六 通學指定區域內ノ戶數及人口
 七 校地、用地、建設物（寄宿舎ヲ含ム）及實習地ノ平面圖（學數及附近ノ情況ヲ記載スベシ）
 八 資費、經費及維持ノ方法
 九 國民義務ノ場合ハ該管省ノ履歷書、財產目錄及警察官署ノ身元證明書
 第十九條 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務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教師及學生ノ同意方法於設立ノ期日ヲ具シ國民學舍ハ村長ハ省長國民義務ハ村長ハ特別市長又ハ區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國民學舍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務ヲ廢止シ又ハ其ノ閉鎖ノ命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前ニ提議ヲ該管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條 合則又ハ熱則中ハ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二 課程及補習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三 課程ノ終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轉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五 授業費共ノ他ノ會費又ハ熱費ニ關スル事項
 六 寄宿舎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ノ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ハ學力劣否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之ヲ分チ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二十二條 毎日ノ教授開始時刻ハ會長又ハ校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星期日
 二 節、祝日
 三 春 節 除於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元 宵 節 除於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星期一 一七

春丁祀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多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多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合計為六十日以内俱有特別事情時依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多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之日期經官署之認可後定之
 以上各款之外特別市長或縣廳市長所定之休業日
 第二十四條 元其(陽曆一月一日)、紀念節(一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會或開學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會或開學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會或開學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會長(或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團
 二 會長(或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寄行最敬禮
 三 會長(或校長)、奉讀訪日宣讀詞民證書
 四 會長(或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團答訪日宣讀詞民證書之款
 五 會長(或校長)、根據建國本旨及訪日宣讀詞民證書奉讀官署之所在致致詞
 六 會長(或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團合式日之款
 七 向日滿兩國新行最敬禮
 八 入學日在前項各款之外會長或校長講話後在學生代表致致詞、行入生一同答
 九 於畢業日在前項各款之外合唱團奉讀訪日宣讀詞民證書之款後授與畢業證書及賞狀
 賞品、校長講話、奉讀祝詞、在學生代表致致詞、畢業生代表答詞於開校紀念日在前項各款之外會長或校長行禮為有必要之式次
 紀念節、天長節及明治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會長(或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團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上丁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ハ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多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多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ハ併テ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
 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多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ノ期ハ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以上各款ノ外特別市長又ハ縣廳市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二十四條 元其(陽曆一月一日)、紀念節(一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會又ハ開學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會又ハ開學紀念日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會長(又ハ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同ニツテ合唱ス
 二 會長(又ハ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寄ハ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三 會長(又ハ校長)ハ訪日宣讀詞民證書ヲ奉讀ス
 四 會長(又ハ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宣讀詞民證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會長(又ハ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宣讀詞民證書ハ其キ奉讀官署ノ在ル所ヲ
 六 會長(又ハ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ハ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七 向日滿兩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八 入學日ハ前各款ノ外會長又ハ校長ノ講話ノ次ニ在學生總代ノ歡迎ノ辭及
 九 卒業日ハ前各款ノ外訪日宣讀詞民證書奉答ノ歌合唱ノ次ニ卒業證書其ノ
 他ノ賞狀賞品ノ授與、校長講話、在學生總代ノ臨辭及卒業生總代ノ
 答辭、開校紀念日ハ前各款ノ外會長又ハ校長ノ必要ト認ムル式次ヲ行フ
 紀念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會長(又ハ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国歌ヲ合唱ス

三 舍長(又ハ助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皇居ニ在リ

四 舍長(又ハ助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國國民講習會ヲ奉答シテ歌ヲ合唱ス

五 舍長(又ハ助長)、ハ訪日回國國民講習會ニ基キ監督ノ在ル所ヲ詢答シテ日語ヲ習フ

六 日語ヲ習フニ對シテ教員ヲ行フ

第二十五條 舍長又ハ助長ハ傳達其ノ他非常重要ナル爲必要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ヲ得得可ク受ケル限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

如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其ノ國民講習會又ハ國民講習會ニ命ズベシ

前項ノ事由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ハ拘ラズ二百二十日トシテ下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授業日數ハ每學年二百二十日以上トス但シ第二十五條ノ場合又ハ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節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國民講習會又ハ國民講習ノ學校ニハ一學校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八條 一學校ノ學生數ハ五十人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八十人迄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國民講習會又ハ國民講習ニ於テハ學校毎ニ教師一人ヲ置クベシ教師ハ教員ヲ以テ充ツ但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教員又ハ教師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條 國民講習會又ハ國民講習ノ校地、用壇、建造物及其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國民講習會又ハ國民講習ノ規模ニ適應シ使用ノ目的ニ叶ヒ道徳上及衛生上善ナク始學其ノ他學生ノ便ニ適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國民講習會及國民講習ニ於テハ左ノ設備ヲ備フベシ

一 關係法規

二 學舍又ハ義塾ノ清潔誌、一覽表及視察簿

三 舍則又ハ學則、日誌、各取各學科目ノ毎週教授時間表、教授日案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及出席簿

五 教師ノ名簿、履歷書及出席簿並ニ責任學級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條 國民講習會或國民講習ノ校地、用壇、建造物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類應國民講習會或國民講習ノ規模具合其使用之目的以須選擇於道徳上及衛生上益得復速於始學及其他關於學生之福利

第三十一條 國民講習會或國民講習應備左列表簿

一 關係法規

二 學舍或義塾之清潔誌、一覽表及視察簿

三 舍則或學則、日誌、各取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間表、教授日案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及出席簿

五 教師名簿、履歷書及出席簿並責任學級

- 六 關於學業成績考卷之表簿
 - 七 關於會計之簿據及圖書、帳簿、標本及標本簿目録
 - 八 土壤、植物、圖書及其他備品之清單
 - 九 來往文件
 - 十 以上各款之外除特許官署有必須之表簿
- 前項表簿中已完結者應於每二十年以上其後表簿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章 入學、轉學、退學、畢業及修業

-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長及縣市長應以六月一日為期開春次年度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入學兒童之預計數
- 縣市長應將前項調查之結果依另記第五號表格式於八月末以前報省省長省長受領之後再轉報另記第五號表格式於九月末以前報省民生部大員
- 特別市長應將第一項調查之結果另記第五號表格式於九月末以前報省民生部大員
- 第三十三條 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學生得轉學於其他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同等級
-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轉學圖書呈報現在在學之學舍會長或義塾長提出之

在前項情形會長或縣長應將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附於轉學圖書呈報受轉學之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

受轉學之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不舉行考査面談時應許可其轉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會長或縣長之許可
- 第三十五條 會長或縣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記第四號表格式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出席簿應依有長或特別市長所定之格式作成之
- 第三十七條 會長或縣長對於該簿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 畢業證書之格式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査卒業之成績而行之
- 第三十九條 會長或縣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其學年
- 第四十條 對於學生之成績為不及格不得加以罰罰

- 六 學業成績考卷ニ關スル表簿
-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及圖書、帳簿、標本、標本簿ノ目録
- 八 土壤、植物、圖書、其ノ他備品ノ清單
- 九 來往文件
- 十 前各款ノ外除特許官署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 前項ノ表簿中完結シタルノハ學籍簿ヲ付テ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ニ付テ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八章 入學、轉學、退學、卒業及修業

-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長及縣市長ハ明年度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ノ入學兒童見込數ヲ六月一日現在ノ以テ調査スベシ
- 縣市長ハ前項ノ調査ノ結果ヲ別表第五號表ノ書式ニ依リ八月末日迄ハ省長ニ報告シ省長ハ之ヲ取付メ別表第五號表ノ書式ニ準シ九月末日迄ハ民生部大員ニ報告スベシ
- 特別市長ハ第一項ノ調査ノ結果ヲ別表第五號表ノ書式ニ準シ九月末日迄ハ民生部大員ニ報告スベシ
- 第三十三條 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ノ學生ハ他ノ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ノ同等級ニ轉學スルコトヲ得
- 轉學シ志願スル學生ハ自學圖書ヲ現ハ在學スル學舍ノ會長又ハ義塾ノ義塾長ノ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會長又ハ縣長ハ轉學圖書ニ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ヲ添ヘ轉學先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ニ送付スベシ
- 轉學先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ニ於テハ考査ヲ行ハズシテ支障ナキ限リ轉學ヲ許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長又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五條 會長又ハ縣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表第四號表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學生ノ出席簿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格式ニ依リ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會長又ハ縣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 卒業證書ノ格式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 第三十八條 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卒業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 第三十九條 會長又ハ縣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ラ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ス
- 第四十條 學生ニ加フル修業ハ同級トシ同級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條 國民學會徵收教授費時其金額每月在二角以內如有長之者可由縣長市長定之其在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會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特別市長定之但無一
日授業之月期不徵收教授費

第四十二條 國民學會學生中有因貧困無力繳納教授費者得免除教授費之全部或一
部
見第二人以上同時在國民學會求學時得減其授業費之額

第十章 監督

第四十三條 本令所稱之監督官署為特別市長或縣知事市長
第四十四條 關於指導監督國民學會或國民義塾教師之事務由監督官署或公共命令
之官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在左列情形監督官署得取消國民義塾之認可而封閉

- 一 違反法令之規定時
- 二 有若亂安秩序之虞時
- 三 假積三箇月以上不行所定之授業時
- 四 不服從監督官署依法令之規定所為之處分時

本令自關於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號表 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第一項各學科日每週授業時數表

學科	國民	學年
算	九	第一
作	二	第一
國	(一)	第一
體	二	第一
音	(一)	第一
計	三六(三四)	第一

關於監督官署在規定授業時數外仍得採行之
(實科ノ四シテハ規定ノ授業時數ニ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國民學會於授業科目ヲ數ハ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一月二十錢以下ニ於
テ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知事市長、特別市長、設置スル國民學會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
ノ認可ヲ經テ特別市長其ノ額ヲ定ム但一日ノ授業時數セザルハ一月ハ之ヲ徵收セザ
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二條 國民學會ノ學生ニシテ貧困ノ爲授業料ヲ納ムルコト備ハザル者ニ對
シテハ後審判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見第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國民學會ニ在學スルトキハ授業料ノ額ヲ減ズルコトヲ
得

第十章 監督

第四十三條 本令ニ於テ監督官署ト稱スルハ特別市長又ハ縣知事市長トス
第四十四條 國民學會又ハ國民義塾ノ實行ニ關スル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務ハ監督
官署又ハ其ノ命令ヲ依テタル官吏之ヲ行フ
第四十五條 左ノ均合ニ於テハ監督官署ハ國民義塾ノ認可ヲ取消シ閉鎖ヲ命ズル
コトヲ得
一 法令ノ規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安寧秩序ヲ紊亂スル限アルトキ
三 假積三箇月以上所定ノ授業時數ヲ爲サザルトキ
四 法令ノ規定ニ依リ監督官署ノ爲シタル處分ニ服従セザルトキ
附 則
本令ハ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ニ關スル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號表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第二班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	民	一 <small>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古語ニ依ルモノ</small>	二 <small>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古語ニ依ルモノ</small>	三 <small>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古語ニ依ルモノ</small>	四 <small>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古語ニ依ルモノ</small>
算	術	七	八	八	九
作	業	二	三	三	三
圖	畫	(一)	(一)	(一)	(一)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音	樂	(一)	(一)	(一)	(一)
計		三三(三〇)	三四(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關於實習在規定教授時數外仍得課之
(實習ニ關シテハ規定ノ教授時數外ニ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號表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第三班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	民	一六 <small>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古語ニ依ルモノ</small>	一七 <small>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古語ニ依ルモノ</small>	一八 <small>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古語ニ依ルモノ</small>	一九 <small>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古語ニ依ルモノ</small>
算	術	六	七	八	九
作	業	二	二	二	二
圖	畫	(一)	(一)	(一)	(一)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音	樂	(一)	(一)	(一)	(一)
計		三〇(二八)	三一(二八)	三一(二八)	三一(二八)

關於實習在規定教授時數外仍得課之
(實習ニ關シテハ規定ノ教授時數外ニ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表

特別市 省 縣

年 齡 別	男			女			合 計
	滿 蒙 船 計	滿 蒙 船 計	滿 蒙 船 計	滿 蒙 船 計	滿 蒙 船 計	滿 蒙 船 計	
七 歲							
八 歲							
九 歲							
計							

特別市ノ諸包含法、同族
(族別別ノ諸包含法、同ソ含ム)

民生部令第十五號

茲制定國民優級學校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第一條 國民優級學校應遵守國民優級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使國民學校教育之基礎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教育之

一 國民道德之涵養於國民教育上最為重要任何學科日均應依建國精神及訪日回國精神及訪日宣訓ノ趣旨ハ則リ日滿一徳一心不可分ノ關係ヲ體得セシメ忠孝ノ大義ヲ明カシ仁愛ノ至情、民族協和ノ美風ヲ涵養シ國家社會ニ奉仕スルノ念ヲ厚クスト共ニ勞作ハ依リ勤勞見好、職業尊重、實踐別行ノ精神ヲ養フ以テ之ヲ方儀成ラシメス

二 知識技能應對於國民日常生活所必需且與地方生產有直接關係者授之務必注重實踐與勞作使之明確了解應用如實至於地方之政治、産業、經濟、文化等各種四七種法業務使體會其術或與應用以期教育之實際化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生部令第十五號

茲制定國民優級學校規程ノ左ノ通飭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第一條 國民優級學校ニ於テハ國民優級學校令第一條ノ趣旨ヲ遵守シ國民學校ニ於ケル教育ノ基礎ハ依リ特ニ左ノ事項ニ留意シテ學生ヲ教育スベシ

一 國民道德ノ涵養ハ國民教育上最為重要ナルヲ以テ何レノ學科日ニ於テモ建國精神及訪日宣訓ノ趣旨ハ則リ日滿一徳一心不可分ノ關係ヲ體得セシメ忠孝ノ大義ヲ明カシ仁愛ノ至情、民族協和ノ美風ヲ涵養シ國家社會ニ奉仕スルノ念ヲ厚クスト共ニ勞作ハ依リ勤勞見好、職業尊重、實踐別行ノ精神ヲ養フ以テ之ヲ方儀成ラシメス

二 知識技能ハ國民ノ日常生活ニ必須ナルヲ且地方ノ生產ニ直接關係アルモノヲ授ケテ之ヲ授ケ勞メテ實踐及勞作ハ於テ之ヲ明確且應用自在ナラシメ地方ニ於ケル政治、産業、經濟、文化等ノ諸機關ニ關シテハ特ニ注意シテ其ノ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三 爲使身體健全心術高麗各學科日之教授及訓練應顧學生身心發達之程度

四 訓練應在規定教授時間外亦應預備之
五 各學科日之教授訓練及委託務在不致誤其目的而使其互相關聯互有裨益並應考慮男女之別、個人特性及地方事情等而施行之以期教育能事之均進且使適應實際之生活

第二章 學科日及其程度

第一條 國民學校學校之學科日爲國民科、算術、實務、國畫、體育、音樂
第二條 國民科以授與國民道德爲宗旨其程度及關於國史、地理、自然之知識應要
第三條 國民科以授與國民道德爲宗旨其程度及關於國史、地理、自然之知識應要

一 關於國民道德之教材應根據國情及訪日回國國民講習之趣旨使適合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而養成其爲忠良國民之信念及指導道德之實踐

關於國民道德教材之教授應將國民學校所授事項之趣旨概括而充之以期更進陶冶之功而收堅實之效

二 關於國語之教材應授與日常生活上必要之普通言語、文字及文章使其能得自由且正確發表思想之能力

關於國語教材之教授應使了解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讀法、書法及綴法應得各依其目的之所在區別其教授時間但須互相關聯保持聯絡

綴法應就國民科或其他學科日所授之事項學生日常見聞之事項及處世必要之事項採取教材其行文務使平易而趣旨明確

書法所用之字體爲楷書、行書二種

三 關於國史之教材須使知我國日本及東亞史實之大要並開明建國之精神與意義以發揚愛國精神
關於國史教材之教授應與國民道德及其他教授事項互相關聯以發其、成固、根本等尤應注重近代歷史使明瞭我國建國之大意

四 關於地理之教材使知各大洲之地勢、氣候、風俗及交通等之概要及其於我國及日本國勢之概要並與我國及日本有重要關係之各外國國勢之概要如地

構成及運轉之體得セシメ以テ教育ノ實際化ヲ圖ルコトニ努ムベシ

三 身體ヲ健全ニシテ心身ノ發達ヲ促スルコトヲ期シ各學科日ハ於ケル教授及訓練ハ學生ノ心身ノ發達ノ程度ニ副ハシムベシ
四 訓練ハ規定ノ教授時間外ニ於テモ預備之ノ課スベシ
五 各學科日ハ於ケル教授、訓練及委託ハ各其ノ目的ヲ達スルコトヲ以テ實施シテ教育能率ノ增進ヲ期シ其實際生活ニ適應セシムルコトヲ努ムベシ

第二章 學科日及其程度

第一條 國民學校學校之學科日爲國民科、算術、實務、國畫、體育、音樂トス
第二條 國民科ハ國民道德ヲ授クルト共ニ國語ヲ習得セシメ國史、地理及自然ニ關スル知識ノ大要ヲ得セシメ以テ道德ヲ修養スルヲ其ノ要旨トス

一 國民道德ニ關スル教材ハ建國精神及訪日回國國民講習ノ趣旨ニ基キテ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ノ關係ヲ體得セシメ德性ヲ涵養シ忠良ナル國民タルノ信念ヲ養成シ道德ノ實踐ヲ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國民道德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クルニハ國民學校ニ於テ授クル事項ノ趣旨ヲ據メテ一層陶冶ノ效ヲ厚實ナラシムルコトニ努ムベシ

二 國語ニ關スル教材ハ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普通ノ言語、文字及文章ヲ知ラシメ自由且正確ニ思想ヲ發表スルノ能ヲ養フモノトス

國語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クルニハ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文字及普通文ノ讀法、書法、綴法及言語ノ練習ヲ爲サシムベシ

讀法、書法及綴法ハ各其ノ目的トスル所ニ依リ教授時數ヲ區別スルコトヲ得ルモ聯繫ヲ保タシムベシ

綴法ハ其ノ教材ヲ國民科又ハ他ノ學科日ニ於テ授ケル事項、學生ノ日常見聞セル事項及處世ニ必要ナル事項ニ據リ其ノ行文ハ平易ニシテ趣旨明確ナラシムルコトニ努ムベシ

書法ハ關スル教材ハ楷書、行書及行書ノ二種トス
國史ハ建國精神ヲ明瞭ナラシメ以テ國民精神ヲ涵養シ實スルモノトス
國史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クルニハ國民道德及其他ノ教授事項ト聯絡ヲ保タシメ、地勢、氣候、風俗、交通等ノ概要ヲ知ラシム

四 地理ニ關スル教材ハ各大洲ノ地勢、氣候、風俗、交通等ノ概要ヨリ選ミテ我國及日本ノ國勢ノ大要並我國及日本ト重要ナル關係ヲ有スル諸外國ノ國

而及於地文之初歩以資養成愛國心

關於地理教材之教授應與自然及國史之教授事項互相關聯俱務必根據實地之觀察示以地球儀、地圖、標本、照片等使習得確實之知識

五 關於自然之教材應務因民學校所授之教材程度提高補充授之尤須使知重要元素及化合物、簡單機械之構造與作用及人體之生理衛生之大要且理解植物、動物及動物之相互關係及其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就使觀察精微取自然養成利用厚生之觀念

關於自然教材之教授應根據實地之觀察以資於具示以標本、模型、繪畫等使其有確實之理解

前項各款之教材應使互相保持密切之關係每一事象務使充作各種教材以融合乎國民科本來之趣旨

第四條 算術以熟習日常之計算授與生活上所必需之數算知識技能使思勇精確為要旨
算術之教材為算數、小數、分數、比例、百分法及珠算

算術教材之教授以實驗與實測說明演算之方法及理由使其有精確之理解熟習培養與演算技能應用如益授授以簡單圖表及複利表之用法

第五條 實務以授與關於實業之普通知識技能使理解實際生活及尊重職業之理由而養成勤勞力行之習慣為要旨
實務之教材依地方情形得採農業、工業或商業對於女子得採家事及裁縫

授與實務之教材應注意左列各點
農業、工業或商業應按地方情形選擇適切之教材使與地方之產業保持密切之聯繫尤應努力指導實驗與實習且使與國民科算術等之教授事項互有關係

家事及裁縫應授與衣食住、看護、育兒、衛生及一室之經濟等之知識技能務使與女子之家庭生活保持密切聯繫
第六條 圖畫以使得得得彩色、彩色及描寫之能力發達美感而養成性為要旨
圖畫之教材為形體、彩色之描寫

圖畫教材之教授應注意生徒的寫情木次則務使就其他學科日所授之物體及學生日

分ニ關スル簡單ナル知識ヲ得シメ地文ノ初歩ニ及ボテ愛國心ヲ養成ニ資スルモノトス
地理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タルハハ自然及國史ノ教授事項ト聯絡セシムル可ク實地ノ觀察ニ基キ且地球儀、地圖、標本、寫真等ヲ示シテ確實ナル知識ヲ習得セシムベシ

五 自然ニ關スル教材ニ因民學校ニ於テ授タル教材ノ程度ヲ進メテ重要ナル元素及化合物、簡單ナル機械ノ構造、作用、人體ノ生理衛生ノ大要ヲ知ラシメ植物、動物及動物ノ相互關係及人生ニ對スル關係ノ大要ヲ理會セシメ兼テ觀察ヲ精確ニシテ自然ニ親シミ利用厚生ノ念ヲ發フモノトス
自然ニ關スル教材ヲ授タルハハ實地ノ觀察ニ基キ實驗ヲ施シ標本、模型、繪畫等ヲ示シ理會ヲ確實ナラシムベシ

前項各款ノ教材ハ相互ニ密接ナル聯繫ヲ保タシメ一ノ事象ハ之ヲ成ル可ク各種ノ教材トシテ取扱ヒ以テ國民科本來ノ趣旨ニ關ハンコトヲ期スベシ

第四條 算術ハ日常ノ計算ニ對シテ熟シク生活上必要ナル數算ニ關スル知識技能ヲ授ケ思勇ヲ精確ニ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算術ノ教材ハ算數、小數、分數、比例、百分法及珠算トス

算術ノ教材ヲ授タルハハ實驗實測ヲ用ヒ演算ノ方法及理由ヲ説明シテ理會ヲ精確ニシテ習熟ニ資シ且應用自在ナラシメンコトヲ努メ且簡單ナル圖表、複利表等ヲ取扱フ知ラシムベシ

第五條 實務ハ實業ニ關スル普通ノ知識技能ヲ授ケテ實際生活ヲ理會セシメ職業ノ尊重スベキ所以ヲ知ラシメ勤勞力行ノ習慣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實務ノ教材ハ土地ノ情形ニ依リ農業、工業又ハ商業ニ及ブモノトシ女子ハ付テハ更ニ家事及裁縫ニ及ブモノトシ得

實務ノ教材ヲ授タルハハ左ノ點ヲ留意スベシ
農業、工業又ハ商業ハ土地ノ情形ニ依リ適切ナル教材ヲ選ビ地方ノ產業ト密接ナル聯繫ヲ保タシメ特ニ實驗實習ノ指導ハ努メ且國民科、算術等ノ教授事項ト聯絡セシムベシ

家事及裁縫ハ衣食住、看護、育兒、衛生、一家ノ經濟等ニ付家庭ニ於ケル女子ノ實際生活ト密接ナル聯繫ヲ保タシムベシ
第六條 圖畫ハ形體及彩色ヲ描寫スルノ能力ヲ得シメ美感ヲ發シ性情性ノ發達ニ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圖畫ノ教材ハ形體及彩色ノ描寫トス

圖畫ノ教材ヲ授タルハハ平木ハ付描寫ヲシテ更ニ成ル可ク他ノ學科日ハ於テ授

當日學之物體或由自己之構思而得之

第七條 體育以俾身體得生理的發育保護身體之健康及使精神活潑而致其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氣爲宗旨

體育之教材爲器械體操及遊戲等類

體育之教授應留意氣候、環境及學生之性別、年齡及身心發達之程度而採取切之方法

第八條 音樂以俾韻律不單是曲調而發其美感而陶冶其性爲宗旨

音樂之教材爲單音唱法及簡單之複音唱法

音樂教材之教授應努力俾學生之心情活潑純美

第九條 國民學校學校各學年各學科之教材內容及程度應以民生部大臣ノ著之國民學校學校教科圖書內所記述者爲標準其每週教授時數應依別表第一號表

第十條 校長因進業、氣候或其他事情而認爲有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增減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日之授課

在前項情形各學年之各學科日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其時限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所增加之教授時數各學年每週不得超過六時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減少教授時數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不得減至十八時以下

第十一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實施第二部教授時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署或管理署指定之相關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在前項情形每週教授時數須爲十八時以上

第十二條 如將該學年之學生劃爲一程度教授時、體育及音樂得不同其各學年之程度如何將全部或一部之學生劃同一程度教授之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學校校長應定其國民學校學校所屬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教授時數

第三章 教科書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學校關於國民科、算術、國史及音樂之教授應令使用教科書但關於國史及音樂之教授因有特別事情時令使用教科書或校長認爲無使用之必要時

官報省公報 號 并 庚寅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星 期 六 二七

ケル物體及學生ノ日常日學スル物體ニ就キハ自己ノ工夫ニ依リ描寫セシメ

第七條 體育ハ身體生理的ニ發育セシムル健康ヲ保護増進シ精神ヲ快活ニシテ爾致ララシメ規律ヲ守リ協同ヲ尚ブノ習氣ヲ養成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體育ノ教材ハ器械、體操及遊戲等トス

體育ノ教授ハ氣候、環境及學生ノ性別、年齡及身心ノ發達ノ程度ニ留意シ適切ナル方法ニ依ルベシ

第八條 音樂ハ平基ナル歌曲ヲ唱シテ其ノ美感ヲ發シ德性ノ陶冶ヲ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音樂ノ教材ハ單音唱法及簡單ナル複音唱法トス

音樂ノ教材ノ授課タルニハ學生ノ心情ヲ快活純美ナラシムルヲ努ムベシ

第九條 國民學校學校ノ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教材ノ內容及程度ハ民生部大臣ノ著

在權ノ有スル國民學校學校教科圖書ニ記述スル所ヲ標準トシ其ノ每週教授時

間ハ別表第一號表ニ依ルベシ

第十條 校長ハ進業、氣候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

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日ノ授課ヲ

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ルルノ併

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

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因リ增加スル教授時數ハ各學年一週六時ヲ超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規定ニ因リ教授時數ヲ減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時數ハ

各學年十八時以下ニ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二部教授ヲ爲ス場合ニ於ケル各學年ノ各學科

日ノ每週教授時數管理署又ハ設置者ニ於テ之ヲ定メ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場合ノ每週教授時數ハ十八時以上トス

第十二條 如將該學年ノ學生ヲ一程度ニ編制スルトキハ算術、體育及音樂ハ各學年ノ

程度ニ同ラズ全部又ハ一部ノ學生ヲ同一程度ニ依リ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學校校長ハ其ノ國民學校學校ニ於テ教授スベキ各學年ノ各

學科日ノ教授時數ヲ定ムベシ

第三章 教科書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學校ニ於テハ國民科、算術、國史及音樂ノ教授ニ付テハ教科

書ヲ使用セシムベシ但シ國史及音樂ノ教授ニ付特別ノ事情ニ依リ教科書ヲ使用

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應由特別市長或縣市長或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採定之
國民科之教科書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滿語編纂者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蒙古語編纂者在縣境內應採定以日語編纂及省長所指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編纂者

第十六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用教科書如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以外之書類為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被不法增加定價之情形而仍採用為國民優級學校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第十七條 欲設置國民優級學校時應具左列事項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左列事項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生定員及學校組織
四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
五 開校年月日
六 通學預定區域內之戶數及人口
七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應附具圖面詳載地形、面積、面積及構造附近狀況)
八 資費、經費及維持方法(經費應記載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款額)

第十八條 欲廢止國民優級學校時應具其事由、教師及學生之處置方法於廢止日前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廢止國民優級學校或變更其開校時間於三十日以前向省官署提出申請書

第十九條 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應由特別市長或縣市長或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採定之
國民科之教科書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滿語編纂者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蒙古語編纂者在縣境內應採定以日語編纂及省長所指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編纂者

第二十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用教科書如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以外之書類為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被不法增加定價之情形而仍採用為國民優級學校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第二十一條 欲設置國民優級學校時應具左列事項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左列事項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生定員及學校組織
四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
五 開校年月日
六 通學預定區域內之戶數及人口
七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應附具圖面詳載地形、面積、面積及構造附近狀況)
八 資費、經費及維持方法(經費應記載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款額)

第二十二條 欲廢止國民優級學校時應具其事由、教師及學生之處置方法於廢止日前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廢止國民優級學校或變更其開校時間於三十日以前向省官署提出申請書

第二十三條 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應由特別市長或縣市長或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採定之
國民科之教科書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滿語編纂者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蒙古語編纂者在縣境內應採定以日語編纂及省長所指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編纂者

第二十四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用教科書如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以外之書類為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被不法增加定價之情形而仍採用為國民優級學校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第二十五條 欲設置國民優級學校時應具左列事項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左列事項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生定員及學校組織
四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
五 開校年月日
六 通學預定區域內之戶數及人口
七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應附具圖面詳載地形、面積、面積及構造附近狀況)
八 資費、經費及維持方法(經費應記載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款額)

七シテ兼キ場合又ハ校長ニ於テ其ノ忠告ヲシテ認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 國民優級學校用教科書ハ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ニ就キ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之ヲ採定スベシ
國民科ノ教科書ハ縣境施行ノ地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滿語ニ依ルモノヲ採定シ縣境施行ノ地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採定シ縣境併置ノ地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省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語ニ依ルモノ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採定スベシ
第十六條 國民優級學校用教科書ニ關シ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所為アリ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以外ノ書類ヲ國民優級學校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二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ニシテ不法ニ其ノ定價ヲ増額セラレタルモノノ事情ヲ知リテ國民優級學校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第十七條 國民優級學校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左ノ事項ノ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生定員及學校組織
四 教師定員及其ノ擔任學級又ハ擔任學科
五 開校年月日
六 通學預定區域内ノ戶數及人口
七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其ノ他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ハ付テハ地形、面積、面積及構造附近ノ狀況ヲ記載シタル圖面ヲ添付スベシ)
八 資費、經費及維持ノ方法(經費ハ初年度ヨリ完成年度ニ至ル迄ノ分ニ付記載スベシ)

第十八條 國民優級學校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教師及學生ノ處置方法及廢止ノ期日ヲ具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國民優級學校ヲ廢止シ又ハ其ノ開校時間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申請書

第十九條 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應由特別市長或縣市長或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採定之
國民科之教科書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滿語編纂者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蒙古語編纂者在縣境內應採定以日語編纂及省長所指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編纂者

第二十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用教科書如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以外之書類為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被不法增加定價之情形而仍採用為國民優級學校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第二十一條 欲設置國民優級學校時應具左列事項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左列事項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生定員及學校組織
四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
五 開校年月日
六 通學預定區域內之戶數及人口
七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應附具圖面詳載地形、面積、面積及構造附近狀況)
八 資費、經費及維持方法(經費應記載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款額)

第二十二條 欲廢止國民優級學校時應具其事由、教師及學生之處置方法於廢止日前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廢止國民優級學校或變更其開校時間於三十日以前向省官署提出申請書

第二十三條 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應由特別市長或縣市長或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採定之
國民科之教科書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滿語編纂者在施行範圍之地域內應採定以日語及蒙古語編纂者在縣境內應採定以日語編纂及省長所指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編纂者

第二十四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用教科書如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以外之書類為國民優級學校之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被不法增加定價之情形而仍採用為國民優級學校教科書者或便採用者

第二十五條 欲設置國民優級學校時應具左列事項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左列事項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生定員及學校組織
四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
五 開校年月日
六 通學預定區域內之戶數及人口
七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應附具圖面詳載地形、面積、面積及構造附近狀況)
八 資費、經費及維持方法(經費應記載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款額)

第二十六條 欲廢止國民優級學校時應具其事由、教師及學生之處置方法於廢止日前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但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廢止國民優級學校或變更其開校時間於三十日以前向省官署提出申請書

第十九條 學則中區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 三 關於認定課程修了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轉學、退學及留校之事項
- 五 關於校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校費之事項
- 六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 七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學校之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考考學力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分學年為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每日教授時數由校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春 節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卯 節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鷄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卯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 十 日、三 十 一 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合計為六十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校長得延長之

六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之日期由校長官署之認可後定之

六 以上各款之外特別市長或縣知事長所定之休業日

第二十三條 以元旦(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慰紀念日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日 六 二一九

第十九條 學則中區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 三 課程修了及卒業認定之事項
- 四 學生之入學、轉學、退學及留校之事項
- 五 校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校費之事項
- 六 寄宿舍之事項
- 七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學校之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學年ハ學力考考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メ之ヲ分チ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每日教授時數由校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學校之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春 節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ハ相當スル陽曆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ハ相當スル陽曆日

春 丁 卯 節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鷄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ハ相當スル陽曆日

秋 丁 卯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ハ相當スル陽曆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 十 日、三 十 一 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ハ相當スル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合計為六十日以内トス俱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校長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六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之日期ハ校長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六 前各款ノ外特別市長又ハ縣知事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二十三條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慰紀念日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日 六 二一九

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
元具、萬志節、建國節、訪日官諸紀念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
左列式典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致敬禮
- 三 校長奉讀 御容時間御容禮拜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讀訪日回恩國民讀書之歌
- 五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恩國民讀書諸書聖旨之所在致致到合式日之訓
話
-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 七 向日滿兩國新行致敬禮

於入學日在諸項各款之外校長訓話後在學生代表致歡迎詞、對人生一回答詞
於畢業日在諸項各款之外合唱奉讀訪日回恩國民讀書之歌後授與畢業證書及賞狀
賞品、校長訓話、奉讀祝詞、在學生代表致送謝詞、畢業生代表答詞於開校紀念
日在諸項各款之外校長舉行認爲有必要之式典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日本 皇居禮拜
-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恩國民讀書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讀訪日回恩國民讀書之歌
- 五 校長根據訪日回恩國民讀書諸書聖旨之所在致致到合式日之訓話

六 向日滿兩國新行致敬禮

第二十四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變異及其他特別事由時校長受監督官署之認可得臨
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監督官署
如有前項之理由時監督官署應命被國民學校學校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應有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亦不妨減至二百二十二日
以內
第二十五條 授業日數每學年爲二百二十二日以上但第四二十四條或特別事情經監

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
元具、萬志節、建國節、訪日官諸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ハ左
ノ式ヲ行フベシ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四款ヲ合唱ス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テ致敬禮ヲ行フ
- 三 御容ヲ奉讀セザルトキハ監督官ノ方向ニ向テ禮拜ス
- 四 校長ハ訪日回恩國民讀書ヲ奉讀ス
-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恩國民讀書ニ兼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讀書シ式日相
當ノ訓話ヲ爲ス
-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 七 日滿兩國新行致敬禮ヲ行フ

於入學日ハ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ノ訓話ノ次ニ在學生代表ノ歡迎ノ辭及入學生
代ノ答辭
於畢業日ハ於テハ前各款ノ外訪日回恩國民讀書奉讀ノ歌合唱ノ次ニ卒業證書其
他賞狀賞品ノ授與、校長訓話、奉讀祝詞、在學生代表ノ送辭及卒業生代表ノ答
辭、開校紀念日ハ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ノ必要ト認ムル式次ヲ行フモノトス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 皇居ノ方向ニ向テ禮拜ス
- 三 校長ハ訪日回恩國民讀書ヲ奉讀ス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恩國民讀書奉讀ノ歌ヲ合唱ス
- 五 校長ハ訪日回恩國民讀書ニ兼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讀書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
ス

六 日滿兩國新行致敬禮ヲ行フ

第二十四條 校長ハ傳染病、非常變異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
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タル限ナ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強
制ナク之ヲ監督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其ノ國民學校學校休業ヲ命ズ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二百二
十二日以下ア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二十五條 授業日數ハ每學年二百二十二日以上トス但シ第二十四條又ハ特別ノ

長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編制

第二十六條 國民學校學校之學級數爲十二學級以下俱因特別事情經長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一學級之學生數爲五十人以上俱有特別事情時得增加十人以上之附屬學級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學校有特別事情時經長官署之認可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學生分爲前後二部教授之

第二十九條 有特別事情時得因國民學校學校之分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學校每級應置教師一人

第三十一條 國民學校學校每級應置教師一人
教師以該級之員在二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學校於必要時其半數以內得以其他級或他校充之

前項俱書之規定在實施一部教授時前後各部均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在六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學校爲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員得於前條所規定者外置教師、教員或教員一人

第三十三條 在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學校得於前二條所規定者外依其教授時及學生數之多寡置必要員數之專科教員

第七章 補習科

第三十四條 補習科以對於國民學校學校畢業者及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就國民學校學校之學科中以實務爲主使之補習爲目的

第三十五條 補習科之學科日經長官署之認可由管理署或設置者定之

第三十六條 補習科教授實務科目中之實業或材料時須選擇切合該地方產業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補習科之教授得選定其一季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補習科時不拘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依其學科日、教授時及其學級數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兼備之因長官署之認可可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章 編制

第二十六條 國民學校學校ノ學級數ハ十二學級以下トス俱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長官署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七條 一學級ノ學生數ハ五十人以上トス俱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十人迄ノ附屬學級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學校ハ於テハ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全部又ハ一部ノ學生ノ前後二部ニ分テテ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國民學校學校ノ分校ヲ置クコトヲ得
分校ハ應スル規程ハ監督官署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學校ハ於テハ學級毎ニ教師一人ヲ置クベシ
教師ハ教員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二以上ノ學級ヲ以テ編制スル學校ハ於テハ必要ニ依リ其ノ半數以內ハ教師又ハ教員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俱書ノ規定ハ二部教授ヲ爲ス場合ニ在リテハ前後各部毎ニ之ヲ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一條 六學級以上ノ國民學校學校ハ於テハ校長ノ擔任スル教授ヲ補助スル爲前條ノ規定スル者ノ外教師、教員又ハ教員一人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四學級以上ノ國民學校學校ハ於テハ前二條ノ規定スル者ノ外教授時及學生數ハ應ジ必要ナル員數ノ專科員置クコトヲ得

第七章 補習科

第三十三條 補習科ハ國民學校學校ノ卒業シタル者及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ニ對シ國民學校學校ノ學科日中主トシテ實務ヲ補習セシムル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第三十四條 補習科ノ學科日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管理署又ハ設置者之ヲ定ム

第三十五條 補習科ハ於テ實務科目中實業ハ關スル教材ヲ授クルニハ其ノ土地ノ產業ハ適切ナル事項ヲ與フベシ

第三十六條 補習科ノ授業ハ一定ノ季節ヲ與フベシ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補習科ノ授業ケタルトキハ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學科日、教授時

第三十八條 補習科之修業年限、教授日數及教授時數經監督官認可後由管理者或設置者定之

第八章 設 備

第三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模及限制
校地應擇環境清潔衛生上無礙且民衆學生通學之地點
建築物須適合其使用之目的且於管理上衛生上均須宜而又極實惠不奢
實習地如無特別事由須擇校舍且於管理上衛生上均須適宜者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學校應備左列表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規程
 - 三 學則、日誌、各學年各學科日每週教授時間表、教授細目、教授日案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教師之名簿、履歷書、出席簿及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 六 關於入學考卷及學業成績考卷各表簿
 - 七 關於會計帳簿及圖書、校具、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校具及其他物品之清單
 - 九 來往文件
 - 十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認有必要之表簿
- 前項表簿中已完結者學則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其他表簿應保存五年以上
- 第九章 入學、轉學、退學、畢業及肄業
- 第四十一條 左列表款之一者關於國民學校第一學年之入學均為與國民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 一 初級小學校畢業者

及學級數ニ照シ相當員數ノ專任教員ヲ配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補習科ノ修業年限、教授日數及教授時數ハ管理者又ハ設置者ニ於テ監督官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八章 設 備

第三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其ノ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模及限制ニ適應スルヲ要ス
校地ハ環境上及衛生上均ツテ且學生ノ通學ニ便利ナル場所ヲ選ブベシ
建築物ハ其ノ使用ノ目的ニ叶ヒ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ニシテ材料堅牢ナルコトヲ要ス
實習地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り校舍ニ隣接シ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學校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規程
 - 三 學則、日誌、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間表、教授細目、教授日案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教師ノ名簿、履歷書、出席簿及擔任學級又ハ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 六 入學考卷及學業成績考卷ニ關スル表簿
 -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及圖書、校具、標本、模型等ノ目錄
 -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校具其ノ他物品ノ案帳
 - 九 往來書類
 - 十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認有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 前項ノ表簿中完結シタルモノハ學務簿ニ付テハ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ニ付テハ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ベシ
- 第九章 入學、轉學、退學、卒業及肄業
- 第四十一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當ニスル者ハ國民學校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 一 初級小學校ノ卒業者

二 畢業於民政部大員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三 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四十二條 國民學校畢業生已畢業者自畢業之日起一年以內無志願再入國民學校者得隨時許可編入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四十三條 國民學校畢業生得轉學於其應國民學校之同一學生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轉學證書呈請現在在學學校之校長提出之

在前項情形校長應將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附於轉學證書送交轉學之學校
受轉學之國民學校校長不舉行考査而隨時許可其轉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校長之許可

第四十五條 校長處於學年之始依另記第二號表格式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四十六條 學生之出席簿應依省長或特別市長所定之格式作成之

第四十七條 校長對於國民學校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中請與修了證書

修了證書之格式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四十八條 校長對於國民學校各學年應依學業證書證書之格式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之認定及卒業證書之認定應考査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五十條 校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五十一條 對於學生之退減其額不得加以限制

第十章 投 費

第五十二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費收費時其額月在三角以內經省長之認可由縣市長定之其在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校校長應依民政部大員之認可由特別市長

二 民政部大員所指定之國民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三 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第四十二條 國民學校畢業生已畢業者自畢業之日起一年以內無志願再入國民學校者得隨時許可編入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ニ限リ編入ノ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國民學校畢業生ハ轉學シテ現ニ在學スル學校ノ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轉學證書呈請現在在學學校之校長提出之

在前項情形校長應將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附於轉學證書送交轉學之學校
受轉學之國民學校校長ハ於テハ考査ヲ行ハズシテ支障ナキ限リ轉學ヲ許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欲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五條 校長ハ學年ノ始メ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表第二號表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學生ノ出席簿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格式ニ依リ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修了證書ノ格式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八條 校長ハ各學年ノ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卒業證書ノ格式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九條 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又ハ卒業證書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條 校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一條 學生ノ加フル額減ハ限額トシテ額額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章 投 費

第五十二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費收費時其額月在三角以內經省長之認可由縣市長定之其在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校校長應依民政部大員之認可由特別市長

定之俱然一日授課之日則不取教授費

第五十三條 國民授級學校學生中有因貧困無力繳納授業費者得免除授業費之全部或一部
見第二人以上同時在同一國民授級學校求學時得減其授業費之額

第十一章 監 督

第五十四條 本令所稱之監督官署為特別市長或縣廳市長
第五十五條 關於指導監督國民授級學校教師之事務由監督官署或奉其命令之官吏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國民授級學校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號表

國民授級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修習教授時數表

學 科	學 年	
	第一 學 年	第二 學 年
國 民	一六	一六
算 術	六	六
實 務	六	六
國 語	二	二
書 寫	二	二
體 育	二	二
音 樂	一	一
繪 畫	一	一
勞 作	一	一
英語	三三	三三

備 考 關於實習課在規定教授時間外仍得課之
(其實習時間ハ規定ノ教授時間外ハ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特別市長若シテ額ヲ定ム俱一日モ授課セザル月ハ之ヲ
免教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三條 國民授級學校ノ學生コトシテ貧困ノ爲授業料ヲ納ムルコト能ハザル者
ニ對シテハ授業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見第二人以上同時ハ同一國民授級學校ニ求學スルトキハ授業料ノ額ヲ減ズルコ
トヲ得

第十一章 監 督

第五十四條 本令ニ於テ監督官署ト稱スルハ特別市長又ハ縣廳市長トス
第五十五條 國民授級學校ノ教師ニ對シテ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務ハ監督官署又ハ
其ノ命ヲ承ケタル官吏之ヲ行フ

附 則
本令ハ國民授級學校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ノ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國民高等學校規程如左
庚申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第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應遵守國民高等學校令第一條之趣旨依初等教育之基礎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教育之

- 一 應闡明建國之由來及建國精神使知勤日宣讀之故由藉使深明協會日滿一德
- 二 心不可分之間係高君愛國精神仁愛之至精民氣協和之真風使其自覺負有為國家社會效勞之義務致使勞動成愛好勤勞登車重慶實踐射行之精神以期整成其為中堅國民之信念

二 授與國民生活上適用之知識技能其有關於實業者更宜注重務須以實踐及勞作使之明確了解應用如實至於國家之政治、產業、經濟、文化等各機關尤應注意務使體會其構成及經營以回教育之實際化

三 應使身體強健而鍛鍊精神以養成純正奮進之氣度純期情操之剛直

四 對於學生之指導應與國體相符合規定時間外應有必時時亦應隨時隨地行之

五 各學科日之教授、訓練及養護務使不至誤其目的及方法而使其互相關聯互有裨益

第二章 學科日及其程度

第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科日為國民道德、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體育、音樂、習字

以爲普通或水產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得不設習字

第二條 國民道德科應依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趣旨演習其爲忠良國民之信念爲要官

教授國民道德科應根據國之本旨與實業之意義授以法自有關係人格之事項應及實業之蹟及對社會之義務更應演習其爲國奉公之念及關於民族德和日滿一

民生部令第十六號

茲訂定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之左ノ新制定ス
庚申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第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ハ於テハ國民高等學校令第一條ノ趣旨ヲ遵守シ初等教育ノ基礎ニ依リ特ニ左ノ事項ハ留意シテ學生ノ教育スベシ

- 一 建國ノ由來及建國精神ヲ明確ニスルト共ニ勤日宣讀ノ所以ヲ知ラシメテ以テ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ノ關係ヲ深ク體認セシメ忠君愛國ノ精神ヲ自覺セシメ勞作ニ依リ勤勞愛好ノ真風ヲ演習シ國家社會ニ奉仕スルノ實業ヲ自覺セシメ勞作ニ依リ勤勞愛好ノ真風ヲ演習シ實踐射行ノ精神ヲ養成シ以テ中堅國民タルベキ信念ヲ養ハントスルヲ期スベシ

二 國民生活上有用國切ニシテ特ニ實業ハ關係アル知識技能ヲ授ケ勞メテ實踐勞作ニ誘ヘテ之ヲ明確具體用自在ナラシメ國家ノ政治、產業、經濟、文化等ノ諸機關ニ關シテハ特ニ注意シテ其ノ構成及部勞ヲ體得セシメ以テ教育ノ實際化ヲ圖ルコトヲ務ムベシ

三 身體ヲ強健ナラシメ精神ヲ健壯シ純正奮進ナル氣風ヲ養フト共ニ情操ヲ剛直セシメコトヲ期スベシ

四 學生ニ對スル指導應與國體ハ相符合規定時間外ハ必要ニ依リ隨時隨所ハ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五 各學科日ニ於ケル教授、訓練及養護ハ其ノ目的及方法ヲ體ルコトナク互ニ相關聯シテ裨益セシメコトヲ要ス

第二章 學科日及其程度

第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科日ハ國民道德、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體育、音樂、習字トス

習字ハ水產又ハ水産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之ヲ課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國民道德科ハ本令第一條第一款ノ趣旨ニ基キ忠良ナル國民タルノ信念ヲ演習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國民道德科ヲ授ケタルハ建國ノ本義ニ基キ道德ノ意義ヲ授ケ作法ヲ諳シ人格修養ハ關係アル事項ヨリ漸ク之ヲ演習シ德、誠會ニ對スル實業ハ及ボン更ニ國家奉

得一心之堅固不拔之信念

第四條 因語以俾了解普通之語言、文章學得正確自由表現其思想感情並書寫文字之能力且培養文學上之趣味發覺其德以資振興國民精神等旨

因語於施行縣制之區域內教授日語及滿語、於施行市制之區域內教授日語及蒙古語、於縣廳設置之區域內教授日語及依省長所定之滿語或蒙古語

教授因語以俾讀現代文爲主並及平易之古文俾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認識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條 實業科以俾得關於實業之須知有用之知識技能且依實習表成受好勤勞之精神養成勤勉力行之良習以資陶冶人格爲要旨

實業科爲農業科、工業科、商業科、水產科、或商船科之一

教授農業科者由農作物、園藝、土壤、肥料、土地改良、農作物病蟲害、畜產、畜產加工製造、獸醫、家畜衛生、牧草及其他飼料、牧場經營、農產加工製造、榨取、製糖、育蠶、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整理、森林土木、農業氣象、測量、產業組合及其他關於農業所必要之教科中選擇而適宜分合課之

工業科爲機械科、電氣科、土木科、建築科、應用化學科、紡織科、工藝科或洋磁冶金科之一或二以上

教授機械科者由應用力學、水力及水力機械學、機務學、電氣工學、材料強弱學、金屬材料、機械工具、機械設計、機械製圖、木型、鍛工、鍛工、機械裝置、蒸氣機、鍋爐、內燃機、齒輪車、客貨車、自動車、兵器、造船、設計、製圖及其他關於機械所必要之教科中選擇而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電氣科者由電磁學、直流學、交流學、電氣測定、電氣材料及工作法、發電及變電、送電及配電、電氣通信、電氣照明、電氣機、電氣機械、設計、製圖及其他關於電氣所必要之教科中選擇而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土木科者由應用力學、測量學、材料強弱學、測量學、土木施工學、水利、建築工學、道路工學、橋梁工學、鐵道工學、上下水道工學、河川工學、土木機械器具、設計、製圖及其他關於土木所必要之教科中選擇而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建築科者由應用力學、材料學、材料強弱學、測量學、建築機械器具、建築結構、建築設計、建築樣式、建築設備、建築施行法、製圖及其他關於建築所必要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公ノ全及民衆協和自滿一徳一心ヲ圖スニ確固不動ノ信念ヲ新發セシムベシ

第四條 因語ハ普通ノ言語、文章ヲ了解シ思想ヲ正確自由ニ表現シ文字ヲ端正ニ書寫スルノ能ハ得シメ文學上ノ趣味ヲ養ヒ智徳ヲ發達シ國民精神ヲ興ヘ資スルヲテ其ノ要旨トス

因語ハ縣廳施行ノ區域内ニ於テハ日語及滿語、縣制施行ノ區域内ニ於テハ日語及蒙古語、縣廳設置ノ區域内ニ於テハ日語及省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語又ハ蒙古語ヲ教授スルモノトス

因語ヲ授ケタルハ主トシテ現代文ヲ讀解セシメ聽クテハ平易ナル古文ニ及ボシ實用ニ類スル文章ヲ作ラシメ併セテ文法ノ大要及習字ヲ課スベシ

第五條 實業科ハ實業ニ關スル有用切ナル知識技能ヲ得シメ及實習ニ依リ勤勞愛好ノ精神ヲ養ヒ勤勉力行ノ良習ヲ養成シ人格ヲ陶冶シ資スルヲテ其ノ要旨トス

實業科ハ農業科、工業科、商業科、水産科又ハ商船科ノ一トス

教授農業科者由農作物、園藝、土壤、肥料、土地改良、農作物病蟲害、畜產、畜產加工製造、獸醫、家畜衛生、牧草其ノ他ノ飼料、牧場經營、農產加工製造、榨取、製糖、育蠶、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整理、森林土木、農業氣象、測量、產業組合其ノ他農業ニ關シ必要ナル教科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工業科ハ機械科、電氣科、土木科、建築科、應用化學科、紡織科、工藝科又ハ洋磁冶金科ノ一又ハ二以上トス

機械科ヲ授ケタルハ應用力學、水力及水力機械學、機務學、電氣工學、材料強弱學、金屬材料、機械工具、機械設計、機械製圖、木型、鍛工、鍛工、機械裝置、蒸氣機、鍋爐、內燃機、齒輪車、客貨車、自動車、兵器、造船、設計、製圖及其他關於機械ニ關シ必要ナル教科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電氣科ヲ授ケタルハ電磁學、直流學、交流學、電氣測定、電氣材料及工作法、發電及變電、送電及配電、電氣通信、電氣照明、電氣機、電氣機械、設計及製圖其ノ他電氣ニ關シ必要ナル教科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土木科ヲ授ケタルハ應用力學、測量學、材料強弱學、測量學、土木施工學、水利、建築工學、道路工學、橋梁工學、鐵道工學、上下水道工學、河川工學、土木機械器具、設計及製圖其ノ他土木ニ關シ必要ナル教科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建築科ヲ授ケタルハ應用力學、材料學、材料強弱學、測量學、建築機械器具、建築結構、建築設計、建築樣式、建築設備、建築施行法、製圖其ノ他建築ニ關

三 七

要之我村中選擇面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應用化學科應由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學、電氣化學、酸鹼、染料化學、油脂化學、燃料化學、煤礦化學、釀造化學、食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化學、染料化學、應用化學製品、窯業、製陶及其他關於應用化學所必要之教材中選擇面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紡織科應由紡織、整理、染整、精練漂白、染色及染料、織物結成、製品檢查、圖案、製圖及其他關於紡織所必要之教材中選擇面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工藝科應由材料學、原理、鑄工、鍛工、銑金、木工、彫刻、繪料及塗法、製版及印刷、照像、製陶、鑄陶及其關於工藝所必要之教材中選擇面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採掘冶金科應由地質鑛物學、鑛床學、採鑛學、選鑛、冶金、製造冶金、試金、吹管分析、火藥、鑛科學、測量學、鑛山土木、電氣工程、機械工程、鑛山衛生及救急、製陶及其他關於採掘冶金所必要之教材中選擇面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商業科應由商業要項、商業經濟、簿記、商品、商業作文、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圖案、打字、簿記、商業語及其他關於商業之教材中選擇面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水產科應由水產動物、浮游生物、水產植物、水產衛生、水產化學、水產增殖、漁、水產製造、魚類營養、漁獲物處理及冷藏、漁船、航海及運用、水產氣象、水產經營及其他關於水產之教材中選擇面適宜分合課之

教授商船科應由運用術、航海術、操縱、檢核、海上氣象學大意、造船學大意、應用力學、電氣學大意、海上運送大意、海上諸法規、船舶衛生及其他關於商船所必要之事項選擇面適宜分合課之

第六條 歷史以使其知歷史上重要之事項理解社會之變遷及文化發展之過程尤應闡明建國之本義及日滿兩國之關係其要者其為忠良國民之信念爲要旨

教授歷史應使建國前史之梗概、建國之由來及自建國迄今之史實及日本歷史於與我國及日本有重要關係之外因歷史之梗概

第七條 地理以使其理解地球及人類生活之關係且闡明兩者之關係尤應使知我國及日本之因勢與我國及日本有重要關係之各外國因勢之梗概使使其國民之自覺爲

必要ナル我村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應用化學科ノ授タルハ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學、電氣化學、酸鹼、製藥化學、油脂化學、燃料化學、煤礦化學、釀造化學、食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化學、染料化學、應用化學製品、窯業、製陶共ノ他應用化學ニ關シ必要ナル教材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紡織科ノ授タルハ紡織、整理、染整、精練漂白、染色及染料、織物結成、製品檢查、圖案、製陶共ノ他紡織ニ關シ必要ナル教材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工藝科ノ授タルハ材料學、原理、鑄工、鍛工、銑金、木工、彫刻、繪料及塗法、製版及印刷、寫真、製陶、製陶共ノ他工藝ニ關シ必要ナル教材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採掘冶金科ノ授タルハ地質鑛物學、鑛床學、採鑛學、選鑛、冶金、製造冶金、試金、吹管分析、火藥、鑛科學、測量學、鑛山土木、電氣工程、機械工程、鑛山衛生及救急、製陶共ノ他採掘冶金ニ關シ必要ナル教材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商業科ノ授タルハ商業要項、商業經濟、簿記、商品、商業作文、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圖案、打字、簿記、商業語共ノ他商業ニ關スル教材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水產科ノ授タルハ水產動物、浮游生物、水產植物、水產衛生、水產化學、水產增殖、漁、水產製造、魚類營養、漁獲物處理及冷藏、漁船、航海及運用、水產氣象、水產經營共ノ他水產ニ關スル教材中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商船科ノ授タルハ運用術、航海術、操縱、檢核、海上氣象學大意、造船學大意、應用力學、電氣學大意、海上運送大意、海上諸法規、船舶衛生共ノ他商船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ヨリ選擇シ適宜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第六條 歷史ハ歷史上ノ重要ナル事項ヲ知シテ社會ノ變遷及文化發展ノ過程ヲ理解セシメ特ニ建國ノ本義ト日滿兩國ノ關係ヲ明ニシ愛國心ヲ鼓舞シ忠良ナル國民タルノ信念ヲ養フ所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歷史ノ授タルハ建國前史ノ梗概、建國ノ由來及建國ヨリ現時ニ至ル史實及日本歷史ハ我國及日本ト重要ナル關係ヲ有スル外國ノ歷史ノ梗概ヲ併シ授スベシ

第七條 地理ハ地球及人類生活ノ狀態ヲ理解セシメ且兩者ノ關係ヲ明カシ特ニ我國及日本ノ因勢並ニ我國及日本ト重要ナル關係ヲ有スル諸外國ノ因勢ノ大要

要旨

教授地理應明本國及日本之自然狀態、政治、經濟、產業、交通之狀態及其關係。但如我國及日本之關係更進而及於我國及日本之政治、經濟、產業、交通亦有重要關係之各外國地理之概要併與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之概要

第八條 教學以從學得國產之知識計算之能力且能應用如幾何代數等諸學爲要旨
教授算學應講算術、代數及幾何兩有重要時應併講三角法之初步

第九條 理科以授與關於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知識使理解其對於人生之關係及其應用。政務或職業等之知識之能力爲要旨

教授理科應詳關於主要之植物、動物及植物之一般知識關於物理上及化學上之現象及定律、機械之構造及作用、元素及化合物之知識之概要

第十條 國語以從精確觀察形體及色彩學得正確自由讀書之能力陶冶情思、創作之能力培養美感以資滋養德性爲要旨
教授國語應以寫生書寫爲主要練習及幾何書

第十一條 體育以從身體各部得總生理的發育增進健康且使動作敏捷而養成活潑精神堅忍持久之精神及守規律習慣同重責任之習慣爲要旨

教授體育應於教練、韻指及遊戲競技之外併課生理衛生
第十二條 音樂以從歌唱或演奏及演奏樂器之練習中陶冶性情爲要旨

教授音樂應與歌唱及演奏樂器之練習並行
第十三條 國語以從了解關於國語所屬之語言以外之語言即英語、蒙古語、俄語或英語等之一種得應用之能力爲要旨

教授國語應與會音、讀法、聽法、讀法及解譯、讀法及作文、書寫、文法之概要
第十四條 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依附表

第十五條 校長因氣候、產業、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認爲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要旨

ヲ知ラシメ國民タルノ自覺ヲ促ス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地理ヲ授ケルハ我國及日本ノ自然狀態、政治、經濟、產業、交通ノ狀態及其關係ヲ明カシ我國及日本ノ關係ヲ知ラシメ更ニ我國及日本ノ政治、經濟、產業、交通等ニ關シ重要ナル諸國ノ地理ノ概要ハ及ボシ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ノ概要ヲ併セ講スベシ

第八條 教學ハ數量ハ關スル知識ヲ得シメ計算ニ習熟セシムルト共ニ應用ヲ自在ナラシム思考ヲ精細ニ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算學ヲ授ケルハ算術、代數及幾何ヲ限リ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三角法ノ初步ヲ併セ講スベシ

第九條 理科ハ天然物及自然ノ現象ニ關スル知識ヲ與ヘ其ノ人生ニ對スル關係及之ヲ應用シ理解セシメ發見、工業及創造ノ能力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理科ヲ授ケルハ主要ナル植物、動物及植物ニ關スル一般ノ知識並ニ重要ナル物理上及化學上ノ現象及定律、機械ノ構造及作用、元素及化合物ニ關スル知識ノ概要ヲ講スベシ

第十條 國語ハ形體及色彩ヲ精確ニ觀察シ正確且自由ニ之ヲ讀クノ能ク得シメ工夫創作ノ力ヲ陶冶シ美感ヲ發シ德性ヲ涵養シ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國語ヲ授ケルハ寫生書寫ヲ主トシ之ハ考察書及幾何書ヲ併セ講スベシ

第十一條 體育ハ身體各部ノ生理的ニ發育セシメ身體ヲ強健ニシ且動作ヲ敏捷ナラシメ快活剛毅、堅忍持久ノ精神及規律ヲ守リ他同ヲ尙ヒ責任ヲ重シズルノ習慣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體育ヲ授ケルハ教練、韻指及遊戲競技ハ生理衛生ヲ併セ講スベシ

第十二條 音樂ハ歌曲ヲ唱フコトヲ得シメ心清ク高潔ニシ德性ヲ涵養シ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音樂ヲ授ケルハ歌唱及演奏樂器ヲ併セ講スベシ

第十三條 國語ハ國語トシテ傳授スル言語以外ノ言語ニシテ英語、蒙古語、俄語又ハ英語ノ一ツヲ了解シ之ヲ應用スルノ能ク得シム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國語ヲ授ケルハ發音、讀法、聽法、讀法及解譯、讀法及作文、書寫、文法ノ概要ヲ授ケ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第十四條 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ニ於ケル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ハ附表ニ依ル
第十五條 校長ハ氣候、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

星期一

三九

內增減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日之授
在前項情形各學年之各學科日如有不堪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處時應在其他期間內
增減該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授
課時每週教授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時或不足二十四時

第十六條 校長對於各學年得於夏季六十日以內專課實業之實習
在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課實業時得檢與十日以內之放假

第三章 教科書

第十七條 國民高等學校關於國民道德、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
國畫、音樂及遊藝之教授應令使用教科書俱監督官署認爲有特別理由時或關於實
業或音樂之教授校長認爲無使用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教科書應令使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至民生部大臣所
檢定之教科書則監督官署之認可由校長推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教科書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
金

-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或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教科書以外之書籍爲國民高
等學校教科書者或使採用者
-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或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教科書被不法增加
定價之情形而仍採用爲國民高等學校教科書者或使採用者

第四章 設置及廢止

第二十條 欲設置國民高等學校時其左列事項附具學則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欲廢
更左列事項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學生定員及學校編制
- 三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科日

ハ一定期間中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
學科日ノ教授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ハ於テハ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進度ニ建セズ又ハ審シク之ヲ超スルノ
掛アルトモハ他ノ期間中ハ於テ當該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
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年ノ各
學科日ノ教授ヲ中止スル場合ハ於テハ每週教授時數ハ四十二時ヲ超ス又ハ二
十四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校長ハ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六十日以內實業ノ實習ノミヲ課
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明續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トキ八十日以內ノ休暇
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教科書

第十七條 國民高等學校ハ於テハ國民道德、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
科、國畫、音樂及遊藝ノ教授ニ付テハ教科書ヲ使用セシムベシ俱シ監督官署ニ
於テ特別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又ハ實業及音樂ノ教授ニ付校長ハ於テ其ノ必
要ナシト認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國民高等學校用教科書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ハ必ズ
之ヲ使用セシムベシ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モノニ就テ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
テ校長之ヲ推定スベシ

第十九條 國民高等學校用教科書ハ關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被當スル所爲アリタル者
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ハ處ス

- 一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教科書以
外ノ書籍ヲ國民高等學校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 二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教科書ニ
於テ不法ニ其ノ定價ヲ增額セラルタルモノノ情ヲ知りテ國民高等學校用教科
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第四章 設置及廢止

第二十條 國民高等學校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學則ヲ添ヘ民生
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ベシ左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 一 名稱
- 二 學生定員及學校編制
- 三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科日

四 開校年月日
 五 校地、校舍、寄宿舎、體育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舎、體育場及實習地應附具圖面詳載地形、地質、面積及構造等附近狀況）
 六 費額、經費及維持方法（經費應記載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款額）

第二十一條 欲廢止國民高等學校時應具其事由、職員及學生之處置方法並廢止日願交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廢止國民高等學校後該會附屬施設於三十日以内向監督官署提出報告書

第二十二條 學期中間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 三 關於認定課程終了及認定學業之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復校之事項
- 五 關於授課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校費之事項
- 六 關於寄宿舎之事項
- 七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為考査學力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分學年為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四條 每日教授終結時刻由校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 一 星期日
- 二 節、祝日
-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春 丁 祀 禮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伏 丁 祀 禮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四 開校年月日
 五 校地、校舍、寄宿舎、體育場、實習地共ノ他設備一般（校地、校舍、寄宿舎、體育場及實習地ニ付テハ地形、地質、面積及構造等附近ノ狀況ヲ記載シタル圖面ヲ添附スベシ）
 六 費額、經費及維持ノ方法（經費ハ初年度ヨリ完成年度ニ至ル迄ノ分ニ付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職員及學生ノ處置方法並廢止期日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國民高等學校ヲ廢止シ又ハ其ノ附屬施設ヲ移ラセラ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學術報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學期中間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課程ノ終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生ノ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復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授課料及入學料共ノ他ノ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寄宿舎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學年ハ一月一日ヨリ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ハ學力考査共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メ之ヲ分子テ左ノ二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二十四條 毎日ノ教授終結ノ時刻ハ校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 一 星期日
- 二 節、祝日
-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春 丁 祀 禮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伏 丁 祀 禮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 五 冬季休業日
- 冬季休業日爲四月十日以内俱有特別事情時總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冬季休業日之日期經總監官署之認可得決定之

六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署所定之休業日

- 第二十六條 以元且(陽曆一月一日)、紀念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三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元且、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致敬禮
- 三 校長奉獻 御容時期向帝宮遙拜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恩國民讚書之歌
- 五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恩國民讚書所奉宗旨之所在於致詞合式日之謂
-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 七 向日滿兩國旗致敬禮
- 八 於入學日在頭項各款之外校長致詞後在在校生代表致歡迎詞、對入學生一同答禮
- 九 於畢業日在頭項各款之外合唱奉答訪日回恩國民讚書之歌後校長與畢業證書及賞狀
- 十 賞狀、校長訓話、來賓祝詞、在校生代表致歡迎詞、畢業生代表答詞
- 十一 於開校紀念日在頭項各款之外校長舉行認爲有必要之式典
- 十二 紀念節、天長節及明治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日本 皇居遙拜
-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恩國民讚書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恩國民讚書之歌
- 五 校長根據訪日回恩國民讚書所奉宗旨之所在於致詞合式日之謂

-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五 冬季休業日
- 冬季休業日ハ四月十日以内トス俱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 六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署ノ定ムル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之日期經總監官署之認可得決定之

六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署所定之休業日

- 第二十六條 以元且(陽曆一月一日)、紀念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三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トス

元且、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同歌ヲ合唱ス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於敬禮ヲ行フ
- 三 校長奉獻セザルトキハ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 四 校長ハ訪日回恩國民讚書ヲ奉讀ス
-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同恩國民讚書ニ基キ奉答ノ在ル所ヲ謝書シ式日相當ノ詞話ヲ爲ス
-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共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 七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致敬禮ヲ行フ
- 八 於入學日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訓話ノ次ニ在在校生代表ノ歡迎ノ辭及入學生代表ノ答禮
- 九 於卒業日於テハ前各款ノ外訪日回恩國民讚書奉答ノ歌合唱ノ次ニ卒業證書其ノ他賞狀賞品ノ授與、校長訓話、來賓祝詞、在校生代表ノ致辭及卒業生代表ノ答辭
- 十 於開校紀念日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ノ必要ト認ムル式次ヲ行フベシトス
- 十一 紀念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 皇居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 三 校長ハ訪日回恩國民讚書ヲ奉讀ス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恩國民讚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 五 校長ハ訪日回恩國民讚書ニ基キ奉答ノ在ル所ヲ謝書シ式日相當ノ詞話ヲ爲

六 向日滿兩國旅行於歐歐
第二十七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事情由時校長受監督官署之認可得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監督官署

如有前項之情形時監督官署應命該國民高等學校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長短日數應有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不妨減至二百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授業日數每學年為二百二十八日以上但因特別事情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制 制
第二十九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生數為四百人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之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增加之
第三十條 學校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以工業科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應按各分科編制學校
一學校之學生數爲五十人以上但具有特別事情時得增加十人以上

第二十一條 體育及音樂得合併學年或學級不同之學生而教授之
第三十二條 以工業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對於同一學年之同一學科目得合併六十人以上之學級不同之學生而教授之
第三十三條 有特別事情時得設置國民高等學校之分校
關於分校之規定由監督官署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每級每二人以上須依學級及教授時數對於各學科目備各相當員數之教師
第三十五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以教授之俱不得已時其半數以內得以教員或教師代之

第七章 設 備
第三十六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依學校之規模及制制
校地應選擇適宜及衛生上無碍之場所
建設物須適合其使用之目的且於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皆適宜而又實法堅牢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 日滿兩國旗ヲ對シテ最敬禮ソフ
第二十七條 校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テ臨時休業ヲ命ジ得ル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ル限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命ジ得ルコトヲ得監督官署ハ同出ツ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其ノ國民高等學校ニ休業ヲ命ズ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二百二十八日以下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授業日數ハ每學年二百二十八日以上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ハ因リ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六章 制 制
第二十九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數ハ四百人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學校ハ同學年ノ學生ヲ以テ之ヲ編制スベシ
工業科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ハ在リテハ各分科毎ニ學級ヲ編制スベシ
一學校ノ學生ハ五十人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八十人迄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體育及音樂ハ學年又ハ學校ノ異ル學生ヲ合併シテ之ヲ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工業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ハ在リテハ同一學年ノ同一學科目日ハ村學校ノ異ル學生ヲ六十人ニ至ル迄合併シテ之ヲ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國民高等學校ノ分校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分校ニ關スル規程ハ監督官署ハ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ノ數ハ一學級毎ニ二人以上トシ學級數及教授時數ハ應シ各學科目ニ付各相當員數ノ教師ヲ備ヘ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ハ教授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已ム得ザル場合ハ其ノ半數以內ハ教員又ハ教師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章 設 備
第三十六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模及制制ニ適應スルヲ要ス
校地ハ適宜上及衛生上皆適宜ナル場所ヲ選ブベシ
建設物ハ其ノ使用ノ目的ニ叶ヒ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ナル實法堅牢ナルコトヲ要ス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實習地無特別理由須由校長檢合送於實習員於管理上及衛生上均適宜者

第三十七條 國民高等學校應備左列表簿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期、日誌、各學科日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出納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簿、職務簿及擔任學科日及時間表
- 六 入學者表及學業成績考卷ニ關スル表簿
-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及圖書、檢核、標本、模範等ノ目錄
-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校具及其他物品之簿冊
- 九 往來文件
- 十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認有必要之表簿

前項表簿中已完結者學期滿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其遺失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畢業及肄業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之二者均於國民高等學校第一學年之入學ニ關シ國民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 一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 二 學業於民生部大以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 三 國民學校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三十九條 校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記第六號表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四十條 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已具學業如志願再入國民高等學校時得於考査後許可

引入於其後同一實習日之國民高等學校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四十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得轉學於教授同一實習日之其他國民高等學校之

同一學年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學籍簿送呈該現在在學學校之校長提出之

實習地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り校舎ハ健康ニ實習ニ適シ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國民高等學校ハ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期、日誌、各學科日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出納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簿、職務簿及擔任學科日及時間表
- 六 入學者表及學業成績考卷ニ關スル表簿
-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及圖書、檢核、標本、模範等ノ目錄
-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校具其ノ檢點品ノ表帳
- 九 往來書類
- 十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認有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前項ノ表簿中完結シタルモノハ學籍簿ハ付テハ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ハ付テハ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八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卒業及肄業

第三十八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國民高等學校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 一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 二 民生部大以ノ指定スル國民學校之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 三 國民學校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シタル者

第三十九條 校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表第六號表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四十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退學シタル者國民高等學校ニ入學シ志願シタルトキハ考査ヲ上同一實習日ヲ經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ノ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引入リ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ハ同一實習日ヲ經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同一學年ニ轉學スルコトヲ得

志願轉學スル學生ハ轉學願書ヲ現ニ在學スル學校ノ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在前項情形校長應將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附於轉學證書送
送受轉學之學校

受轉學之國民高等學校如無附屬證書其轉學
第四十二條 校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四十三條 各學年課程完了之認定及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者不忠之成績而行之

第四十四條 校長對於進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四十五條 校長對於退學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與修了證書

第四十六條 校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當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 一 品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成就之學者
- 二 學力或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學者
- 三 結正當之理由繼續缺席一月以上者
- 四 出席無規律者

第四十八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交校長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對於學生之退學或分爲退學、謹慎、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
校長行之

第九章 授業費

第五十條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徵收之授業費其款額每月在三圓以內經民生部大臣之
認可由監督官署定之但自一月授業之月期不徵收授業費

第五十一條 校長對於有特種苗形之學生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減免授業費

第十章 雜 費

第五十二條 本令所稱之監督官署乃省長或特別市長
第五十三條 關於指導監督國民高等學校員之事務由監督官署或其命令之官吏
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國民高等學校令施行之日施行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校長ハ轉學證書ニ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
ヲ添ヘ轉學先學校ニ送付スベシ

轉學生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支障ヲキリ轉學ヲ許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校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
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年滿ノ成績ノ考査シ
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校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五條 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因
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品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卒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テ繼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 四 出席無規律ナル者

第四十八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九條 學生ハ加フルル退學ハ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
ハ校長之ヲ行フ

第九章 授業料

第五十條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徵收スル授業料ハ月額三圓以下トシ民生部大
臣ノ認可ヲ經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但シ一月授業ノ課セザル月ハ之ヲ徵收セザ
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一條 校長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學生ニ對シテ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
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章 監 督

第五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監督官署ト稱スル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トス
第五十三條 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ニ對スル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務ハ監督官署又ハ
其ノ命令ニ依ケタル官吏之ヲ行フ

附 則

本令ハ國民高等學校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以上業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工業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第一號表)

計	語學	音學	倫理	國史	理科	算學	地理	實業		國語		國民道德	學年
								實習	講義	日語	英語		
40	(2)	1	2	1	1	3	4	6	6	6	3	2	學年第一
40	(2)	1	2	1	4	3	4	6	6	6	3	2	學年第二
40	(2)		2		2	2		6	15	6	3	2	學年第三
40	(2)		2		2	2		6	15	6	3	2	學年第四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互補償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省去部時應將其時間分配於數學或實業
 (訓導ヲ省ケタルキハ數學及實業ニ之ヲ配當スベシ)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係依原本表時數實行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時ハ實行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ノ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計	語學	音學	倫理	國史	理科	算學	地理	實業		國語		國民道德	學年
								實習	講義	日語	英語		
40	2	1	2	1	4	4	4	6	6	6	3	2	學年第一
40	2	1	2	1	4	4	4	6	6	6	3	2	學年第二
40	2		2		2	3		6	15	6	3	2	學年第三
40	2		2		2	3		6	15	6	3	2	學年第四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互補償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係依原本表時數實行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時ハ實行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ノ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以上業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工業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第二號表)

以商業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商業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第三號表)

計	語 學	音 學	體 育	國 文	理 科	算 學	地 理	實 業		國 語		國 民 道 德	學 年
								實 習	講 義	日 語	總 語		
40	3	1	2	1	1	3	4	5	6	6	3	2	學 年 一
40	3	1	2	1	4	3	4	5	6	6	3	2	學 年 二
40	5		2			2		5	15	6	3	2	學 年 三
40	5		2			2		5	15	6	3	2	學 年 四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融通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へ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能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時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以水産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水産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第四號表)

計	語 學	音 學	體 育	國 文	理 科	算 學	地 理	實 業		國 語		國 民 道 德	學 年
								實 習	講 義	日 語	總 語		
40	(2)	1	2	1	4	3	4	6	6	6	3	2	學 年 一
40	(2)	1	2	1	4	3	4	6	6	6	3	2	學 年 二
40	(2)		2		2	2		6	15	6	3	2	學 年 三
40	(2)		2		2	2		6	15	6	3	2	學 年 四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融通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へ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省去初學時應將其時間分配於數學或實業

(初學ヲ省キタルトキハ數學又ハ實業ニ之ヲ配當スベシ)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能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時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以商船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商船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毎週教授時數表)
 (第五號表)

計	語學	音樂	體育	國史	現科	數學	地理	實業		英語	國語	國民道德	學科/年
								實習	參觀				
40	2	1	2	1	4	4	4	6	6	6	3	2	學年一
40	2	1	2	1	4	4	4	6	6	6	3	2	學年二
40	5		2			2		6	15	6	3	2	學年三
40	5		2			2		6	15	6	3	2	學年四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當相互通融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當相互ニ通融スルコトヲ得)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當行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當之ヲ認スルコトヲ得)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係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若干時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第一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應遵守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第一條之總旨依初等教育之

基礎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教育之

一 應明建國之由來及建國精神使知訪日宣謂之緣由藉使深刻體會日滿一體

一心不可分之關係培養忠君愛國、孝悌仁愛之至情及民族協和之美風而努力滿

養協和以期自覺為女子之本分

二 應授與女子實際生活上固切有用之知識技能尤其對於家庭衛生者更宜注重其

應實務的訓練以期不徒偏於抽象的理論

三 應使身體強健培養優良後進之氣度鼓勵自治精神

四 對於學生之指導與訓練應在規定時間外隨時亦應隨時隨地行之

五 各學科日之教授、訓練及評議務使不致誤其各自之目的及方法而使其互相關

聯互有裨益

六 師道科應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所授之基礎更提高其為教師之教養

第二章 學科日及其程度

第二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科日為國民道德、國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

實業、歷史、地理、算學、理科、圖書、體育、音樂

第三條 國民道德科專依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總旨為養成健全國民之信

念為要旨

教授國民道德科應根據建國之基礎授與道德之要領以禮法自有門徒養人格之事

項應及對於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女子應盡之本務尤應使體會民族協和及日滿一體一

心不可分之關係

第四條 國語以俾了解普通語言及文章學得正確自由表現其思想或讀正書寫文字之

能力且培養文學上之趣味發覺智德以資振興國民精神為要旨

民生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之附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 則

第一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應遵守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第一條之總旨依初等教育之

基礎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教育之

一 建國之由來及建國精神使知訪日宣謂之緣由藉使深刻體會日滿一體

一心不可分之關係培養忠君愛國、孝悌仁愛之至情及民族協和之美風而努力滿

養協和以期自覺為女子之本分

二 女子之實際生活、家庭生活上固切有用之知識技能尤其對於家庭衛生者更宜注重其

應實務的訓練以期不徒偏於抽象的理論

三 應使身體強健培養優良後進之氣度鼓勵自治精神

四 學生之指導與訓練應在規定時間外隨時亦應隨時隨地行之

五 各學科日之教授、訓練及評議務使不致誤其各自之目的及方法而使其互相關

聯互有裨益

六 師道科應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所授之基礎更提高其為教師之教養

第二章 學科日及其程度

第二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科日為國民道德、國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

實業、歷史、地理、算學、理科、圖書、體育、音樂

第三條 國民道德科專依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總旨為養成健全國民之信

念為要旨

教授國民道德科應根據建國之基礎授與道德之要領以禮法自有門徒養人格之事

項應及對於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女子應盡之本務尤應使體會民族協和及日滿一體一

心不可分之關係

第四條 國語以俾了解普通語言及文章學得正確自由表現其思想或讀正書寫文字之

能力且培養文學上之趣味發覺智德以資振興國民精神為要旨

國語於施行義務之區域內教授日語及滿語於施行義務之區域內教授日語及蒙古語於特殊設置之區域內教授日語及以省長所定之滿語或蒙古語

第四條 國語以便普通現代文爲主並及平易之古文使作適於實用之文章敘述應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條 教育以便學問於教育之普通知識技能尤應使領會家庭教育子女之須爲要

第六條 教育以便學問於教育之普通知識技能尤應使領會家庭教育子女之須爲要

第七條 教育以便學問於教育之普通知識技能尤應使領會家庭教育子女之須爲要

第八條 實業科以便學問於實業之普通知識技能且依實情而授與勞動勞之精神

第九條 歷史以便知歷史之重要之事項理解社會之變遷及文化發展之過程

第十條 地理以便理解地球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且顯明兩帝之關係尤應使知我國及日本之因緣

第十一條 地理以便理解地球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且顯明兩帝之關係尤應使知我國及日本之因緣

國語於施行義務之區域內教授日語及滿語於施行義務之區域內教授日語及蒙古語於特殊設置之區域內教授日語及以省長所定之滿語或蒙古語

第四條 國語以便普通現代文爲主並及平易之古文使作適於實用之文章敘述應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條 教育以便學問於教育之普通知識技能尤應使領會家庭教育子女之須爲要

第六條 教育以便學問於教育之普通知識技能尤應使領會家庭教育子女之須爲要

第七條 教育以便學問於教育之普通知識技能尤應使領會家庭教育子女之須爲要

第八條 實業科以便學問於實業之普通知識技能且依實情而授與勞動勞之精神

第九條 歷史以便知歷史之重要之事項理解社會之變遷及文化發展之過程

第十條 地理以便理解地球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且顯明兩帝之關係尤應使知我國及日本之因緣

第十一條 地理以便理解地球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且顯明兩帝之關係尤應使知我國及日本之因緣

教授地理學明我國之自然狀態、政治、經濟、產業、交通之狀態及其關係使知
因勢更進而於與我國政治、經濟、產業、交通等有重要關係之各外國地理之概
要併述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之概要

第十一條 教學以授與關於數量之知識並熟習計算且能應用如意外使思考精確為要
旨

第十二條 理科以授與關於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知識使理解其對於人生之關係及其
應用致養成觀察、構思及創造之能力為要旨

教授理科應主授有關於家庭生活之植物、動物、礦物之一般知識於物理及化學
知識之概要

第十三條 圖畫以授與關於形體及色彩學得正確自由繪畫之能力陶冶思想、創造
之能力培養美感以資和善性情為要旨

第十四條 體育以授與關於身體各部得進生理的發育增進健康精神所要求或守規律向健同
重責任之習慣為要旨

第十五條 音樂以授與關於歌唱及聲效於技之外併謀生理衛生
教授音樂應授與歌唱及聲音唱歌且應併謀樂典之概要

第十六條 師範科之學科日為國民道德、教育、實業、體育
一 國民道德科應依本令第三條之通旨於其教授事項更加精深之程度授之以資陶
冶其為師範之人格

二 教育應依第五條所授者為基礎授與關於初等教育之理論及方法於學校管理之
概要以資實習指導各學科日之教授法及教材研究並及社會教育理論及方法
之概要

三 實業及體育應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之通旨於其教授事項更加精深之程度授之

第十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依另單第一號表
第十八條 校長因氣候、產案、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在定期
間內增減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日之授業

地理ヲ授タルニハ我國ノ自然狀態、政治、經濟、產業及交通ノ狀態ヲ其ノ關
係ヲ明カシテ國勢ヲ知ラシメ我國ノ政治、經濟、產業、交通等ニ關シ重
要ナル關係ヲ有スル諸外國ノ地理ノ大意ニ及ボシ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ノ概要ヲ
併テ授クベシ

第十一條 算學ハ數量ノ關係ヲ知識スル知能ヲ與ヘ計算ハ對熟セシムルト共ニ應用ヲ自在
ナラシメ思考ヲ精確ニ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第十二條 理科ハ天然物及自然ノ現象ニ關スル知識ヲ與ヘ其ノ人生ニ關スル關係
及之ヲ應用シ理解セシメ發見、工業及創造ノ能力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
ス

理科ヲ授タルニハ主トシテ家庭生活ニ關係アル植物、動物及礦物ニ關スル一般
ノ知識及物理及化學ニ關スル知識ノ大意ヲ授クベシ

第十三條 圖畫ハ形體及色彩ノ精確ニ觀察シ正確且自由ニ之ヲ畫クノ能ヲ得シメ
工業創作ノ力ヲ陶冶シ美感ヲ養ヒ德性ノ涵養ニ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第十四條 體育ハ身體各部ヲ生理的ニ發育セシメ身體ヲ強健ニシ精神ヲ快活ニシ
規律ヲ守リ協同ヲ向ヒ責任ヲ重ンズルノ習慣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第十五條 音樂ハ歌曲ヲ唱フコトヲ得シメ心術ヲ高潔ニシ德性ノ涵養ニ資スルヲ
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音樂ヲ授タルニハ單音唱歌及複音唱歌ヲ授ク樂典ノ大意ヲ併テ授クベシ

第十六條 師範科ノ學科日ハ國民道德、教育、實業、體育トス
一 國民道德科ハ本令第三條ノ通旨ニ基キ其ノ教授事項ハ一層精深ナル度ニ於
テ之ヲ授ク師範ノ人格ヲ陶冶スベシ

二 教育、第五條ニ依リ授タル所ヲ基礎トシ初等教育ニ關スル理論及方法於
學校管理ノ大意ヲ授ク我展實習ヲ授ク各學科日ノ教授法及教材研究ヲ指導シ
社會教育ノ理論及方法ノ概要ニ及ブベシ

三 實業及體育ハ第八條及第十四條ノ通旨ニ基キ其ノ教授事項ハ一層精深ナル
度ニ於テ之ヲ授クベシ

第十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各學年ニ於ケル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ハ別紙第
一號表ニ依ルベシ

第十八條 校長ハ氣候、產案、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
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

寄宿舎、體育場及實習地、附具圖面詳載地勢、地質、面積及構造附近狀況)

六 費課、經費及維持方法 (經費產源、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款額)

第二十三條 欲廢止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時應具其理由、職員及學生之處置方法、廢止日期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廢止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或被命閉時應於三十日以前向監督官署提出廢止報告

第二十四條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 三 關於認定課程了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廢或之事項
- 五 關於授業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校費之事項
- 六 關於寄宿舎之事項
- 七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爲培養學力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分學年爲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每日教授開始時刻由校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 日

二 節、祀 日

- 春 節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春 丁 祀 節 合於陰曆二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秋 丁 祀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三 陽 曆 二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日、三 十 日、三 十 一 日
-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合、體育場及實習地、付テハ地勢、地質、面積及構造附近ノ狀況ヲ記載シタル圖面ヲ添附スベシ)

六 費課、經費及維持ノ方法 (經費ハ初年度ヨリ完成年度ニ至ル迄ノ分ニ付記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理由、職員及學生ノ處置方法並ニ廢止期日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ヲ廢止シ又ハ其ノ閉鎖ヲ命ゼラレタルキハ三十日以内ニ學務報告ヲ監督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課程ノ終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生ノ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廢或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授業料及入學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寄宿舎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二十五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メ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ハ學力培養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メ之ヲ分テ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二十六條 毎日ノ授業開始ノ時刻ハ校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 曜 日

二 節、祀 日

- 春 節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春 丁 祀 節 陰曆二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秋 丁 祀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三 陽 曆 二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日、三 十 日、三 十 一 日
- 四 陰 曆 正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合計爲五十日以内俱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各學科休業日及夏季休業之日則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後定之

六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署所定之休業日
 第二十八條 元日(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國民證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國國民證書之歌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國國民證書之詞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七 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八 入學日、於前各款之外校長講話後在役生代表致歡迎詞、新入生答謝於畢業日在商項各款之外合唱奉答訪日回國國民證書之歌後授與畢業證書及賞狀賞品、校長講話、來賓祝詞、在役生代表致謝詞、畢業生代表答謝於開校紀念日在商項各款之外校長舉行認爲有必要之儀式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日本 皇居行最敬禮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國民證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國國民證書之歌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國國民證書之詞

六 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六 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五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ハ併セテ五十日以内トス俱ク特別ノ事情ノ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ノ期日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六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署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二十八條 元日(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三 校長奉讀セザルトキハ監督官ノ方向ニ向テ進拜ス
 四 校長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ヲ奉讀ス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 校長ハ建國ノ木目及訪日回國國民證書ニ基キ監督官ノ在ル所ヲ證書シ式日相當ノ詞語ヲ爲ス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七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八 入學日、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ノ講話ノ次ニ在役生總代ノ歡迎ノ辭及 學生總代ノ答辭、卒業日ニ於テハ前各款ノ外訪日回國國民證書奉答ノ歌合唱ノ次ニ卒業證書共ノ贈賞狀賞品ノ授與、校長講話、來賓祝詞、在役生總代ノ謝辭及卒業生總代ノ答辭、開校紀念日ニ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ノ必要ト認ムル式次ヲ行フベシ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 皇居ノ方向ニ向テ進拜ス
 三 校長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ヲ奉讀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校長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ニ基キ監督官ノ在ル所ヲ證書シ式日相當ノ詞語ヲ爲ス

六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六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第二十九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變變及其他特別情由時校長受監督官署之認可得臨時休校如不及交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校之後立即呈報監督官署

如有前項之情由時監督官署應命該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休校

在第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受日數應有第三十條之規定亦不減至二百二十二日以上

第三十條 授受日數每學年為二百二十二日以上但因特別事情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生數為六百人以上俱有特別事情時經民生部大員之認可得增加之

第三十二條 學校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 學校之學生數為五十人以上俱有特別事情時得增加十人以上

第三十三條 體育及音樂得合併學年或學級不同之學生而教授之

第三十四條 有特別事情時得設置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分校

關於分校之規程由監督官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數每一學級為二人以上須依學校教員及教授時數對於各學科日數各相當員數之教師

第三十六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以教育充之俱不得已時其半數以內得以教員或教員代之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模及編制

校地應選擇適宜上及衛生上之場所
建造物須適合其使用之目的且於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皆適宜而又實惠堅牢者

實習地如無特別情由須由校長校會於監督官署具於管理上及衛生上皆適宜者

第三十八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設備左列表
一 閱書法規
二 學校清事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第二十九條 校長、傳染病、非常變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テ臨時休校ヲナ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タル程度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校ヲ爲シ且應ナク之ヲ監督官署ニ届出ス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其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休業ヲ命ズベシ

第二項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受日數ハ第三十條ノ規定ニ拘ラス二百二十日以下ルコトヲ得ル

第三十條 授受日數ハ每學年二百二十二日以上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數ハ六百人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員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學校ハ同學年ノ學生ヲ以テ之ヲ編制スベシ
一 學校ノ學生ハ五十人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十八人迄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體育及音樂ハ學年又ハ學級ノ異ル學生ヲ合併シテ之ヲ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分校ヲ設クコトヲ得

分校ハ應スル規程ハ監督官署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五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ノ數ハ一學級毎ハ二人以上トシ學校教員及教授時數ハ應シ各學科日數各相當員數ノ教師ヲ設ク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六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ハ教育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ハ已ム得ザル場合ハ其ノ半數以內ハ教員又ハ教師ヲ以テ之ニ代替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共ノ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模及編制ニ適應スルヲ要ス

校地ハ適宜上及衛生上皆適宜ノ場所ヲ選ブベシ
建造物ハ其ノ使用ノ目的ニ於テハ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ニシテ實惠堅牢ナルコトヲ要ス

實習地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り校會ニ附接シ監督官署ニ於テ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八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左ノ設備ヲ備フベシ
一 閱書法規
二 學校清事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三 學期、日誌、各學科日毎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主任任教科目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者及學業成績考者之表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及圖書、簿據、標本、模範等之目錄
 八 土壤、建造物、圖書、校具及其他物品之簿冊
 九 來往文件
 十 以上各款之外對於官署認有必要之表簿
 前項表簿中已完結者應隨時保存二十年以上其他表簿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畢業及留級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第一學年之入學認爲國民
 授級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一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二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授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三 國民授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四十條 校長關於學年之始依別項第二號表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四十一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已退學者如志願再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時得於
 考後許可納入於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四十二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得轉學於其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同一學年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學籍簿呈送現在在學學校之校長提出之
 在前項轉學校長應將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附於轉學證書送
 達受轉學之學校
 受轉學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如無妨礙應將其轉學

三 學期、日誌、各學科日毎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主任任教科目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者及學業成績考者之表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及圖書、簿據、標本、模範等之目錄
 八 土壤、建造物、圖書、校具共ノ物品ノ表簿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款ノ外對於官署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前項ノ表簿中完結シタルモノハ學籍簿ヲ付テハ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ハ付テ
 ハ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八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卒業及留級
 第三十九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
 シ國民授級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一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二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授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三 國民授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シタル者
 第四十條 校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表第二號表ニ依
 リ作成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退學シタル者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入
 學シ志願シタルトキハ考者ノ上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コト
 シ得
 第四十二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ハ他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同一學年ニ轉學
 スルコトヲ得
 轉學シ志願スル學生ハ轉學證書ヲ現ニ在學スル學校ノ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在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校長ハ轉學證書ニ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
 ツ道ニ轉學先學校ニ送付スベシ
 轉學先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支障ナキ限リ轉學ヲ許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校長認為有適當理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四十四條 各學年課程終了之認定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查平常之成績而行之

第四十五條 校長對於未能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四十六條 校長對於認為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完了證書

第四十七條 校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四十八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品行或思想不良認為應修改之學者

二 學力既劣或身體虛弱認為應成就之學者

三 無正當之理由積欠學費一個月以上者

四 出席缺額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校長之許可

第五十條 對於學生之退學或分爲訓戒、誡諭、停學及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五十一條 支給隨道件學生之學費其款額每月在四圓以上十圓以下國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監督官署定之或變更學費款額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校長對於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處分或除名者應受監督官署之指揮令給費學生以授室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之學費、私費學生應受監督官署費俱均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五十三條 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一箇年內應在監督官署所指定之國民生部令、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執行其服務義務

第五十四條 對於在服務義務期間內監督官署之認可入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以其成教員爲目的之學校以其應教育施設者其在學中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四十三條 校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ハ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常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校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六條 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品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換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薄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改善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該當セタル者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條 學生ニ加フル罰戒ハ訓戒、誡諭、停學及除名トシ速報、停學及除名ハ校長之ヲ行フ

第五十一條 師道科ノ學費及卒業後ノ服務

第五十二條 師道科ノ學生ニ支給スル學費ハ月額四圓以上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學費ノ額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五十三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對シテハ校長ハ監督官署ノ指揮ヲ受テ給費學生ニ付テハ授室公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私費學生ハ付テハ授室費及私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借款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ノ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四條 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箇年ハ其ノ服務義務ヲ監督官署ノ指定スル國民生部令、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學校執行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服務義務期間內ニ於テ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教員養成ノ目的トスル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義務ス

第五十五條 在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應即停官署之權限令給費乘差
當償還授業公費及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私費畢業者償還授業公費但均得按其情
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忠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罰以上之刑而服役時

三 因醉或面被免職時

四 許可費其效力或之檢定許可狀之成分時

第五十六條 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情形授業公費之款額在年額三十六回以內
由監督官署定之

第十章 教育實習機關

第五十七條 監督官署爲修學生之實習教育意見得指定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校、
國民學會或國民義塾

第十一章 授業料

第五十八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授業料其額每月在二圓以內國民生部
大臣之認可由監督官署定之但無一日授業之月則不得收授業料

第五十九條 校長對於有特別事情之學生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減免其授業料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令所稱之監督官署爲省長或特別市長

第六十一條 關於指導監督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員之事務由監督官署或公共命令之
官更行之

附則

本令自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施行之日施行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康慶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 明 六

第五十五條 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當令其停官署之權限令給費乘差
官署ノ指導ノ受ケ給費卒業者ニ付テハ授業料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私
費卒業者ハ付テハ授業料ノ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
償還ノ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怠ラセシムルトキ

二 禁罰以上ノ刑ニ處セシメテ服役シタルトキ

三 醉或ハ依リ免職ハ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免許狀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其ノ成分ノ受ケタルトキ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授業料ノ額ハ年額三十六回以
下ニ於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

第十章 教育實習機關

第五十七條 監督官署ハ學生ノ教育實習ノ用ニ於テ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
校、國民學會又ハ國民義塾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章 授業料

第五十八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月收スル授業料ハ月額三四以下トシ民
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但シ一日ニ授業ヲ課セザル月ハ之ヲ徵
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九條 校長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學生ニ對シテ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
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令ニ於テ監督官署ト稱スル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トス

第六十一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員ニ對スル指導監督ハ關スル事務ハ監督官署
又ハ其ノ命ヲ承ケタル官吏之ヲ行フ

附則

本令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康慶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 明 六 五九

民生部令第十八號
並制定師道學校規程如左
庚辰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師道學校規程

第一章 概 則

第一條 師道學校は、師道教育令第一條ノ趣旨ヲ遵守シ時ニ左ノ事項ヲ留意シテ學生ヲ教育スベシ

- 一 應ニ國建國ノ由來及建國精神ヲ明瞭ニシテ訪日宣讀ノ所以ヲ知ラシメ民族協和及日滿一體一心ノ精神ヲ深ク體認セシムルニ當リ愛國及孝悌仁愛ノ事情ヲ涵養セシムルニ努ムベシ
- 二 實地躬行ノ精神ヲ鍛鍊シ以テ教師タルノ徳ヲ培養セシムルニ努ムベシ
- 三 勞作ニ依リ勤勞愛好ノ精神ヲ養ヒ勤勞力ヲ養成セシムルニ努ムベシ

三 應使了解以學校教育爲中心之社會教化ノ意義及其方法

四 應使服從師長之命令訓誨正其起居言動以期高尚而規律重秩序ヲ具フ

五 應留意體育及衛生使身軀強健且鍛鍊精神養成純正奮進ノ氣度致陶冶治民體操之情操

六 學習ノ方法不宜使ノ專賴於教授應使學生養成自行促進學問廣進技藝ノ習慣

七 對於學生之指導訓練應在規定時間外遇有必要時亦應隨時隨地行之

八 各學科目之教授、訓練及實習應使不至課各自之目的及方法而使其互相關聯互有裨益

- 第二章 學科目及其程度
第一條 師道學校ノ學科目ハ國民道徳、教育、國語、實業、歴史、地理、數學、理科、國語、手工、體育、音樂トス
- 第三條 教授前條學科目中之國民道徳、國語、實業、歴史、地理、數學、理科、國語、體育及音樂應以國民高等學校ノ該學科目爲標準更應教授以爲教師適切有效之事項以資陶冶增高其爲師表之人格與技藝
- 第四條 教育ハ使學得關於教育ノ一般知識技能尤應於初等教育ノ理論及方法該學校管理法使極盡其爲教師之情神自覺教育之於國家ノ重要性爲要旨

民生部令第十八號
並制定師道學校規程ノ左ノ追加規定ス
庚辰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師道學校規程

第一章 概 則

第一條 師道學校ハ、師道教育令第一條ノ趣旨ヲ遵守シ時ニ左ノ事項ヲ留意シテ學生ヲ教育スベシ

- 一 建國ノ由來及建國精神ヲ明瞭ニシテ訪日宣讀ノ所以ヲ知ラシメ民族協和及日滿一體一心ノ精神ヲ深ク體認セシムルニ當リ愛國及孝悌仁愛ノ事情ヲ涵養セシムルニ努ムベシ
- 二 實地躬行ノ精神ヲ鍛鍊シ以テ教師タルノ徳ヲ培養セシムルニ努ムベシ
- 三 勞作ニ依リ勤勞愛好ノ精神ヲ養ヒ勤勞力ヲ養成セシムルニ努ムベシ

三 學校教育ヲ中心トスル社會教化ノ意義及其ノ方法ヲ台得セシムルニ努ムベシ

四 長上ノ命令訓誨ニ服從シ起居言動ヲ正シクセシメ以テ規律ヲ尙ビ秩序ヲ重シムルニ努ムベシ

五 體育及衛生ニ留意シ身軀ヲ強健ナラシメ精神ヲ鍛鍊シ純正奮進ナル氣風ヲ養フニ努ムベシ

六 學習ノ方法ハ單ニ教授ノみに依ラズシテ學生ノ自ラノ習慣ヲ養成シ以テ教師タルノ徳ヲ培養セシムルニ努ムベシ

七 學生ニ對スル指導訓練ハ正規ノ時間外ト雖モ必要ニ依リ隨時隨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八 各學科目ニ於ケル教授、訓練及實習ハ其ノ目的及方法ヲ履ルコトヲナク互ニ相關聯シテ補強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 第二章 學科目及其ノ程度
第一條 師道學校ノ學科目ハ國民道徳、教育、國語、實業、歴史、地理、數學、理科、國語、手工、體育、音樂トス
- 第三條 前條ノ學科目中之國民道徳、國語、實業、歴史、地理、數學、理科、國語、體育及音樂ヲ授ケルハ國民高等學校ノ該學科目ニ準ジ更ニ教師トシテ有效適切ナル事項ヲ授ケ以テ師表タルノ人格ヲ陶冶シ其ノ教育ヲ高ムベシ
- 第四條 教育ハ教育ニ關スル一般ノ知識技能ヲ得シメ特ニ初等教育ノ理論及方法該學校管理法ヲ詳カニ理解シテ教師タルノ情神ヲ涵養シ教育ノ國家ノ重要性ヲ自覺

教授教育法與心理學概論、兒童心理學、論理學、教育史、教授法之概要、教育制度、學校之經營及管理、學校衛生之概要、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關係其特別有關於初等教育之事項上述諸教授法以教育之實質指現初等教育所授之各學科日之教授法及教材研究

第五條 手工以使得得關於簡易工作之知識技能增長工作之興味陶冶思想創造之能力爲要旨
教授手工應授與日用器具之製作及其他簡易之工作使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使用及保存方法等

第六條 特修科之學科日爲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手工、體育、音樂

一 教授國民道德、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體育及音樂應依國民優級學校所修得之基礎更加精深之程度授與爲教師適切有用之事項以資陶冶增高其爲師表之人格與教養

二 教育應依本令第四條第一項之標準將本令第四條第二項之內容簡易之程度授之

三 手工應依本令第五條第一項之標準將本令第五條第二項之內容按簡易之程度授之

第七條 師道學校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其特修科應依第二號表

第八條 校長因氣候、產量、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而認爲有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增減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日之授業

在前項情由各學年之各學科日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授業時每週教授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時或不足二十四時

第九條 校長對於各學年以夏季爲止得專斷三十日以内之實業實習

依前項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業實習時得縮短十日以内之放假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

セシム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教育ノ制度、學校ノ經營及管理、學校衛生ノ概要、學校教育ト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ト關係ヲ授ケ其ノ特ニ初等教育ニ關係スル事項ヲ詳カニ教育實習ヲ以テ初等教育ニ於テ授タル各學科日ノ教授法及教材研究ヲ指導スベシ

第五條 手工ハ簡易ナル工作ニ關スル知識技能ヲ得シメ工作ノ趣味ヲ長シ工夫創造ノ力ヲ陶冶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手工ヲ授タルニハ日用器具ノ製作其ノ他簡易ナル工作ヲ授ケ材料ノ性質、工具ノ使用、保存ノ方法等ヲ知ラシムベシ

第六條 特修科ノ學科日ハ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手工、體育、音樂トス

一 國民道德、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體育及音樂ヲ授タルハ國民優級學校ニ於テ修得タル基礎ニ依リ一層精深ナル程度ニ於テ教師トシテ有用適切ナル事項ヲ授ケ以テ師表タルノ人格ヲ陶冶シ其ノ教養ヲ高ムベシ

二 教育ハ本令第四條第一項ノ標準ニ基キ本令第四條第二項ノ內容ヲ簡易ナル程度ニ於テ授タルベシ

三 手工ハ本令第五條第一項ノ標準ニ基キ本令第五條第二項ノ內容ヲ簡易ナル程度ニ於テ授タルベシ

第七條 師道學校ノ各學年ニ於ケル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ハ第一號表ニ依ルベシ
特修科ハ在リテハ第二號表ニ依ルベシ

第八條 校長ハ氣候、產量、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一定期間中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日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進度ニ違ヒ又ハ著シク之ヲ短ムルノ限アルトシテ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依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年ノ各學科日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時數ハ四十二時ヲ超ユ又ハ二十四時ヲ下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校長ハ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ニ於テ三十日以内實業ノ實習ノヒ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ノ休暇ヲ與フ

第三章 教科書

第十條 師道學校關於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書及音樂總令使用教科書供關於實業及音樂之科校長官署認爲有特別情由時或校長認爲無使用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師道學校之教科書應令使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至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教科書經監督官署之認可由校長採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師道學校之教科書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或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教科書以外之書藉爲師道學校之教科書者或使採用者
-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或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教科書而非法增加定價之情形而仍採用爲師道學校之教科書者或使採用者

第四章 設置及廢止

第十三條 欲設置師道學校時應具左列事項附具學則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或變更左列事項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學生定員及學級編制
- 三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科日
- 四 開校年月日
- 五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應附具圖面詳載地形、地質、面積及構造並附近狀況）
- 六 資產、經費及維持方法（經費應記載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概況）

第十四條 欲廢止師道學校時應具其事由、職員及學生之處置方法於廢止日期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廢止師道學校或被命閉校時應於三十日以内向監督官署提出學則書

第十五條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師道學校

第三章 教科書

第十條 師道學校（於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書及音樂）付テハ教科書ヲ使用セシムベシ但監督官署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又ハ實業及音樂ノ教授ニ付校長ニ於テ其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師道學校用教科書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ハ必ズ之ヲ使用セシムベシ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モノニ就テ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校長之ヲ採定スベシ

第十二條 師道學校用教科書ニ關シ左ノ各款ノ一ハ該當スル所爲アリ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教科書以外ノ書藉ヲ師道學校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 二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教科書ニシテ非法ニ其ノ定價ヲ増額セラレタルモノノ情ヲ知リテ師道學校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第四章 設置及廢止

第十三條 師道學校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學則ヲ添ヘ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ベシ左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 一 名稱
- 二 學生定員及學級編制
- 三 教師定員及其ノ擔任學科日
- 四 開校年月日
- 五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ニ付テハ地形、地質、面積及構造並ニ附近ノ狀況ヲ記載シタル圖面ヲ添附スベシ）
- 六 資產、經費及維持ノ方法（經費ハ初年度ヨリ完成年度ニ至ル迄ノ分ニ付記載スベシ）

第十四條 師道學校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職員及學生ノ處分方法並ニ廢止期日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ベシ

師道學校ヲ廢止シ又ハ其ノ閉校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學則書ヲ監督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五條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 三 關於認定課程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留校之事項
- 五 關於投資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校費之事項
- 六 關於學費及學費後服務之事項
- 七 關於宿舍之事項
- 八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十六條 學校之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培養學力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分學年為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條 每日教授之開始時間由校長定之
 第十八條 師道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 一 星期日
- 二 節、記日
 - 春 節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春丁祀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上丁日之陽曆日
 -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 五 各季休業日
 - 六 冬季休業日為四十日以內俱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 六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署所定之休業日
- 第十九條 以完具(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學紀念日為式

- 一 學生、學額、費休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課程ノ終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生ノ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留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投資料及入學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學費及卒業後ノ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五條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十六條 學校ノ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ハ學力培養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之ヲ分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十七條 毎日ノ教授開始ノ時刻ハ校長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師道學校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 一 星期日
- 二 節、記日
 - 春 節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十五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 五 各季休業日
 - 六 冬季休業日ハ四十日以內トス俱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 六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署ノ定ムル休業日
 - 第十九條 完具(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ヲ式ト

元其、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記念日諸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致敬禮
如來奉獻 御容時則向御容進拜

三 校長來讀訪日回國國民證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國國民證書之歌
五 校長根據禮帖之本旨及訪日回國國民證書奉答官之所在致致適合式日之詞語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七 向日滿兩國旗行致敬禮

於入學日在前項各款之外校長親往後在學生代表致歡迎詞、新入生代表答謝於畢業當日在前項各款之外合唱奉答訪日回國國民證書之歌後授與畢業證書及賞狀賞品、校長詞語、來賓祝詞、在校生代表致送謝詞、畢業生代表答詞於開校紀念日在前各款之外校長舉行認爲有必要之式典

紀元節、天皇節及明治節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日本 皇居進拜
三 校長來讀訪日回國國民證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國國民證書之歌
五 校長根據訪日回國國民證書奉答官之所在致致適合式日之詞語

六 向日滿兩國旗行致敬禮
第二十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異及其他特別情由時校長受監督官署之認可得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監督官署

有前項之情由時監督官署應命該師範學校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應有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不妨減至二百二十八日以內

第二十一條 授業日數每學年爲二百二十八日以上但因特別事情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元其、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記念日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テ致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敬ヤザルトキハ帝宮ノ方向ニ向テ進拜ス

三 校長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ヲ來讀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國國民證書ニ基キ奉答官ノ在ル所ヲ認當シ式日相當ノ詞語ヲ爲ス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七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致敬禮ヲ行フ

入學日ハ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ハ詞語ノ次ニ在學生總代ノ歡迎ノ辭及入學生總代ノ答辭、卒業日ハ於テハ前各款ノ外訪日回國國民證書奉答ノ歌合唱ノ次ニ卒業證書其ノ他賞狀賞品ノ授與、校長祝詞、來賓祝詞、在校生總代ノ送辭及卒業生總代ノ答辭、開校紀念日ハ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ノ必要ト認ムニ式式ヲ行フベシトス

紀元節、天皇節及明治節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 皇居ノ方向ニ向テ進拜ス
三 校長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ヲ來讀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校長ハ訪日回國國民證書ニ基キ奉答官ノ在ル所ヲ認當シ式日相當ノ詞語ヲ爲ス

六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致敬禮ヲ行フ
第二十條 校長ハ傳染病、非常災異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タル限リ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ナシ強斷シテ之ヲ監督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其ノ師範學校ハ休業ヲ命ズ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二百二十八日ソドア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二十一條 授業日數ハ每學年二百二十八日以上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章 編 制

第二十二條 師道學校之學生數爲四百人以内俱有特別事情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增加之

第二十三條 師道學校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第二十四條 師道學校之教師數每二人以上須依學級數及教授時數對於各學科且置各相當員數之教師

第二十五條 師道學校之教師以教諭及主任學科者爲之

第二十六條 師道學校之教師以教諭及主任學科者爲之

第七章 設 備

第二十七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二十八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二十九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三十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八章 入 學、轉 學、休 學、退 學、留 學 及 肄 業

第三十一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三十二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三十三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三十四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三十五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三十六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三十七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三十八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三十九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四十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四十一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四十二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四十三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四十四條 師道學校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遵照學校之規程及規則

第六章 編 制

第二十二條 師道學校之學生數ハ四百人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師道學校ハ同學年ノ學生ヲ以テ之ヲ編制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師道學校ノ教師ハ學年又ハ學級ノ員數ニ合シテ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師道學校ノ教師ハ學級毎ニ二人以上トシ學級數及教授時數ニ應ジ各學科日ニ付各相當員數ノ教師ヲ附ク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六條 師道學校ノ教師ハ教諭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己ムヲ得ザル場合ハ其ノ生徒以内ハ教諭又ハ教諭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章 設 備

第二十七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九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章 入 學、轉 學、休 學、退 學、留 學 及 肄 業

第三十一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二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四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六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八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九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二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三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四條 師道學校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舎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校ノ規程及規則ニ依テ之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吉林省公報 外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是 期 六 六 七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關於特種科第一學年之入學認為與國民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一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二 畢業於民衆部大臣所指定之類國民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三 國民學校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關於師範學校本科第一學年之入學認為與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同等以上之學力

一 男子初級師範學校(包含師範科)畢業者

第三十一條 校長應於學年之始依男第第三號表作成入學學生之學年表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已退學者如志願再入師範學校時得於考後許可再入於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得轉學於其他師範學校之同一學年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轉學證書呈現在在學學校之校長提出之

在前項情形校長應於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附於轉學證書送交轉學之學校

第三十四條 校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三十五條 各學年課程終了之認定及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者不審之成績由行之

第三十六條 校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三十七條 校長對於認爲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與修了證書

第三十八條 校長對於認爲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三十九條 校長對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品行或思想不良認爲有改過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有改過之望者

三 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規律者

五 以上各款之外認爲不適於爲教師者

第二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者ハ特種科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學校畢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一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二 民衆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學校教育施設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三 國民學校程度學力檢定合格シタル者

第三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者ハ師範學校本科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終了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一 男子初級師範學校(師範科ヲ含ム)卒業者

第三十一條 校長ハ學年ノ始メ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年表ヲ別表第三號表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ノ學生ニシテ退學シタル者師範學校ハ入學ノ志願シタルトキハ考者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再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ノ學生ハ他ノ師範學校ノ同一學年ニ轉學スルコトヲ得

轉學ノ志望スル學生ハ轉學證書ヲ現ニ在學スル學校ノ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校長ハ轉學證書ハ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ヲ添ヘ轉學先學校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校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ハ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終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不審ノ成績ヲ考者ニ對シテ爲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校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七條 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因リ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校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者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品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過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卒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シテ連續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當少ヲザル者

五 前各號ノ外教師タルニ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者

第四十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校長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對於學生之處置或分爲退學、留學、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九章 學費及畢業後之服務

第四十二條 應支給學生之學費其款額每月在四圓以上十圓以內國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監督官指定之徵收更學費款額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校長對於因自己之事由退學者或受退學處分或被除名者應受監督官之指揮令給費學生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私費學生償還授業公費俱均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四十四條 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一箇年內應在監督官所指定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附設學校行其服務義務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服務義務期間內經監督官署之認可人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學校或其他教育設施者其在學中展其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四十六條 在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校長受監督官署之指揮令給費學生者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私費畢業者償還授業公費俱均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時
 - 二 被處罰以上之刑而退學時
 -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 四 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託許可狀之處分時
- 第四十七條 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情形指定公費之款額在年額三十六圓以內由監督官指定之

第十章 教育實施規則

第四十八條 監督官署爲供學生之實習教育見得指定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令所別之監督官署者省長或特別市長
第五十條 關於指導監督官署之事務由省長或特別市長或承其命令之官吏行之

本規程自開始教育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四十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一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退學、留學、停學及除名トシテ謹慎、停學及除名ハ校長之ヲ行フ

第九章 學費及卒業後ノ服務

第四十二條 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費ハ月額四圓以上十圓以下ハ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監督官署之指定ニ學費ノ額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十三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ニ處セラレタル者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校長ハ監督官署ノ指揮ヲ受テ給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領シタル學費、私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俱シ情形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ト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箇年ハ其ノ服務義務ヲ監督官署ノ指定スル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學校附設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服務義務期間內ハ於テ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教員養成ノ目的トスル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ハ入學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指授ス

第四十六條 服務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校長ハ監督官署ノ指揮ヲ受テ給費卒業者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私費卒業者ニ付テハ授業費ノ償還セシムベシ俱シ情形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トコトヲ得

- 一 正當ノ事由ニ由リテ服務義務ヲ盡リザルトキ
 -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學シタルトキ
 -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ハ出セラレタルトキ
 - 四 監督官署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喪失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 第四十七條 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ノ場合ニ於テ授業費ノ額ハ年額三十六圓以下ニ於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

第十章 教育實施規則

第四十八條 監督官署ハ學生ノ教育實習ノ場ニ爲スル爲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學校ヲ指定スルトコトヲ得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令ニ於テ監督官署ト稱スル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トス
第五十條 指導學校ノ教師ニ對スル指導監督三則ニ事務ハ省長若ハ特別市長又ハ其ノ命ヲ承ケタル官吏之ヲ行フ

本令ハ開始教育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ノ施行ス

第一號表 師道學校本件各學年各學科目之週教授時數表

計	音	韻	字	國	理	算	地	歷	實業		國語		教育		國民	學
									實	語	日	語	實	語		
40	2	2	2	2	2	3	1	1	4	2	0	4	7	2	學	
40									4	2	3		4	2	年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當相互通融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當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教育及實業之實習於所定之時間外亦得適當課之
 (教育及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當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無依照本表時數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種々時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號表 師道學校時條件各學年各學科目之週教授時數表

計	音	韻	字	國	理	算	地	歷	實業		國語		教育		國民	學
									實	語	日	語	實	語		
40	2	2	3	2	4	2	2	2	3	2	3	5	3	2	學	
40	2	2	3	3	3	3	3	3	2	4	2	8	4	2	年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當相互通融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當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教育及實業之實習於所定之時間外亦得適當課之
 (教育及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當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無依照本表時數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種々時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職業學校規程如左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職業學校規程

第一條 職業學校遵照本章程執行第一條之總旨依初等教育之標準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教育之

- 一 庶民明達之由來及建國精神使知訪日宣訓之終而務使深明社會日滿一信
- 二 心不可分之間係委忠於愛國、孝悌仁愛之至情民與協和之美風使其自覺負有為國家社會效勞之責務以依勞作養成愛好勞動重職業實踐躬行之精神俾期養成其為中堅國民之信念

職業學校規程

- 二 授以關於職業之知識技能其技能
- 三 須使身體得達均齊之發達而俾其體魄其強健精神用期養成健全之氣度
- 四 對於學生之指導訓練應在規定時間外尚有必要時亦應隨時隨地行之

五 各學科日之教授、訓練及查驗務使不至誤其各日之目的而使其五門間互有裨益

職業學校之學科日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學科日為國民道德、職業、國語、算術、藝術、體育

第四條 關於職業之學科日應自農業、牧畜、自動車、航海、電氣、機械修理、家具、陶器、漆器、印刷、蠶桑、園藝、回鑿、鑄造、作畫、養蠶、水產製造、養蠶、漁撈、家畜、牧畜、製糖、手藝、洗染、製紙、打字、速記、簿記、珠算、算術、理髮、助產、看護、飲食按摩、演說、游學、製絲等之中別共一或二而授之

第五條 職業學校之普通學科日以初等教育所教授者為基礎俾使開闢職業而能適用

第六條 職業學校之普通學科日如於教授上落無妨時得合併學科或學校不同之學生而同時教授之

第七條 職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關於職業之學科日為二十五時其他為十五時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職業學校規程左列通制定之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職業學校規程

第一條 職業學校在右列之職業學校第一條之總旨依初等教育之基礎依其特別事項之留意學生之教育スベシ

- 一 建國ノ由來及建國精神ヲ明瞭スルニシテ其ノ中堅國民トシテ其ノ信念ヲ確立スルニシテ其ノ心不可分ノ關係ヲ深クシテ其ノ忠實愛國、孝悌仁愛ノ至情、民衆協和ノ美風ヲ涵養シ以テ國家社會ニ奉仕スルノ責務ヲ自覺セシメ勞作ニ依リ勤勞愛好、職業發展、實踐躬行ノ精神ヲ養成シ以テ中堅國民タルベキ信念ヲ養フ

職業學校規程

- 二 職業ハ開スル知識ヲ授クルト共ニ其ノ技能ヲ練磨スベシ
- 三 身體ノ均齊ナル發達ヲ期シ之ヲ強健ナラシメ精神ヲ鍛鍊シ純實剛健ナル氣風ヲ養フ
- 四 學生ハ對スル指導訓練ハ正風ノ時間外トシテ必要ニ依リ隨時隨地所ニ於テ之ヲ為スベシ

五 各學科日ニ於ケル教授、訓練及查驗ハ其ノ目的ヲ視ルコトナク互ニ相聯絡シテ補修セシムルヲ要ス

職業學校之學科日

第三條 職業學校ノ學科日ハ國民道德、職業、國語、算術、體育トス

第四條 關於職業之學科日ハ農業、牧畜、自動車、航海、電氣、機械修理、家具、陶器、漆器、印刷、蠶桑、園藝、回鑿、鑄造、作畫、養蠶、水產製造、養蠶、漁撈、家畜、牧畜、製糖、手藝、洗染、製紙、打字、速記、簿記、珠算、算術、理髮、助產、看護、飲食按摩、演說、游學、製絲等ノ中別共一又ハ二ヲ選ビ之ヲ授クルトス

第五條 職業學校ノ普通學科日ハ初等教育ニ於テ授クルトシテ基礎トシテ特別ノ職業ニ關シテ之ヲ活用セシム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第六條 職業學校ノ職業ニ關スル學科日ハ職業ニ關スル一般ノ知識ヲ與フルト共ニ別立シテ家庭ニ於テハ其ノ技能ヲ授ク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第七條 職業學校ノ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ハ職業ニ關スル學科日二十五時間共ノ他十五時間トス

第八條 校長以夏季爲主於修業期間每年檢六十月以內之比例得專任以職業之實習

在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任實習時得給與十日以內之放假

第九條 欲設置職業學校時應具左列事項開具學期交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或變更左列事項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修業期間
- 三 入學資格
- 四 學科、學科日、學科課程、教科書及每週教授時數
- 五 學生定員及學級別
- 六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科日
- 七 開校年月日
- 八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及其他一般設備（關於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應附其四面距離地形地質、面積及構造附近狀況）
- 九 資產、經費及維持方法（經費應認數自初年度至完成年度之款額）

第十條 欲廢止職業學校時應具其事由、職員及學生之處置方法並廢止日期交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學期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修業期間、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關於學科、學科日、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或教科書之事項
- 三 關於授業開始時刻之事項
- 四 關於課程終了及卒業之事項
- 五 關於入學、退學、休學及留校之事項
- 六 關於授業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校費之事項
- 七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修業期間應在學力或其他具有上之便利起見以爲宜者官署之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西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辰 朔 六

第八條 校長ハ主トシテ夏季ニ於テ修業期間一年ニ付六十日以内職業ノ實習ノミ

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トキハ六十日以内ノ休業

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職業學校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學期ヲ添ヘ民生部大臣

- 一 名稱
- 二 修業期間
- 三 入學資格
- 四 學科、學科日、學科課程、教科書及每週教授時數
- 五 學生定員及學級別
- 六 教師定員及其擔任學科日
- 七 開校年月日
- 八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其ノ他設備一般（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ニ付テハ地形、地質、面積及構造ハ附近ノ狀況ヲ記載シタル四面ヲ添附スベシ）
- 九 資產、經費及維持ノ方法（經費ハ初年度ヨリ完成年度ニ至ル迄ノ分ニ付記載スベシ）

第十條 職業學校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職員及學生ノ處置方法並ニ廢止日期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學期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修業期間、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科、學科日、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或教科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授業開始ノ時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課程ノ終了及卒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入學、退學、休學及留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授業料、入學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ノ修業期間ハ學力考査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監督官署ノ認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西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辰 朔 六 七三

認可得分爲數學年或數學期
第十三條 每日及校務臨時時刻由校長定之
第十四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或其他特別事由時校長及監督官署之認可得臨時
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後立即呈報監督官署

有前項之理由時監督官署應准該學校休業
在商項請願其休業日數若有第十八條之規定其休業期間每一年不得超過二百日且
內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之休業日及式日如左

一 假期 日

春 節 節 陰曆正月一日、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十五日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ハ四月十日以内トシ俱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
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六 冬季休業日ノ日期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多季休業日以外監督官署所定之休業日

第十六條 元日(陽曆一月一日)、祝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
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元日、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開校紀念日應舉行
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合唱国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ヲ致敬
如未奉戴 御容時則向御宮造拜

三 校長奉讀訪日宣讀詞書

可シ擬テ之ヲ數學年又ハ數學期ニ分ツ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每日ノ校務臨時時刻ノ決定
第十四條 校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
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ル限ナ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設備
ヲクセテ監督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其ノ職業學校ハ休業ヲ命ズ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休業日數ハ第十八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修業期間一年ニ付
二百日ヲ下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ノ休業日及式日左ノ如シ

一 假期 日

春 節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十五日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ハ四月十日以内トシ俱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
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六 冬季休業日ノ日期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テ之ヲ定ムベシ

冬季休業日以外監督官署所定之休業日

第十六條 元日(陽曆一月一日)、祝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
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ヲ式日トス
元日、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ニハ左
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合唱国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致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御宮ノ方向ニ向ツテ禮拜ス

三 校長ハ訪日宣讀詞書ヲ奉讀ス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附在列表書

一 四條法規

- 一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 二 學期、日誌、各學年或各學期之各學科科目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三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四 職員之名稱、履歷書、出納簿及擔任學科科目及時間表
- 五 職員之名稱、履歷書、出納簿及擔任學科科目及時間表
- 六 關於會計帳簿及圖書、檢校、標本、模範等之目錄
- 七 關於會計帳簿及圖書、檢校、標本、模範等之目錄
- 八 土壤、建築物、圖書、校具、其他物品之簿冊
- 九 往來文件
- 十 以上各款之外校督官署認有必要之表冊

前項表冊中已完結者學籍簿視察簿二十年以上其他表冊視察簿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關於職業學校之入學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認爲與國民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之學力

- 一 初級小學校畢業者
- 二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 三 經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關於職業學校之入學認爲與國民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之學力

- 一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 二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 三 經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 第二十六條 校長應於學生入學之始依另表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學生已退學者如志願再入其職業學校時得於考査後具願定許可納入同一學年或同一學期以下之學年或學期
- 第二十八條 校長設有正當事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 第二十九條 一學年或一學期課程終了之認定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査不素之成績而行之
- 第三十條 校長認爲全課程畢業者應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ハ於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四條法規
-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期、日誌、各學年又ハ各學期ノ各學科科目毎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ノ名稱、履歷書、出納簿及擔任學科科目及時間表
- 六 入學者及畢業成績考査ニ關スル表簿
-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及圖書、檢校、標本、模範等ノ目錄
- 八 土壤、建築物、圖書、校具其ノ他物品ノ表冊
- 九 往來書類
- 十 前各款ノ外校督官署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前項ノ表簿中完結シタルモノハ學籍簿ニ付テハ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ニ付テハ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職業學校入學ニ關シ國民學校卒業者ト同等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 一 初級小學校卒業者
- 二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學校ニ似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 三 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 第二十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職業學校ノ入學ニ關シ國民學校畢業者ト同等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 一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 二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學校ニ似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 三 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 第二十六條 校長ハ學生ノ入學ノ當初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表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ノ學生ハシテ退學シタル者其ノ職業學校ニ入學シ志願シタルトキハ考査ノ上同一學年又ハ同一學期以下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八條 校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九條 一學年又ハ一學期ノ課程ノ終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不素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 第三十條 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校長對於左列各款之一當得負其連累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而曾受懲戒之學生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而曾受懲戒之學生

三 無正當之事由而曠課一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選舉時團交校長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爲訓戒、誹謗、停學及除名而誹謗、停學及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其款額每月在二圓以內者直轄上級官署之認可由監督官署定之但每一日則不徵收投票費

第三十五條 本令所稱之監督官署其對於或特別市設置之職業學校爲市長或特別市長其關於縣、市或市設置之職業學校爲縣長、市長或市長

第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之校長須爲其學校之教師

第三十七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解職及教師俸給額之決定其關於省或特別市設置之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依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例其關於縣、市設置之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依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例

第三十八條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解職及教師俸給額之決定依私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例

第三十九條 對於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之教師應支給津貼

第四十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之俸給、旅費及各種給與其關於有教師許可狀者依許可狀所記載種類之教師之例其關於無教師許可狀者依其學校、職階等而依監督官署之所定照中等教育教師或初等教育教師之例

第四十一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服務及懲戒其關於省或特別市設置之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依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例其關於縣、市設置之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依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例

第四十二條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服務及懲戒依私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例

第四十三條 關於職業學校之校長及教師在本令所規定之事項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職業學校令施行之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唐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三十一條 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当スル者ニハ連累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良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長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曠課十一月以上曠課シタル者

四 出席無常アラズル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選舉セントスルトハ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三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誹謗、停學及除名トシ誹謗、停學及除名ハ校長之ヲ行フ

第三十四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其額ハ月額二圓以下トシ直轄上級官署ノ認可ヲ得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但シ一日モ投票ヲ課セザル月ハ之ヲ徵收セザルコトヲス

第三十五條 本令ニ於テ監督官署ト稱スルハ省又ハ特別市ノ設置スル職業學校ハ付テハ縣長、市長又ハ市長トシ

第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ノ校長ハ其ノ學校ノ教師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公立職業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任用解職及教師ノ俸給額ノ決定ハ省又ハ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公立職業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ニ付テハ公立國民高等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例ニ依リ縣市ノ設置スル公立職業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ニ付テハ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八條 私立職業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任用解職及教師ノ俸給額ノ決定ハ私立國民高等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九條 公立職業學校ノ校長タル教師ハ計シテハ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四十條 公立職業學校ノ教師ノ俸給、旅費及各種給與ハ其ノ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ニ付テハ其ノ學校ノ俸給、旅費及各種給與ノ例ニ依リ教師免許狀ヲ有セザル者ニ付テハ初等教育教師ノ俸給、旅費及各種給與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一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ノ職務、服務及懲戒ハ省又ハ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ニ付テハ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ノ例ニ依リ縣市ノ設置スル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ニ付テハ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二條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ノ職務、服務及懲戒ハ私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三條 關於職業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ハ本令ノ規定ナキ事項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職業學校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唐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民生部令第二十號

茲制定私立學校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條 關於私立學校之各學校令及其他勅令之規定若施行上必要之事項除學校規程及其他勅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私立學校應具有以其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資產但若有永久繼續之收入者經認可設置官署之許可得減其應具有之資產

前項資產之種類、額及管理之方法依認可設置官署之規定

第三條 欲申請私立學校設置之認可時除各學校規程所定者外該應具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位置

三 私立學校令第四條所載之資產或收入之證明文件

四 設置者之履歷書、財產目錄及營業官署之身元證明書
欲變更以上各款所載之事項時應受認可設置官署之認可

第四條 依私立學校令第八條之規定取消私立學校之認可或命其閉閉之行政官署即為認可該私立學校設置之官署

省長、特別市長或縣市長於認可私立學校之設置或廢止或命其閉閉之後應立即報告直轄之上級官署

第五條 私立學校欲採用校長、代表者或教師時應由設置者具其履歷書擔任學科目及給與額數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私立學校欲解校長、代表者或教師之職時應由設置者具其事由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第六條 私立學校於每學年、私立職業學校於學年或學期開始後一箇月內應將左列各款之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該年度職員之授務分擔內容及給與額表
- 二 該年度之學年別學級數及各學年男女別學生數
- 三 該年度之經費預算及上年收支決算
- 四 上年度之主要實施事項及該年度之主要實施預定計畫事項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七九

民生部令第二十號

茲制定私立學校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條 私立學校ニ關スル各學校令其ノ他ノ勅令ノ規定ヲ施行スル爲ニ必要ナル事項ハ他ノ學校規程其ノ他ノ勅令ニ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ヲ除キ本令ノ定ムルモノニ依ル

第二條 私立學校ニ於テハ學校ヲ維持スルハ是ルベキ收入ヲ生ズベキ資産ヲ具フベシ但シ他ノ永續的收入アルトキハ設置認可官署ノ許可ヲ經テ其ノ具スベキ資産ヲ減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資産ノ種類、額及管理ノ方法ハ設置認可官署ノ定ムルモノニ依ル

第三條 私立學校ノ設置ノ認可ヲ申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各學校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併セテ左ノ事項ヲ具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位置

三 私立學校令第四條ニ掲グル資産又ハ收入ノ設置書類

四 設置者ノ履歷書、財產目錄及營業官署ノ身元證明書
前各款ニ掲グ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設置認可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私立學校令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私立學校ノ認可ヲ取消閉鎖ノ命ズル行政官署ハ當該私立學校ノ設置ノ認可官署トス

私立學校ノ設置者ハ該校トシテ又ハ閉鎖ノ命ジタル省長、特別市長又ハ縣縣長ハ與該校トシテ直轄上級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五條 私立學校ニ於テ校長、代表者又ハ教師ヲ採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設置者ハ該校共ノ履歷、擔任學科目及給與額ヲ具シテ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私立學校ニ於テ校長、代表者又ハ教師ノ解職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設置者ニ於テ其ノ理由ヲ具シテ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私立學校ニ於テハ每學年私立職業學校ニ在リテハ學年又ハ學期開始後一箇月以内ニ左ノ各款ノ事項ヲ監督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 一 該年度ノ職員ノ授務分擔及給與額表
- 二 該年度ノ學年別學級數及各學年男女別學生數
- 三 該年度ノ經費預算及前年度收支決算
- 四 前年度ノ主要實施事項及該年度ノ主要實施預定計畫事項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七九

- 五 上年度之學生出席及入學、退學統計
 - 六 上年度各職員出勤狀況
 - 七 上年度畢業生數及畢業後之狀況
- 附 則

本令自私立學校令施行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特別教育施設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 特別教育施設規程
- 第一條 省長特別市長或縣市長於認可特別教育施設之設置或廢止之後應立即報告直轄之上級官署
 - 第二條 欲變更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第四條各款所列之事項時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 第三條 如有申請設置特別教育施設時得令其提出左列文件

- 一 學期
- 二 用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一覽表
- 三 用地及建築物平面圖（敘述該地地形、地質、面積及構造附近狀況）
- 第四條 特別教育施設之代表者應呈報最少限度之教授科目數、編制、修業科目之教授要旨、程度、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 第五條 欲廢止特別教育施設時應具其事由該職員及學生之處置方法與廢止日期受主管官署之認可
- 第六條 學期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修業之期間、修業期間最少限度之教授科目數、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關於修業科目、修業科目之程度、課程、修業用之書籍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 三 關於授業開始時刻之事項
 - 四 關於課程終了及畢業之事項
 - 五 關於考查學業成績之事項

- 五 前年度之學生出席及入學統計
 - 六 前年度各職員出勤狀況
 - 七 前年度畢業生數及畢業後之狀況
- 附 則

本令自私立學校令施行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特別教育施設規程ノ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 特別教育施設規程
- 第一條 特別教育施設ノ設置又ハ廢止ヲ認可シタル省長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ハ該施設ノ之ヲ直轄上級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 第二條 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件第四條各款ニ掲グ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第三條 特別教育施設ノ設置ノ認可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左ノ書類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學期
- 二 用地、建築物其ノ他設備一覽表
- 三 用地及建築物平面圖（地形、地質、面積及構造附近ノ情況ヲモ記載スベシ）
- 第四條 特別教育施設ノ代表者ハ最少教授科目數、編制、修業科目ノ教授ノ要旨、程度、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ヲ定メ該管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第五條 特別教育施設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職員及學生ノ處置方法該管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第六條 學期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修業期間、修業期間ノ最少教授科目數、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修業科目、修業科目ノ程度、課程、修業用之書籍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授業開始ノ時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課程ノ終了及卒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學業成績考查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關於入學、退學、休學及留校之事項
- 七 關於校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校費之事項
- 八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 九 其他必要之事項
- 第七條 特別教育施設爲考考學力及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得將修業期間分爲數學年級
- 第八條 每日教授終結之時刻由代表者定之
- 第九條 特別教育施設休業日如左
 - 一 星期日
 - 二 節、祀日
 -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 元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 端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 中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十五上丁日之陽曆日
 -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 五 以上各款之外除存官署所定之休業日
- 第十條 以元其(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元其、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 一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 二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
 - 三 如未奉鏡 御容時則向道苦跪拜
 - 四 代表者奉讀訪日回變詞民讀書
 - 五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變詞民讀書之歌
 - 六 代表者、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變詞民讀書奉答學官之所在總統府合式日之詞語
 - 七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合唱合式日之式
 - 八 向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 六 入學、退學、休學及留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授業料、入學料及其ノ他學生ヨリ徴收スル學費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 第七條 特別教育施設ハ於テハ學力考考及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修業期間ヲ數學年又ハ數學期ニ分ツコトヲ得
- 第八條 毎日ノ教授終結ノ時刻ハ代表者之ヲ定ム
- 第九條 特別教育施設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 一 星期日
 - 二 節、祀日
 -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元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端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中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十五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五 前各款ノ外除存官署ノ定ムル休業日
- 第十條 元其(陽曆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ヲ式日トス
- 元其、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ハ左ノ式ヲ行フ
- 一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 二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三 御容ヲ奉讀セザルトキハ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跪拜ス
- 四 代表者ハ訪日回變詞民讀書ヲ奉讀ス
- 五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變詞民讀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 六 代表者、根據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變詞民讀書ニ基キ學官ノ在ル所ヲ奉答シ式日相當ノ詞語ヲ爲ス
- 七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 八 向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於入學日以前項各款之外校長講話後在授生代表歡迎詞新入生代表答詞或一同答詞於畢業日以前項各款之外合唱奉答詞日同慰問民語書之後後授與畢業證書及賞狀、賞品、校長講話、來賓祝詞、在授生代表歡迎詞、畢業生代表答詞於開校紀念日以前各款之外校長學行認爲有必要之式式

起元節、天皇節、明治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国歌
二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向日本 皇居禮拜
三 代表者奉讀訪日同慰問民語書
四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合唱奉答詞日同慰問民語書之歌
五 代表者根據訪日同慰問民語書奉答詞之所在致致適合式日之詞語

六 向日滿兩國旗致敬
第十一條 固有傳染病、非常變異及其他特別事故時代表者監督官署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代表者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監督官署
有前項之情形時監督官署得命臨時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不備時第四條所規定修業期間之教授起日數

第十二條 特別教育施設須依其目的、學生定員、修業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置相當員數之教師
第十三條 特別教育施設欲採用代表者或教師時應由其管理署或設置者具其履歷、擔任學科目及給與額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第十四條 特別教育施設欲採用代表者或教師之職時應具其事由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第十五條 特別教育施設之用地、建築物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適應其規模及組織

用地須選擇於道傍上及衛生上無碍且便於學生通學之地點
建築物須於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皆適宜而又宜於學業
第十六條 特別教育施設應備左列設備
一 圖書法規
二 清潔法
三 學期、日誌、各科日每週教授時間表及修業用之書籍一覽表

入學日、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ノ講話ノ次ニ在授生總代ノ歡迎ノ辭及入學生總代ノ答謝又ハ入學生一同ノ答謝、卒業日ニ於テハ前各款ノ外訪日同慰問民語書奉答ノ詞或ハ次ニ卒業證書其ノ他賞狀賞品ノ授與、校長講話、來賓祝辭、在授生總代ノ送辭及卒業生總代ノ答謝、開校紀念日ニ於テハ前各款ノ外校長ノ必要ト認ムル式式ヲ行フベシ
起元節、天皇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式ヲ行フベシ
一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国歌ヲ合唱ス
二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ハ日本 皇居ノ方向、向ツテ禮拜ス
三 代表者ハ訪日同慰問民語書ヲ奉讀ス
四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同慰問民語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代表者ハ訪日同慰問民語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ノ語書式式日相當ノ詞語ヲ行フ
六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致敬詞ヲ行フ
第十一條 代表者ハ傳染病、非常變異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ケテ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タル限ナキハ代表者ハ臨時休業ヲ爲シ難シナク之ヲ監督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臨時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四條ニ定ムル修業期間ノ教授起日數ヲ下ルコトヲ妨グス
第十二條 特別教育施設ニ於テハ其ノ目的、學生定員、修業科目及教授時數ニ應ジ相當員數ノ教師ヲ置ク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特別教育施設ニ於テ代表者又ハ教師ヲ採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管理署又ハ設置者ニ於テ其ノ履歷、擔任科目及給與額ヲ具シ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特別教育施設ニ於テ代表者又ハ教師ヲ解職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特別教育施設ノ用地、建築物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其ノ規模及組織ニ適應スルヲ要ス
用地ハ道傍上及衛生上害ナク且學生ノ通學ニ便利ナル場所ノ選ブベシ
建築物ハ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ヘシテ宜於學業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特別教育施設ニ於テハ左ノ設備ヲ備フベシ
一 圖書法規
二 清潔法
三 學期、日誌、各科日每週教授時間表及修業用之書籍一覽表

姓名		住所		年齡		學歷		職業		其他		備註	
姓	名	街	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張	三
李	四
王	五
趙	六
孫	七
周	八
吳	九
張	十
李	十一
王	十二
趙	十三
孫	十四
周	十五
吳	十六
張	十七
李	十八
王	十九
趙	二十
孫	二十一
周	二十二
吳	二十三
張	二十四
李	二十五
王	二十六
趙	二十七
孫	二十八
周	二十九
吳	三十
張	三十一
李	三十二
王	三十三
趙	三十四
孫	三十五
周	三十六
吳	三十七
張	三十八
李	三十九
王	四十
趙	四十一
孫	四十二
周	四十三
吳	四十四
張	四十五
李	四十六
王	四十七
趙	四十八
孫	四十九
周	五十
吳	五十一
張	五十二
李	五十三
王	五十四
趙	五十五
孫	五十六
周	五十七
吳	五十八
張	五十九
李	六十
王	六十一
趙	六十二
孫	六十三
周	六十四
吳	六十五
張	六十六
李	六十七
王	六十八
趙	六十九
孫	七十
周	七十一
吳	七十二
張	七十三
李	七十四
王	七十五
趙	七十六
孫	七十七
周	七十八
吳	七十九
張	八十
李	八十一
王	八十二
趙	八十三
孫	八十四
周	八十五
吳	八十六
張	八十七
李	八十八
王	八十九
趙	九十
孫	九十一
周	九十二
吳	九十三
張	九十四
李	九十五
王	九十六
趙	九十七
孫	九十八
周	九十九
吳	一百

姓名

身體之狀況

及之

（編輯部）

民生部令第二十二號
裁制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規程如左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規程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前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規程僅指民生部大臣認為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方面而言
- 第二條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規程如左
 - 一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二 國民學校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三條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每年舉行一次但受檢者時不在其限
- 第三條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於學校或大學舉行該年度之入學試驗前兩月完畢之
- 第四條 檢定制對於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合格者應發給檢定制合格證書(第三號格式)
- 第五條 對於學力試驗有不正之行為者不准其受檢致使其已發給之檢定制合格證書或證明書失其效力
- 第二章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第六條 年檢滿十一歲以上者得受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第七條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由特別市長或廳長市長行之但為檢定制前應行之學力試驗得使所屬之公立國民學校校長行之
- 第八條 欲受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者應具受檢證書(第一號格式)及附具左列文件及受檢費五角提出於特別市長或廳長市長
 - 一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 二 照片(呈請前二個月以內所取之二寸脫帽半身)
- 第九條 在前項時其已納之受檢費無拘有任何理由不取還
- 第十條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之學力試驗科目準照國民學校之學科日其程度為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之程度俱備有及普通證書之
- 第十一條 有檢定制合格證書者如變更其姓名或其檢定制合格證書遺失或停阻時得具其事由附繳手續費三角呈請特別市長或廳長市長更換或再發給檢定制合格證書
- 第十二條 在前項時其已納之手續費無論有何理由不取還
-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申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民生部令第二十二號
裁制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規程如左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規程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規程僅指民生部大臣認為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方面而言
- 第二條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規程如左
 - 一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二 國民學校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三條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每年舉行一次但受檢者時不在其限
- 第三條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於學校或大學舉行該年度之入學試驗前兩月完畢之
- 第四條 檢定制對於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合格者應發給檢定制合格證書(第三號格式)
- 第五條 對於學力試驗有不正之行為者不准其受檢致使其已發給之檢定制合格證書或證明書失其效力
- 第二章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第六條 年檢滿十一歲以上者得受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 第七條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由特別市長或廳長市長行之但為檢定制前應行之學力試驗得使所屬之公立國民學校校長行之
- 第八條 欲受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者應具受檢證書(第一號格式)及附具左列文件及受檢費五角提出於特別市長或廳長市長
 - 一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 二 照片(呈請前二個月以內所取之二寸脫帽半身)
- 第九條 在前項時其已納之受檢費無拘有任何理由不取還
- 第十條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之學力試驗科目準照國民學校之學科日其程度為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之程度俱備有及普通證書之
- 第十一條 有檢定制合格證書者如變更其姓名或其檢定制合格證書遺失或停阻時得具其事由附繳手續費三角呈請特別市長或廳長市長更換或再發給檢定制合格證書
- 第十二條 在前項時其已納之手續費無論有何理由不取還
-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制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申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一號格式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學校之種類

學科

免除之學科

茲將學校學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附之檢定附具文件基調

總檢定單

〇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記載注意)

一 學校之種類下應記入受驗後類別

二 學科目下應由國民高等學校學業程度學力檢定受驗者ニ於テ其ノ規定シタル實業學科目

三 免除之學科目應依學校學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第二十條記載其所有證明書中所開之學科目

第二號格式(用紙兩面書紙)

受驗證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家長姓名
之與關係

原籍

現住所

學歷及職歴

年 月 日

同

同

康徳 年 月 日 姓 名 號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徳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學期六

第一號格式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學校ノ種類

學科

免除學科

私設學校學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ニ依リ檢定相受驗者類ヲ具シ此段相開驗也

年 月 日

免

(記載注意)

一 學校ノ種類別ニハ受驗後類別ヲ記入スベシ

二 學科目ハ國民高等學校學業程度學力檢定受驗者ニ於テ其ノ規定シタル實業學科目ニ付記載スベシ

三 免除學科目ハ學校學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第二十條ニ依リ其ノ有スル證明書ノ當該學科目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號格式(用紙兩面書紙)

受驗證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家長姓名
ノ與關係

原籍

現住所

學歷及職歴

年 月 日

同

同

康徳 年 月 日 姓 名 號

八七

第三號格式

德 年 第 號

檢定合格證書

現住居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依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經何種學校（其係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者就其所選擇之實習學科日）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認爲合格此證

年 月 日

○ ○ ○ 氏

第四號格式

康 德 年 市 第 號

證 明 書

住 居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依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經（何種）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得有左記學科日之合格點數此證

年 月 日

市 省 長 嶺

檢定施行年月

得有合格點數之學科日

第三號格式

康 德 年 第 號

檢定合格證書

現住居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ハ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ニ依リ何種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在リテハ其ノ選擇シタル實習ノ學科日）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年 月 日

○ ○ ○ 氏

第四號格式

康 德 年 市 第 號

證 明 書

住 居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ハ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ニ依リ何種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付左記學科日ノ合格點ヲ得タルコトヲ證ス

年 月 日

市 省 長 嶺

檢定施行年月

合格點ヲ得タル學科日

民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關於編入師道學校之高級師範學校學生之學科日數其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編入師道學校之高級師範學校學生之學科日數其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前項為高級師範學校之學生編入師道學校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時其學科日數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並依高級師範學校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學科日數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例

在前項情形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文教部大臣或農政部大臣有著作權之師道學校用教科書或經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師道學校教科書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國語教授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國語教授之件

省長或特別市長因地方之情形於不得已時得不得拘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採取左列辦法

一 得令停止舊語之教授其教授時數以增加日本語之教授時數而補充之或令教授
二 得令停止舊語之教授其教授時數以增加日本語之教授時數而補充之或令教授
三 得令停止舊語之教授其教授時數以增加日本語之教授時數而補充之或令教授

在以上各款所令使用教科書應由省長或特別市長經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或已檢定者採定之

民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關於編入セラレタル高級師範學校學生ニ對スル學科日數ニ其ノ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ニ對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師道學校ニ編入セラレタル高級師範學校學生ニ對スル學科日數ニ其ノ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ニ對スル件

高級師範學校ノ學生タリテ其ノ師道學校第一學年又ハ第二學年ニ編入セラレトキハ之ニ對スル學科日數ニ其ノ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ハ其ノ卒業ニ至ル迄高級師範學校第二學年又ハ第三學年ノ學科日數ニ其ノ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ノ例ニ依ル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現ニ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ニ於テ文教部大臣若ハ農政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師道學校用教科書又ハ文教部大臣若ハ農政部大臣ノ檢定ヲ經タル教科書ハ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師道學校用教科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ヲ經タル師道學校用教科書ト爲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國民高等學校ノ國語教授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民高等學校ノ國語教授ニ關スル件

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ハ地方ノ事情ニ因リ巴ムリ得ヤル場合ニ於テハ當分ノ間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四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左ノ措置ヲ講グルコトヲ得

一 諸語ノ教授ヲ止メ其ノ教授時數ハ日本語ノ教授時數ヲ增加シテ之ニ充テ又ハ諸語ニ代ヘテ舊語若ハ俄語ヲ教授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二 舊語ニ代ヘテ舊語若ハ俄語若ハ民政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又ハ前各款ノ場合ニ於テ使用セシムル教科書ハ民政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又ハ其ノ檢定シタルモノニ就キ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採定スベ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制定關於初級國民學校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小學校學生之學日及其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初級國民學校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小學校學生之學日及其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一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之學生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二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二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二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之學生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二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二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三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一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一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一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四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二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二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二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五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三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三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三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六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四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四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四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七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五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五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五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制定關於初級國民學校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小學校學生之學日及其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初級國民學校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小學校學生之學日及其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一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之學生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二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二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二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之學生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二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二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三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一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一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一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四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二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二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二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五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三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三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三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六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四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四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四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第七條 當前為初級國民學校第五學年者須入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第五學年時其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應依初級國民學校第五學年之學日、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制定關於初等教育國民科教授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關於初等教育國民科教授之件
特別市長或縣市長因地方之情形不得已時關於初等教育國民科之教授得不拘國民學校規程第九條國民學校規程第九條或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左列辦法

一 以日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設其一節得以滿語、蒙古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因此兩發生殘餘之時間得充其他學科日之教授

二 以滿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得以蒙古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

三 以蒙古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得以滿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關於由公學校改組之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科日並其每週教授時數及科書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關於由公學校改組之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科日並其每週教授時數及科書之件

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置之公學校改組為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時前公學校之學生應於國民學校規程第九條國民學校規程第九條及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左列辦法
一 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左列辦法
二 以滿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得以蒙古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
三 以蒙古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得以滿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

在商項情形對於公學校當該學年使用教科書之學科日應令使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郵 期 六

民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制定關於初等教育國民科教授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關於初等教育國民科教授之件
特別市長或縣市長因地方之情形不得已時關於初等教育國民科之教授得不拘國民學校規程第九條國民學校規程第九條或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左列辦法

一 以日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設其一節得以滿語、蒙古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因此兩發生殘餘之時間得充其他學科日之教授

二 以滿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得以蒙古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

三 以蒙古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得以滿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關於由公學校改組之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科日並其每週教授時數及科書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關於由公學校改組之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科日並其每週教授時數及科書之件

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置之公學校改組為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時前公學校之學生應於國民學校規程第九條國民學校規程第九條及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左列辦法
一 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左列辦法
二 以滿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得以蒙古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
三 以蒙古語教授之時間其全部得以滿語、朝鮮語或俄語教授之

在商項情形對於公學校當該學年使用教科書之學科日應令使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郵 期 六

之教科書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制定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初等教育者係指在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
塾所施之教育而言

第二條 關於國民優級初等教育之教師（以下簡稱爲初等教育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本令

第三條 初等教育教師分爲教諭、專科教諭、教導及教員

第四條 教諭教授初等教育之全科目
專科教諭在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學校教授其許可狀內所記載之學科目

於不能得教諭時以教導代之
於不能得教導、專科教諭及教導時以教員代之

第二章 校長、會長、游長及教師之資格

第五條 教諭須有初等教諭許可狀者
專科教諭須有初等教育專科教諭許可狀者

教導須有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者

第六條 關於教諭在本令編規定之事項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七條 國民優級學校或國民學校之校長須爲其學校之教諭

國民學舍之會長須爲其學舍之教師
國民義塾之游長須爲其義塾之教師

第三章 教師之許可

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ヲ使用セシム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ニ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初等教育ト稱スルハ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及國
民義塾ニ於テ施ス教育ヲ謂フ

第二條 初等教育ニ從事スル教師（以下初等教育教師ト稱ス）ハ關シテハ法令ニ
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令ニ依ル

第三條 初等教育教師ハ教諭、專科教諭、教導及教員トス

第四條 教諭ハ初等教育ノ全科目ヲ教授ス
專科教諭ハ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學校ニ於テ其ノ免許狀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學科目
ヲ教授ス

教導ハ教諭ヲ得ル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之ニ代用スルモノトス
教員ハ教諭、專科教諭及教導ヲ得ル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教諭又ハ專科教諭ニ代
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校長、會長、游長及教師ノ資格

第五條 教諭ハ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專科教諭ハ初等教育專科教諭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教導ハ初等教育教導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第六條 教諭ニ關シ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國民優級學校又ハ國民學校ノ校長ハ其ノ學校ノ教諭タルヲ要ス

國民學舍ノ會長ハ其ノ國民學舍ノ教師タルヲ要ス
國民義塾ノ游長ハ其ノ國民義塾ノ教師タルヲ要ス

第三章 教師ノ免許

第八條 對於師範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範科、高級師範學校（準此之師範學校由民部大臣指定者在内）或民部大臣所指定之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畢業者及初等教育檢定合格者授與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

第九條 對於初等教育專科教諭檢定合格者授與初等教育專科教諭許可狀

第十條 對於師範學校特修科或初級師範學校（準於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範學校之師範師範學校由民部大臣指定者在内）畢業者及民部大臣指定之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畢業者或初等教育檢定合格者授與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

第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依省長或特別市長之申請由民部大臣授與之

第十二條 民部大臣擬備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登錄簿記載授與許可狀者之姓名許可狀之種類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三條 省長或特別市長擬備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附登錄簿記載以其申請而授與許可狀者之姓名許可狀之種類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四條 已受有許可狀者其姓名或因許可狀遺失或毀損而欲申請更換或再發給時須理由書更換或再發給申請書經前會申請授與其許可狀之省長或特別市長提出於民部大臣

前項之手續費爲一圓
手續費用收入印紙粘附於圖書內繳納之

一 經繳納之手續費倘有理由由繳納不退返

第十五條 已受有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者之姓名及許可狀之種類由民部大臣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六條 凡年齡在滿十七歲以上畢業於國民學校以上之學校者或認爲具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初等教育教諭之檢定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初等教育教諭之檢定

-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 受破産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三 因懲戒受處分許可狀之再分未經滿三年者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張四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期六

第八條 師範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範科、高級師範學校（之ニ準ズル師範學校ハシテ民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ノヲ含ム）若ハ民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卒業シタル者又ハ初等教育檢定合格シタル者ハ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ヲ授與ス

第九條 初等教育專科教諭檢定合格シタル者ハ初等教育專科教諭許可狀ヲ授與ス

第十條 師範學校特修科若ハ初級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及初等師範學校ハ準ズル併シテ師範學校ハシテ民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ノヲ含ム）卒業シタル者又ハ民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卒業シタル者若ハ初等教育檢定合格シタル者ハ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申請ニ依リ民部大臣之ヲ授與ス

第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申請ニ依リ民部大臣之ヲ授與ス

第十二條 民部大臣ハ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登錄簿ヲ作り免許狀ヲ授與シタル者ノ氏名、免許狀ノ種類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ハ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附登錄簿ヲ作り其ノ申請ニ依リ免許狀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ノ氏名、免許狀ノ種類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第十四條 免許狀ヲ有スル者其ノ氏名ヲ變更シ又ハ免許狀ヲ遺失若ハ毀損シタル爲其ノ書換又ハ再發ヲ申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其ノ書換又ハ再發ノ圖書ヲ當該免許狀下附ノ申請ヲ爲シタル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ヲ經テ民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手数料ハ一圓トス
手数料ハ收入印紙ヲ圖書ニ粘附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一 免許狀ハ收領シタル後由リ如何ニ拘ラズ之ヲ返還セズ

第十五條 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ノ受ケタル者ノ氏名及免許狀ノ種類ハ民部大臣政府公報ハ之ヲ公告ス

第十六條 凡年齡滿十七年以上ノ者ニシテ國民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ムル者ハ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ヲ受クルトシ得

第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當ラスル者ハ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ヲ受クルトシ得ズ

-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二 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テ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 三 懲戒ニ由リ免許狀檢定ノ處分ヲ受ケテ三年ノ經過ヲセザル者

四 因受免職之處分未經滿二年者
第十八條 欲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者應依別記第一號格式將其願書及附左列文件及三個月以內所攝之二寸半身像片提出於省長或特別市長

一 履歷書
二 有關受檢資格之學校畢業證書或學校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及教師許可狀及其他證書之原本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費爲三圓
檢定費用收入印紙粘附於願書內繳納之
一 概收納之檢定費無論受檢與否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以學力試驗 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查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關於初等教育教定之檢定得省時學力試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高級中學校及與此有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大學在內以下做此)畢業者及認爲其有同等程度學力曾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五年以上者
二 有初等教育教師許可狀曾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七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且願書市長之推薦者
三 有類似初等教育後自許可狀之外因(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以下做此)教師許可狀或有類似初等教育教師許可狀之外因教師許可狀曾任初等教育教師或曾任外國之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七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而經該管監督官選薦者

四 畢業於外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或於外國認爲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曾從事於初等教育或類似外國初等教育之教育者五年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初等教育教定之學力試驗之科目在男子中應爲國語學校之學科且其程度以同進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在女子中應爲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國語科之科目且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進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對於其應考學科日或許可狀所記載之應考學科日得省略其初等教育專科教定之學力試驗

四 因受免職之處分受二年之懲罰者
第十八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受檢者ハ左ノ書類及三月以內所攝ノ係ル手北半身寫眞二枚ハ別記第一號格式ニ依ル檢定願書ヲ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履歷書
二 受檢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免許狀其ノ他ノ證書ノ寫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料ハ三圓トス
檢定料ハ收入印紙ヲ願書ニ粘附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檢定料ハ檢定料金ハ受給ノ有無ニ拘ラズ之ヲ返還セズ
第二十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ハ學力試驗、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查ノ上之ヲ施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左ノ各業ノ一ハ該當スル者ハ初等教育教定檢定ニ付學力試驗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高級中學校及與此有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大學ヲ含ム以下之ニ做シ)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ハシテ五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二 初等教育教定免許狀ヲ有シ七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成績優良ニシテ監督官選薦シタル者
三 初等教育教定免許狀ハ類スル外國(民生部大臣之ヲ指定ス以下之ニ做シ)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又ハ初等教育教定免許狀ニ類スル外國ノ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ハシテ七年以上初等教育若ハ外國ノ初等教育ノ教師ノ職ニ在リ成績優良ニシテ監督官選薦シタル者

四 外國ノ中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外國ニ於テ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ニシテ五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外國ノ初等教育ニ類スル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第二十二條 初等教育教定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ハ男子ハ在リテハ國語學校ノ學科日ニ準ツ其ノ程度ハ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シ女子ハ在リテ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國語科ノ學科日ニ準ツ其ノ程度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進科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第二十三條 左ノ各業ノ一ハ該當スル者ハ其ノ主トシテ履修シタル專科科目又ハ免許狀ニ記載セラルル專科科目ニ付初等教育專科教定ノ檢定ニ關シ學力試驗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對於其應考學科日或許可狀所記載之應考學科日得省略其初等教育專科教定之學力試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高級中學校及與此有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大學在內以下做此)畢業者及認爲其有同等程度學力曾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五年以上者
二 有初等教育教師許可狀曾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七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且願書市長之推薦者
三 有類似初等教育後自許可狀之外因(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以下做此)教師許可狀或有類似初等教育教師許可狀之外因教師許可狀曾任初等教育教師或曾任外國之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七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而經該管監督官選薦者

一 有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者

二 畢業於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與此有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卒業
認爲其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任初等教育教師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有類似初等教育專科教育許可狀之外國教師許可狀者

四 畢業於外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者或於外國政府認爲其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任初等教育之教師或外國之與此類似之教師之職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初等教育專科教育檢定之學力試驗之科目爲共通科目及專科科目
共通科目爲國語及教育隨從受驗者全部受驗之
專科科目爲日語、手工、農業、工業、商業、家事、裁縫、音樂、體育、音樂
隨從受驗者其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滿受驗
各專科科目均包含其教授法

專科科目之程度在男子以師範學校畢業者、在女子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檢定科畢
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專科科目之程度關於日語、手工、圖畫、體操及音樂各專科在男子以師範學校畢
業者之學力、在女子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檢定科畢業者之學力、關於農業、工業
及商業以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之學力、關於家事及裁縫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
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對於初等教育檢定之檢定得省略其學力試驗

一 初等中學校以上學校之畢業者或以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從事於初等教育者
二年以上者

二 有類似初等教育專科教育許可狀之外國教師許可狀者

第二十六條 初等教育專科檢定之學力試驗之科目準照師範學校特修科之學科目其
程度以師範學校特修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第二十七條 受初等教育檢定之學力試驗者於其試驗未合格而再受檢定之日中
有成績優良者省長或特別市長得授與該科目得授與成績優良證明書

受有前項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如再申請初等教育檢定之學力試驗時限於五年以
內得省略其於成績優良證明書記載之學科目之試驗

第二十八條 學力試驗不及者不進行再考其受檢定之成績優良證明書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 中等教育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

二 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同等程度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又
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ムル者ハシテ二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
リタル者

三 初等教育專科教育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ハ共通科目及專科科目トス
外國ノ中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外國政府ニ於テ之ト同等程
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ムラレタル者ニシテ二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又ハ外國ノ之ニ
類似ノ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第二十四條 初等教育專科教育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ハ共通科目及專科科目トス
共通科目ハ日語、手工、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及裁縫、體操、音樂
トシ受驗者クシテ各ノ一科目又ハ數科目ノ之ヲ受驗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專科科目ハ各其ノ教授方法ヲ含ムモノトス
共通科目ノ程度ハ男子ニ在リテハ師範學校卒業者、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檢定科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專科科目ノ程度ハ男子ニ在リテハ師範學校畢業者、女子ニ在リテハ師範
學校卒業者、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檢定科卒業者ノ學力、農業、工
業及商業ニ付テハ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ノ學力、家事及裁縫ニ付テハ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第二十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初等教育檢定ノ檢定ニ付學力試驗ヲ省
略スルコトヲ得

一 初等中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ニシテ二年以上初等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二 初等教育專科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ハ外國ノ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

第二十六條 初等教育專科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ハ師範學校特修科ノ學科目ニ準
ジテ其ノ程度ハ師範學校特修科畢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第二十七條 初等教育檢定ノ學力試驗ヲ受ケタル者ハシテ其ノ試驗ハ合格セ
サルニ其ノ受檢定日中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アルト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ハ其ノ科
目ハ付成績優良證明書ヲ授與スルコトヲ得

受有前項成績優良證明書ヲ受ケタル者ハ初等教育檢定ノ學力試驗ヲ
申請ノ成績優良證明書ニ於テ其ノ成績優良證明書ニ記載セラレタル科目ノ試
驗ヲ省クモノトス

第二十八條 學力試驗不及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對シテハ試驗ヲ受ケシメズ

或檢定合格證書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爲施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規定於省或特別市設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三十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除省長或特別市長監督之下掌管關於初等教育

教師檢定之事務

第三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常務委員 若干名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第三十二條 委員長以省公署民生廳長及民政廳長或特別市公署行政處長充之

委員長長理事務及檢定之結果報告省長或特別市長

第三十三條 常務委員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之中選定或委充之

第三十四條 試驗委員每於施行之期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之中選定或委充之

第三十五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設書記若干名

書記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之屬官中選定之

第四條 校長、舍長、塾長及教師之地位

第三十六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校及國民學舍之校長、舍長及教師之任用

解職及教師俸給額數之決定其關於校長、舍長、教師、專科教師及教導者受省長

之認可由縣市長行之其關於特別市設置之學校或學舍之校長、舍長、教師、專

科教師及教導者由特別市長行之其關於縣市長或縣市長或縣市長之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及國民學舍之校長、塾長及教師之任用、解職及俸

給額之決定受特別市長或縣市長之認可

第三十七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校及國民學舍之教員、專科教師或教導者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受省長之認可縣市長得命其任職而特別市設置之學校或學

又ハ既ニ交付シタル成績優良證明書若ハ檢定合格證書ノ效力ヲ失ハシムルコト

第三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施行スルニ爲省又ハ特別市ハ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

員會ヲ設ク

第三十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監督ニ屬シ初等教育教

師檢定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

第三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ハ左ノ職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一 委員長
二 常務委員 若干名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第三十二條 委員長ハ省公署民生廳長又ハ民政廳長又ハ特別市公署行政處長ヲ以

テ之ニ充ツ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檢定ノ結果ヲ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報告ス

第三十三條 常務委員ハ省公署又ハ特別市長ノ指名スル常務委員共ノ職務ヲ代理ス

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充ス

第三十四條 試驗委員ハ其ノ部廳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充ス

試驗委員ハ委員長ノ指揮ヲ奉テ檢定ノ爲ニ行フ學力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三十五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ニ書記若干名ヲ設ク

書記ハ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屬官中ヨリ之ヲ命ズ

第四條 校長、舍長、塾長及教師ノ地位

第三十六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舍ノ校長、舍長及教師ノ任

用、解職及教師ノ俸給額ノ決定ハ特別市長、舍長、教師、專科教師及教導ニ付テハ

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市長、其ノ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學校又ハ學舍ノ校長、舍長

教員、專科教師及教導ニ付テハ特別市長之ヲ行ヒ教導ニ付テハ特別市長又ハ縣

市長之ヲ行フ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舍ノ校長、塾長及教師ノ任用、解職及

俸給額ノ決定ハ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七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舍ノ校長、專科教師又ハ教

導ニ付テ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市長、其ノ特別市ノ設置

スル學校又ハ學舍ノ教員、專科教師及教導ニ付テハ特別市長之ニ依テ命ズ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又ハ縣市長之ヲ行フ

爲校長之教諭或爲會長之委託、或原依前項之規定被命休職時即認爲阻其校長或會長之職

一 關於前項事件被告或告發時

二 入以養成教師爲目的之官公立學校及大學時或留學生試驗合格而留學時

三 因受創或痲瘋病繼續活動至三月以上時

四 依教育上或事務上之理由認爲有必要時

第三十八條 關於休職之期間在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時爲一年以內在第二條情形時爲其事件之運送期間在第二條情形時爲其在學期及學業後又三箇月

第三十九條 休職者除不從事職務及被設休職或不領受休職外均與現職者同

第四十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校及國民學舍之教諭、專科教諭及教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受省長之認可應經市長任命其職務特別市設置之學校及學舍之教諭、專科教諭或教諭特別市長任命其職務

一 因殘廢、癱瘓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不治之疾而不堪執行職務時

二 因受創或痲瘋病而不堪任其職務或因自己之事故而申請退職時

三 因學校或學舍組織之變更或其他之事故而發生超額定員時

第四十一條 被命休職者其於休職期間滿了時即認爲退職

第四十二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校及國民學舍之教師由校長或校長以

上之理事處分時即認爲退職

第四十三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校及國民學舍之教諭之罷免認可或之處分或其許可或效力時即認爲退職

第五節 校長、會長、幹事及教師之職務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校長、會長、幹事及教師應備勤日宣謂之應旨並從法規及命令或實

服其職務

第四十五條 校長、會長、幹事及教師應備勤日宣謂之應旨並從法規及命令或實

服其職務

ルコトヲ得

校長又ハ會長タル教諭又ハ教諭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校長又ハ會長ノ職ハ直ニ之ヲ退ケテモノトス

一 前項事件ニ關シ告發又ハ告發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教師養成ノ目的トスル官公立ノ學校、大學ニ入學シタルトキ又ハ留學生試驗ニ合格シ留學シタルトキ

三 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三月以上繼續シタルトキ

四 教育上又ハ事務上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第三十八條 休職ノ期間ハ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一年以內トシ第一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件ノ整理中ト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在學中及卒業シタル後仍チ三月トス

第三十九條 休職者ハ職務ニ從事セズ及津給ヲ領セラレ又ハ之ヲ受ケザルノ外起テ現職者ト異ルコトナシ

第四十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舍ノ教諭、專科教諭又ハ教諭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應經市長、其ノ特別市ノ設置スル學校及學舍ノ教諭、專科教諭又ハ教諭ニ付テハ特別市長之ニ退職ノ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不具、癱瘓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不治ノ疾病ニ因リ職務ヲ執ルニ堪ヘザルトキ

二 罷免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其ノ職ニ堪ヘザルニ因リ又ハ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職ノ願出ダケルトキ

三 學校又ハ學舍ノ組織ノ變更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職員ノ生ダケルトキ

第四十一條 休職ノ命セラレタル者休職ノ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直ニ退職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二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舍ノ教師ハ校長ノ場合又ハ特別市長ノ場合ニ於テハ直ニ退職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三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舍教師ニシテ免許取消後ノ出分ノ受ケ又ハ其ノ免許狀ハシテ效力ノ失ヒタルトキハ直ニ退職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節 校長、會長、幹事及教師ノ職務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校長、會長、幹事及教師ハ勤日宣謂ノ應旨ヲ奉テ法規及命令ニ從ヒ其實ニ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校長、會長、幹事及教師ハ身ノ處スルニ特ニ清潔潔白當ニ師表タルノ範ヲ示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如對公立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長、令長及教師、對

或臨時聘請對本人支給處分者對私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長、

第五十七條 受檢者教師可取之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年間不得為教師及受檢

第五十八條 受檢者之聘免當自免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為教師

第五十九條 被停職者月俸三分之一以下

第六十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第六十一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第六十二條 教育、教習及專科教育之月俸額以左表爲標準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種類	最高月俸額	最低月俸額	等
數	百五十圓乃至百六十圓	三十圓乃至三十五圓	二十級
專科教諭	九十圓乃至百圓	二十五圓乃至三十圓	十四級
教	六十圓乃至六十五圓	二十圓乃至二十五圓	十二級

有類依前項之事情時市長或特別市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定與此不同之月俸額

第六十三條 對於校長之教諭或爲令長之教諭、教諭得給與津貼

第六十四條 教師俸給之支給方法依官吏俸給法之例

第六十五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第六十六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第六十七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第五十六條 公立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長、令長及教師、對

或臨時聘請對本人支給處分者對私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長、

第五十七條 受檢者教師可取之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年間不得為教師及受檢

第五十八條 受檢者之聘免當自免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為教師

第五十九條 被停職者月俸三分之一以下

第六十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第六十一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第六十二條 教育、教習及專科教育之月俸額以左表爲標準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種類	最高月俸額	最低月俸額	等
數	百五十圓乃至百六十圓	三十圓乃至三十五圓	二十級
專科教諭	九十圓乃至百圓	二十五圓乃至三十圓	十四級
教	六十圓乃至六十五圓	二十圓乃至二十五圓	十二級

有類依前項之事情時市長或特別市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定與此不同之月俸額

第六十三條 對於校長之教諭或爲令長之教諭、教諭得給與津貼

第六十四條 教師俸給之支給方法依官吏俸給法之例

第六十五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第六十六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第六十七條 校長、令長及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違背職責之行為時應就其所部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九 九

第六十五條 因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命休職時在休職中
得支給俸給之三分之一因同條第二款之事由而命休職時不給與俸給但於休職中
而命休職時在休職中得支給俸給六成以內

第六十六條 教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月份之俸給應按日數給與之

一 因懲戒被免職時
二 因懲戒許可狀或許可狀失效而失教師之職務時

第六十七條 教師奉職中死亡時得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之例對
其遺族給與死亡給與金

第六十八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之
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第六十九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之
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第七十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之
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第七十一條 對於教師得依國內旅費規則所規定旅費之例給與旅費

旅費之額俸給及其他事務照支給委任文官之旅費額之例由特別市長及該
市長定之

第七十二條 對於校長、令長及教師之勤務其成績優良者得給與賞金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制定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如左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命休職時在休職中
得支給俸給之三分之一因同條第二款之事由而命休職時不給與俸給但於休職中
而命休職時在休職中得支給俸給六成以內

第六十六條 教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月份之俸給應按日數給與之

一 因懲戒被免職時
二 因懲戒許可狀或許可狀失效而失教師之職務時

第六十七條 教師在職中死亡時得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死亡給與金

第六十八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第六十九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命休職時在休職中
得支給俸給之三分之一因同條第二款之事由而命休職時不給與俸給但於休職中
而命休職時在休職中得支給俸給六成以內

第六十六條 教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月份之俸給應按日數給與之

一 因懲戒被免職時
二 因懲戒許可狀或許可狀失效而失教師之職務時

第六十七條 教師在職中死亡時得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死亡給與金

第六十八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第六十九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第七十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第七十一條 對於教師得依國內旅費規則所規定旅費之例給與旅費

旅費之額俸給及其他事務照支給委任文官之旅費額之例由特別市長及該
市長定之

第七十二條 對於校長、令長及教師之勤務其成績優良者得給與賞金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制定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如左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命休職時在休職中
得支給俸給之三分之一因同條第二款之事由而命休職時不給與俸給但於休職中
而命休職時在休職中得支給俸給六成以內

第六十六條 教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月份之俸給應按日數給與之

一 因懲戒被免職時
二 因懲戒許可狀或許可狀失效而失教師之職務時

第六十七條 教師在職中死亡時得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死亡給與金

第六十八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第六十九條 校長、令長及教師因公死亡時得依官吏遺金法所規定之遺囑繼承
之例對其遺族給與遺囑繼承金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中等教育教員之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中等教育者係指在師範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所施之教育而言

第二條 關於從事中等教育之教師（以下簡稱爲中等教育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令

第三條 中等教育教師分爲教諭、教導及教員

第四條 教諭及教導在師範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授其許可於內所記載之學科

於不能得教諭時以教員代之

第二章 校長及教師之資格

第五條 教諭須有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者

第六條 關於教諭在本令內所規定之事項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校長須爲其學校之教諭

第三章 教師之許可

第八條 對於師範高等學校、並師範教育之大學或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畢業者或中等教育教諭檢定合格者授與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

第九條 對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畢業者或中等教育教諭檢定合格者授與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

第十條 民生部大臣擬備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登錄簿授與許可狀者之姓名、許可狀之種類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已受有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者爲變更其姓名或因許可狀遺失或與拒而欲申請更換或再發給時應其理由提出更換證書或再發給證書於民生部大臣

前項之手續費以二圓手續費用收入即抵附於證書內繳納之

已發給之手續費無拘有任何理由概不退還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中等教育教員二職スル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ハ於テ中等教育ト稱スルハ師範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施ス教育ヲ謂フ

第二條 中等教育ニ從事スル教師（以下中等教育教師ト稱ス）ハ關シテハ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三條 中等教育教師ハ教諭、教導及教員トス

第四條 教諭及教導ハ師範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其ノ職務ニ依リテ施スル學科目ヲ教授ス

我類ハ我類ヲ得ル能ハザル場合ハ於テ之ニ代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校長及教師ノ資格

第五條 我類ハ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第六條 我類ハ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第七條 師範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校長ハ其ノ學校ノ教諭タルヲ要ス

第三章 教師ノ許可

第八條 師範高等學校、師範教育ヲ辦スル大學若ハ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卒業者又ハ中等教育教諭檢定合格シタル者ハ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ヲ授與ス

第九條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卒業者又ハ中等教育教諭檢定合格シタル者ハ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ヲ授與ス

第十條 民生部大臣ハ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畢業者又ハ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ヲ授與スル者ノ姓名、免許狀ノ種類其ノ必要ナル事項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中等教育教師免許狀ヲ受ケタル者其ノ氏名ヲ變更シ又ハ免許狀ヲ滅失若ハ喪失シタル者其ノ書換又ハ再發ヲ申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書換又ハ再發ノ願書ヲ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料ハ一圓トス

手續料ハ收入印紙ヲ以テ附入スルモノトス

已發給シタル手續料ハ理由ノ如何ニ拘ラズ之ヲ返還セズ

第十二條 已受有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者之姓名及許可狀之種類由民生部大臣於政府公報之

第十三條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畢業於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學校者或認為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中等教育教師之檢定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中等教育教師之檢定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舊者
三 因懲戒受處分許可狀之處分未經過三年者
四 因懲戒受免職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第十五條 欲受中等教育教師之檢定者應依第一號格式書具檢定證書並附左列文件及三個月以內所攝之二寸半身像片提出於民生部大臣

一 履歷書
二 有關受檢資格之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及其檢證書之原本

第十六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費每一學科日爲五圓
檢定費用收入即抵附納於預算內之

一 擬收納之檢定費無助受檢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七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以學力試驗、注行考卷及身體檢查並行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對於其專修之學科日或許可狀所記載之學科日得省略其中等教育檢定之學力試驗

一 大學或類似大學之教育施設畢業者
二 有中等教育教員許可狀曾任中等教育教師在職五年以上其成績優良而由省長或特別市長推薦者
三 有類似中等教育教員許可狀之外四 (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以下散佈) 教師許可狀者

四 與大學相等之外因教育施設畢業者
第十九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科日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教育、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體育、音樂、家事、裁縫、手藝及諸學

第十條 中等教育教師免許狀之受檢者之姓名及免許狀之種類由民生部大臣於政府公報之依之ヲ公告ス

第十一條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ノ者ニシテ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ノ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ムル者ハ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ス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付セラルタル者
二 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テ未ダ復舊セザル者
三 懲戒ニ由リ禁錮或ハ處分ヲ受ケテ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四 懲戒ニ由リ免職ノ處分ヲ受ケテ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第十三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書類及三月以內ノ攝影ニ係ル手寫半身寫眞ノ添ヘ別表第一號書式ニ依ル檢定證書ヲ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履歷書
二 受檢資格ハ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免許狀其ノ他ノ證書ノ寫
三 許狀共ノ他ノ證書ノ寫

第十四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料ハ一學科日毎ニ五圓トス
檢定料ハ收入即抵附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檢納シタル檢定料金ハ受檢ノ有無ニ拘ラズ之ヲ返還セズ

第十五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ハ學力試驗、注行考卷及身體檢查ノ上之ヲ施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其ノ主トシテ履歷シタル學科日又ハ免許狀ニ記載セラルタル學科日ニ付中等教育 檢定ニ關スル學力試驗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一 大學又ハ之ハ類似スル教育施設ノ卒業者
二 中等教育教員免許狀ヲ有シ五年以上中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成績優良ニシテ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推薦シタル者
三 中等教育免許狀ニ類スル外國 (民生部大臣之ヲ指定ス以下之ニ散佈) 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
四 大學ニ相當スル外國教育施設ノ卒業シタル者

第十九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爲スベキ學科日ノ左如シ
國民道德、國語、教育、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體育、音樂、家事、裁縫、手藝及諸學

國語得分日語、滿語及蒙古語之三部、實業分類學、國語、畜産、林業、機械、
空氣、土木、建築、應用化學、紡織、工業、採礦冶金、商業、水道、航海及機
關之十六部、理科分植物、物理及化學之三部、醫學分解剖及英語之三部、而中
請之在此情形要領申請一學科日一部之檢定而手續費仍照舊一學科日

第二十條 中等教育教員檢定之學力試驗程度以其所申請之學科日在其所擔任教師
之學科星有教授之學力爲標準中等教育教員檢定之學力試驗程度以其所申請之學
科日在其所擔任教師之學科星有教授之學力爲標準而行之

第二十一條 受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者於其試驗未合格而其交付科目中
有成績優良者其生部大臣對於該學科日得授予成績優良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合格者更申請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時經檢定委員會
之審議對於其已經合格之檢定學力試驗之學科日得省略其試驗

關於已受有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對於該學科日亦同

第二十三條 於學力試驗有不正行爲者不難其交付檢定前已發給之成績優良證明書
或檢定合格證書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爲履行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檢定於生部置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於生部大臣監督之下掌管關於中等教育教
師檢定之事務

第二十六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 若干名
- 二 常務委員 若干名
-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 第二十七條 委員長由生部大臣就國民生部高等官中選充之
- 委員長由生部大臣之命總理會務經檢定之結果報告生部大臣
-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常務委員代理其職務
- 第二十八條 常務委員由生部大臣就國民生部高等官中選充之
- 常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指揮管理關於教師檢定之事務
- 第二十九條 試驗委員由生部大臣選充該處之

國語日語、滿語、蒙古語之三部、實業分類學、國語、畜産、林業、機械、
空氣、土木、建築、應用化學、紡織、工業、採礦冶金、商業、水道、航海、機
關之十六部、理科分植物、物理、化學之三部、醫學分解剖、英語之三部、
分テテ出願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一學科日ノ一部ノ檢定ヲ出願スルモ其
ノ手數料ハ關シテハ一學科日ト看做ス

第二十條 中等教育教員檢定之學力試驗程度ハ其ノ出願シタル學科日ノ教師タ
ラントスル學校ニ於テ教授スルニ足ル學力ヲ標準トシ中等教育教員檢定ノ學力
試驗ノ程度ハ其ノ出願シタル學科日ノ教師タラントスル學校ニ於テ教授ノ指導
ヲ受ケテ教授スルニ足ル學力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行フ

第二十一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合格シタル者更ニシテ其ノ試驗ハ合格セザルモ
其ノ受檢科目中成績優良シタルモノゾアルトシハ生部大臣ハ其ノ科目ニ付成績優良
證明書ヲ授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合格シタル者更ニ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出願スル
場合ニ於テハ檢定委員會ノ議ヲ經テ其ノ合格シタル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ニ付
學力試驗ヲ省クコトヲ得

成績優良證明書ヲ受ケタル者ニ關シ當該學科日ニ付亦同ジ

第二十三條 學力試驗ニ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對シテハ試驗ヲ受ケシメズ
又ハ既ニ交付シタル成績優良證明書若ハ檢定合格證書ノ效力ヲ失ハハムルコト
アルベシ

第二十四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履行スルニ於テ生部大臣ハ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ヲ
置ク

第二十五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ハ生部大臣ノ監督ハ屬シ中等教育教師檢
定ニ關スル事務ヲ管掌ス

第二十六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ハ左ノ職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一 委員長 若干名
- 二 常務委員 若干名
-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 第二十七條 委員長ハ國民生部高等官中ヨリ生部大臣之ヲ命ズ
- 委員長ハ國民生部大臣ノ命ヲ承テ會務ヲ總理シ檢定ノ結果ヲ生部大臣ニ報告ス
- 委員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國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常務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第二十八條 常務委員ハ國民生部高等官中ヨリ生部大臣之ヲ命ズ常務委員ハ委員
長ノ指揮ヲ承テ教師檢定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 第二十九條 試驗委員ハ其ノ都府民部大臣之ヲ命ズ又ハ之ヲ委嘱ス試驗委員ハ

試驗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管理其檢定而施行之學力試驗之事項

第三十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置書記若干名

書記由民部屬官中選充之

第三十一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申請期限、各檢定科目、施行試驗之各學科日數學力試驗、性行考卷及身體檢查、施行日期及地點由民部大臣公告之

第四章 校長及教師之選取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辭職及教師俸給額之決定其關於教員及教員俸給受民部大臣之認可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行之其關於教員俸給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行之

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辭職及教師俸給額之決定應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或改長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經民部大臣之認可省長或特別市長得命其休職

為校長之教員依前項之規定被命休職時即為退其校長之職

一 關於刑事事件被告或受罰時

二 入以養成教師為目的之官公立學校或大學時或於留學生試驗合格而留學時

三 受創傷或罹疾病繼續缺勤至三月以上時

四 依教育上或事務上之理由認為有必要時

第三十四條 關於休職之期間在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時為一年以內在第一款情形時為其事件之運籌期間在第二款情形時為其在學中及畢業後又二個月

第三十五條 休職者除不從事職務及被撤職時或不領受俸給外均與現職者同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員或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經民部大臣之認可省長或特別市長得命其退職

一 因疾病、廢疾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不治之疾而不執行職務時

委員長之指揮管理其檢定之學力試驗之關事項之掌理

第三十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書記若干名

書記由民部屬官中選充之

第三十一條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申請期限、各檢定科目、施行試驗之各學科日數學力試驗、性行考卷及身體檢查、施行日期及地點由民部大臣公告之

第四章 校長及教師之選取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辭職及教師俸給額之決定其關於教員及教員俸給受民部大臣之認可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行之其關於教員俸給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行之

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辭職及教師俸給額之決定應受省長或特別市長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或改長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經民部大臣之認可省長或特別市長得命其休職

校長タル教員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シ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校長ノ職ハ直ニ之ヲ退クモノトス

一 刑事事件ニ關シ告訴又ハ告發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教師養成ヲ目的トスル官公立學校、大學ニ入學シタルトキ又ハ留學生試驗合格シ留學シタルトキ

三 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引續キ三月以上缺勤シタルトキ

四 教育上又ハ事務上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第三十四條 休職ノ期間ハ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ノ場合ハ在リテハ一年以內トシ第一款ノ場合ハ在リテハ其ノ事件ノ終局中トシ第二款ノ場合ハ在リテハ在學中及卒業シタル後仍リ三月トス

第三十五條 休職者ハ職務ニ從事セズ及俸給ヲ減セラレ又ハ之ヲ受ケザルノ外應テ現職者ト異ルコトナシ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員或教員有左列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民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ニ退職シ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不具、廢疾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不治ノ疾病ニ因リ職務ヲ執行スルニ堪ヘザルトキ

二 因受飢病或疫疾病而不堪任其職或因自己之事故而申請退職時

三 因學校編制之變更或其他之事故而發生剩餘定員時
第三十七條 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滿了時即認爲退職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或公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由於放校時或受禁錮以上之刑事處分時即認爲退職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或公立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受禁錮可狀之處分或其許可狀失效力時即認爲退職

第五條 校長及教師之職務及服務
第四十條 校長及教師應傳領請日官謂之職務及命令該實履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校長及教師應持身潔淨常服表之規範

第四十二條 校長及教師應和衷協力使教化之成績顯著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教師應嚴守學校所定之習慣及其他規則

第四十四條 校長管理校務并統所屬之教師公立學校之校長關於所屬教師之勤懇責

第四十五條 教師擔任教育學生且掌理其所屬之事務

第四十六條 關於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服務依本章規定者外並用官吏服務規程

第四十七條 校長應依本章規定之規程制定關於校長及教師之服務規程及其他規

第四十八條 校長及教師應受懲戒之情形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惰其職務時

二 不遵執行職務時間之內外有得擅爲教師者節面之行爲而停課其本分時

第四十九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戒諭
二 減俸
三 免職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 傷病ヲ受ケ若ハ疾病ハ癒リ共ノ職ニ堪ヘザルニ因リ又ハ自己便宜ニ因リ退職ヲ願出デタルトキ
三 學校編制ノ變更共ノ他ノ事由ハ因リ剩員ヲ生ジタルトキ
第三十七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休職ノ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直ニ退職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或公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ハ放校ノ場合又ハ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場合ハ於テハ直ニ退職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或公立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ニシテ免許狀被奪ノ處分ヲ受ケ又ハ其ノ免許狀ハシテ效力ヲ失ヒタルトキハ直ニ退職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校長及教師ノ職務及服務
第四十條 校長及教師ハ請日官謂ノ職務ヲ奉命シ法規及命令ニ從ヒ該實ニ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校長及教師ハ身ヲ處スルニ時ニ清潔潔白常ニ師表タルノ範ヲ示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校長及教師ハ和衷協力シテ教化ノ實績ヲ揚グルコトニ努ムベシ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教師ハ學校ニ於テ定ムル規則共ノ他ノ規則ヲ遵守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校長ハ校務ヲ掌理シ所屬教師ヲ統轄シ公立學校ノ校長ハ所屬教師ノ勤懇責任ニ關シ管理者ニ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教師ハ學生ノ教育ヲ擔任シ且之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四十六條 公立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服務ニ關シテハ本章ノ規定ノ外官吏服務規程ヲ準用ス

第四十七條 校長ハ本章ノ規程ノ趣旨ヲ領シ規則制定ニ校長及教師ノ服務規程其ノ他ノ規則ヲ定メ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校長及教師ノ懲戒處分
第四十八條 校長及教師ノ懲戒ヲ受クベシ場合ハ左ノ如シ

一 職務上ノ義務ハ違背シ又ハ職務ヲ怠リタルトキ

二 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ズ教師タルベシ節面ヲ汚辱スルノ行爲アリテ其ノ本分ニ背リタルトキ

第四十九條 懲戒處分ハ左ノ如シ
一 教師免許狀被奪
二 免職
三 減俸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〇五

四 罰則

第五十條 施行規則處分之事件在延遲期滿之期間對於同一事件不得行懲戒處分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之處分由民生部大員行之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處分關於師範學校公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由市長或特別市長行之關於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命設置者爲之

第五十二條 如對師範學校公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行懲戒處分時應對本人交納處分費引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設置者命爲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以下之處分時應交納處分命令書

第五十三條 受懲戒後尚許可被之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三年間不得再爲其師範校定

第五十四條 受懲戒之處分者自免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再爲其師

第五十五條 被停爲月俸三分之一以下

被停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五十六條 校長對其所屬之教師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將其所屬之教師當該期之懲戒處分檢具懲戒報告書送官署

第五十七條 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旅費及各種給與準則

第五十七條 教員及教員之月俸額以左表爲標準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教員之月俸額多者其俸力及職歷以教員或教員之月俸額爲標準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種	別	最高月俸額	最低月俸額	等
教	諭	三百十圓	七十圓	十八級
教	導	百六十圓	五十圓	十二級

右項依前項之事務時市長或特別市長交民生部大員之認可得定與此不同之月俸額及等級
關於支給特別津貼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對於中等教育教師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對受長官高俸者被停有功績之教師得酌次增俸其在四百圓以內者其在二百圓以內者至省長或特別市長所定之額爲止

四 罰則

第五十條 懲戒處分ヲ行フベキ事件類事ニ類屬スル間ハ同一事件ニ關シ懲戒處分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一號之處分ハ民生部大員之ヲ行ヒ第二號乃至第四號之處分ハ師範學校公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ニ付テ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行ヒ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付テ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設置者ハ處分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校公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ニ付テハ懲戒處分ヲ行ハントスルニキハ本人ハ對シテ處分書ヲ交付ス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設置者ニ對シテ第四十九條第二號以下之處分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ニキハ之ニ處分命令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教員免職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處分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年間教師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四條 免職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免職ノ日ヨリ二年間教師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五條 被停ハ月俸ノ三分ノ一以下トス

被停ノ期間ハ一月以上一年以下トス

第五十六條 校長ハ所屬ノ教師ニシテ懲戒ニ當ルベキ行爲アリト思科スルトキハ其ノ適當ト認ムル種額ノ懲戒處分ヲ行フ當該官署ニ禮憑ヲ具ヘ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公立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俸給、旅費及各種給與準則

第五十七條 教員及教員之月俸額以左表ヲ標準ト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教員ノ月俸額ハ其ノ學歴及職歷ヲ參照シ以テ定ム又ハ教員ノ月俸額ヲ標準トシ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種	別	最高月俸額	最低月俸額	等
教	諭	三百十圓	七十圓	十八級
教	導	百六十圓	五十圓	十二級

前項ニ依リ懲戒事情アルトキ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ハ民生部大員ノ認可ヲ得テ之ト異ル月俸額及等級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特別津貼支給條件ノ規定ハ中等教育教師ニ付テハ準用ス
第五十八條 最高俸額ヲ受ケテ功勞アル教師ニ對シテハ教諭ニ付テハ四百圓以內教導ニ付テハ二百圓以內ニ於テ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定ムル額ニ至ル迄漸次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對於校長之教諭應給與津貼

前項津貼之額於本條之二成以內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六十條 教師俸給之支給方法依官吏俸給支給方法之例

第六十一條 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或第三或第四款之事由被命休職時在其休職中得支給俸給之三分之一依同條第二款之事由被命休職時在其休職中得支給當時本俸之六成以內

第六十二條 教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月份之俸給應按日數給與之

一 因這或叛變時

二 因醫藥許可狀失效而失職時

第六十三條 教師在職中死亡時得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所規定之退職賜金之例另其遺族給與死亡給與金

第六十四條 校長及教師因公傷死亡時得依官吏法所規定遺族恤金之例對其遺族給與遺族恤金遺族恤金之額依官吏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額內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六十五條 校長及教師因公傷受傷或罹疾病時得依官吏法所規定之療治恤金之例給與療治恤金

療治恤金之額於官吏法第九條所規定之額內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六十六條 校長及教師因公傷受傷或罹疾病時得依官吏法所規定之療治恤金之額於官吏法第九條所規定之額內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六十七條 對於教師得依國內旅費規則所規定之旅費之例給與旅費

旅費之額參考俸給及其他事情應支給委任文官或聘任文官之旅費額之例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六十八條 對於校長及教師之遺族其遺族長官得給與賞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左 期 六

第五十九條 校長タル教諭ニ對シテハ手當ノ給スベシ

前項ノ手當ノ額ハ本條ノ二成以內ニ於テ市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條 教師ノ俸給ノ支給方法ハ官吏俸給ノ支給方法ノ例ニ依ル

第六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第三或ハ第四號ノ事由ニ因リ休職シ命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休職中俸給ノ三分ノ一ヲ給シ同條第二號ノ事由ニ因リ休職シ命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休職中當時ノ本俸ノ六割以內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教師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月分ノ俸給ハ日割ヲ以テ給スベシ

一 懲戒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免狀取消又ハ職許取消ノ失致ニ因リ免職ノ職ヲ失ヒタルトキ

第六十三條 教師在職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ニ規定スル退職賜金ノ例ニ依リ其ノ遺族ニ死亡給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 校長及教師公務ノ爲傷死シタルトキハ官吏遺族恤金ニ規定スル遺族恤金ノ例ニ依リ其ノ遺族ハ遺族恤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遺族恤金ノ額ハ官吏法第十六條ニ規定スル額內ニ於テ市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五條 校長及教師公務ノ爲傷死シタルトキハ官吏遺族恤金ニ規定スル療治恤金ノ例ニ依リ療治恤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療治恤金ノ額ハ官吏法第九條ニ規定スル額內ニ於テ市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七條 校長及教師ノ他ノ事情ノ爲向シ委任文官又ハ聘任文官ニ給スル旅費ノ額ハ俸給其ノ他ノ事情ノ爲向シ委任文官又ハ聘任文官ニ給スル旅費額ノ例ニ準ジ市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八條 校長及教師ノ遺族ニ對シテハ官吏遺族長官ナル者ニ對シテハ賞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左 期 六

第一號任式

教師檢定圖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受給資格

氏 年 月 日生

學校名
學科名
教師之名稱(教員或教員)
受給資格
民國 年 月 日
氏 名

訓

令

民生部訓令第四六號

各省長
警察特別市長

關於新學制實施之件
為令事查我國於前清日同盟軍民請書後發給第二週年紀念之價值以勸令公前學制規定因百年之大計則求文員之根本方針使國民咸知有所矜奮
邇來本部仰蒙 聖意銳意改革是以備令公布新學制實施上重要之諸規程以示新學制之實施細則務思教育者不具為一國文化興隆之源泉且為國家發展之根基故一國文員之隆替關係國家之消長至重且巨教育者不可忽視

復想教育如何滋養而具方針內容方法等事不特當期因察易滋於危險因民亦因之受

第二號任式

教師檢定圖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受給資格

氏 年 月 日生

學校名
學科名
教師之名稱(教員或教員)
受給資格
民國 年 月 日
氏 名

訓

令

民生部訓令第四六號

各省長
警察特別市長

新學制實施之件
其々々完ハ訪日同盟軍民請書後發給第二週年紀念之價值以勸令公前學制規定因百年之大計則求文員之根本方針使國民咸知有所矜奮
邇來本部仰蒙 聖意銳意改革是以備令公布新學制實施上重要之諸規程以示新學制之實施細則務思教育者不具為一國文化興隆之源泉且為國家發展之根基故一國文員之隆替關係國家之消長至重且巨教育者不可忽視

復想教育如何滋養而具方針內容方法等事不特當期因察易滋於危險因民亦因之受

其審此種情形不具世界史上亦以實例即以滿邦中華民國而論實政變不遠義公布之新學制於我國國情最爲適當余謂我國學校教育之健全發達誠可信賴其根本方針以廣國榮固國民精神激發身體教育與實學爲根基之知識技能乃養成忠良國民即以建國精神爲基礎陶治人格而養成性努力於國民實業在生活上有益切關係之實業教育如實務的訓練同時在操典體育保健衛生上特別留意以期國民體格之向上實爲勞作教育使學生之知識技能實際化以期養成愛好勤勞之精神滋養勤勉力行之習慣

現在頒布之新學制實政上需要之諸規程本於前述之宗旨以重編易行爲主使學校教育之實施周游以期徹底進行

然制度規程非爲一種兩針在適用上應視人之如何此不得論即採用新規程實現現行學制之本業俾達成我國學校教育之目的其責任乃在校長教師之從前非應應學校教育則僅當局之指導監督也應有如何實際的規程如何完備的規程如不得其人善用之則等於亦廢致誤青年之前途焉社會國家實業非淺鮮由此可知從事教育之舉至當所負之使命非且大也仰該省長閱此新規程公布之機會對於所屬之校長教師及學校教育關係者務請我因教育之本義與重大性使其深刻認識俾良有滋因之觀念各行業團體應進行各種之準備工作在督學制之實施上則更添添增擴固本永久家固上報 堂恩下順民意實爲至要此令

唐德四年十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唐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當ノ缺カンガ却ツテ國家ヲ爲シテ國民ヲ害スニ至ルベシ世界教育史上ニ其ノ實例ヲ示スルミナラズ歐戰後カラズ歐戰前中華國民ニ於テ其ノ甚クシキ見ル然ルニ先般公布セラレタル新學制ハ最モ我國情ニ於テ我國學校教育ノ健全ナル發展ヲ企圖スルハ於テ最モテ切要ナル事ナリ夫レ其ノ根本方針タルヤ榮國ナル國民精神ノ磨勵ニ強健ナル身體ヲ鍛鍊シ實學ヲ基調トシタル知識技能ヲ授ク以テ忠良ナル國民ヲ養成スルニ存ス則チ建國精神ヲ蒸調トシテ人格ノ陶冶德性ノ涵養ニ努メ國民ノ實生活ニ最モ關係深キ實業的陶冶又ハ實務的訓練ヲ加フルト共ニ他方ニ體育ヲ振興シ保健衛生ヲ留意シテ國民體格ノ向上ヲ企圖スルノ要アリ斯クテ勞作ニ依ル教育ヲ踏ク之ニ依テ學生ノ知識技能ヲ實際化スルト共ニ勤勞愛好ノ精神ト勤勉力行ノ具習トヲ涵養セントスルナリ

今則ノ新學制實施ニ伴フ諸規程ハ即チ前述ノ根本趣旨ニ則リ可及的ニ詳細平易ノ旨トシ學校教育ノ實施ヲ困難容易ナラシメ以テ其ノ徹底徹底ヲ期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リ
然リト雖モ制度規程ハ學堂一員ノ只指ナリトシ適用スルハ人ニ在ルヤ約ク俟タズ乃チ行規程ヲ活用シテ新學制ノ根本義ヲ具現シ以テ我國學校教育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ハ應ツテ校長及教師ノ双肩ハ在ルト共ニ學校教育關係當局ノ指導監督ヲ俟タザルベカラズ如何ニ指導ヲ極メ如何ニ監督モキ制度規程ト環モ之ヲ運用スル人ニシテ其ノ宜キヲ得ザランカ學堂信用ノ長短ニ等シク抑ツテ子弟ノ前途ヲ誤リ社會國家ノ前途ヲ損スルニ至ラン議ニ教育ノ聖業ニ携ハル者ノ使命重責大ナリト謂フ可シ

貴長官ハ於テハ此ノ新規程公布ノ機會ハ良百ニ屆ノ校長及教師致ニ學校教育關係者ヲシテ我國教育ノ本義ト重大性トツ一層記テ體認セシムト共ニ益々教育報國ノ念ヲ因ウシテ諸般ノ準備工作ヲ進メ新學制ノ徹底實施上適當ナカラシメントトヲ期シ以テ固本ヲ永固ハ培ヒ因事ヲ循キ業固ハシテ上堂處ニ處ヘ奉リ下國民ノ期待ハ漸ハン事ソカムベシ

唐德四年十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資料

公布新學制施行規程趣旨

(民生部教育司長)

本年頒布之新學制雖已明國家文藝之根本按原定學校教育之標準但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此新學制時強用國語親見種種新學制民生部大體定之事項及其實施具體的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可或緩此爲本部公布施行規程之所由也

按此諸規程原係施行細則之本質故其內容記載等力求平易詳密俾使甚含有伸縮適應性以期應用上得無遺憾矣此諸規程之重要事項爲明其細則之旨旨及施行上注意各點以俾參考

一 緒言

我國教育之進步實賴學校(包含學舍、遊藝)教育上應注意之根本原則即各種學校令所示之目的以我國情勢爲根據應於國民之德育、智育及體育三項共實施上之方針說明示須致力使之互相調和互有裨益尤其關於德育、體育實於海外亦得隨時隨地加以增進調和之方針而轉移於治人者之德育乃爲教育上之基礎故以門外教育於各學科日時須留意以寬其程度至於智育非但須切合地方之民情、文化、氣候產業、經濟等之特殊性故應具體之實施的施行尤須遵照學校之種類程度以明免對於此點於教則中應加十分注意或各學校一明示其特質

又學則中之訓練一語如引教授、委委而論時含有訓育或德育之意然其訓練地方如用「訓練」爲動詞時含有與教育各項之德育、智育、體育共同作用即爲其所期之目的反復施行之鍛鍊或修練也

二 教則

關於學科日有使的統合調整其次其內容之修初等教育期高小自民之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基 附 六

公布新學制施行二件之諸規程ノ公布ニ際シテ

(民生部教育司長)

本年頒布之新學制雖已明國家文藝之根本按原定學校教育之標準但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此新學制時強用國語親見種種新學制民生部大體定之事項及其實施具體的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可或緩此爲本部公布施行規程之所由也

按此諸規程原係施行細則之本質故其內容記載等力求平易詳密俾使甚含有伸縮適應性以期應用上得無遺憾矣此諸規程之重要事項爲明其細則之旨旨及施行上注意各點以俾參考

一 緒言

我國教育之進步實賴學校(包含學舍、遊藝)教育上應注意之根本原則即各種學校令所示之目的以我國情勢爲根據應於國民之德育、智育及體育三項共實施上之方針說明示須致力使之互相調和互有裨益尤其關於德育、體育實於海外亦得隨時隨地加以增進調和之方針而轉移於治人者之德育乃爲教育上之基礎故以門外教育於各學科日時須留意以寬其程度至於智育非但須切合地方之民情、文化、氣候產業、經濟等之特殊性故應具體之實施的施行尤須遵照學校之種類程度以明免對於此點於教則中應加十分注意或各學校一明示其特質

又學則中之訓練一語如引教授、委委而論時含有訓育或德育之意然其訓練地方如用「訓練」爲動詞時含有與教育各項之德育、智育、體育共同作用即爲其所期之目的反復施行之鍛鍊或修練也

二 教則

關於學科日有使的統合調整其次其內容之修初等教育期高小自民之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基 附 六

性格便提高其實質於中等教育則引入養成國民中堅分子必要之基本教材就其程度言
之則使適應學校之種類、程度與使切合我國之文化及民情

新規程之學科日中尤須留意者為初等教育之國民科、作業科、實務科及中等教育之
國民科等科

國民科為包含以往之勞身、國語(語讀、日讀)歷史、地理、自然等之國民常識科
對於此等之內容加以有機的統合以期適合教育之本旨
作業科為教授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職業者如讀書、算術、應對、誦讀及簡易
之手工、家事及商業演習學校園及花壇之整理運動場之不整於實習地及農場之實
習等凡以筋骨之勞作而滋養勤勞習慣之各部門皆包含在內之一種括的學科日也

實業科乃教授國民學校者凡農業、工業、商業等之實業、家事、裁縫、手藝等
之實科以上二者之實習等皆包含在內之一種括的學科日也如此作業科及實務科係以
實業教育為中心重視勞作訓練本我國教育方針於初等教育占有重要地位

國民道德科乃教授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者因對於新舊國家理念培養國民精神及使體
得實踐德性本官之適應性故特用此名稱者也按國民道德則國民生活之主體國民之
一切思想行動須以其體的國民道德為中心而發實踐因此之故不以此具體的國民道
德為基礎之因際實踐成人類道德感為單純的抽象觀念至其此乃以國民道德科
而代替舊時修身科之理由也

至於其他學科日關於其教材及其程度並處理教材之方法等就其學校之不同亦以
各自之特質用明瞭各學科日本來之目的

其次就必須科目及隨意科目言之前者為不拘情形如何所必教授之學科日後當為有必
要時可以不教授之學科日例如國民學舍及國民職業之國語、音樂及以農業或水產
為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語學屬於隨意科目且此隨意科目之教授與否並非一任學
生個人之自由而由學校長決定之故一經學校決定之後合辦學生不得再行

於テハ初等教育ニ於テハ國民タルノ性格ヲ培養シ其ノ實質ヲ向上セシメ中等教育
ハ於テハ國民ノ中堅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ルニ必要ナル基本ノ教材ヲ採込ミ其ノ
程度ニ於テハ學校ノ種類、程度ニ適應セシムルト共ニ我國ノ文化、民族ニ合致セ
シメント期シテゾデアル

新規程ニ於ケル學科日中特ニ留意スベキハ初等教育ニ於ケル國民科、作業科、實
務科デアリ中等教育ニ於ケル國民道德デアル

國民科ハ從來ノ修身、國語(語讀、日讀)歷史、地理、自然ノ内容ヲ包含スル國民常識
科ノ謂ニシテ是等ノ内容ヲ有機的ニ統合シ長期ノ本旨ニ關ハントスルモノデア
ル作業科ハ國民學校及國民學舍又ハ國民職業ニ關スルモノニシテ清潔、算術、應對、
誦讀ヲ始メ簡易ナル手工、家事及商業演習、學校園及花壇ノ手入れ、運動場ノ地
均ク、實習地及農場ニ於ケル實習等ノ如キ主トシテ身體的勞作ヲ通過テ勤勞性ヲ
養成セントスル部門ヲ總稱スル學科日デア
ル

實務科ハ國民學校後學校ニ課スルモノニシテ農業、工業、商業ノ所謂實業ト家事、
裁縫手藝ノ所謂實科ト之ヲ作リ實習トシテ初等學科ニゾデアル
斯クテ作業科及實務科ハ實業教育ノ中心トシ勞作訓練ヲ重視スル我國ノ教育方針
ニ體ミ初等教育ニ於ケル重要科目タルノ地位ヲ失ハナイノデア
ル

國民道德科ハ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ハ課スルモノハシテ國家理念ト國民精神トヲ涵
養シ體性ト本義ヲ總得實踐セシムル立事ヨリ特ニ該名稱ヲ用ヒタル次第デア
ル國民道德ハ國民生活ノ母體ニシテ國民ノ思想行動ノ一切ハ具體的ナル國民道
德ヲ中核トシテ發動實踐サルベキモノデア
ル故ニ此ノ具體的ナル國民道德ヲ基調
トセザルニ因際實踐成人類道德感ハ單ナル抽象的觀念ニ體キズテ全ク意味ナクモ
ノデア
ル是レ在來ノ修身科ニ代テタル國民道德科ヲ以テセル所以デア
ル

其ノ他ノ學科日ハ關シテモ其ノ程度、教材及其ノ程度並教材ノ取扱方等ニ關シ
尖々各種別學校ハ其ノ特質ヲ示シテ各學科日本來ノ目的ヲ明カトラスメント
ゾ明シクゾデアル

次ニ必要科目ト隨意科目トハ併ニ言スル前者ハ事情ノ如何ハ拘ラズ課スベキ學科
日デア
ル後者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課セザルコトヲ得ル學科日デア
ル例ハ國民學舍及國民職業ニ於ケル國語、音樂又ハ水産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
高等學校ニ於ケル語學ノ如キハ隨意科目トシテ課スルコトヲ探者ハ學生各
個人ノ自由ニ委セルベキ性質ノモノニ非ズルコトヲ各學校ノ自由裁量ニ由リテ決セラ
ルベク從テ學校ニ於テ課スルコトニ決定スレバ全學生之ニ從ハザルベカラザ
ル

四、於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各種不同之學校規定其標準之時間數但依地方之情形及該學校之情形得於規定之範圍內增減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將一至二以上之某學科日得於一定範圍停止之然不拘前述任何情形凡增減其學科日之教授時數時須於其他學科日其不足或削減其週數以調整之如此總期各學年各學科日於一年間之教授時數得無增減但遇傳染病及其他非常原因而不得以休業時其減時數因無補充之必要然亦須依適宜方法調便各學年之教授時數得無障礙自不待言對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有制定二部教授之規定該制度之原則將學生分為年前、年後二部而教授之蓋因校地、校舍之狹隘設備之不足不得同時收容全部學生時或因教員之缺乏難於同時教授全級學生時不得已而採用之制度也以我國現狀言之因地方不同性質各異該科不得適用此制度之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實不在少數故特認可此制度之採用

更就推行初等教育單級制之學校、學舍及職業教育之關於學科日如作業、實驗、體操及音樂等得以同一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學生

此外於施行初等教育學校（包含學舍、職業）須由校長（包含舍長、署長）負責作成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教授細目以明使各學科課程進行開辦及教授課程

四、教科書

教科書係占教材之主要部分對於達成教育目的所必要最少限度之內容必須引入故原則上應採用固定教科書或檢定教科書

然依學科日之性質非俱有難於編纂者即依學校之情形或地方之情形亦有應於使用該教科書因此對於該規程所規定之初等教育之圖書及音樂教科書及中等教育之圖書及

五、ノゾル

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之開シテハ各機關學校ニ付其ノ原則的時間數ヲ定メテトシテ其ノ情形、當該學校ノ事情等ニ依リ規定ノ範圍内於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乃至二以上ノ某學科日ニツキ或ハ其ノ間中其ノ學科日ノ教授日ノ中止セザルコトヲ定メテ其ノ間中何レノ場合タルノ間ハ其ノ學科日ノ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タル時ハ總ノ間中ニ於テ或ハ其ノ是ラザルヲ補充セザルニ依リ其ノ間中其ノ學科日ノ教授時數ハハ增減少カラシメテ其ノ間中其ノ學科日ノ教授時數ハハ必要ハトイフベキハ勿論ナラズ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ニ於テハ、部員教授、依リ得ルノ規定ノ時數ヲ該制度ハ學生ノ年輪ノ節、年後ノ節ニ分テ二回ニ教授スルノ原則トシ校地校舍ノ東隘、設備ノ不十分ニ因リ全學生ノ同時ニ收容シ得ザル場合又ハ教員ノ不足ニ因リ全學生ノ同時教授困難ナル場合等ニ於テ已ムコト得ズ採用スル制度ナル間中地方の特殊事情ニ依リ其ノ間中其ノ學科日ノ教授時數ヲ採用スルノ已ムコト得ザル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少カラザルヲ豫想セラレルヲ以テ特ニ該制度ノ採用ヲ認メタル次第ナラ

四、教科書

教科書ハ教材ノ主要部分ヲ占ムルモノニシテ教育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必要ナル最少限度ノ内容ヲ採ルモノナルコトハ原則トシテハ因定教科書又ハ檢定教科書ヲ使用シシムベキモノナリト雖モ學科日ノ性質ニ依リテハ教科書トシテ編纂シ難キモノアルノミナラズ學校ノ事情地方ノ情形ニ依リテハ其教科書ニ就キテハ使用

音樂(女學生之鐵鼓、手鼓)教科書不得用如斯在新規程必須使用之教科書及非必須使用之教科書就各種學校預備指示之

關於我國民族繁多國家之特殊性關於教科書之使用我特規定如此之程度則簡便法或例外辦法

一 初等教育之國民科及中等教育之國語科之教科書於施行縣制之地域內指定日語及滿語者於施行府制之地域內採用日語及蒙古語者於縣制併置之地域內指定日語者及由省長所指定之滿語或蒙古語

二 關於隨同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由滿鐵當然移管之公學校教科書以現在在學學生至國民後換學校畢業為止暫用公學校原用教科書及其同內容之教科書

三 關於朝鮮人教育所用之教科書現在考究中
而公學校教育之學科日、學科課程及各學年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亦照舊法教科書之使用仍依舊例勿須教育

對於使用教科書之特殊辦法尚有待言者即國語科教授時數之通融辦法關於此種就編行初等教育之學校(包含學舍及義塾)及國民高等學校關於命令中詳細明示空切實了解之

國家關於教科書之重要性著者立憲國會此之滿洲圖書株式會社由國家發給其處理印刷發行等事務關於教科書之規格、定價及配給等以期毫無遺憾因此乃規定關於初等教育應用民生部大臣所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中等教育則用民生部大臣所有著作權之教科書或經民生部大臣檢定之教科書除此以外書籍之採用或非法的增價發行禁止故對於此處規定者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處分

以上所述教科書不過使教科書有所根據其於教科書實際處理時當照原依教科書原意宜補充教科書之此亦極為重要者也

ケルムコト困難ナルモノガアル見解ニ基キ新規程ニ於テハ初等教育ニ於ケル國史及音樂ノ教科書中等教育ニ於ケル實業及音樂(女子學生ニ對シテハ更ニ裁縫手藝)ノ教科書ニ就キテハ使用セシメアルコトヲ得ルコトハシテ斷テ新規程ニハハ必ズ使用セシムベキ教科書ト必ズシテ認ラザル教科書トガ各種別學校ニ付明瞭ニ示サレテ居ルノゾアル
然レ共教科書ノ使用ハ四シテハ我國ガ民族複合國體ケルノ特殊性ニ依リテ一次ノ如キ均濟的便法又ハ關係ヲ擇ルコトトシテゾアル

一 初等教育ニ於ケル國民科及中等教育ニ於ケル國語科ノ教科書ハ縣制施行ノ地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滿語ニ依ルモノヲ擇定シ舊制施行ノ地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又滿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擇定シ縣制併置ノ地域内ニ於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省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語ニ依ルモノ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擇定スルコト

二 滿鐵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伴ヒテ滿鐵ヨリ當然移管セラルベキ公學校ノ教科書ハ現在在學學生ノ國民後換學校卒業ハ至ル迄公學校ニ於テ使用シタル教科書ト同內容ノ教科書ヲ使用スルゾ得ルコト

三 朝鮮人教育ニ於ケル教科書ハ四シテハ制訂考究中ニ屬スルコト
而シテ公學校教育ニ於ケル學科日、學科課程及各學年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モ右ノ如キ教科書ノ取扱ハ作レ在來ノ例ニ依ルコト勿論ゾアル
教科書使用ノ特殊取扱ハ四場シテ附言シクテハ國語科教授時數ノ便法ノ取扱ハ四シテゾアルガ此ノ際ハ四シテハ初等教育ノ國民學校(學舍及義塾ヲ含ム)及國民高等學校ハ付テハ都會ニ於テ詳細明示サレ居ルヲ以テ了知サレシコトゾアル

國家ハ教科書ノ採買性ニ鑑ミテ國策會社タル滿洲圖書株式會社ヲ設立シテ國家發給ノ下ニ印刷發行ノ業務ヲ取扱ハシムルト共ニ教科書ノ規格、定價、配給等ニ關シテ適當ナキコト期シテ居ル次第ゾアル是レ教科書ニ關シテハ初等教育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採買權アリ有スル教科書中等教育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採買權アリ有スル教科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教科書以外ノ書籍ヲ採用シ或ハ不法ニ定價ヲ增額シタルモノ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嚴禁スルト共ニ其ノ之ヲ犯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刑ハ出スル事ヲ規定シタル所以ゾアル

四 シナガラ此ニ據ブルガ如ク教科書ハ教科ノ體ルベキ基本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ルガ故ニ教科ノ實際的取扱ニ當ツテハ專ラ教科書ノミハ依ルコトナク適當補充材料ヲ

五 設置及廢止

教育爲國家行政之一故國家應以行政監督權統制教育...

如有變更時仍須呈請認可...

六 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依新年度各種學校均一年爲一學年更將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關於學校之特質...

五 設置及廢止

以テ教育ヲ生カスコトガ其ノ主要ナル...

乃チ諸規程ニ於テハ學校ノ設置及廢止ハ其ノ種類ト程度ト...

六 教授日、休業日及式日

新年度ニ依ル一年ヲ以テ一學年ノ期間トシ一學年ヲ二學期ニ分テ...

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ニ在リテハ學校ノ特質...

第一節

七 制 制

一學校學級數之最大限度應於施行初等教育之國民學校以十六級爲限於國民代級學校以十二級爲限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以一級爲原則其於施行中等教育之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以八級爲限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十二級爲限則不在此限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學校如有特別情形時經關係官署之認可得增加其學級數

各種學校一學級之學生數除國民學校外原則上以五十人爲最大限度如有特別情形時得增至八十人國民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數易多故規定每一學級學生數之最大限度爲六十人得增至八十人

總案編訂一定限度之多數學生收容於一學級使人懷疑其教育效果是實覺遺憾之事按學校教育實以學級爲單位而置重固固之教育爲原則每一學級之學生數自有其限度因而規定其最大限度且以百進教育爲主之我國教育特別於中等教育固有試讀實習等設備上之制備一學級內收容超過限度之多數學生非但困難而不適當且於限度以上之多級制學級組織亦頗力求避免二部教授制之教育及分級制學校組織之教育均係和前述之障礙故擬設有特別情形時對國民學校及國民代級學校認可採用二部教授制及分級制而對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認可採用分級制

其於施行中等教育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對特定學科日即體育及音樂認可合併異學年或異學級學生之合併教授以工藝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就同一學科日認可其合併異學級學生不超過六十人者得合併教授

茲特注意者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各級制及教授法之複雜性乃因學舍及義塾以京級別爲本額且根據一年至三年之修業年限按學生之年齡及知力分爲三級即修業年限一年者爲第一級修業年限二年者爲第二級修業年限三年者爲第三級而每級組織其

ルコトヲ明細キ二十日以上宿舎ノモノニシタル場合ハ十日以内ノ休校ヲ與フルコトヲ限ルモノヲ實質上ハ夏季休業等約半減シテ結果トナルリケザアル

七 制 制

一學校ハ於ケル學級數ノ最大限度ハ初等教育ヲ施ス國民學校ハ在リテハ十六級國民代級學校ハ在リテハ十二級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ハ在リテハ一級ヲ原則トシ中等教育ヲ施ス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ハ在リテハ八級ハ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ハ在リテハ十二級ヲ原則トス但シ初等教育ヲ施ス學校ハ女子中等教育ヲ施ス學校ニ於テモ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夫々關係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其ノ級ヲ増スルコトヲ得ルゾアル

次ニ各級別學校ニ於ケル一學級ノ學生數ハ國民學校ヲ除キ原則上五十人ヲ以テ最大限度ト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八十人迄増加シ得ルノガレ國民學校ハ於テハ他ノ級制ノ學校ニ比シ一學級ノ學生數多クノ以テ一學級ノ最大限度ノ學生數ヲ六十人トシ八十人迄増加シ得ル規定ヲアル

從來勤心スレバ一定限度ヲ超エタル多數學生ヲ一學級ニ收容シテ教育ノ效果ヲ展ハシムルガ如キ傾向ナキハシモアラザルハ甚ダ遺憾トスル所デアリ想フニ學校教育ハ學級ノ單位トスル固本枝ノ教育ヲ立前トスルハ言フ所依テズトモ一學級ノ學生數ハ自ラ限度アルベキヲ以テ其ノ最大限度ヲ定メタル次第アル且ツ實當教育ヲ主トスル我國ノ教育特ニ中等教育ニ於テハ實讀實習等ニ伴フ設備ノ關係上限度ヲ超エタル多數ノ學生ヲ一學級ニ收容スルハ困難ニシテ不適當ナルモミナラズ限度以上ノ多數制學校組織モ亦務メテ避ケベキデアルニシテ二部教授制ノ教育ハ分級制學校組織ノ教育ハ前述ノ如キ支障ヲ緩和スル一助トモナルベキヲ以テ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ニ限リ國民學校及國民代級學校ニ於テハ二部教授制及分級制、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分級制ヲ採ルコトヲ認メケル次第デアル

尙ホ中等教育ノ級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特定ノ學科日即體育及音樂ニ關シテハ異學年又ハ異學級ノ學生ヲ合併シタル合同教授ヲ認メ工藝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同一學科日付異學級ノ學生六十人迄ヲ合併シタル合同教授ヲ認メケルゾアル

茲ニ特ニ注意スベキハ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ニ於ケル班級制及教授法ノ複雜性ニ就テデアリ此ノ學舍及義塾ハ京級制ヲ以テ求證トシ且一年乃至三年ノ修業年限ニ基キ學生ノ年齢ト知力トニ應ジテ之ヲ三級ニ區分スルノデアアル即修業年限一年

學科課程此完成年度之一學級之班數則分成六班其結果一教師對不同學科課程之
一學級六班之學生施行複式教授此乃學舍及義塾之新法故其複雜而困難之緣由也
按學舍及義塾與國民學校所不同之實質亦俱存於學級編制之單複相異諸實存
於修業年限之單一性(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及複雜性(學舍及義塾之修業
年限為一年乃至三年)故基於學生之年齡及知力等相異之複式教授之複雜性即可認
為學舍及義塾之實質的特色

關於一學校之教師數其施行初等教育之學校規定為每一學級置正教師一人之標準而
於八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及六學級以上之國民優級學校每一學校得增補補助教師一
人更於八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及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優級學校得另置相當員數之專科
教師其於施行中等教育之學校除除普通學校外規定為每一學級置教師二人以上而照教
授時數及學級數就各學科日得置相當員數之教師

按學校教育之效果仰賴教師之力者至大故不拘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教師應以正
教師充之為原則但因其國之實情於今日未可遽行實施故規定施行初等及中等教育之
多級學校得置半數以內之補助教師

八 設 備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依教師之養成及教師之再度教育等要素之障礙以改善教師之素
質而提高其實力實為當務之急
俱以置重實業教育重視勞作訓練之我國教育方針之立場而觀則按照學校之種類及保
度應設足能達成其目的之最少限度之設備為不能忽略者茲將各種學校明示其各
應依備設備上之原則而圖實效或拘泥外現忽視實質等之弊端

又關於設備尚有一官制為學校應具備之表簿類以往雖於各學校見有各種多樣之表簿
類俱不為形式考其內容均不妥適於實際利用尚多遺憾此乃就各種學校明示表簿之類
類及範圍以統一正確之規格而資教育上之改善及刷新者也

ノ者ヲ第一、修業年限二年ノ者ヲ第二、修業年限三年ノ者ヲ第三、班トシ各班
ハ其中央ニ其ノ學科課程ヲ異ニスルノデアル從テテ完成年度ニ於ケル一學級ノ班
數ハ六班トナルヲケテ了テ特局一學級ガ一學級ノ學科課程ノ異ル學生ニ對
シテ複式教授ヲナスルノデアル是レ學舍及義塾ニ於ケル教授法ノ最も復
雜ニテ困難ナル所以ゾアル

照テ學舍及義塾方國民學校ト異ル本質的特色ハ學級編制ニ於ケル單複ノ相違點
ニ存スルハ非ズシテ修業年限ノ單一性(國民學校ノ修業年限ハ四年)ト多級
性(學舍及義塾ノ修業年限ハ一年乃至三年)ニ存シ從テ學生ノ年齡及知力等ノ
相異ハ複式教授ノ複多性コソ學舍及義塾ノ實質的特色ト見ルベキデアル

一學校ノ教師數ハ開シテハ初等教育ヲ施ス學校ニ於テハ一學級毎ニ正教師一人ノ
割合トシ八學級以上ノ國民學校及六學級以上ノ國民優級學校ニ於テハ一學校ニ付
補助教師一人ヲ増スコトヲ得ベキ更ニ八學級以上ノ國民學校及四學級以上ノ國民
優級學校ニ在リテハ別ニ相當員數ノ專科教師ヲ置クコトヲ得ルノデアル又中等
教育ヲ施ス學校ハ於テハ除キテ普通學校ノ外每一學級毎ニ教師二人以上トシ教授時數及
學級數ハ應ジ各學科日付合相當員數ノ教師ヲ置クコトヲ得ルノデアル

想フニ學校教育ノ效果ハ教師ノ力ニ依ツテコロ大ナルモノアルガ故ニ初等教育教
師タルト中等教育教師ヲ同ハズ蓋テ正教師ヲ以テ充フル原則トスベキモ我國ノ
實情ハ今日直ニ之ヲ容サザルモノアルガ故ニ初等及中等教育ヲ施ス多級學校ニ於
テハ半數以內ノ補助教師ヲ置キ得ルコトハシテゾアル

八 設 備

教師ノ養成、教師ノ再教育等人的要素ノ整備ニ依リ教師ノ素質ヲ改善シ實力ヲ向
上セシムルハ我國教育ノ現情ニ於テ急務中ノ急務ナリト雖モ實業教育ヲ主トシ勞
作訓練ヲ重視スル我國教育方針ノ立場ヨリ觀レバ學校ノ種類ト程度トニ應ジ其ノ
目的ヲ達成實現スルハ是ルベキ最小限度ノ設備ヲナス事モ亦固却シ得ナイ所デア
ル所規程ニ於テハ各校別學校ニ付夫々依樣スベキ設備上ノ原則ヲ示シテ其ノ實效
ヲ期スルト共ニ動心スレバ外設ニ拘ハレ實質ノ健全ナルガ如ク備向ナカランコト
ヲ戒メタイノデアル

設備ニ關シテ一言シテハ學校ニ備フベキ表簿類ニ就テデアル從來ト雖モ各學
校ニ於テ多種多樣ノ表簿類ヲ見ルノデアルガ其ノ形式內容共ニ適切ヲ缺クミナ
ラズ共ニ實際的利用ニ於テ遺憾ノ點少シトシナイ是レ表簿ノ種類及範圍ヲ各種別
學校毎ハ示シテ其ノ規格ヲ統一是正シテ教育上ノ改善刷新ニ資セントスル所以

業已完結之長壽中限於學業滿定二十年以上其他未滿定其保存期間為五年但可預想將來或有必要之長壽則應永久保存之故不拘規程考選各種設備之善實及其教育效果如何於可能範圍內亦可延長其保存年限俾便其活用無遺憾是所冀望者

九 入學資格

關於入學資格業已就各種學校各依勅令(學校令及教育令等)所明示但對勅令中之「與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一節另須規定其具體之內容即於此各種學校規程及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中即可見其需要但規程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之目的並非專為進入上級學校者固兼有國民一般之實力檢定是以關於我國之現情予以受實力檢定之機會以助長向學心致獎勵其研究心而實提高民度進展文化為目的也

其次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國民義塾之新入學生應由監督官署之特別市長或縣市長到齊次年度應入學之新學生預科數函報告上級官署

再有官署則為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卒業者之新入國民學校之事項國民學校規程對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卒業者其年齡滿九歲以上者應可其新入國民學校第三學年但根據置重實力許可入學之方針及使開辦聯絡上級學校之新學制方針對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卒業中具有實力者亦探認可新入國民學校第四學年之方針

關於入學後學生之轉學、休學、退學及卒業可照新規程辦理至庶實言

十 附 則

於新規程初等學校之規定定為訂成中志學校之規定除訂立外更加謹慎、停學及除名而關於停學及除名已指定為校長之權限以此校長亦以我同之立場得對或學生自不待言

向未完結長壽中學諸事付テ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付テハ五年以上ノ保存期間ヲ定メタリト雖心將來必要アルベシト思ヒタル表簿ハ永久保存ヲ以テ理想トスルガ故ハ規程ニ拘ラズ各種表簿ノ特質ト其ノ教育的效果ノ如何ヲ考ヘ可及的ニ保存年限ヲ長クスルト共ニ其ノ活用ヲシテ遺憾ナカラシメントソラズ次節デアル

九 入學資格

入學資格ニ關シテハ各種別學校ニ付決々勅令(學校令及教育令等)ニ依リテ明示サレタル所ナルモ同勅令中ノ「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ル者」ニ付テハ則ニ別ノ其長短の内容ノ規定スルノ要ガアル乃チ今國ノ各種別學校規程及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中ニ於テ其ノ要求ヲ究メコトニシテゾアル但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ハ單ニ上級學校入學ノミツ目的トシタル心ニハ非ズシテ國民一般ノ實力檢定ヲ心掛キ檢定スルモノデアアル是レ現在ノ我方因情ニ應ジ實力檢定ヲ受クルノ機會ヲ與ヘテ向學心ヲ助長シ研究心ヲ助發シ以テ民度ノ昂揚ト文化ノ進展ニ資セントスル所以デアアル

次ニ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ヘノ新入學生ニ關シテハ監督官署タル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ニ於テ其ノ來年度ニ入學スベキ新入學生ノ見込數ヲ調査シテ夫々上級官署ニ報告スベキデアアル

茲ニ特ニ一言シテキハ國民學校又ハ國民義塾卒業者ノ國民學校編入ニ關スルコトデアアル國民學校規程ニ於テハ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ノ卒業者ニシテ年齡滿九年以上ノ者ハ國民學校第三學年ヘノ編入ヲ認メラレ居ル次第ナルガ併シ實力ハ依ル入學可方針及上級學校ヘノ聯絡關係ヲ圖シテ新學制方針ニ基キ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ノ卒業者中實力アル者ニ對シテハ國民學校第四學年ヘノ編入ヲ認ムル方針デアアル

入學後ニ於ケル學生ノ轉學、休學、退學及卒業ニ關シテハ新規程ニ照シ容易ニ知能シ得ラルルト思フカヲ特ニ附言スルノ要ハナイデアアラウ

十 附 則

新規程ニ於テハ初等教育ヲ施ス學校ニ於ケル被檢者同成トシ中等教育ヲ施ス學校ニ於ケル被檢者ハ同成ノ外更ニ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雖、停學及除名ニ就キテハ校長ノ權限トスルコトヲ明カコシテ此ノ場合校長亦其職務タルノ立場ニ於テ學生ニ對成リナシ得ルコトハ勿論デアアル

達成之意願以爲文書通告之區域分即如前或向屬所請意圖不得爲其變更但於新編
程上發覺之意願則與其於命令(學校令及教育令)應得爲適當及適當處分此種取
裁的權限者也故校長及一般教師亦以教師之立場得爲調處而該當區域之分之
權、校長及除名開闢代表學校之校長之權限

按教育上同(特稱爲學校令)之一事以按同學生之改以原書爲主要目的而加意調處
附屬或處分須適而對全校學生有以較其他之效果極速校紀、作與校風以資學校訓育
之徹底

然而個非俱不應亂各校且應僅具有教育目的之學校制如前開之範圍不得加之此乃於
初等學校規程所明示者若不得已而加學校制時對於其適用應以應其不違其人之
態度其行爲之動機、習慣、結果及影響等一再慎重考慮後以較意慮而之而期合乎
教育本來之趣旨及目的

十一 投 費

關於投費之數額於各種學校規程明示其最高限度即於施行初等教育之國民學校、
國民義務及國民學校規定月額二角以下於國民義務學校規定月額三角以下其於施行
中等教育之國民義務學校及女子國民義務學校規定月額三圓以下於職業學校規定月
額二圓以下俱於學校、學令或議案一日亦未投費之月份其投費數則不徵收之

其知兄弟二人以上在施行初等教育之同一學校時得減其投費及對貧困學生免除
投費之全部或一部乃屬監督官署之認可事項故於當該官署關於投費之裁額及免
除之程度或其範圍應規定其地方情形之基準以同統制而期依公正妥適之措置合
乎減免投費之本旨是所切望

按教育上同(特稱爲學校令)ハ主トシテ調セラルベキ學生ノ改進黨若
目的トシテ或ハ懲罰ヲ加ヘ或ハ給與處分ニ關スベキモノナリト雖モ更ニ進メ
查校學生ハ對シテ他戒ノ效果ヲ齎ラシ後記ヲ附シ校風ヲ作興シ以テ學校訓育ノ徹
底ニ資セントスルモノデア
然レ共同ハ本來要リニ科スベキモノニ非ザルモノニテ教育目的ヲ有スル學校
制ト雖モ範圍ノ如キハ之ヲ加フルヲ得ザル初等教育ヲ施ス規程ニ於テ明示
シオキタル次第アル從ツテ事情已ムヲ得ズ學校制ヲ加フルニ當ツテハ其ノ適用
ニ關シ宜クテ即チ應ミテ人ノ態度ヲ以テ行爲ノ動機、習慣、結果及影響
等ニ付慎重考慮ヲ取ネタル上觀察ヲ以テ之ヲ處置シ以テ教育本來ノ趣旨目的ニ副
ハンコトヲ期セナケレバナラヌ

十一 投 費

投費ノ額ニ關シテハ各特別學校規程ニ付夫々其ノ最高限度ヲ示シテ即チ初等教
育ヲ施ス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ニ國民義務學校ハ在リテハ月額二十錢以下、國民義務
學校ハ在リテハ月額三十錢以下トシ中等教育ヲ施ス國民義務學校及女子國民義務
學校ハ在リテハ月額三圓以下職業學校ハ在リテハ月額二圓以下トスル俱シ學校、
學令又ハ議案ニ於テ一日モ投費ヲ減セザル月分ノ投費料ハ之ヲ徵收セザルコトニ
ナツテ居ル

其知兄弟二人以上初等教育ヲ施ス同一學校ニ在學スル場合ニ於ケル投費料ノ裁額
及貧困學生ニ對スル投費料ノ全部又ハ一部免除ハ監督官署ノ認可事項ニ屬スルヲ
以テ當該監督官署ニ於テハ投費料ノ裁額及免除ノ程度又ハ範圍ニ關シ其ノ地方事
情ニ適應スル基準ヲ定メテ統制ヲ行ヒ其ノ公正妥當ナル措置ニ依リ投費料減免ノ
本旨ハ副ハンコトヲ期シテ已マヌ次第アル

十二 監 督

對學校教育之監督分爲關於人事及經理之行政監督及對教師之視導事務前者是關於
教師之任免、調移及學校經理事務之當否由直之監督而與一般行政故無異務後者則
含有對教育之內容方法等之指導監督之意而稱爲視導事務此外對學校之設置廢止之
認可亦屬教育行政監督

從來對我國學校教育之監督意識未必一定而又以各種學校之各關係監督官亦無明確
因而無必要并不徹底之弊故於新規程就各種學校以明示各監督官之職務其行政之
運用上得甚遺憾

十三 師道學校(包含特修科)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之教育

此次之新規程不認可設立師範附屬小學校而企圖以施行初等教育之一般普通學校爲
師道學校(包含特修科)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之學生教授實習場此即廢止從
來之附屬小學校制而專採代用附屬校制此種辦法不俱於實習生得供其實習且可得此
般多數之學校又不需要如舊日附小應備之數目及設備且想及受師道教育者之大部分
分須於農村學校就職服務時如缺乏設備及其他物質要素之代用附屬國民學校施行
其教育實習更爲適切有效是可信也

我國以往之附屬小學校幾乎全在縣城內及其他都會中心地無於其外、校、校令
及其他設備或其教育方法及其學校經費方面大有奢靡之氣象非農村學校所能隨實
際間一般農村教育之實情故未能發揮其模範之實質實爲遺憾之事以此當實地新學制
時對教育實施方法企圖一大改革之理由也

十四 師道學校(包含特修科)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

之學費及卒業後之服務
對施行師道教育之師道學校(包含特修科)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共在學

十二 監 督

學校教育ハ對スル監督ハ分ツテ人事及經理ニ關スル行政監督ト教師ニ對スル視導
事務トスル前者ハ教師ニ對スル任命調移ト學校經理事務ノ當否由直ニ關スル監督
デアツテ之ハ一般行政監督ト異ルトコロハナイ後者ハ教育ノ內容方法等ニ對スル
指導監督ヲ意味スルモノゾ所謂視導事務ト稱スルノデアアル此ノ外學校ノ設置、廢
止ニ對スル認可モ亦教育行政監督ニ關スルモノデアアル

從來我國ノ學校教育ニ對スル監督ノ意識ハ悉ズシモ一定セズ又各種別學校ノ各關
係監督官等モ明白ナク監督上ノ徹底ヲ見ザルノ憾アリトシテ新規程ニ於テ
ハ各種別學校ハ付夫々監督官ヲ明示シテ文教育行政ノ運用上遺漏ナカラントソ
期スルヲ第ダアル

十三 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ニ於ケル教育實習機關

今回ノ新規程ニ於テハ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ノ設立ヲ認メズシテ初等教育ヲ履ス一
般普通學校ニ於テ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ノ教
育實習場ヲラシメメントソ企圖スルノデアアル理チ從來ノ附屬小學校制ヲ廢シテ專
ク代用附屬校制ヲ採ラントスルノデアアル面シテ其ノ學校數ハ教育實習生ノ實習ヲ
可成ラシムル範圍内ニ於テ比較的多数ヲ豫想セラルルノミナラズ各代用附屬校
ハ於テハ從來ノ附屬小學校ニ於ケルガ如キ教員數及設備ヲ要シナイノデアアル否阿
置教育ヲ受ケタル卒業生ノ大部分ガ農村學校ニ就職服務スベキ要アルニ想到スレ
バ寧ロ設備其ノ他ノ物類要素ニ惠マレテ代用附屬國民學校又ハ代用附屬國民學
舍ニ於テ教育實習ヲラシムルモノトシテ適切有效ナリト信ズルモノデアアル

想フニ我國在來ノ附屬小學校ハ殆ド全部ガ縣城内其ノ都會中心地ニ位置シ其ノ
教師ヲ殆ド校、校令共ノ他ノ設備ニ於テ或ハ教育方法其ノ他ノ學校經費ニ於テ
農村學校ノ殆ド遺漏シ得ザル程度ニ隨シテ一般教育ノ現情ニ應ザルモノト爲カ
シク所謂模範校ノ實ヲ發揮スルモノ少クハ甚ダ遺憾トスル所デアアル是レ今回ノ
新學制實施ニ當リ教育實習機關ニ對スル一大改革ヲ企圖シタル所以デアアル

十四 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ノ學費及卒業後ノ服務

師道教育ヲ履ス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ニ對シ

中不俱承除其授受費之全部而且對學生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月額四圓以上十圓以下之學費之理由數根據使學生卒業後負一定年限(師道學校給費卒業生爲三年私費卒業生爲一年特修科亦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給費卒業生爲二年私費卒業生爲一年)之義務教育也

除受師道教育外之學生亦須於卒業後從事一定之職業以資國家社會俱於此時予以選擇職業之自由至師道畢業生則不然而此而有免除其授受費特由國家負擔之故凡欲將來當教師而受師道教育者非有不名不利無務所該感堅持不捨專心致意學業之確獲使徒之自覺不可此時國家亦應重復師道教育而預力收復其學生如此受師道教育之卒業者不俱負一定年限之義務教育而於卒業初之一年期間對監督官署所指定之學校有履行義務之義務是乃當然之事而不拘有此義務之義務義務期間則監督官署之認可而人學費或教師爲目的之學校及其他教師養成所等其在學中對履行其義務而於卒業後再盡其義務亦可此亦可爲重復養成教師之國家之恩德然而於義務期間中該所免職或喪失許可狀之原因而分或特例以上之訓誡而退職者及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義務義務者在其原期上如補給費卒業者其負其在學期間中之授受費(年額三十六圓以下由監督官署定之以下同補給)及其在學中所支給之學費如無私費卒業者資其值額授受費

十五 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規程

關於私立學校之規程規定有設置之條件及呈請設置事項取消私立學校之認可及有關領權之行政官署採用校長、代表者或教師及其他職員事項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事項等至於私立學校實踐的範圍上之方針應取包含各條規程規定之私立學校令及與該私立學校同種同程度學校之規程
其次特別教育施設爲不專修技術類似學校之教育機關關於私立學校則無所根據之學校令及學校規程故其規程比較詳細乃爲當然之事實茲將其規程事項列舉項目如次呈請設置之認可及其監督官署之設置認可設置及廢止之條件官署對上級官署之報告呈請監督官署之認可事項學期中應規定之事項關於休業日及時休業式日及學式之事項教師之員數及代表者或教師之採用及指配之手續關於用章、建請物及設備之條件及其備之表並關於學生之人學、退學、休學、照學及廢止之事項關於學習之事項關於學業之事項對監督官署之報告事項等

其ノ在學中授受料ノ全部ヲ負擔スルノミナラズ學生ノ全部又ハ一部ノ月額四圓以上十圓以下ノ學費ヲ支給スル所以ノモノハ其ノ學生ニ對シ卒業後一定年限(師道學校ノ給費卒業生ハ三年私費卒業生ハ一年特修科ニ對シ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給費卒業生ハ二年私費卒業生ハ一年)ノ教育義務ノ義務ヲ負ハシムルニ基因スル所爲教育ヲ受ケル以外ノ學生ニ對シ畢業後選定ノ自由ガ與ハラズルルニ反シ前若ノ場合ハ其ノ總ラザル點ニ於テ授受料免除及學費因家負擔ノ理由ガ存スルノミナラズ師道畢業生ニ對シ師道教育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徒ラニ名額權勢ニ從ハレズ歐メタルシテ教育ノ學業ノ專念スル物後之促進タルノ自覺ヲ有セザルベカラザル同時ニ因復ニ師道教育ノ重視シテ其ノ學生ニ對シ可及的ノ優遇ヲ與フベキゾアルカカク師道教育ヲ受ケタル卒業生ガ一定年限ノ教育義務ノ義務ヲ負シスルノミナラズ卒業當初ノ一年間對監督官署ノ指定スル學校ニ於テ服務スル義務ヲ履行シベキハ當然ノ理ナリト考ヘル所ナリ此ノ服務義務アルニ拘ラス服務義務期間中ト雖モ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教師養成ノ目的トスル學校其他ノ教師養成所ニ入學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監視セシメ卒業後其ノ義務ノ果セバ是ルノゾアルヲ斯ノ如キハ亦教師養成ノ重視スル國家ノ恩典ト見ルベキゾアル立然シナガラ又其ノ反面ハ於テ服務期間中免職又ハ免許狀除奪ノ屬成成分ニ附セザル若ハ禁錮以上ノ罰ニ處セラレテ免職ノ餘儀ナクモニ付テハ在學期間中ノ授受料(年三十六圓以下)ニ對シ監督官署之ヲ定ム以下之ニ賦與セシムルヲ以テ原則トスルゾアル

十五 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規程

私立學校規程ニ關シテハ設置ノ條件及設置ノ認可申請事項私立學校ノ認可取消及閉鎖權ヲ有スル行政官署長代表長官又ハ職員ノ採用又ハ解職手續監督官署ニ對スル報告事項等ノ規定シタルゾアル
而シテ私立學校ノ實際的運轉上ノ指針ハ各條ノ取締規定ヲ含ム私立學校令及相當私立學校令同種同程度ノ學校規程トニ含ムベキゾアル
次ニ特別教育施設トハ專テ技術ヲ傳授セザル學校類似ノ教育機關(學術上表現セハナイガ)ニシテ其ノ官廳ニ關シテハ私立學校ニ於ケルガ如ク體ハルベキ學校令及學校規程ノキガ故ニ其ノ規程方比較的詳細ノ様ナルハ因ヨリ當然ナリト謂ハナクモレバナラス今其ノ規程事項ノ項目ハ學費ノ設備ノ認可申請ノ對スル監督官署ノ設置認可及廢止ノ認可ヲタル監督官署方近直上級官署ニ對スル報告監督官

又特別教育施設亦與私立學校相同其於行政上之嚴格的取締監督適用則則處不少故
對此應速依關於特別教育之件(勅令)及私立學校令妥為處理期不待言

私立學校若其經營得法亦可得對校員之成績俱佳往往有趨向營利或作爲宣傳與之一
種主義思想工具之傾向對於教育本義不無妨害之虞然於特別教育施設不僅有私立如
官公立者亦在被認可之例其發生之原因雖未有確據然於特別教育施設之多然則特別教育施設不
俱其種類、程度等關係而內容致益一定之標準故其實施適用上必有相當之困難故
其指導監督亦非容易事此乃關於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規定罰則(勅令勅令)
嚴行其監督取締之理由

十六 教師之名稱及資格

初等及中等教育教師之名稱無區別乃共通之名稱而分稱爲教員、教員、教師俱謂言
之如初等教育教師以初等教育四字稱初等教育教員、初等教育教員、初等教育教
師如中等教育教師以中等教育四字稱中等教育教員、中等教育教員、中等教育教
師中等教育教師其在初等教育教師則另有專科教員
中等教育教師本以擔任學科爲原則而初等教育教師則擔任學級爲原則但初等教育教
師之特異者爲擔任某一學科日或數種學科日者則稱爲專科教員

教員及專科教員乃持有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許可狀之正教師而教員及教員則爲代用任
務之補助教師但教員持有教員許可狀而教員則無任何許可狀二種之區別即亦於此
關於校長規定如下即於施行初等教育之學校須以初等教育之教員充任而於施行中等
教育之學校須以中等教育之教員充任但於國民學校之校長及國民學校之校長及國民
學校初等教育教員或初等教育教員亦得充任之

不利初等學校或中等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以正教師充任爲主惟但於國家之財政、民
衆、文化及經濟等具有顯著之特異性之地方情形時雖實觀其規定則除正教師外得採

習中諸スベキ認可事項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休養日及臨時休養日及
式ニ關スル事項教員ノ員數及代表者又ハ教師ノ採用及解職ノ手續用地邊境及設
備ニ關スル條件具備スベキ表揚勸進學生ノ人學進級休學退學及放校ニ關スル條件學
費ニ關スル條件卒業ニ關スル條件監督官署ニ對シテ報書事項等デア
爾特別教育施設ニ於テモ私立學校ニ於ケルト同ク設備ナル行政上ノ取締監督ニ
基キ罰則ノ適用ノ受ケルコト少カラザルガ故ニ此ノ點ニ關シテハ特別教育ニ關ス
ル件(勅令)及私立學校令ニ依リテ辦理スベキハ官ヲ從モナイトコロゾアル
想フニ私立學校ハ其ノ經營シキコト得ンガ非常ナル責任ヲ負フコトノ種々動モ
スレバ特別ニ被レ易ク又ハ同僚ナル一主義思想宣傳ノ具ニ被レ易ク同僚アリ
テ教育ノ本義ヲ害フコトナシトシテ特別教育施設ニ至リテハ私立ノミナラズ官
公立ノモ羅ノラルガ故ニ其ノ指導監督等難然タルノミナラズ其ノ內容ニ
ハズト雖カモ特別教育施設ハ其ノ種類程度等難然タルノミナラズ其ノ內容ニ
於テモ一定ノ標準ナリ以テ其ノ實施適用上相當ノ困難ヲ伴フト共ニ其ノ指導監
督ハ固シクモ亦容易ナラザルモノアリト考ヘタル是レ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ニ
關シテハ特ニ罰則(勅令參照)ヲ規定シテ其ノ監督取締ヲ嚴ニスル所以デア
ル

十六 教師之名稱及資格

初等及中等教育教師之名稱ハ之ヲ區別セズシテ共通ノ名稱ヲ用ヒ分チテ教員教員
教師ト呼ブ俱シ設備ハ言ハバ初等教育教師ハ付キテハ初等教育ノ四字ヲ冠シテ
初等教育教員初等教育教員初等教育教員ト呼ビ中等教育教師ハ付キテモ同様ニ
中等教育ノ四字ヲ冠シテ中等教育教員中等教育教員中等教育教師ト稱スル
デアリ而シテ初等教育教師ニ在リテハ別ニ專科教員トモノガアルハ中等教育
教師ガ本來學科擔任ヲ本質トスルニ對シ初等教育教師ハ學級擔任ヲ本質トスル
初等教育教師ニシテ特ニ或ル一學科日又ハ數種學科日ヲ擔任スル者ヲ專科教員ト稱
スルノデア
ル

初等及中等教育教師ハ教員又ハ專科教員ノ免許狀ヲ有スル正教師ニシテ教員及教
員ハ其ノ代用任務ヲ有スル補助教師デアリ但シ教員ガ教員免許狀ヲ有スルニ反
シ教員ハ何等ノ教師免許狀ヲ有セザル然レテ兩者ノ區別ガ存スルノデア
ル校長ハ初等教育ノ施設ニ於テハ初等教育教員ヲ以テ中等教育ノ施設ニ於
テハ中等教育教員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ニ要スルモタ國民學校ノ校長及國民
學校ノ校長ハ教員ノ得難キ場合ニ限リ初等教育教員又ハ初等教育教員ヲ以テ之
充ツルコトノ得ル規定デアリ固ヨリ初等タルト中等タルト中間ハズ學校ノ校長及

用補助教師

其以初等教育或初等教育教員所以得充會長或校長者概非新視學會及義塾而規定者蓋學舍及義塾本來以一學級一教師主義之組織而成其原則而其教授方法須適用困難之複式教授法應以正教師之教諭充任則為妥適但凡學舍及義塾之所在地方則為民庶低下文化落後之窮鄉僻壤得一教諭或為困難因此如無教諭以充會長或校長時不得不以教導或教補充任之如此教諭、教導、教師在其資格、身分、待遇等既有區別但須自擔任教導或學科之區別(或可謂一種之資格)上致無任何區別

十七 教師之許可及檢定

教育之效果如何主要則視教師之實力如何是以教師之任用原則上根據許可或制訂世界之通例而投與許可之條件為須平議於特定之責任或機關者及合格於因空所定之教師檢定者亦為一般之常識

新規模基於此等通例及常識就初等及中等教師分謂明示教諭及教導許可或投與之條件、手續及更改或再發給之手續方法茲應於投與許可之一條件之教師檢定說有詳細之規定

教師檢定分為兩種其一為學力試驗、性行考査、身體檢査之三者兼行其二對具有一定之資格者略學力試驗只就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査二者而兼行(此時不稱無試驗檢定)二者均於慎重施行後再施行檢定而決定其合格與否對其合格者授與一定之教師許可狀但與許可狀者未必事實上就教諭對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就其於日投與或檢定依其證明書者定為五年以內者該科目之試驗

教師ハ悉ク正教師タル教諭ヲ以テ充ツルリ本國トスベキモ國家ノ財政ト民衆文化經濟等ニ於テ著シキ特異性ヲ有スル地方ノ現情ハ到底之ヲ容サザルモノアルガ故ニ正教師ノ外補助教師ヲモ採用シ得ルコトヲ次第タルル

尙初等教育教諭又ハ初等教育教員教諭ヲ以テ會長又ハ校長タルコトヲ得シムル所以ハ決シテ學舍及義塾ヲ組織スル考ヘ出デザルモノゾハナイ學舍及義塾ハ本來一學級一教師主義ノ單級制ニ本質トシ其ノ教授方法ノ如キハ困難ナル複式教授法ヲ應用スベキモノナルガ故ニ其ノ正教師タル教諭ヲ以テ之ハ充ツルリ妥當トスト雖モ學舍及義塾ノ存在スル地方ハ概シテ民衆低下文化後レタル農村僻壤ノ地ナルコト以テ一人ノ教諭スラ得難キ場合ナシトシナイ能クシテ會長又ハ校長ハ教諭ヲ得難キ場合ハ於テハ已ムリ得シ教導又ハ教導ヲ以テ之ハ充ツルリ得ナイ結果トナルモノゾアル

十七 教師ノ免許及檢定

教育效果ノ如何ハ主トシテ教師ノ實力ニ俟ツ得大ナルモノアルヲ以テ教師ノ任用ハ免許狀胡ニ依ルリ以テ原則トスルハ世界ノ通念デアアル所シテ免許狀投與ノ條件ハ特定ノ教師資格檢定ヲ卒業シタル者及同一定ムル教師檢定合格シタル者タルヲ要スル事モ亦一般ノ常識デアアル

新規模ニ於テハ所カレ當設ト通念トハ甚キ程度及中等教育教師ニ村夫々教諭及教導免許狀投與ノ條件及手續或ハ免許狀ノ書式又ハ再發ノ手續方法ヲ示スト共ハ免許狀投與ノ一條件タル教師檢定ニ關シテ詳細ナル規定ヲ設ケザルゾ得ズ

教師檢定ハ學力試驗性行考査身體檢査ノ三者ニ付之ヲ行フモノト一定ノ資格アル者ハ有シテハ學力試驗ヲ省キ性行考査ト身體檢査ノ二者ニ付之ヲ行フモノ(此ノ場合試驗檢定ト稱セズ)トノ因檢ガアル何レモ慎重ニ行ヒタル上檢定ヲ施行シ其ノ合格ヲ決定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合格者ハ一定ノ教師免許狀ヲ授與スト雖モ免許狀ヲ授與セザレタル者必ズシテ事實上教諭ニ就クモノトハ限ラナイ

自來檢定ノ學力試驗ハ於テ其日ニ付成績佳良證明書ヲ授與セザレタル者ハ五年以內其ノ科目ノ試驗ヲ省ケルコトハナクシ居ル
次ニ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ヲ受ケ得ル資格ハ年齡ニ十七年以上ニシテ國民學校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國民學校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シタル者トシ

其次得受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資格者年滿十七歲以上... 學校者或合格國民學校或中等程度之學力檢定者...

定額中可參考之... 關於受考時學力試驗之資格條件及學力試驗之科目及其程度...

十八 校長及教師之甄選

總行初等及中等教育學校之校長 (在國民學校會長在國民學校校長以下) 及教師之甄選...

關於校長及教師之甄選之規定事項項其任用、任用及辭職之程序官署及其手續...

1 因教育上或事務上之理由有必要時該校官署得命其休職...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資格年滿二十年以上... 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學校...

關於受考時學力試驗之資格條件及學力試驗之科目及其程度... 關於受考時學力試驗之資格條件...

十八 校長及教師之甄選

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學校之校長 (國民學校會長在國民學校校長以下) 及教師之甄選...

關於校長及教師之甄選之規定事項項其任用、任用及辭職之程序官署及其手續...

1 教育上又或事務上之理由有必要時該校官署得命其休職...

2 在職中之教師其休職時如合格留學生試驗而留學者於其卒業後應立即復職其原則俱依情形有難於立時復職者可以規定其休職期間其在學中或卒業後三個月為限

3 休職者除不從事職務受俸給或不受給與外均與現職者無異是以被命休職之校長其教師之名籍當然置於奉職校長及教師時立即脫離之

十九 校長及教師之職責及服務

發揮學校教育之實績必須賴校長及教師之努力尤以校長及教師之職責及對服務之態度即服務實為學校教育之重心而校長及教師之職責及服務與學校教育對於教育之成果實有深遠之關係可謂對服務之紀律 俾學校風氣為主體
擬使法規法令如何詳盡如運用之校長及教師其職責及服務無不自或自隨之行為即可斷言其似實而不論其實事因此乃於校長及教師之職責特別提出此為服務其本準則是以其實趨趨則應於各學校作成適應實情之具體案經於官署之認可然後確切實施是所至盼

校長為一校之代表其校務與教師於學校經營上亦應負完全責任所屬教師若有受其或行為時定其適當種類之懲戒處分其適當之文件應呈報該管官署公立學校長則於所屬教師之懲戒實詞向該管官署有具報之權限

二十 校長及教師之懲戒處分

關於校長及教師之懲戒處分之規定其事項之主要者則為該當其處分之理由原由處分之種類及執行之監督官署及懲戒處分之手續等
該當懲戒處分之理由凡違反其校長及教師職責上之義務及怠慢職責或有辱為教師體面之行為實屬其本分者
俱當行為實際之制定除依其體的各別之行為外則其法具按照構成懲戒處分之理由之事實行為之內容及程度而判斷是否適用許可其懲戒、免職、減俸及罰資之四種類

職ノ職目ニ附テザルヤウ事則ニ出來得ル限リノ措置ヲ講ズベキデアル
2 在職中ノ教師ハシテ休職ノマモ留學生試驗ハ合格シテ留學シタルトハ卒業後直ニ復職セシムルヲ以テ本館トシテ事情ニ依リ直ニ復職セシムルヲ得難キ場合アルノ以テ其ノ休職期間ヲ在學中又ハ卒業後仍ホ三月ト決定シテ次第デア
3 休職者ハ職務ニ從事セズ及俸給ヲ減額セラレヌハ給與セラレザル以外其現職者ト異ルコトナキヲ以テ休職ノ命セラレタル者ガ校長ナル場合ハ教師トシテ指テ奉職校ハ置テハ當然ナルモ校長トシテハ休職ト同時ニ退タリクデア
十九 校長及教師ノ職務及服務
學校教育ノ實績ヲ擧ゲルハハ結局教職員ノ努力ニ俟ツベキモノナルモ特ニ校長及教師ノ職務及服務ノ對スル態度即服務實為學校教育ノ重心ヲナスモノデア
シテ校長及教師ノ職務及服務ハ學校教育ノ實績ヲ擧ゲル上ノ重要ナル關係ヲ有シ校長ノ提出校長ノ作興ニ對スル母體ヲナスモノト謂フベキデア
ハ如何ニ精敏ヲ極ムト程ニ其ノ運用スル校長及教師ニシテ其ノ職務及服務ノ對スル自或自隨ナクハ恰モ能ク其ノ實績ヲ擧ゲルモノト謂フベキデア
デア
アルモイ是レ特ニ校長及教師ノ職務及服務ニ關スル基本ノ準則ヲ掲ゲク所以デア
アル從テ其ノ實績則ニ至マテハ各學校ハ於テ夫々實績ハ德國シタル具體案ヲ作り於テ官署ノ認可ヲ經テ擬テ實際ニ施行シテ以テ其ノ職務及服務ノ向キ校長ハ一校ヲ代表シ所屬教師ノ職務ハ則チ學校經營上ノ全責任ヲ有スベキ重
要地位タルハ然レ所屬教師ハシテ懲戒ニ當ルベキ行為アリト思フスル場合ハ其ノ適當ト認ムル種類ノ懲戒處分ヲ行フ當該管官署ニ證據ヲ具ヘ報告スル義務ヲ負フ
ノミナラズ特ニ公立學校ノ校長ハ對シテハ所屬教師ノ懲戒實詞ニ關シ其ノ管理者
ハ其中スルノ權限ヲ附與シタル次第デア
二十 校長及教師ノ懲戒處分
校長及教師ノ懲戒處分ニ關スル規定事項ノ主要ナルモノハ懲戒處分ニ該當スル理由
懲戒處分ノ種類及之ヲ行フ監督官署或ハ懲戒處分ノ手續等デア
懲戒處分ニ該當スル理由トシテハ校長及教師タル職務上ノ義務違反及職務怠慢或
ハ教師タル體面ノ汚辱行為ニ依ル本分ノ責任トシテ其ノ之ニ該當
スル行為ノ實際之制定ハ其體的ナル值ヲ行フニ據ル外ハナイ且懲戒處分ノ理由
トナルベキ事實行為ノ內容及程度ニ依リ之ヲ適當ニ懲戒、免職、減俸及罰資ノ四種類

中之何者乃極爲困難之事故須速處理之

其處分不必與休職及退職具有直接關係何種處分之理由易於證明如四聯理事會被告發時已成爲休職之理由則裁判之結果受有罪之判決時即以停職或解任之理由當然足以爲處分此爲其例故關於校長及教師之懲退及處分或處分前應請兩者之區別而明其適用自當詳議

二十一 公立學校之校長及教師之停給、撤資及罰金與
關於教師之身分處於今次之整理中其決定如普通懲戒但不久即可決定故對此問題姑置不議
將見釋列學之關於待遇之事項如俸給、經費、遺族之死亡給與金、遺族負金、療治負金、入院療養負金、退職給與金及賞金等事都對此等事項於可議範圍內皆應准官吏之待遇

按我國現在之中等及中等教育教師之俸給及其他諸項與地方情形不無關係故其待遇上之公正亦非其一般標準亦較難於如此實加以全國的統制則其安置當乃屬極其重要之事項而此等問題一與地方財政有密切之關係故此項規程擬規定其標準至於其具體的決定任由地方團體教育官署將於舉動切實妥當之措置

二十二 續
以上所述欲期學校教育之成果應須仰賴校長及教師之努力凡事當之無遺應其基礎以實能之一定規格而學校教育之經營亦須預備一定之法令是爲當然之事也
今後指導學校教育之關係當局與校長及教師者應根據其日所公布之教育勅令對於此次公布勅令施行細則之諸規程須十分明瞭以期新學期實施上萬無遺漏此可紀念之文我事案以收相當實效是乃爲人衷心切盼者也
以上所述之概略爲了便登規程有所幫助則爲益上之啟事

中其ノ何レヲ適用スベキカノ判斷ハ似テ困難デアリ從テテ慎重ヲ要スベキデア
向成處分ハ必ズシテ休職及退職ト直接ノ關係ナシト雖モ其ノ適用ヲ受タル理
由ハ相互ニ交通シ易キ性質ノモノデアラクトハハ判事事件ハ關シ書訴又ハ書發セ
ラレタル時ハ休職ノ理由トナルノデアラガ裁判ノ結果有罪ノ判決ヲ受ケタル場合
ハ教師タル範圍ノ停職シタル理由ニ依リテ當然處分處分セラルルガ如キ其ノ
一因デアラコト校長及教師ノ懲退ト爲ラシ處分ハ關シテ附著ノ區別ヲ明確ニ
爲スルベシト共ニ
二十二 公立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俸給經費及罰金與
教師ノ身分ハ關シテハ全國ノ整理中決定ヲ見ザリシハ頗ル遺憾トスル所
ナルモ度々決定セラルル且思ヒタル以テ此ノ問題ハ既ニ決ヘ今茲ニ對ルコトヲ
テカク前シテ整理ハ舉ゲタル待遇ハ關シテ事項ハ俸給撤資及罰金ニ對スル死亡給
與金遺族負金療養負金入院療養負金及賞金等事ハハ本報ヘ之等ノ事項ハ
關シ可慮ノ範圍ニ於テ官吏ニ準ズル待遇ヲ考ヘシテゾアル
想フニ我國現在ハ中等及中等教育ノ俸給其ノ他ノ諸給與ハ頗ルハ依リ
舊クシテ組織論アリテ待遇上ノ公正ヲ求メテ考ヘキモノアルノミナラズ其ノ
一般標準モ亦比較的ハ尖ルル實情ニ給與全國的ニ之ヲ統制シテ安置妥當
ナルハ固メテ重要ノ事ニ屬スルノゾアル然レテ此ノ待遇問題ハ一面ハ於テ
地方財政トノ關係最モ密接ナルモノアルガ故ニ整理規程ハ於テハ其ノ標準ヲ定ムル
ニ至リ其ノ具體的決定ハ原則ニ兼テ地方團體教育官署ノ適切妥當ナル措置ニ任
ズントスルモノゾアル

二十三 續
低ハ爲ベタルガ如ク學校教育ノ成果ヲ明センガ爲ニハ詰局長及教師ノ力ハ依
ベテト初メナルモ然レバ凡ハル事務ノ經營方針統一貫セル一定規格ニ基テガ如ク
學校教育ノ經營モ亦一定ノ法規法令ニ依リテセザルベカラザルハ亦當然ノ事ニ屬
スルベシト校長及教師ノ指導監督ノ立場ハ關シテ關係當局ハ勿論而シテ校長及教師タル
者ハ統ハ公布セラレタル教育勅令ヲ基本トシ其ノ施行細則タル全國公布ノ諸規程
ハ關シ十分注意通達セラレテ新學期ノ實施上萬無遺漏ナカラントゾ期スル共ニ
此ノ觀念スベキ文書ノ期間的事業ヲシテ最モ重要アラシメントハ私ノ衷心ヨリ
切望シテ止マナイトコロゾアル若シ夫レ以上述べル所ノ標準方針新規程ヲ了解ス
ル上ノ一助トモナラバ此ノ上ナキハヒテゾアル

指令

- 官 關於建國儲本官印信記號並呈請以使用費之件……………二〇
- 民 政 關於呈送本年上半年賑濟事業報告書之件……………二〇九
- 警 務 關於警察署及分駐所印信之件……………二〇九
- 土 木 關於調查專用鐵道之件……………二〇九

公函

- 官 關於舉行糊口之件……………二〇九
- 民 政 關於對自身營業更張務請金助理方法之件……………二〇九
- 警 務 關於對警署字號開費及實錄之件……………二〇九
- 土 木 關於野牛保護植物原料調查之件……………二〇九
- 農 業 關於野牛保護植物原料調查之件……………二〇九
- 商 工 關於九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二〇九
- 學 校 關於九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表之件……………二〇九
- 地 方 關於各縣合作社康復四年度所募資金借入情形之件……………二〇九

- 各縣農民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 各縣分會長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 各縣分會長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 各縣分會長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 各縣分會長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 各縣分會長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 各縣分會長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 各縣分會長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 各縣分會長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 各縣分會長 關於農民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並應催還之件……………二〇九

任免及指叙

- 中 島 政 記 (郭國器所前警務長)……………二〇九
- 李 國 田 (長春縣警務局長)……………二〇九
- 關 澤 正 (吉林省技士)……………二〇九
- 平 山 等 (吉林省農務局)……………二〇九
- 增 田 善 三 (吉林省農務局)……………二〇九
- 岡 田 好 善 (新開縣局長)……………二〇九
- 小 杉 實 久 (扶餘縣局長)……………二〇九
- 筱 末 俊 幸 (吉林省農務局)……………二〇九
- 岡 木 錦 (吉林省農務局)……………二〇九
- 張 澤 昌 (吉林女師附屬校長)……………二〇九
- 坂 元 政 典 (吉林省領事館附屬校長)……………二〇九
- 平 尾 謙 一郎 (吉林省技士)……………二〇九
- 山 崎 久 太郎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校長)……………二〇九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康復四年十一月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 德 蒙太郎 (長春縣廳)等 二〇七
 ◎ 高 期 義 正 (吉林省法官)等 二〇八
 ◎ 松 田 吉 夫 (吉林省原員) 二〇八

彙 報

◎ 官 署 事 項

◎ 官 吏 出 張 西九
 ◎ 大 瀋 幹 三 郎 (吉林省理事官)等 二〇九
 ◎ 田 繁 茂 (吉林省警察官)等 二一〇
 ◎ 荒 川 海 太 郎 (吉林省理事官)等 二一一
 ◎ 大 瀋 幹 三 郎 (吉林省理事官)等 二一二
 ◎ 總 統 計 事 項 二一三
 ◎ 吉 林 省 十 月 份 政 務 文 獻 日 程 計 表 二一四

公 告

◎ 總務科員李亮臣門證遺失公告

廣 告

◎ 吉 林 省 公 債 開 闢 子 續 四九
 ◎ 同 五〇
 ◎ 同 五一
 ◎ 同 五二
 ◎ 同 五三
 ◎ 同 五四
 ◎ 同 五五
 ◎ 同 五六
 ◎ 同 五七
 ◎ 同 五八
 ◎ 同 五九
 ◎ 同 六〇
 ◎ 同 六一
 ◎ 同 六二
 ◎ 同 六三
 ◎ 同 六四
 ◎ 同 六五
 ◎ 同 六六
 ◎ 同 六七
 ◎ 同 六八
 ◎ 同 六九
 ◎ 同 七〇
 ◎ 同 七一
 ◎ 同 七二
 ◎ 同 七三
 ◎ 同 七四
 ◎ 同 七五
 ◎ 同 七六
 ◎ 同 七七
 ◎ 同 七八
 ◎ 同 七九
 ◎ 同 八〇
 ◎ 同 八一
 ◎ 同 八二
 ◎ 同 八三
 ◎ 同 八四
 ◎ 同 八五
 ◎ 同 八六
 ◎ 同 八七
 ◎ 同 八八
 ◎ 同 八九
 ◎ 同 九〇
 ◎ 同 九一
 ◎ 同 九二
 ◎ 同 九三
 ◎ 同 九四
 ◎ 同 九五
 ◎ 同 九六
 ◎ 同 九七
 ◎ 同 九八
 ◎ 同 九九
 ◎ 同 一〇〇

資 料

◎ 行 政 報 行 法 院 同 地 行 會 之 要 旨 三〇
 ◎ (行政執行法政)同地行會之要旨 三一
 ◎ 遺失物法概說 三二
 ◎ 公 布 新 京 學 制 施 行 規 程 總 旨 三三
 ◎ (新學制施行)件之規模ノ公布(附錄) 三四
 ◎ 行政執行法政同地行會之要旨 三五
 ◎ 遺失物法概說 三六
 ◎ 公布新學制施行現程總旨 三七
 ◎ (新學制施行)件之規模ノ公布(附錄) 三八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四號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百九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一〇〇三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熊

附

各縣長 鑒

關於野生纖維植物原料調查之作
廳督署關於首領之作准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所長公函(如另紙)請予調查等因相應檢

同原件函請
查照通予查覆為荷

附 件

一、官工請發第六一號函一件

官工請發第六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所長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一〇〇三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熊

附

各縣長 鑒

野生纖維植物原料調查方依組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所長ヨリ訓概ノ通達書方依組有之タルニ付並
調査ノ上調査組成立及移傳

附 訓 概

吉林省次長 三谷 啓

野生纖維植物原料調查方依組ノ件

當工藝講習所ハ於テ鳥投茨蒲等各種纖維植物ハ段々之方加工利用ノ途ヲ研究致成ハ付省下各縣公署ヨリ左記區分ニヨリ調査方組組度及御依
道面同一子標ハシテ品名ノ異ナルモノアルトテハ詳細調査記入シ向各種見本共ニ送付組進度申上ル

記

一、品 名

一、百斤ハ對スル價格

一、共ノ俄ノ事項(摘要關記入)

一、生産地名

一、年産數量

一、現在ノ用途及其ノ目的種類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 (月曜日)

勅

令

勅

令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爲強制使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爲處分所命之行為或不行為得爲左列內分

一 自爲義務人應爲之行為或使第三人爲之而向義務人征收其費用

二 應強制他人不能代爲之行為或不行為時依物令之所定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處分非預先或當義務人不得爲之但有急迫之情形時爲第一款之場分不在此限
行政官署非爲本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執行或不行為時或有急迫之情形時不得爲直接強制

第二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爲檢束

一 對於親屬人、精神病人、金剛自殺人其他之人認爲非爲檢束不能保護本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時

二 對具有爲暴行、鬧爭、煽動、妨礙其他之行為之虞者認爲非爲檢束不能保護他人之生命、身體其他維持公安時

檢束不得超過五日

第三條 當該管行政官署對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爲其健康狀態甚危之程度時得爲之檢束

一 衛生上必須採取之事項以命令所定者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當該管行政官署ハ法令又ハ法令ハ基キテ爲ス處分ニ依リ命ジタル行為又ハ不行爲ヲ強制スル爲メ左ノ場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自ラ義務者ニ爲スベキ行為ヲ爲シ又ハ第三者ヲシテ之ヲ爲サシメ其ノ費用ヲ義務者ニ課スルコト

二 他人ノ代リテ爲スコト能ハザル行為又ハ不行爲ヲ強制スベキ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三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ルコト

前項ノ場分ハ豫メ義務者ニ對シ警告スルハ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急迫ノ事情アル場合ニ於テ第一號ノ場分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行政官署ハ第一項ノ場分ニ依リ行為又ハ不行爲ヲ強制スルコト能ハズト認ムル場合又ハ急迫ノ事情アル場合ニ非ザレバ直接強制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當該管行政官署ハ左ノ各款ノ一ニ當當スルトキハ檢束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淫靡者、精神病人、自殺企圖者其ノ他ノ者ニシテ檢束ヲ爲スハ非ザレバ本人又ハ他人ノ生命身體ヲ保護スルコト能ハズト認ムルコトキ

二 暴行、鬧爭、煽動、妨礙其ノ他ノ行為ヲ爲ス處アル者ニシテ檢束ヲ爲スニ非ザレバ他人ノ生命、身體ヲ保護シ其ノ他公安ヲ維持スルコト能ハズト認ムルコトキ

檢束ハ五日ヲ越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當該管行政官署ハ左ノ各款ノ一ニ當當スル者ニ對シ其ノ健康ヲ診斷シ又ハ指定シタル醫師ノ健康診斷ヲ受ケタルコトヲ得

一 衛生上ノ取極ヲ要スル者ニシテ命令ヲ以テ定ムル者

二 衛生上ノ取極ヲ要スル者ニシテ命令ヲ以テ定ムル者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健康診斷認為有傳染性疾患者有必要時得使其入診療所或又指定醫院之而處置得於治癒以前限制居住外出之自由或禁止營業

關於依前二項規定之健康診斷及治療所需施設之費用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從事於風俗上必須取締之業者之居住其他之自由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為執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家宅或為尋問

於日出前日沒後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進入家宅俱在旅店、飯店其他深夜間而公眾出入之場所於其公開時間內不在此限

一 認為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切迫時

二 為防範犯罪其他維持公安認為緊急不得已時

第六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預防危害或衛生必須取締之土地或物件認為因該管法令之規定而有發生危害或波及害端之虞時得由分之或限制其使用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預防危害或衛生得使用或出分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

一 有火災事變時

二 認為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或害端切迫時

對於交通其他公共生活發生重大障害或有發生之虞而為除去或預防其障害認為有必要時亦與前項同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機器、機器其他之物件依所持有人其他之狀況認為有危險之虞時得為其物件之假置

假置費不得超過三十日

對於為假置之物件自假置期間滿了之日起一年以內交付之請求時其所有權時起四庫

第九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預防危害或衛生認為有必要之物件為試驗或後為之

第十條 關於依第一條規定之費用及進行之徵收應以命令規定外準用因稅徵收法之

前項ノ規定ハ依リ健康診斷ニ依リ傳染性疾患ニ罹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診療所ハ入ラシメ若ハ指定シタル醫院ノ治療ヲ受ケシメ又ハ治癒ニ至ル迄居住、外出ノ自由ヲ制限シ若ハ從業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ハ依リ健康診斷及治療ニ要スル施設費ニ費用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風俗上ノ取締ヲ要スル業者ノ居住其ノ他ノ自由ノ制限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條 當該行政官署ハ職務執行ノ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家宅ハ入り又ハ尋問ヲ為スコトヲ得

日出前、日沒後ハ於テ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非ザレバ家宅ハ入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宿屋、料理店其ノ他夜間ト雖モ公眾ノ出入スル場所ハ於テ其ノ公開時間内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一 生命、身體又ハ財產ニ對シ危害切迫セリト認ムルトキ

二 犯罪ヲ防制シ其ノ他公安ヲ維持スル為緊急已ムリ得ズト認ムルトキ

第六條 當該行政官署ハ危害預防又ハ衛生ノ為取締ヲ要スル土地又ハ物件ハ於テ其法令ノ規定ニ違背シ因テ危害ヲ生ジ又ハ害端ヲ及ボ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出分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當該行政官署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危害預防又ハ衛生ノ為土地又ハ物件使用若ハ出分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一 火災事變アリタルトキ

二 生命、身體又ハ財產ニ對シ危害切迫セリト認ムルトキ

交通其ノ他公共ノ生活ニ重大ナル障害ヲ生ジ又ハ生ズルノ虞アル場合ハ於テ其ノ障害ヲ除去シ又ハ預防ス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八條 當該行政官署ハ機器、機器其ノ他ノ物件ハ於テ所持者其ノ他ノ狀況ニ依リ危險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物件ノ假置ヲ為スコトヲ得

假置費ハ三十日ヲ超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當該行政官署ハ試驗或後為之ヲ為シ又ハ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第一條ノ規定ハ依リ費用及進行ノ徵收ニ關シテハ命令ヲ以テ定ムルノ外

規定
前項之徵收金在國稅之次有優先權
附 則
本決自康徳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百九十七號 (康徳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強制執行費其成分之行政官署之區分不得超過左列金額

- 一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都大臣 三十圓
- 二 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 二十圓
- 三 縣長、廳長、市長及警察局長 十圓
- 四 其他之行政官署 五圓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或當執行聲明案可根據債務人擔保之事項於如於指定期間內未履行義務時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而由行政官署親自或使第三人爲義務人應爲之行為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或處罰料之或當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三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之徵收應決定現貨所需之費用及其納期日作聲明案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徵收其費用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四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罰料之處分應決定其金額及納期日作聲明案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處罰料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五條 過料之決定書交付後於未繳納過料以前債務人自爲其義務之履行時得依情狀取消過料之決定

第六條 或當書或決定書之交付除該管官吏自爲之之外得依該管官吏之委任

或當書或決定書不能交付本人或其代理人時得交付其人之家屬、事務員、庶人或其同居人而足以擔當事項者
本人、代理人或前項所列者正當之理由拒絕或當書或決定書之受領時得置於於其人之居住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徳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國稅徵收法ノ規定ヲ準用ス
前項ノ徵收金ハ國稅ニ次ギ優先ス
附 則
本決自康徳四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百九十七號 (康徳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強制執行ハ其ノ成分ヲ爲ス行政官署ノ區分ニ從ヒ充ノ金額ヲ越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國務總理大臣 三十圓
- 二 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 二十圓
- 三 縣長、廳長、市長及警察局長 十圓
- 四 其他ノ行政官署 五圓

第二條 行政執行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或當ハ義務者ノ擔保シタル事項於指定期間内ニ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ハ行政執行法第一條ニ基キ行政官署自ラ之ヲ爲シ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爲シ其ノ費用ヲ徵收シ又ハ罰料ニ處スベキ旨ヲ明示シタル或當書ヲ作成シ其ノ正本ヲ義務者ニ交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條 行政執行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費用ノ徵收ハ現ニ要シタル費用及其ノ納期日ヲ決定シ行政執行法第一條ニ基キ其ノ費用ヲ徵收スル旨ヲ明示シタル決定書ヲ作成シ其ノ正本ヲ義務者ニ交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條 行政執行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罰料ノ處分ハ其ノ金額及納期日ヲ決定シ行政執行法第一條ニ基キ其ノ費用ヲ徵收スル旨ヲ明示シタル決定書ヲ作成シ其ノ正本ヲ義務者ニ交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條 過料ノ決定書交付後未ダ過料ヲ納付セザル以前ニ於テ義務者自ラ其ノ義務ノ履行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情狀ニ依リ過料ノ決定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或當書又ハ決定書ノ交付ハ當該官吏自ラ之ヲ爲スノ外使丁又ハ郵便ニ依リコトヲ得

或當書又ハ決定書ハ本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ノ交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者ノ家族、事務員、庶人又ハ同居人ハ其ノ事項ヲ擔當スルニ足ル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本人、代理人又ハ前項ノ當正當ノ理由ヲシテ或當書又ハ決定書ノ受領ヲ拒ミ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ノ居住ニ之ヲ差置クコトヲ得

星期一

因住居不明其他之理由不能交付或含言或決定當時得公示五日間以代其交付

第七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應從事務費之所屬由內閣或地方費內支出
之其徵收金及過料應從事務費之所屬收入於內閣或地方費內

前項之徵收金或過料時應由本人交付領收證

第八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為檢束時應於警察廳、警察署或適當之場所附
看守人留置之

已為檢束時應速為適當之處置其事由消滅時立即釋放之

第九條 為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假領收時應先定期間且書記取必要事項之說
領置交付本人

第十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所稱執行官署者係指警察
廳長、警察署長、隊長、巡長、海上警察隊長及警察署長而言

第十一條 該等官吏當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權限履行職務時亦應隨時證明其
身分之證書如有前項時即提不之

附 則

本令自行政執行法施行日施行

住居不明其理由之理由不明或含言或決定當時得公示五日間以代其交付

第七條 行政執行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費用ハ事務費ノ所屬ニ從ヒ内閣又ハ地方
費ヨリ之ヲ支出シ其ノ徵收金及過料ハ事務費ノ所屬ニ從ヒ内閣又ハ地方費ニ之
ヲ收入スベシ

前項ノ徵收金又ハ過料ヲ納付シタルトキハ本人ニ對シ領收證ヲ交付スベシ

第八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檢束ヲ爲ストキハ警察廳、警察署又ハ捕
當ナル場所ハ看守人ヲ附シ留置スベシ

檢束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捕當ノ處置ヲ請フ其ノ事由消滅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
ヲ釋放スベシ

第九條 行政執行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假領置ヲ爲ストキハ豫メ期間ヲ定メ且必
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假領置證ヲ本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ノ規定ニ於テ當該執行官署ト稱スル
ハ警察廳長、警察署長、隊長、巡長、海上警察隊長及警察署長ヲ謂フ

第十一條 該等官吏ハシテ行政執行法ノ規定ニ依ル權限ヲ執行スルニ當リテハ領
置ヲ專用セルトキト限リ其ノ身分ヲ證明スベキ證書ヲ攜帶シ請求アルトキハ直
ニ之ヲ提示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行政執行法施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價目 日一冊 八角 一月三冊 一元二角 三月九冊 三元六角 半年十八冊 六元 一年三十六冊 十二元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所 官印聯合會社

行政執行法並同施行令之要旨

一 立法趣旨

一般國家之行政依國家機關而執行人民不願行法令或基於法令所命之義務時其使具履行其義務或使其實現如履行義務困難之狀態起見故對於行政官署予以使用必要強制手段之權限且法令上雖無所稱義務之時而行政官署對於人民之身體財產果實等權限內強制手段之權能則推期行政目的完全之實現突發於所稱強制力權限之反面往往易被濫用之弊害故明確其不超過權能之規限與度者極屬緊要之事也
因基於以上之必要現在乃採用民國二年公布之行政執行法茲為改正其不備於前且應治外法權之撤廢致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設起見故從新制定行政執行法並同施行令公布之也

二 條文之序列

關於行政上之義務不履行之強制規定不僅限於警察官署與一般之行政官署亦有間斷故先載於法之第一條第二條乃至第九條警察官署專為之即時強制則對於人之身體及其他之自由對於家室及物件之扣押則規定之關於此種乃持日本法之短處採取舊法之長處其次於原行令中以明強法第一條實施上必要之手續規定為主以外說二三之注意或解釋之規定

三 規定之內容

一切拾遺日本法致舊法之長短而規定之以謀合理其要旨如次
一 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強制
行政上之義務不履行時之強制執行分為代執行罰及直接強制三種此點與日本法致舊法同而強制之最為程度仿效舊法為三十四且於其範圍內與行政官署之區

行政執行法並同施行令之要旨

一 立法趣旨

一般之國ノ行政ハ國家機關ニ依テ執行スルノデアアルガ人民ガ法令又ハ法令ニ基イテ命ゼラレタル義務ヲ履行シナイ場合ニ於テ其ノ義務ヲ履行セシムルカ又ハ義務ヲ履行シタト同様に制裁ヲ實現セシムル為必要ナル強制手段ヲ用フルノ權能ヲ行政官署ニ付與シテ置クト共ニ斯カル法令上ノ義務ノ全體ナイ場合ニ於テ人民ノ身體、財産ニ對シテ或程度ノ強制手段ヲ用フルノ權能ヲ行政官署ニ付與シテ置カナイト行政ノ目的ハ完全ニ之ヲ實現シテイモノデアアル
然レド所カ爾強制力ナル權能ハ反面ニ於テ注々之ヲ濫用スルノ弊害ヲ招キ易キヲ以テ其ノ類ハバカクザル規限、程度ヲ明確ハシテ置クコト亦極メテ緊要ノコトデア
以上ノ必要ニ基キ現在民國二年公布ノ行政執行法ヲ採用セテ居ルノデアアルガ其ノ不備缺點ヲ是正スルト共ニ治外法權撤廢致ハ附屬地行政權移設ニ應ズル為ニ辭ニ行政執行法並同行政執行法施行令ヲ制定シ茲ニ公布シタル次第デアアル

二 條文ノ序列

行政上ノ義務不履行ノ場合ニ於ケル強制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ハ警察官署ニ限ラズ一般ノ行政官署ニ關係アルヲ以テ先ツ之ヲ法ノ第一條ニ掲ゲ第二條乃至第九條ニ於テ專ラ警察官署ニ於テ爲ストコロノ即時強制ノ人ノ身體其他ノ自由ニ對スルモノ家室ニ對スルモノ及物件ニ對スルモノノ順序ニ配列規定タシデアアルガ此等ノ點ハ日本法ノ短處ヲ拾テ舊法ノ長處ヲ採ワタモノデアアル
次に施行令ハ於テハ主トシテ法第一條ノ實施上必要ナル手續規定ヲ網羅シタルノ外ハ二三ノ注意的又ハ解釋的規定ヲ掲ゲタモノデアアル

三 規定ノ內容

概シテ日本法致舊法ノ長短ヲ取捨選擇シ規定ノ內容ソ合理的ニシタト謂フコトガ出来ルガ其ノ要旨ハ次ノ通テアル
一 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強制
行政上ノ義務不履行ノ場合ノ強制執行トシテ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強制ノ三ツ認メタルハ日本法致舊法ト同様にナルモ材料ノ最高程度ハ舊法ニ倣ヒ之ヲ三十

分各規定總科之限度關於代執行及執行調時之被管代執行時之費用及執行調時
總科之徵收總科之取消代執行時費用之負擔區分徵收金及總科之收入區分等手續
事項已明確之矣其率稱爲行政官署者乃指依法令之規定有處理國家事務職權之官
廳而言依各各法令即可明瞭然如何村公所則不得謂行政官署村公所爲自治團體
以行政上之強制手段爲必要時須行設法令準用法之第一條

二 檢 束

檢束目的分爲保護檢束及預防檢束二種此與日本法按若法然大要異對於檢束目的
特別明確之矣其關於檢束期間辦法均爲不得至翌日之日從後日本法爲不得超過五
日最爲差異之處

檢束爲行政上之手段而行之者豈非爲審訊嫌疑者而適用之也關於爲審訊嫌疑者已
於刑罰事訴訟法設有辦法故檢束如至其其必要性時即須速爲釋放此不得以檢束於
檢束事由之繼續如以一日而釋放殊屬困難而朝鮮既已三日爲限度矣然比較朝鮮
交通機關發達較甚之滿洲其限度定爲五日可謂合於實情者也
其次關於檢束之官署爲警察署長或警察官之實情其爲監獄長自公布之該警察官即
決法起見即警察署長、警察廳長、海上警察廳長、縣長及市長亦得爲檢束於健康
診所及假價時亦同

三 健康診所及治療之強制

關於強制健康診所之事項判決法然此種規定原來本應列入花柳病預防法及其他衛生
生法規之內然因尚未至其整備時擬仿照日本法便宜規定之矣
所謂從事衛生上須取極之業者即指接客業者而言指定被檢診者強制健康診所其
主要以強制檢診之形面有其意義也其次賣淫犯者或前科者所謂賣淫之業者者即
與日本法解釋無異不爲滿洲國於不準用公用制度方針之下故「娼」字亦附於賣淫
之上也

二 檢 束

檢束之目的分爲保護檢束及預防檢束二種此與日本法按若法然大要異對於檢束目的
特別明確之矣其關於檢束期間辦法均爲不得至翌日之日從後日本法爲不得超過五
日最爲差異之處

檢束爲行政上之手段而行之者豈非爲審訊嫌疑者而適用之也關於爲審訊嫌疑者已
於刑罰事訴訟法設有辦法故檢束如至其其必要性時即須速爲釋放此不得以檢束於
檢束事由之繼續如以一日而釋放殊屬困難而朝鮮既已三日爲限度矣然比較朝鮮
交通機關發達較甚之滿洲其限度定爲五日可謂合於實情者也
其次關於檢束之官署爲警察署長或警察官之實情其爲監獄長自公布之該警察官即
決法起見即警察署長、警察廳長、海上警察廳長、縣長及市長亦得爲檢束於健康
診所及假價時亦同

三 健康診所及治療之強制

關於強制健康診所之事項判決法然此種規定原來本應列入花柳病預防法及其他衛生
生法規之內然因尚未至其整備時擬仿照日本法便宜規定之矣
所謂從事衛生上須取極之業者即指接客業者而言指定被檢診者強制健康診所其
主要以強制檢診之形面有其意義也其次賣淫犯者或前科者所謂賣淫之業者者即
與日本法解釋無異不爲滿洲國於不準用公用制度方針之下故「娼」字亦附於賣淫
之上也

四 從事於風俗上須取極慎重之限制
由風俗取締之見地、上對於從事於風俗上須取極慎重之居住及其他之自由有限制之必要、故關於發覺命令之法、的根據於現規定之矣。

五 家宅侵入球間

發覺執行職務而侵入家宅者、固屬當然之事也、然亦加以明示、同時關於夜間、家宅侵入之規定、比日本法、發覺執行職務之安全、亦加以十分之考慮矣。
對於球間、在日本法、發覺執行職務、固屬當然、然亦加以明示、同時關於夜間、規定之根據、發覺執行職務、上、固有必要、時間不問、是否合法、上之義務者、均得為球間、故以此規定、此乃屬於警察之不審、既問者也。

六 基於監督法、而限制其土地物件之處分及使用

此項、未如日本法、具體的、例、而於其趣旨上、無何、恐、異、即在、警察、預防、或、衛生、上、以、取締、為、必要、之、土地、物件、均、應、依、取締、法令、受、一、番、之、取締、如、監督、其、法令、時、且、有、監督、或、警察、之、限制、則、得、限制、其、土地、物件、之處分、及使用。

七 於非常時之、對於其土地物件之使用、處分、及使用之限制

前項、以、非常時、監督、法令、為、其、原因、原本、本、係、有、警察、責任、時、之、限制、手段、然、雖、然、然、其、警察、察、責任、於、非常、急、變、之際、為、使、警察、急、變、之、發動、計、對、其、土地、物件、亦、得、使用、處分、及、限制、其、使用、此、在、國家、社會、之、警察、上、實、屬、必要、之、事、也。

八 對於有危險之、及、之、物、之、假、留、置

假、留、置、係、係、附、隨、於、檢、束、之、處分、此、乃、因、所、持、者、及、其、他、之、狀況、認、為、無、所、持、者、之、危險、時、不、得、留、置、其、係、為、危險、之、物、件、而、已、對於、假、留、置、之、期間、及、假、留、置、物、件、之、因、庫、貯、局、大、概、與、日本、法、發、覺、執行、職務、也。

九 試驗用物品、之、收、去、試驗、之、限制

於、警察、上、是否、有、危險、否、試驗、或、使、他人、試驗、因此、對於、必要、之、物品、則、得、收、去、必要、之、

日本法、ト、解釋、同、様、ナル、也、滿、洲、國、ハ、於、テ、ハ、公、道、則、度、ヲ、採、用、シ、ナイ、方、針、ノ、下、ニ、書、キ、ノ、字、ヲ、發、給、シ、附、シ、テ、カ、ワ、タ、マ、ノ、過、キ、ナ、イ、

四 風俗上取締ヲ要スル者ノ制限

風俗取締ノ見地ヨリ、風俗上取締ヲ要スル者、從事スル者ノ居住其ノ他ノ自由ヲ制限スル必要アルヲ以テ之ハ、罰スル命令ヲ出シ得ルノ法の根據ヲ茲ニ定メ、テモ、ゾ、アル。

五 家宅侵入球間

書、間、ハ、於、ケル、檢、察、執行、ノ、爲、メ、家、宅、侵入、ハ、當然、ノ、コト、ナ、ガ、ラ、之、リ、明示、ス、ル、ト、共、ニ、夜、間、ハ、於、ケル、場合、メ、家、宅、侵入、ハ、日本、法、發、覺、執行、職務、ヨリ、モ、合理、的、ノ、メ、ジ、リ、定、メ、テ、住、居、ノ、安全、ヲ、モ、十、分、考慮、シ、タ、ノ、ゾ、アル。
球、間、ハ、付、テ、ハ、日本、法、發、覺、執行、職務、ハ、其、ノ、例、ナ、キ、モ、各、取締、規則、中、球、間、ハ、罰、ス、ル、規定、ノ、根據、ヲ、明確、ニス、ル、ト、共、ニ、一、般、ノ、發、覺、執行、上、必要、アル、場合、ハ、法令、上、ノ、義務、者、タル、ト、否、ト、ヲ、問、ハ、ズ、球、間、ヲ、爲、シ、得、ル、コト、ト、シ、タ、ノ、ゾ、アル、所、謂、警察、ノ、不、審、球、間、ハ、之、ハ、局、ス、ル、ゾ、アル。

六 法令ノ監督ハ、基於土地物件ノ處分及使用ノ制限

日本法、ノ、如、ク、具體、的、メ、ハ、列、舉、セ、ザ、ル、モ、其、ノ、趣旨、ニ、於、テ、ハ、警察、異、ナ、シ、即、チ、危、害、豫、防、又、ハ、衛生、上、取締、ヲ、必要、ト、ス、ル、土地、物件、ハ、シ、テ、夫、キ、ノ、取締、法令、ニ、依、テ、一、應、取締、ヲ、受、ケ、テ、居、ル、ハ、モ、拘、ラ、ズ、其、ノ、法令、ニ、監督、シ、面、カ、モ、危、害、又、ハ、警察、及、ボ、ス、ノ、處、アル、場合、ハ、於、テ、其、ノ、土地、物件、其、ノ、物、ヲ、處分、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ガ、出来、ル、ノ、ゾ、アル。

七 非常時ハ、於、テ、其、土地物件ノ使用、處分、及使用ノ制限

前項、ハ、非常時、ニ、於、ケル、法令、監督、ヲ、其、ノ、原因、ト、シ、充、實、警察、責任、ヲ、有、ス、ル、場合、ノ、強、制、手段、ナ、レ、ト、モ、之、ハ、何、等、亦、所、カ、ル、警察、責任、ノ、ナ、キ、場合、ニ、於、ケル、土地、物件、ニ、對、シ、非常、急、變、ノ、際、然、急、變、之、發動、ト、シ、テ、其、ノ、物、ヲ、使用、シ、處分、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メ、シ、テ、其、ノ、國家、社會、ノ、警察、上、實、屬、必要、ナル、事項、ゾ、アル。

八 危險ノ、及、アル、物、件、之、假、留、置

假、留、置、ハ、檢、束、ニ、附、隨、ス、ル、處分、ト、ハ、セ、ズ、シ、テ、所、持、者、其、ノ、他、ノ、狀況、ニ、依、テ、テ、附、置、ス、ベ、カ、ラ、ズ、ト、認、メ、テ、場合、メ、於、テ、危險、ト、認、メ、ル、物、件、ノ、拘留、ヲ、爲、ス、ノ、ゾ、アル、假、留、置、ノ、期間、及、假、留、置、物、件、之、因、庫、貯、局、ニ、付、テ、ハ、發、覺、日本、法、發、覺、執行、職務、ト、同、様、ゾ、アル。

九 試驗用物品、之、收、去、試驗、之、限制

警察、上、危險、アル、者、カ、テ、試驗、シ、又、ハ、試驗、セ、シ、ム、ル、ノ、ゾ、アル、ガ、其、レ、ガ、爲、ニ、必要、ナ、

分量因各種導體性質之不同不能具體的列舉故專委於運用矣
日本法第十條所載「非受認可或許可不得所有之物件隨履行政廳保管時其所有權不得認若歸其所有權歸屬因庫」以此規定如有必要時則必於各各法令規定說止
尚者是項規定矣

(治安部 警務 司)

ル物品ニ付必要ナル分量ノ收去スルコトガ出来ルノデアルガ俱シ事柄ノ性質上
具體的ニ列舉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ヲ以テ專リ運用ニ委シテ次第デア
日本法第七條ニ掲タル「認可又ハ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所有スルモノヲ得
ザル物件行政廳ノ保管ニ付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所有ヲ認許スベカラザルトハ
ハ其ノ所有權歸屬ニ歸屬ス」ト云フ規定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夫レノ法令ニ規
定スベト云フトシテ實路シテ次第デア
定スベト云フトシテ實路シテ次第デア

(治安部 警務 司)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百九十七號 星期一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土第 二九二號之四

令 各市廳廳長

關於各級工程實施及土木月報添附工程明細書之作
爲令茲將案查閱於標題之件曾於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吉土第 二九二號訓令(第
三百四十三號吉林省公報代行文)在案惟各該署多未遵照辦理是合再令體切實
遵照所頒式樣逐月彙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閔 傳 棧

令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土第 二九二號之四

令 各市廳廳長

案上事實驗認可申請及土木月報添附式樣之件
首頒ノ件ニ因シテハ於「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附訓令吉土第 二九二號(吉林省公
報第 三百四十三號代行文)ノ以テ因進シ該キタノ處之カ因行セザル尙多キ事
務處理上支障不勝ニ付右訓令ニ添附セル形式ニ依リ每月逐報ナク報告スベシ。此
ニ令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閔 傳 棧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警務廳警佐 中 島 政 記

調任(轉任)警務廳警佐 依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警務廳警官 原 田 眞 一

調任(轉任)吉林省廳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廳前廳長官 中 島 政 記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廳官 原 田 眞 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警務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百九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令 吉實政第九九三號之三

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長

關於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之件

爲令訓事、案奉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陸軍省立農事試驗場長第一號之吉林地方廳夜盜蟲防除
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所開補助金額、應將研究費決算書及研究報告書、於康
德五年度末、詳細報告以憑核轉爲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祺

康德四年(四九三〇〇號)

吉林省長

關於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之件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陸軍省立農事試驗場長第一號之吉林地方廳夜盜蟲防除
令(第一號) 飭辦研究吉林省及東部諸道夜盜蟲一項本部擬定試驗場設備研究
場所經費費補助金八百圓整除撥充外仰該場長遵照本補助金規
程應將研究費決算書及研究報告書於康德五年度末詳細報告以憑核轉爲此令

訓

一、吉林省及東部諸道、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費
二、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費
三、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五

吉林省令 吉實政第九九三號之三

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長

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之件
爲令訓事、案奉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陸軍省立農事試驗場長第一號之吉林地方廳夜盜蟲防除
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所開補助金額、應將研究費決算書及研究報告書、於康
德五年度末、詳細報告以憑核轉爲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祺

康德四年(四九三〇〇號)

吉林省長

關於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之件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陸軍省立農事試驗場長第一號之吉林地方廳夜盜蟲防除
令(第一號) 飭辦研究吉林省及東部諸道夜盜蟲一項本部擬定試驗場設備研究
場所經費費補助金八百圓整除撥充外仰該場長遵照本補助金規
程應將研究費決算書及研究報告書於康德五年度末詳細報告以憑核轉爲此令

訓

一、吉林省及東部諸道、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費
二、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費
三、夜盜蟲防除及驅除法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圓

一、備品費
計 三〇〇、〇〇四
八〇〇、〇〇四
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產完部大臣 呂 榮 寶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總第九〇五號（代行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 鑒

關於舉行領證之件
經將本署自前月起擬定左記舉行領證以來付日已淺而已前致相宜致思前由請
查照妥為實施為要
計 開

- 一、每月曜日自午前九時至（三十分間）
- 二、因故停場（滿洲國地）
- 三、合辦滿洲國地
- 四、敬請（向國地）
- 五、建國勸導

吉林省公函 吉官總第一七〇八號之二（代行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 鑒

關於對內身官中業務健全編理方法之件
經將各關於首領之件准內務局長官商與經務廳人事局長官商抄件如另紙到首領上
查照辦理為要
附 件
一、輸入規第一二七號一件

二、備品費
計 四〇八省國幣
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產完部大臣 呂 榮 寶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總第九〇五號（代行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 鑒

關於實施方針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本署ニ於テハ先月ヨリ左記ニ基キ實施セルガ未タ日淺キハモ拘ツ
テ相宜成果ヲ収メツツアルニ付各機關ニ於テモ之ヲ實施シテツレ度
計 開

- 一、每月曜日自午前九時至（三十分間）
- 二、因故停場（滿洲國地）
- 三、滿洲國地聯合
- 四、敬請（向國地）
- 五、建國勸導

吉林省公函 吉官總第一七〇八號ノ二（代行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 鑒

關於對內身官中業務健全編理方法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本署ニ於テハ先月ヨリ左記ニ基キ實施セルガ未タ日淺キハモ拘ツ
テ相宜成果ヲ収メツツアルニ付各機關ニ於テモ之ヲ實施シテツレ度
計 開

總人規第一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

總務課人車處長 源 田 終 三

內務局長官 殿

開官官ニ對スル官更業務協定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汝ニ同務院司命第九六號及料人規第五三號ノ以テ官更業務協定取扱申改正ノ見ケル處弱身者ニシテ現ニ父母事終ノ如トフ決裁シテツアル者ニ限リ所屬長官ニ於テ其ノ事實ノ確認シタル者ニ付テハ省家與者ト看做シテ取扱相成案支ナキニ付右即通知ノ上警部(局)所屬官更長ニ轉令相成度

任 免 及 指 叙

德惠廳警務局長 李 國 田

調任(轉任)長春縣警務局長 格月作一百二十二回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胡 郁 文

任德惠廳警務局長 格月作一百三十五回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局官 胡 郁 文

另有任用同開去未官(調任)任用スル處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債購取手續

- 一、購取吉林省公債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官長訂問之
- 二、購取費應預繳之
- 三、購取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以其當月之開問費
- 五、購取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區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三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原原官期納之

一、規 訂 問 書 四 角 分 發

廣 告

吉林省公債購取手續

- 一、吉林省公債ヲ購取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割書樣式ハ依リ購取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官長宛申込スヘシ
- 二、購取料ハ割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取開費月ノ十五日以前納ルトキハ其ノ購取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ハ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取料ハ之ヲ返取セズ
- 五、從來ノ購取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取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送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取料ノ分ニ對シテハ別議ス

一、規 購 取 申 込 書 四 角 分 發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八號 張國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

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置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國 幣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置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國 幣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成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吉盛

姓 名 住 所 成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張國年十一月四日

價 目 一 冊 五 角 四 分 郵 費 在 內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報 社 函 購 每 冊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印 刷 所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印 刷 所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百九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指

令

指

令

吉林省令 吉民行第六六三號之一〇

九合議長

關於呈請本年上半年臨時事案報告書之件
查呈請本年十月十一日臨時九內行第五二號之六「呈請均悉奉本署前令任職明瞭各官
公私立社會事業團體本年上半年事案進行狀況應以本會社會團體名目繁多事案性質
又不一致故訂於報告書式未予決定茲在查核各該團體情形自行規定以嚴辦一般事
業狀況完全表現即可致書該團體報告書其採用法與前報式具增進臨時事項
所列應附除紅記字會一處外其餘均係各保獎與原令各行不合茲再指示
如左仰即遵照至令各會另行遵辦毋違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費

一 報告書內容應由各該社會事業團體將各自情形先將凡有事案公費若干項目再
對半年圖報逐項加以總括說明或另附具關係表費用則詳明

二 爲期報告書內容詳實以由各該社會事業團體自行檢具爲原則茲將如開此項意見
亦得另予說明

一 份報告書二份(共送)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九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五

吉林省令 吉民行第六六三號之一〇

九合議長 八合文

本年上半年臨時事案報告書送付之件
查呈請本年十月十一日臨時九內行第四五二號之六「呈請均悉及檢附書簡明瞭之件首領ノ件
ハ四ツ條ノ當署ヨリ送付セル訓令ハ貴管內ノ各官公私立社會事業團體ノ本年上半
年ノ事案進行狀況ヲ知悉セントスル爲メノナリ然レテ右訓令ニハ本署管
內ノ於ケル社會團體ノ名稱ノ繁多及事案ノ性質ニ致セザルハ因リ一定ナル報告書
式ヲ規定セズ其ノ要旨ハ各該團體ノ情形ノ詳況ヲ察シ自ラ之ヲ規定セシメ
以テ其ノ一般事案狀況ヲ完全ニ表現セシメントスルニ在リ然レテ貴管ヨリ提出セル
報告書ヲ見ルニ既異致直月報表式ニ基クモノクシテ臨時事案ノ進退又記載
セル社會事業團體ハ紅記字會一領所ノ外各保公所ヲモ社會事業トシテ記入セルハ
右訓令ノ主旨ニ違反スルコト甚クシキリ以テ全報告書ヲ没收スルニ付右訓令及本
指令ヲ命照ノ上左記ノ事項ハ依リ折返シ報告スベシ、此ハ令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費

一 報告書內容ノ明確ヲ期スル爲各該社會事業團體ハ於テ各々其ノ情況ヲ免
シ諸事案ノ若干項目ニ区分ノ上更ニ半年間ノ實施情況ヲ付各項ニ綜合的說明ノ
加ヘ又ハ關係表ヲ附スベシ

二 報告書內容ノ詳細ヲ要スル爲各該社會團體ハ於テ之ヲ作製スルノ原則
トス但シ總ニ於テ一様シテ之ノ構成スルニ妨ガナシ

星 期 五 九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任吉林省警察廳警官叙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奉天省屬官
 吉林 咸 榮 且
 調任(轉任)吉林省警察廳警官叙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給七叙俸
 授在吉林省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給四叙俸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技士 讓 澤 正
 吉林省警察廳警官 讓 濱 央
 吉林省警察廳警官 吉 咸 榮 且

彙 報

彙 報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沼幹三郎爲察看農産物品評會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赴扶餘乾安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國本德善爲視察公主嶺警察署工事現狀自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五日赴公主嶺出張
 吉林省土木廳長李叔平爲視察管内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赴敦化額穆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移由鹿太代視察事務並指導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赴敦化額穆出張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爲與伊太利雷比男爵同行視察水電建設現狀自十月二十六日一日開赴河台出張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爲列相聖地亞哥委員會結成式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四日赴原州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亞用海太郎爲拜交陛下賜品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日赴新京出張

○官吏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沼幹三郎爲視察物品評會奉務ノ爲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扶餘乾安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國本德善爲視察公主嶺警察署工事現狀額穆ノ爲自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公主嶺へ出張
 吉林省土木廳長李叔平爲視察管内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敦化額穆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移由鹿太代視察事務並指導ノ爲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敦化額穆へ出張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爲伊太利雷比男爵奉電ノ入建設現狀視察同行ノ爲十月二十六日一日開河台へ出張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爲聖地亞哥委員會結成式奉務ノ爲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四日原州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亞用海太郎爲陛下賜品拜交ノ爲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日新京へ出張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價目 一日一圓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角 郵字每行三十次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重印印刷合費會社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五 (金曜日)

條約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在新京本國國務總理大臣與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會同署名蓋印之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其相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相
經濟部大臣	李其相
交通部大臣	紹雲
	庚階

條約第二號

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茲因大日本帝國政府決定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御印和十一月六日蓋印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民居住及滿洲國利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前文總旨且當於該條約實施之成績較滿洲國法令及諸制度之參照狀況將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且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全般的移讓

又因滿洲帝國政府亦已可得以對在滿洲國日本國政府之決定為其建國之本旨專在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編郵便部認可

條約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裁可シ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ニ於テ本國國務總理大臣方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其相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相
經濟部大臣	李其相
交通部大臣	紹雲
	庚階

條約第二號

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

大日本帝國政府ハ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御印和十一月六日蓋印ノ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利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前文ノ總旨ニ據リ且該條約實施ノ成績較滿洲國法令及諸制度ノ參照ノ狀況ニ鑑ミ日本國方現ニ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ヲ完全ニ撤廢シ且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ヲ全般的ニ移讓スルコトヲ決シタルハ因リ

滿洲帝國政府ハ右日本國政府ノ決定ニ對應シ其ノ建國ノ本旨ニ從ヒ滿洲國ニ於

滿洲國日本國國民之安住發展加增確保增進起見所要一切保障

兩國政府關於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由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爲規律兩國關係起見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日本國現在滿洲內所有之治外法權悉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撤廢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悉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移讓於滿洲國政府

第三條

日本國國民應在滿洲國領域內悉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服從該國法令

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日本國國民應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受礙於滿洲國人民之待遇

第四條

前二項規定對於法人應得適用之時適用於日本國法人

第五條

依照日本國法令成立之會社其他法人當本條約實施之時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本店或主事務所者應與本條約實施同時認爲依照滿洲國法令成立之同種會社其他法人或其最類似法人

第六條

本條約規定不得影響于基於滿日兩國間特別條約約定之特定日本國國民或共法人權利特權、優例及豁免

第七條

本條約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之

爲此記者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條約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ケル日本國國民ノ安住發展ノ一層確保増進スル爲必要ナル一切ノ保障ヲ與ヘ得ルコトヲ爲リケルモノトス

兩國政府ハ日本國ガ現ニ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由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シ兩國間ノ關係ヲ規律シテ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ハ現ニ日本國ガ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ヲ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撤廢スベシ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ヲ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滿洲國政府ニ移讓スベシ

第三條

日本國國民ハ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於テ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同國ノ法令ニ服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日本國國民ハ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滿洲國人民ニ比シ不利ヲ受ケル待遇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ケルベシ

第四條

日本國法令ニ依リ成立シタル會社其ノ他ノ法人ハシテ本條約實施當時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本店又ハ主事務所ヲ有スルモノハ本條約ノ實施ト同時ニ滿洲國法令ニ依リ成立スル同種ノ會社其ノ他ノ法人又ハ最モ之ニ類似スル法人ト認メラルベシ

第五條

本條約ノ規定ハ日滿兩國間ノ特別ノ約定ニ基キ特定ノ日本國ノ國民又ハ法人ノ權利、特權、特例及免除ニ影響ヲ及ボ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條約ハ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第七條

本條約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ノ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邊點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條約ニ署名蓋印セリ

昭和四年十一月五日於東京結成本書兩份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於東京結成本書兩份

滿洲帝國國防廳 大區 張 景 惠 勳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秋 田 謙 吉 勳

附屬協定(甲)

當本日本署名關於在滿洲國前外法權之廢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南滿洲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

第一章 裁判管轄

第一條

在滿洲國為日本國國民所存之領事裁判制度與條約實施同時終止而後日本國國民服從滿洲國裁判管轄權

第二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日本國國民之身位及財產應保障適合乎因民法及法之一般原則之裁判上保護

第三條

關於當條約實施之時在日本國領事裁判所尚係未決之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該非訟事件應繼續依照向例處理之日本國裁判管轄權此項目的持續十分效力

第四條

關於依照前項規定應為處理之事件滿洲國該管官憲應按照日本國該管官憲之請求對於該事件有關一切事項予以援助

第五條

關於條約未實施以前日本國國民之行為與於該行為或歸行為當時之日本國刑罰法規同時依照滿洲國刑罰法規亦為犯罪者或抵觸日本國承認適用於日本國國民之滿洲國刑罰法規者滿洲國裁判所得處理裁判關於此項之事件

第六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第七條

關於日本國國民在滿洲國領域內條約未實施以前所犯之日本國刑法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之罪該治安維持法違反之罪滿洲國政府應將犯人送附證據移交於日本國政府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第九條

關於日本國國民在滿洲國領域內條約未實施以前所犯之日本國刑法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之罪該治安維持法違反之罪滿洲國政府應將犯人送附證據移交於日本國政府

第十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于東京結成本書二份
昭和四年十一月五日於東京結成本書兩份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秋 田 謙 吉 勳
滿洲帝國國防廳 大區 張 景 惠 勳

附屬協定(甲)

本日本滿洲國關於於外法權之廢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南滿洲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

第一章 裁判管轄

第一條

在滿洲國為日本國國民所存之領事裁判制度與條約實施同時終止而後日本國國民服從滿洲國裁判管轄權

第二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日本國國民之身位及財產應保障適合乎因民法及法之一般原則之適合之裁判上保護

第三條

關於當條約實施之時在日本國領事裁判所尚係未決之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該非訟事件應繼續依照向例處理之日本國裁判管轄權此項目的持續十分效力

第四條

關於依照前項規定應為處理之事件滿洲國該管官憲應按照日本國該管官憲之請求對於該事件有關一切事項予以援助

第五條

關於條約未實施以前日本國國民之行為與於該行為或歸行為當時之日本國刑罰法規同時依照滿洲國刑罰法規亦為犯罪者或抵觸日本國承認適用於日本國國民之滿洲國刑罰法規者滿洲國裁判所得處理裁判關於此項之事件

第六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第七條

關於日本國國民在滿洲國領域內條約未實施以前所犯之日本國刑法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之罪該治安維持法違反之罪滿洲國政府應將犯人送附證據移交於日本國政府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第九條

關於日本國國民在滿洲國領域內條約未實施以前所犯之日本國刑法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之罪該治安維持法違反之罪滿洲國政府應將犯人送附證據移交於日本國政府

第十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國民之犯罪行為應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罰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 願 五

當條約實施之時由日本國領事官禮在中之利事事件可得依照滿洲國法令處置官廳迄
附審判及證據物移送於滿洲國該管官廳
滿洲國政府應於依照前項規定接受之事件對於其未接受以前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爲
之告訴、宣誓、自首及搜查手續與依照滿洲國法令所爲者同一效力

第七條 滿洲國政府承認條約未實施以前依照日本國法令所作成債務名義之效力關於依照本
協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之事件所作成者亦同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條約未實施以前日本國領事官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爲登記與滿洲
國該管官廳依照滿洲國法令所爲者同一效力

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行政
第九條 日本國政府應與條約實施同時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課稅、警察、通信其他行政移
於滿洲國政府

第十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於依照前條規定已移讓行政之後該管行政由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廳安
請措置以迄期限一般文化之向上及產業之進展等

第十一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之移讓之際由日本國政府經稅權之租稅應照由滿洲國
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由滿洲國政
府賦課或徵收之

第十二條 關於前項規定滿洲國政府應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之金額交付於日本國政府

第十三條 日本國政府應與條約實施同時在滿洲國領域內對於日本國國民不執行警察其他行政
而後日本國國民服從滿洲國警察其他行政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日本國國民所行警察其他行政則於日本國國民身位及財產保護
應予以一切保障

條約實施當時日本國領事官於搜查中ノ利事事件ニシテ滿洲國法令ニ依リ處置
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ハ之ヲ遺棄及證據物ト共ニ滿洲國當該官廳ニ引渡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引渡サタル事件ニ關シ滿洲國政府ハ其ノ引渡前日本國法令ニ依
リ爲テラレタル告訴、宣誓、自首及搜查手續ニ付滿洲國法令ニ依リ爲テラレタル同
一ノ效力ヲ認ムベシ

第七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法令ニ依リ作成セラレタル債務名義ノ效力ヲ承認
ス本協定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ル事件ニ關シ作成セラレタルモノ
ハ亦同シ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領事官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登記ニ付滿洲
國當該官廳方滿洲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同一ノ效力ヲ認ムベシ

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
第九條 日本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同時ニ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課稅、警察、通信其ノ他ノ行
政ヲ滿洲國政府ニ移讓スベシ

第十條 滿洲國政府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ノ移讓アリタル後ニ於テ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ノ行政ヲ行フニ付一般文化ノ向上及產業ノ進展等ヲ阻害セザル措置當ナル措置ヲ
講スベキコトヲ約ス

第十一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ノ移讓ノ際日本國政府ノ課稅權ニ屬シタル租稅ハ滿洲國
國務總理大臣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ト之間ニ協議決定セラ
ル所ニ從ヒ滿洲國政府ハ於テ之ヲ賦課又ハ徵收スベシ

第十二條 關於前項規定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國
國務總理大臣ト之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ル所ノ金額ヲ日本國政府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三條 日本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同時ニ滿洲國領域內ニ於テ日本國國民ニ對シ警察其ノ他
ノ行政ヲ行ハサルベク爾後日本國國民ハ滿洲國ノ警察其ノ他ノ行政ニ服ス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國民ニ對シ警察其ノ他ノ行政ヲ行フニ付日本國國民ノ身位及
財產ノ保護ニ關シ一切ノ保障ヲ與フベキコトヲ約ス

當條約實施之時由日本國該管官廳處理中之營業其他事件應爲原則添附書類移送於滿洲國該管官廳

第十四條 關於陸軍、教育及兵隊之行政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其臣民依日本國法令設置時駐紮日本國政府關於該管行政之行政

第十五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日本國臣民可行教育行政重要事項應暫時認爲由滿洲國政府處理大臣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奉命全權大使之關係而先施議決定辦理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由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奉命全權大使之關係而先施議決定辦理

日本國政府得爲合開設、經營或管理及前項學校其他教育施設意見在滿洲國領域內依照日本國法令設立爲公法人之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滿洲國政府應承認該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之成立

第十六條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日本國政府將在滿洲國領域內所行關於日本國臣民之舉動教育其他軍事之行政

第十七條

依照本章程規定日本國法令之適用須經司法手續者由日本國司法官奉行之

第十八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依日本國法令之適用予以援助而且此種援助由滿洲國政府與該管官廳之關係而決定其必要程度

第十九條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由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奉命全權大使之關係而先施議決定辦理

當條約實施之時由日本國該管官廳處理中之營業其他事件應爲原則添附書類移送於滿洲國該管官廳

第十四條 關於陸軍、教育及兵隊之行政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其臣民依日本國法令設置時駐紮日本國政府關於該管行政之行政

第十五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日本國臣民可行教育行政重要事項應暫時認爲由滿洲國政府處理大臣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奉命全權大使之關係而先施議決定辦理

當條約實施之時由日本國該管官廳處理中之營業其他事件應爲原則添附書類移送於滿洲國該管官廳

第十四條 關於陸軍、教育及兵隊之行政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其臣民依日本國法令設置時駐紮日本國政府關於該管行政之行政

第十五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日本國臣民可行教育行政重要事項應暫時認爲由滿洲國政府處理大臣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奉命全權大使之關係而先施議決定辦理

日本國政府得爲合開設、經營或管理及前項學校其他教育施設意見在滿洲國領域內依照日本國法令設立爲公法人之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滿洲國政府應承認該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之成立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日本國政府將在滿洲國領域內所行關於日本國臣民之舉動教育其他軍事之行政

第十七條

依照本章程規定日本國法令之適用須經司法手續者由日本國司法官奉行之

第十八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依日本國法令之適用予以援助而且此種援助由滿洲國政府與該管官廳之關係而決定其必要程度

第十九條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由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奉命全權大使之關係而先施議決定辦理

當條約實施之時由日本國該管官廳處理中之營業其他事件應爲原則添附書類移送於滿洲國該管官廳

第十四條 關於陸軍、教育及兵隊之行政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其臣民依日本國法令設置時駐紮日本國政府關於該管行政之行政

第十五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日本國臣民可行教育行政重要事項應暫時認爲由滿洲國政府處理大臣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奉命全權大使之關係而先施議決定辦理

二 滿洲國政府應對於依照本條規定已認法人之成立者保護其現享受稅減稅率之利益

第三條 係附屬協定第三條

一 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可處理之事件包含國際條約未實施以前由日本國領事官所處理之事件及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日本國領事官處理之事件而生之遺後手續

二 嗣後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日本國領事官可行司法手續而生之刑事事件應與本條第一項事件同樣處理

第四條 係附屬協定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應對於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爲登記不動產上權利認爲於滿洲國法令之同樣權利或其類似權利又商號及支配人各視爲於滿洲國法令之商號及經理人

第五條 係附屬協定第九條

一 滿洲國政府應爲因於可直接居住于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居住民利益及利益之地方行政滿洲國地方官應得接洽該居住民意見起見在尚有地方委員會設置之地方爲原則設置諮詢機關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現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徵收之公費並再該附屬地行政之移送同時廢止之

第六條 係附屬協定第十五條

一 本條第一項教育行政係爲原則關於初等教育之行政

二 滿洲國政府應對於日本國民之初等教育盡力整備充實且對於該經營團體按照必要與滿洲國政府交付相當補助金致日本國政府予以財政的援助

三 滿洲國政府應使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每年分發在滿洲國領域內由日本國領事官對於日本國民之教育事業所費之經費

第七條 係附屬協定第十七條

本條日本國司法官應暫時爲日本國領事官

第八條 係附屬協定第十九條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本條規定充實接收關係施設之組織職員之配置等爲日滿兩國事務之處理起見講切措置

第九條 係附屬協定第二十條

ソ徵セザルベシ

一 滿洲國政府ハ本條ノ規定ニ依リ法人ノ成立ヲ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現ニ享テスル輕減稅率ノ利益ヲ保護スベシ

第三條 附屬協定第三條ニ付

一 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ハ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キ事件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件及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ハ依リ日本國領事官ノ取扱フ事件ニ關聯シテ生ズル後ノ手續ヲ包含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ハ依リ日本國領事官ノ行フベキ司法手續ニ關聯シテ生ズル刑事事件ハ本條第一項ノ事件ト同様ニ處理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四條 附屬協定第八條ニ付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法令ハ依リ爲サレタル登記ニ付不動產上ノ權利ハ滿洲國法令ハ於ケル同種ノ權利又ハ之ニ類似スル權利ト又商號及支配人ハ夫々滿洲國法令ニ於ケル商號及經理人ト若概スベシ

第五條 附屬協定第九條ニ付

一 滿洲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居住民ノ利益及利益ニ直接ノ影響アルベキ地方行政ニ付滿洲國地方官應テ該居住民ノ意見ヲ確ムルコトヲ得ル爲從前地方委員會ノ存シタル地ハ原則トシテ諮詢機關ヲ設置スベキモノトス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方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テ現ニ徵收スル公費ハ同附屬地ノ行政ノ移送ト同時ニ廢止セラルベシ

第六條 附屬協定第十五條ニ付

一 本條第一項ノ教育行政ハ原則トシテ初等教育ニ關スル行政トス

二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民ニ對スル初等教育ヲ出來得ル限リ整備充實スベク且之ヲ經營團體ハ對シ必要ハ應ジ滿洲國政府ヨリ相當ノ補助金ヲ交付シ又日本國政府ヨリ之ニ財政的援助ヲ爲スベシ

三 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滿洲國領域內ニ於テ日本國領事官ノ行フ日本國民ニ對スル教育事業ハ必要ナル費用ヲ每年分發スベシ

第七條 附屬協定第十七條ニ付

本條ノ日本國司法官應ハ當分ノ間日本國領事官トス

第八條 附屬協定第十九條ニ付

滿洲國政府ハ本條ノ規定ハ依リ引續キタル關係施設ノ組織、職員ノ配置等ニ付事務ノ處理ヲ關聯シテ講切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九條 附屬協定第二十條ニ付

滿洲國政府應得令日本國國民與領事約未實者以前由日本國政府官署發給之證明書、許可證、免許證等供此時應免收手續費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訂於東京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張 景 惠 斌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 田 謙 吉 郎

附屬協定(乙)

日本日署名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廢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全權委員關於在滿洲國通商通關及共附帶業務協定如左

第一條

由滿洲鐵道附屬地通商通關業務中第三四兩項關係並至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協議決定之時爲日本國業務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得將其自己國內郵便制度辦理而在滿洲國內郵便制度任類似辦理者其他特有必要業務之辦理委託於滿洲國政府履行委託之業務種類及範圍以滿洲國主管機關之業務協定之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前項委託業務以專員管理著之注意爲日本國政府辦理日本國法令代處理之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關於委託業務之處理支付手續費於滿洲國政府

第四條

使用於委託業務之貨幣爲滿洲國貨幣
滿洲國政府應以滿洲國主管機關協議決定之

第五條

關於本協定履行之事項以滿洲國主管機關之業務協定之
庚辰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新京署名之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之條約附屬之署名議定書應即廢止之

第六條

本協定當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國民ソレヲ條約實施前日本國當該官署ヨリ發給フ交ケタル證明書、許可證、免許證等ノ書類グ交ケシムルコトヲ得ベシ但シ此ノ場合手續料ノ徴セザルベシ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即庚辰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ハ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 田 謙 吉 郎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張 景 惠 斌

附屬協定(乙)

本日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廢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日滿洲國間條約ノ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滿洲國ニ於ケル通商通關及共ノ附帶業務ニ關シテ左ノ協定セリ

第一條

由滿洲鐵道附屬地通商通關業務中第三四兩項關係アルモノ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時ニ至ル迄日本國業務トス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ハ其ノ內國制度ニ於ケル取扱ニシテ滿洲國ノ內國制度ニ類似ノ取扱ナキモノ其ノ他特ニ必要アル業務ノ取扱ヲ滿洲國政府ニ委託スルコトヲ得委託セラレキキ事務ノ種類及範圍ハ日滿洲國主管機關ノ業務協定ヲ以テ之ヲ定ム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ノ委託業務ニ付專員ヲ管理著ノ注意ヲ以テ日本國政府ノ爲ニ日本國法令ニ準據シテ之ガ處理ヲ爲スベシ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ハ委託業務ノ處理ハ付滿洲國政府ハ手續料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四條

委託業務ニ使用セラルル通貨ハ滿洲國通貨トス
日滿洲國通貨ノ換算割合ハ日滿洲國主管機關ノ協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五條

本協定ノ履行ニ關スル事項ハ日滿洲國主管機關ノ業務協定ヲ以テ之ヲ定ム
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庚辰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京ハ於テ署名セラルル日本日滿洲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同ノ署名議定書ハ之ヲ廢止ス

第六條

本協定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シ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庚辰四年十一月五日訂於東京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關於滿洲國通商權及其所帶運送之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滿洲國政府認爲至由滿日兩國主管官之同意協定決定之時日本因貨幣之使用

第二 滿洲國主管官應就關於委託事務之制度及爲設之義務及費用與日本因主管官

第三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委託事務不取利息並當於現由日本因不賦稅之公認及手續費者

庚辰四年十一月五日訂於新京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協定ニ署名蓋印セリ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庚辰四年十一月五日於東京於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滿洲國通商權及其所帶運送之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主管官間ハ協定決定セラルル時ニ至ル迄日本因通貨ノ使用ヲ認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 滿洲國主管官ハ委託事務ハ間スル制度及爲設ノ義務及費用ニ付日本因主管官ト居テ負擔スベシ

第三 滿洲國政府ハ委託事務ハ間シテハ現ハ日本因ハ於テ課セラルル公認及手續料ニ該當スルモノヲ課セザルベシ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庚辰四年十一月五日於東京於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財政部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日誌)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百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吉林省訓令 吉實錄第一〇四八號

令 各縣長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設立之作
 以令並事。查因產開發五年計劃之實施農事合作社。乃資促進農產之開發。並保
 保服務及謀運輸之合理化起見。曾設置農產物交易場。查本事業發行之如何。非但
 有關於一般民衆之利益。且五年計劃之執行上亦有莫大影響。故各該縣應善體此意當
 實施之際。務須依照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訓令吉實錄第九二一號(關於農產物生產檢
 查事業實施之作)辦理。以期萬無遺誤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指

吉林省訓令 吉實錄第八九五號之二

令 稅務廳長

關於建國前本質官印給記號記號基盤整理以便銷毀之作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換文第二八九號呈請關於建國前本質官印給記號等項應
 呈送來照以便銷毀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公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令

訓

吉林省訓令 吉實錄第一〇四八號

令 各縣長

農產物交易場開設之件
 產開發五少年計劃實施之件ハ農產物合作社ハ農產開發ノ促進ニ資シ服務ノ確保
 要ニ保險ノ合理化ヲ圖ル爲農產物交易場ヲ開設スルコトナリシカ本事業ノ運發
 如何ハ一般民衆ノミナラズ產開發五少年計劃遂行上至大ナル影響ヲ有スルヲ以テ縣
 長等ハ於テ心裁ニ意ヲ用ヒ之カ實地ニ當リテハ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吉林省訓令吉實
 錄第九二一號(農產物生產檢查事業實施之件)ヲ參照ノ上萬遺憾ナキヲ期
 スヘ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指

吉林省訓令 吉實錄第八九五號ノ二

令 稅務廳長

建國前本質官印及封印給記號之件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附發換文第二八九號ノ以テ申請ニ據ル首領ノ件ハ關シテハ
 省ニ於テ之方給却ヲ爲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ラルルニ付之ヲ送付スベシ。此ハ令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公

星期六

一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一〇五四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植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防止水豆販賣之件

啟者查秋收已過將屆上市日漸增多其成色尚屬優良惟大豆一項含有水分過多其原因不外收穫前後及脫殼時之際因以未得充分之乾燥如不務求除却過多之水分而行銷賣時難免腐敗且亦不適於長期之貯藏本署有鑒及此一方以禁止水豆上市一方以改良提高大豆之品質起見宜實行檢查之法或日以他種相當之方法乾之實為至要須使商民自願將水分之過高者自願售賣之向上並可引加農民之收入即於因受此項土產有莫大之利益相繼而進

查照辦理並應轉飭各戶一律週知實為至要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警察廳警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平 山 等
 任福得縣巡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安 蔚 覺
 任省技士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李 友 泰

吉林警察廳警官
 拾月俸七十五圓 平 山 等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福得縣巡官 安 蔚 覺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省技士 李 友 泰
 派在吉林警察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彙 報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 既 照
 吉林省理事官大瀧登三郎為接洽福得縣署事務自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四日赴大連新京視察

◎官署事項

○官吏 出 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瀧登三郎為接洽福得縣署事務自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四日赴大連新京視察

◎更 正 (訂正)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百九十八號第七百七十七號及第七百七十八號第一頁其各處誤寫之處應更正如下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局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局
 廣告費 每行一日一角五分
 廣告費 每行一月一元二角五分
 廣告費 每行三月三元五角
 廣告費 每行半年六元五角
 廣告費 每行一年十二元

康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一號郵便物認可
康徳四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徳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百零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警部第三四五五號之二

各市縣廳長
吉林省廳廳長

關於發給鴉片吸食器具頒發執照之作

爲令事、案准專賣局長電稱○說公函如另紙到官合感令仰該廳長即便轉所屬

各縣遵照辦理上勿借端延宕爲此令

康徳四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專賣局長公函 警第五四〇號

康徳四年十月十八日

專賣局長 姜 恩 之

治東局局長
安部局長
各縣廳廳長

阿片、煙膏阿片吸食器具ニ對スル頒發執照發給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ハ四ツテハ總案必要ノ部發給次々其ノ關係各機關ニ仰依領申上タル爲地方機關ニ對スル係建備成ソ於キ實際頒發ニ關シ紛議ヲ生シタル例モアリ
内規ノ改正ヲ得トシテ一掃掃定方針適當局ヨリ希望アリタルニ付此ノ際從前ノ規定ヲ參照シ十二月一日ヨリ左ノ如取扱フコトト改正致度ニ付仰承認ノ上
仰所屬各機關ニ仰依建備頒發御依煩ス

一、政府公認者、阿片若クハ煙膏又ハ阿片吸食器具ノ頒發セントスルキハ專賣官署長ハ別紙様式ノ頒發執照又ハ自選執照ヲ發給ス、但シ阿片又ハ煙膏ノ
賣下タルトハ別紙様式ノ賣下執照ヲ以テ右執照ニ代用スルコトゾ得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警部第三四五五號ノ二

各市縣廳長
吉林省廳廳長

阿片煙膏及阿片吸食器具ニ對スル頒發執照發給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紙ノ通專賣局長ヨリ通報アリタルニ付所屬ハ轉令シ取扱上遺憾ナキ
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徳四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一號 康徳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片藥具 藥照
阿原片吸食器
阿原片
藥照
藥照

別紙様式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知事 吉濤衛第三四五七號之二

關於販賣供給公器之作
爲令事、案在

民生部第五五號訓令（民保發第一五〇號）如別紙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令 各市縣廳長
吉林縣廳長

專賣官署長 名 及 印	
品 名	
及 數 量	
發 貸 人 姓 名 住 址	
受 貸 人 姓 名 住 址	
發 貸 人 姓 名 住 址	
發 貸 地 點	
經 銷 地 方	
落 貸 地 址	
有 款 理 由	自 發 行 日 期
備 考	
1 執照作成ノトキ標題不要文字ハ抹殺スルモノトス	
2 題發執照ニハ發貸人姓名住址ハ不要トス	

吉林省知事 吉濤衛第三四五七號ノ二

販賣供給ノ公器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別紙ノ通民生部太田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ハ付轉令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各市縣廳長
吉林縣廳長
ハ令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二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附 件
一、附另紙一份

民生部訓令 第五五號 (民保醫發第一五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廢藥供給公營之作

爲令事查康德四年第二七〇號勅令第二條及附則第二項之精神係對於一般民間之廢藥供給關係所規定者而解釋上在政府方面若將廢藥廢者之救濟政策上所應爲之事務令縣署市代行政時不適用之故宜仍照舊由來年一月實爲之鴉片零賣公營辦法計劃實施使之公營至對公營範圍之廢藥供給決定由專賣官直接賣與而其定價及折扣價格則由專賣總局予以通知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一八一號之二 (代行文)

令 各市縣 旗長 各立各校長及主事

關於廢藥整理學校聯合計

關於廢藥整理學校聯合計
御容之略陳及
回鑒訓民謂書奉宣之作
爲令事、奉
民生部第三八號 (民官人發第五二五號) 訓令如另紙、並仰遵照先記事項辦理爲要
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計 閱

一、關於市縣廢藥學校、依前學務整理聯合、如甲校合併於乙校時、應將甲校額點
御容及
回鑒訓民謂書按照舊法第二三章奉陸於市縣爲公署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民生部令 第五五號 (民保醫發第一五〇號)

令 吉林省長

廢藥供給公營之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七〇號第二條及附則第二項之精神係對於一般民間之廢藥供給關係所規定之事項而解釋上在政府方面若將廢藥廢者之救濟政策上爲スベキ事務ヲ縣、市公署ヲシテ行ハ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適用セザル解釋ナルヲ以テ近々
實態セラルベキ同片零賣ノ公營ノ精神、做ヒ市、縣、級ヲシテ配給セシムル撥計
割實爲スベシ、尙公營範圍ノ廢藥供給ハ專賣官層ヨリ直接賣下タルコトニ決定
シ其ノ定價及折扣價格ハ專賣總局ヨリ通知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一八一號之二 (代行文)

令 各市縣 旗長 各立各校長及主事

學校ノ整理聯合ニ伴フ

學校ノ整理聯合ニ伴フ
御容ノ奉宣及
回鑒訓民謂書ノ奉宣ニ關ス
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訓民謂書ハ民生部ヨリ訓令第三八號 (民官人發第五二五號) ソ以テ
訓據セラレタルニ付先記ノ事項ニ依リ處理スベシ、此ニ命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記

一、市縣廢藥學校ニ於テハ新學制ノ整理聯合實施ニ依リ若シ甲校乙校ニ合併シタ
ルトハハ從來甲校ニ於テ奉宣シタル
御容及
回鑒訓民謂書ハ民生部ノ規定セル辦法第二三章ニ基キ當分關之ヲ市縣爲公署
安ノコ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月曜日)

勅令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政府職員共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以關於政府職員ノ傷疾疾病、殘廢、退職或死亡ノ慰勞費、休養金、療養金、特種金、退職金或遺屬扶助金之充實ヲ爲目的

第二條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由政府監督之

第三條 本法之俸給或養金之範圍及其計算均由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章 適用職員

第四條 本法於左列職員使用之

- 一 受給養費支拂ノ俸給或養金之委任特選官吏、雇員及傭人
- 二 受同費支拂ノ俸給或養金之委任特選官吏、雇員及傭人
- 三 受省地方費支拂ノ俸給或養金之委任特選官吏、雇員及傭人
- 四 受地方團體費支拂ノ俸給或養金之委任特選官吏、雇員及傭人

對於四人等之休職者以外之休職者及臨時使用人不得適用之規定ヲ適用本法

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地方團體及相當委任特選官吏之雇員之範圍由政府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章 費用之負擔

第五條 受使用本法之職員(以下簡稱職員)應向開設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之會計每月繳納相當於俸給或養金月額百分之三之金額但同時事變前應有時其應有期間中免除繳納金

勅令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政府職員共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ハ政府職員ノ傷疾疾病、不具廢疾、退職又ハ死亡ハ慰勞費、休養金、療養金、特種金、退職金又ハ遺屬扶助金ノ給付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ハ政府之ヲ經營ス

第三條 本法ハ於ケル俸給又ハ給料ノ範圍及其ノ計算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章 適用職員

第四條 本法ハ左ハ指シタル職員ハ之ヲ適用ス

- 一 寄附費支拂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ケル委任特選官吏、雇員及傭人
- 二 同費支拂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ケル委任特選官吏、雇員及傭人
- 三 省地方費支拂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ケル委任特選官吏、雇員及傭人
- 四 地方團體費支拂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ケル委任特選官吏、委任特選官吏ハ相當スル雇員、雇員及傭人

入會ハ同レ休職者以外ノ休職者及臨時使用者ニ對シテハ適用ノ規定ハ拘ラズ本法ヲ適用ス

第一項第四款ハ規定スル地方團體及委任特選官吏ハ相當スル雇員ノ範圍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章 費用ノ負擔

第五條 本法ヲ適用シ受ケル職員(以下單ニ職員ト稱ス)ハ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百分ノ三ハ相當スル金額ヲ毎月政府職員共濟施設ニ關スル會計ニ納付スベシ但シ同時事變ノ負擔有シタルトキハ應有期間中納付金ヲ免除ス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六條 政府應向關於政府職員共濟會之會計每年補給相當於受因費支用俸給或薪金之職員俸給及薪金年額百分之二之金額

第七條 受因費支用以外之俸給或薪金之職員所屬官公署應向關於政府職員共濟會之會計每年補給就其職員之俸給及薪金年額有相當同一比率之金額

第四章 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八條 相當於本法所規定給付金之給付依民法給付時本法所規定之給付金不給付之

第九條 二以上之給付事由併發時各給付金額併給之但損害金與特種金不併給之

第十條 以俸給或薪金爲標準之給付金額依給付事由發生當時之實際給付標準之俸給或薪金算定之

第十一條 給付金非自給付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爲請求不給付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退出金以外之給付金得不給付其全部或一部

一 職員因於或處分或刑事裁判而喪失其職務時

二 因犯罪行爲、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給付事由時

三 以不正手段金回給付金之獲得時

四 無正當理由不從關於給付之指揮時

對於爲刑事裁判被誣告者其裁判確定以前停止退出金以外之給付

第十三條 對於給付事由發覺前發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依給付金受領後亦依給付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職員於退職之當日或其翌日爲適用本法之職員時視爲給付

第十五條 受本法所規定給付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或扣押之

第二節 給付金之種類

第十六條 應發給於職員受僱時或退職時而在官公立醫院或此之醫藥機關受僱時

第六條 政府ハ因費支拂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タル職員ノ俸給及給料年額ノ百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毎年政府職員共濟會ニ關スル會計ニ補給スベシ

第七條 因費支拂外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タル職員ノ所屬官公署ハ其ノ職員ノ俸給及給料年額ハ付前條ト同一ノ割合ニ依ル金額ヲ毎年政府職員共濟會ニ關スル會計ニ補給スベシ

第四章 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八條 本法ニ規定スル給付金ハ相當スル給付方法ノ法令ニ依リ給付セラルル場合ニ於テハ本法ニ規定スル給付金ハ之ヲ給セズ

第九條 二以上ノ給付ノ事由併發シタルトキハ各給付金ハ之ヲ併給ス但シ損害金ト特種金トハ之ヲ併給セズ

第十條 俸給又ハ給料ヲ標準トスル給付金額ハ給付ノ事由發生當時ノ給付金ノ標準タル俸給又ハ給料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第十一條 給付金ハ給付事由發生ノ日ヨリ一年以內ニ請求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給セズ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退出金以外ノ給付金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一 職員因於或處分又ハ刑事裁判ニ因リ其ノ職務ヲ失フコトヲ得

二 犯罪行爲又ハ故意若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給付事由ヲ生ゼシメタルトキ

三 不正ノ手段ニ依リ給付金ヲ得ントシタルトキ

四 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給付ニ關スル指揮ニ從ハザルトキ

刑事裁判ノ爲訴追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裁判確定ニ至ル迄退出金以外ノ給付ヲ停止ス

第十三條 給付事由前發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ナルコト發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給付金受領後ト雖モ給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追徴ス

第十四條 職員退職ノ當日又ハ其ノ翌日日本法ノ適用ヲ受タル他ノ官公署ノ職員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勤務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五條 本法ニ規定スル給付金ヲ受タルノ權利ハ之ヲ讓渡シ又ハ抵押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節 給付金ノ種類

第十六條 應發給ハ職員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官公立醫院又ハ之ニ準ズル醫

之時臨時給付現費所需醫療費之五成以上八成以内之金額

因特別情事受前項以外醫師之時臨時限於受政府之認可時依前項之例

醫務機關、應給付療養金之醫務費傷病之範圍以療養金之給付率由國務總理大臣
定之

第十七條 休養金於日醫職員受傷或罹疾病而為療養不能繼續職務三日以上時給
過三日後每日給付相當於日薪額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但對於支給日曆之日不給付之

第十八條 療養金於職員受傷或罹疾病而為療養不能繼續職務或退職時依療養之程度
給付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五月份或六月份之金額

依療養程度之障害金額給付率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十九條 特種金於職員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傷病或罹疾病因而退職或退職時
給付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三月份之金額

一 結核性疾患

二 前款以外之傷病中繼續療養六十日以上而仍未治癒者其於醫務之診治由政
府認為有相當期間仍加療養之必要者

第二十條 退職金於職員因任官、退職、死亡其他之事由而受本法之適用時給
付依別表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 遺屬扶助金於職員死亡時給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之六月份之金額給
付其遺屬

第三節 給付金之交付

第二十二條 職員死亡時應受領給付金之遺屬之範圍及其順位如左

一 配偶

二 爲家屬之直系卑親屬 (以親等最近者爲先)

三 爲家屬之直系姪親屬 (同 右)

四 爲家屬之兄弟姊妹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展 明

療養金ノ醫務ノ就中醫療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親ニ要シタル醫療費ノ五割以上
八割以内ノ金額ヲ給ス

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前項以外ノ醫師ニ就キ醫療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政府ノ認
可ノ受ケタルトキハ限リ前項ノ例ニ依ル

醫務機關、療養金ヲ給スベキ醫療費傷病ノ範圍以療養金ノ支給率ハ國務總理
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休養金ハ日給付受ケタル職員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ノ爲別項キ
三日以上勤務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其ノ三日ヲ超エタル日ヨリ一日ニ付日給額
ノ百分ノ五トシ相當スル金額ヲ給ス但シ日給付受ケタル日ハ付テハ之ヲ給
セズ

第十八條 療養金ハ職員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之ガ爲ニ具療養トナリ因テ休
職トナリ又ハ退職シタルトキ療養ノ程度ニ依リ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五月份又ハ
六月份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給ス

療養ノ程度ニ依ル療養金ノ支給率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特種金ハ職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因テ
退職トナリ又ハ退職シタルトキ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三月份ハ相當スル金額ヲ給
ス

一 結核性疾患

二 前號以外ノ傷病中繼續療養六十日以上於對療養シタルモ治癒スルニ至ラ
ズ醫師ノ診治ニ基キ政府ハ於テ尙相當期間療養ノ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二十條 退職金ハ職員任官、退職、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本法ノ適用ヲ受
ケ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別表ニ依ル金額ヲ給ス

第二十一條 遺屬扶助金ハ職員死亡シタルトキ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六月份ニ相當
スル金額ヲ其ノ遺屬ニ給ス

第三節 給付金ノ交付

第二十二條 職員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給付金ヲ受ケバキ遺族ノ範圍及其ノ順
位ハ左ノ如クトス

一 配偶者

二 家族タル直系卑屬 (親等ノ近キモノヲ先ニス)

三 家族タル直系姪屬 (同 右)

四 家族タル兄弟姊妹

三

於前項情形相同者有數人時應以其中一人爲總代爲給付之請求

第二十三條 職員得就前條所規定之遺屬指定受領給付金者

依前項被指定者就給付金之受領不拘前條之規定優先於他遺屬

第二十四條 已受領給付金者未爲請求前死亡時給付金給付其次順位者

第二十五條 既受領給付金者自給付事由發生之日起半年以上行方不明時其次順位者得受領其給付金

第二十六條 既受領給付金之遺屬時政府爲死亡人得處分其給付金

第五章 審查請求

第二十七條 既受領給付金者對於前條給付之處分有異議時得請求政府職員共前審查會之審查

關於政府職員共前審查會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審查請求須自接到關於給付之處分之通知日起三十日以内爲之

第六章 總 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政府職員共前條設之會計與一般會計區分爲特別會計

第三十條 政府職員共前條設之機關事務室爲職員之保護救濟上必要之施設

第三十一條 關於施行本法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但對於受薪、俸或町村費支用俸給或薪金之職員其施行期日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前項の場合合親等同ジキ者數人ゾルトキハ共ノ一人ヲ總代トシテ給付ノ請求ゾ爲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職員ハ前條ハ規定スル遺族ニ付給付金ヲ受クベキ者ヲ指定スルコトゾ得

前項ハ依リ指定セシメタル者ハ給付金ノ受領ニ付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他ノ遺族ニ優先ス

第二十四條 給付金ヲ受クベキ者共ノ請求ヲ爲サズシテ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給付金ハ次順位者ニ之ヲ給ス

第二十五條 給付金ヲ受クベキ者給付事由發生ノ日ヨリ半年以上行方不明ナルトキハ次順位者共ノ給付金ヲ受ケルコトゾ得

第二十六條 給付金ヲ受クベキ遺族無キトキハ政府ハ共ノ給付金ヲ死亡者ノ爲ニ處分スルコトゾ得

第五章 審查請求

第二十七條 給付金ヲ受クベキ者給付ニ關スル處分ニ對シ異議アルトキハ政府職員共前審查會ノ審查ヲ請求スルコトゾ得

政府職員共前審查會ニ關ス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限之ヲ定ム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審查ノ請求ハ給付ニ關スル處分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之ヲ爲スコトゾ要ス

第六章 總 則

第二十九條 政府職員共前條設ニ關スル會計ハ一般ノ會計ト區分シ特別ノ會計トス

第三十條 政府職員共前條設ハ共ノ附屬事務室トシテ職員ノ保護救濟ニ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スコトゾ得

第三十一條 本法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限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法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俸、俸又ハ町村費支用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ケル職員ハ對スル施行期日ハ國務總理大限之ヲ定ム

男表

在職期間	退 出 金 給 付 率
一年以下	八 成
二年以下	九 成
五年以下	十 成
六年以下	十 一 成
七年以下	十 二 成
八年以下	十 三 成
九年以下	十 四 成
經過九年後	十 五 成

對表

在職期間	退 出 金 支 給 率
一年以下	八 割
二年以下	九 割
五年以下	十 割
六年以下	十 一 割
七年以下	十 二 割
八年以下	十 三 割
九年以下	十 四 割
九年經過後	十 五 割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號郵便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百零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警衛第三四一八號之三

令 各市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警察廳管理規則施行辦法之件

爲令遵事查開警首題規則民生部業於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以部令第十一號公布在案茲更令發先題施行辦法到署仰即遵照轉令所屬機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記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一、警察之認定及使用量之指定

在本制度施行時因急務警察之自動的呈報者少故應令警察官署積極爲警察之行政調查即選令各分駐所警察官署內警察官署次報告由警察官署發給登錄標記登錄標記之頒發應令分駐所辦理本調查大體以二個月爲一期以反行之在本規則第二條之呈報期間內應使之遵效

甲、警察之認定 一、爲警察之認定應爲理想之事務以當時事實行困難故暫時以警察官署爲前提蓋以登錄制度有確立之必要所以在本規則第二條之呈報期間內不進行警察之認定惟其人是否警察官署依本人之申告及警察官署之調查由警察官署長認定之

乙、對於各警察官署分別決定 一、日之適當使用量在警察官署之必要上面爲之指示因急務突俱以訓練之傳播及不正交易之取締上亦有關係故依於警察官署之認定而決定使用量此項指示應爲理想之事務以警察官署之認定尙有一層困難所以使用量之指定亦應以警察官署認定之主旨而處理之惟一日之使用量「標準」以〇、三五「標準」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警衛第三四一八號之二

令 各市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警察廳管理規則施行辦法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民生部令第十一號以公布之警察官署管理規則施行辦法左記ノ通處理セシムル様所屬機關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記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一、警察之認定及使用量之指定

本制度當初ニ於テ警察官署ノ自動的呈報ハ極少ナラント見料セラルルニ付警察官署ノ認定ハ警察官署ノ行政調查ヲ爲サシムヘシ即チ各分駐所警察官署內警察官署次報告セシムル様所屬機關ニ轉令スベシ 但シ登錄標記ノ交付ハ分駐所警察官署ニ爲サシムル様支ナシ、本調查ハ概ネ二ヶ月ヲ以テ一期トシ之ヲ反覆シ本規則第二條ノ呈報期間內ニ完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甲、警察之認定 一、警察官署之認定應爲理想之事務以當時事實行困難故暫時以警察官署爲前提蓋以登錄制度有確立之必要所以在本規則第二條之呈報期間內不進行警察之認定惟其人是否警察官署依本人之申告及警察官署之調查由警察官署長認定之

乙、對於各警察官署分別決定 一、日之適當使用量在警察官署之必要上面爲之指示因急務突俱以訓練之傳播及不正交易之取締上亦有關係故依於警察官署之認定而決定使用量此項指示應爲理想之事務以警察官署之認定尙有一層困難所以使用量之指定亦應以警察官署認定之主旨而處理之惟一日之使用量「標準」以〇、三五「標準」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二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二

以〇、二瓦以內為限制在公費廠裝配給所賣時應將廠費作為五分、一角、或二角相當之適當給予以分包裝交付之而使用量之指定難以包裝辦理本局無妨、本部正考究以經濟配給方法中、若從來各方面所調查之調查使用最大體一日平均使用量如左

嗎啡 〇、二瓦
海洛因 〇、一瓦

二、廢藥者登錄票

甲、廢者之登錄票官署各一以異之號碼整理四於警察官署者、官印、應記入並用於登錄票表皮上

乙、登錄票之號碼及在登錄票中有號碼式之小票之ヲ、應記入登錄票所以故廢時該登錄票同一之號碼在各小票上塗行記入後交付之

丙、登錄票應記入一日之使用量其小票上之使用量之記入應必在廢藥供給人之取稿上有必要時其使用量亦應記入

丁、登錄票分四期以三個月為一期而作成之警察官署發給登錄票時即在發給日以前作為有效之有月日之小票取後而將有效之登錄票發給者其取下有效之小票則後處為檢却處分

三、廢藥供給

甲、在市縣設置公費廠裝配給所時應設置處所及名稱令知警察官署長

乙、廢藥供給給公費廠裝配給所之市縣警察官署先由管內開業藥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內使之呈請廢藥供給人之指定而指定必要人員對於發給者之住居地及其取稿上之便宜應加考慮而指示所屬廢藥供給人

丙、廢藥供給人認定登錄票者或認定確係其使者應使之呈請登錄票以小票交換而與廢藥供給者小票取下取出時不得與廢藥

丁、廢藥供給人在發給所以外不得販賣廢藥

戊、廢藥之零售價格檢照專賣總局之定價比率計算不得超過

ヘシ俱シ一日ノ使用量ハ、セルヒネ、〇、三五「ヘロイン」〇、二瓦以內ニ制限スヘシ

公費廠裝配給所ニ在リテハ當分ノ開業藥ヲ五分、一角又ハ二角ニ適當スル適當量ニ分包裝交付スルコトシ使用量ノ指定ハ包裝ノ以テスルモ妨ガナク（當該ニ於テ該州トシテ配給ノ方法ヲ考究中）

從來各方面ニ於テ調査セル總括ノ使用量ヲ見ルニ大體一日ノ平均使用量次ノ如シ

セルヒネ 〇、二瓦
ヘロイン 〇、一瓦

二、廢藥者登錄票

イ、廢者ノ登錄票官署毎ニ一様番號ヲ以テ整理シ登錄票ニ記入押捺スル警察官署者、官印ハ表紙ニ之ヲ為スベシ

ロ、登錄票ノ番號及登錄票ニ添附セル切取式ノ小票ノゾ、ハ登錄票ニ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依テ小票ニハ每票登錄票同一番號ヲ記入ノ上交付スベシ

ハ、登錄票ニハ一日ノ使用量ヲ記入シ小票ニハ使用量ノ記入ヲ必要トセザルモ廢藥供給人ノ取稿上必要ナルトハ其ノ使用量ヲ記入スベシ

ニ、登錄票ハ四期ニ分テ一期間ヲ三ヶ月トシテ作製セルヲ以テ警察官ニ於テ登錄票ヲ發給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發給日以前ノ無効トナリタル月日アル小票ヲ切取リタル登錄票ヲ附者ニ下付シ小票ハ後ニ之ヲ檢却處分スベシ

三、廢藥供給

イ、市縣警察ニ於テ公費廠裝配給所ヲ設置シタ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ニ其ノ設置場所及名稱ヲ通知スベシ

ロ、廢藥供給ヲ公費トセザル市縣警察官署ニ於テハ警察官ヲシテ管內開業藥師又ハ藥品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ノ内ヨリ廢藥供給人ノ指定ヲ用ニシシメ必要人員ヲ指定シ發給者ニ對シテハ住居地其ノ他取稿上ノ便宜ヲ考慮シ所屬廢藥供給人ノ指示ヲ為スベシ

ハ、廢藥供給人ハ登錄票者又ハ其ノ使者ハ相違ナシト認メタル者ヨリ登錄票ヲ提出セシメ小票ヲ引換ニ廢藥ヲ讓渡スベシ、小票ノミヲ切取テ提出シタル場合ハ廢藥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ニ、廢藥供給人ハ營業場所以外ニ於テ廢藥ノ販賣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ホ、廢藥ノ零售價格ハ專賣總局ノ定價ノ割合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已、麻袋供給入於所屬登帳簿以外之人不得賣與麻袋

庚、麻袋供給入於所屬登帳簿以外之人不得賣與麻袋

四、麻袋之分包方法
麻袋之分包、若分爲五分包及一角包、主袋之含有量不得任意變更

甲、嗎 啡

一角包 (嗎啡糖) 〇〇, 〇九五 (主袋含有量)

五分包 (嗎啡糖) 〇〇, 〇四五 (主袋含有量)

乙、海洛因

一角包 (海洛因) 〇〇, 〇八五 (主袋含有量)

五分包 (海洛因) 〇〇, 〇四五 (主袋含有量)

以上各以薄紙所製之包連紙包成一包再裝於另紙第一號樣式之麻袋內面封印之

五、登錄手續費之處取
依據警察管理規則第十條於登錄之際所徵收之手續費圖單裡同片吸食證發給手續費處理之

(參考)

分包用器具及材料

- 1、乳鉢 (直徑一尺) (附乳棒) 壹個
- 2、杓 (直徑五尺) (多) 壹個
- 3、天秤 秤量五〇〇瓦 磅量〇、一五 壹個
- 4、木蒸器 特大 貳個
- 5、木蒸器 大、中、小 貳組
- 6、包紙紙 (薄紙紙) 最少
- 7、印
- 8、藥袋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ハ、麻袋供給入ニハ別記樣式ノ帳簿ヲ備付セシメ麻袋運渡ノ都度之ヲ記帳整理セシムベシ

ト、麻袋供給入ハ所屬登帳簿以外ノ者ハ麻袋ヲ運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四、麻袋ノ分包方法
麻袋ノ分包ハ常分ノ間五分及一角包トナシ主袋含有量ハ任意ニ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イ、モルヒネ

一角包 (モルヒネ) 〇〇, 〇九五 (主袋含有量)

五分包 (モルヒネ) 〇〇, 〇四五 (主袋含有量)

ロ、ヘロイン

一角包 (ヘロイン) 〇〇, 〇八五 (主袋含有量)

五分包 (ヘロイン) 〇〇, 〇四五 (主袋含有量)

右各パロピシ紙袋運渡包紙ヲ以テ一包トナシ更ニ別紙第一號樣式藥袋ハ容シ封印ス

五、登錄手續料ノ措置
警察管理規則第十條ニ依リ登錄ノ際所徵收シタル手續料ハ同片吸食證發給手續料ニ準シ措置スベシ

(參考)

分包用器具及材料

- 1、乳鉢 (直徑一尺) (附乳棒) 壹個
- 2、杓 (直徑五尺) (多) 壹個
- 3、天秤 秤量五〇〇瓦 磅量〇、一五 壹個
- 4、木蒸器 特大 貳個
- 5、木蒸器 大、中、小 貳組
- 6、包紙紙 (パロピシ紙) 最少
- 7、印
- 8、藥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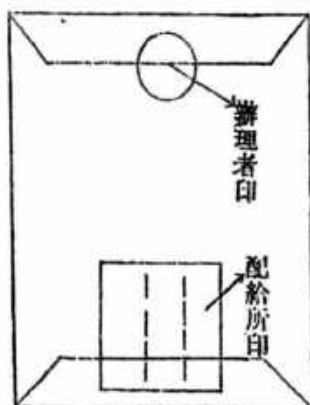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

藥袋樣式



檢印樣式



面表

辦理責任者爲副經理醫師
 或公醫或衛生指導官
 取扱責任者ハ副院長醫師
 公醫又ハ衛生指導官トス

登錄番號	使用日	姓名	年齡	住	址	登錄年月日	備
一〇〇	二	趙良善	三九	◆	奉天市大東區都統胡同三	康德五、一、一	
二〇〇	一	趙正遠	四二	◆	一五		
五〇〇	一	李夢弼	四四	◆	二二		
七〇〇	一	金昌煥	六〇	◆	三〇		
八〇〇	三	武錫雲	三一	◆	小井沿胡同一五		
九〇〇	二	多伯超	四八	◆	二二		
一五〇〇	二	姚造寶	四二	◆	一八		
一六〇〇	三	劉成	五一	◆	三		
一七〇〇	一	汪惠民	五六	◆	五		
二〇〇〇	二	宋錫純	三七	◆	大東門程六九		
二二〇〇	三	金志一	三三	◆	四〇		
二四〇〇	一	馬興武	四三	◆	一三		
三〇〇〇	二	李茂春	四〇	◆	五八		
三二〇〇	三	李榮球	六〇	◆	二二		
三三〇〇	一	金榮章	二八	◆	三五		
三三〇〇	二	李鴻章	三五	◆	三		
三三〇〇	三	張德一	三七	◆	四		
三三〇〇	四	張世忠	五二	◆	六		
三三〇〇	五	常士亮	二九	◆	三條胡同三		
八〇〇〇	三	郭舉	四八	◆	五	五、一五	
八〇〇〇	二	立昌	三五	◆	一五	五、一六	

說明 一、本台帳ハ奉天市大東區都統胡同ニ於テ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日期	月份																															計	初	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0.2E	1.0																																1月1日空投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1	0.1	0.5																																

購 票 券 簿 (領券之部)

月 日	初	買	交	納	積	額	考
1	1	券買券ヨリ購入	5元 100.00	5元	5元	88.00	
		本日取戻金	12.00				
	2			0.30		87.70	
	3			2.50		85.20	
	4			2.00		83.20	
	5			2.30		79.40	
	6			7.40	72.00		
	7			2.50	69.50		

説明

1. 廢票取戻金ハ一回五分ノ額ナルコトヲ得ス
2. 登錄券號開ハ當該廢票供給人ノ所屬スル局若ク警察官署ヨリノ指定額ハ整理課入スルコト
3. 台帳頁ハ廢票供給人ノ領付ケタル廢票台帳頁ヨリ發給シテ台帳簿ノ頁ノ添ス
4. 定章ハ一日ノ使用量ヲ記入スルコト
5. 本表ハ一月七日現在ノ例記セシモノナリ

廣

告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券手續

- 一、購券吉林省公報券應後另紙様式連同購券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問之
- 二、購券費應前繳之
- 三、購券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券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小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問時不取戻其當月之購券費
- 五、購券中止或減少時由經理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郵送障礙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

吉林省公報購券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券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購券様式ニ依リ購券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券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券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購券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券料ハ之ヲ取戻セズ
- 五、從來ノ購券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當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者附之

一、銀

訂閱書 內 洋 角 分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同ノ海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二、銀

購 讀 中 外 書 內 洋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總理科長官印

吉林省長官房總理科長官印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慶禮四年十一月九日

價目 一冊月部 四角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東京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百零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官實錄第一〇四六號之二

各縣縣長

關於增給康德五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

查該項事案查關於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業經呈奉
省長訓令如另紙傳仰遵照妥為辦理以期萬無遺漏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棧

產部訓令 康德四年(四農第三八一號)

吉林省長

為保給康德五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
查該項事案查關於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業經呈奉
省長訓令如另紙傳仰遵照妥為辦理以期萬無遺漏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產部次長 呂 榮 寶

(甲) 覽

康德五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事項

第一方針
查該項事案查關於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業經呈奉
省長訓令如另紙傳仰遵照妥為辦理以期萬無遺漏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事合作此項當歸入及撥收之費
俱不得依農事合作社辦理時由該社經理之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三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官實錄第一〇四六號ノ二

各縣縣長

關於增給康德五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

查該項事案查關於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業經呈奉
省長訓令如另紙傳仰遵照妥為辦理以期萬無遺漏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棧

產部訓令 康德四年(四農第三八一號)

吉林省長

為保給康德五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
查該項事案查關於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業經呈奉
省長訓令如另紙傳仰遵照妥為辦理以期萬無遺漏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產部次長 呂 榮 寶

(甲) 覽

康德五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事項

第一方針
查該項事案查關於增產用貸與種子之件業經呈奉
省長訓令如另紙傳仰遵照妥為辦理以期萬無遺漏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農建開發五年度計劃ハ基ク康德五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ハ左記要領ハ依リ政府ノ給
與スル資金ヲ以テ農事合作社之ヲ賜入シ配付、同收ニ當ルモノトス
俱ク農事合作社ハ依ルソ得ザル場合ハ應又ハ應ハ給テ行フモノトス

星 曜 三 一九

第一要領

一、種子購入資金之借入依左

一、借入主體 爲縣農事合作社或農事合作社時爲縣農事合作社
利息 日息一分三厘五毫以內

三、政府補償 政府於一定金額內補償利息、配給事務費及其他損失

四、償還財源 應同種子之價值處分收入及政府補償之收入

二、種子之借入依左記事項

一、借入主體 爲縣農事合作社或農事合作社時爲縣農事合作社

二、購入種子名 水稻、小麥、大麥、高粱、苜蓿、洋麻、苧麻、大豆

三、購入方法

一、種子之借入分爲國內及國外(日本及北米)兩種而辦理之

二、政府爲使其一併管理資金之借入及種子之購入預定適當之農事合作社並

三、各縣農事合作社及縣或市所屬種子之借入皆委託代表合作社

爲代表合作社

四、政府限種子借入資金之總額使代表合作社由中央銀行借入之同時併存貯之

借入及存貯之金額爲同等數者也

五、代表合作社爲回結運送種子購入事務之進行請求臨時職員之設置及其他必要

要之措置

六、代表合作社將購入之種子精選後配給縣農事合作社及區、市

三、對於農家之種子貸與及徵收須依別項要領

第三處置

一、代表合作社指定如左

長春縣農事合作社

二、使長春縣農事合作社由滿洲中央銀行借入全部之借入資金借入之限度另行指

示之

三、長春縣農事合作社對於關係農事合作社或農家之配給事務終了後由配給種子價

按品目別配付數量分別與縣農事合作社及縣對於中央銀行之債務使其分給之

第二要領

一、種子購入資金ノ借入ハ左記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借入主體 縣農事合作社、農事合作社ナキ場合ハ於テハ區又ハ旗

二、利 子 日歩壹錢五分五厘以內(半年四分九厘七五以內)

三、政府補償 政府ハ利息、配給事務費及損失ノ對シテ一定金額ノ限度ニ於テ

補償ス

四、償還財源 回收種子ノ原價處分ニ依ル收入及政府補償ニ依ル收入

二、種子ノ借入ハ左記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借入主體 縣農事合作社、農事合作社ナキ場合ハ於テハ區又ハ旗

二、購入種子名 水稻、小麥、大麥、高粱、ルーション、洋麻、苧麻、大豆

三、購入方法

イ、種子ノ借入ハ國內及國外(日本及北米)ニ別分シテ之ヲ行フ

ロ、政府ハ資金ノ借入及種子購入ノ一括シテ行ハルムル爲適當ナル縣農事合

作社ヲ指定シ之ヲ代表合作社トナス

ハ、縣農事合作社及區又ハ旗ハ中央所屬種子ノ購入ヲ代表合作社ニ委託スル

モノトス

二、政府ハ種子借入資金總額ヲ限度トシテ該代表合作社ヲシテ滿洲中央銀行

ヨリ借入シテ同時ハ之ヲ右銀行ヨリ預入セシメ借入預入ノ利率ハ同等トシ相

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ホ、代表合作社ハ種子購入事務ノ回結運送ナル進行ノ爲ト臨時職員ノ設置其

ノ他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スルモノトス

ヘ、代表合作社ハ購入種子ノ精選ヲシテ後中央所屬農事合作社及區又ハ旗

京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三、種子ノ貸與ニ對スル配付數ハ別項要領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三處置

一、代表合作社ヲ左ノ通指定ス

長春縣農事合作社

二、長春縣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滿洲中央銀行ヨリ借入資金ヲ一括シテ借入シム右期

入資金ノ借入限度ハ別項之ヲ指示ス

三、長春縣農事合作社ハ關係縣農事合作社及區又ハ旗ニ對スル配給事務終了後配

給種子代ノ品目別配付數量ハ區シ縣農事合作社及縣又ハ旗ハ適當テ中央銀行ニ

四、長春農事合作社及臨江府牧長壽縣牧同業之資費種子而後處分之限應於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預行以上之個人金積限之限大豆種子等付當時與同業
子交還後預備處分金積限個人全

五、關於種子及育種費代金等項一切之關款由之完全兩協力產業部
官公署及地方官之監督官及各市町村農事合作社之監督官與其事之決

(2) 也

昭和五年農務省用費種子供給費規則

第一、長春農事合作社及臨江府牧長壽縣牧同業之資費種子而後處分之限應於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預行以上之個人金積限之限大豆種子等付當時與同業
子交還後預備處分金積限個人全

二、本會專由設立支所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三、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四、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五、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六、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七、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八、關於本會專由之會計由長春農務合作社之特別會計

第二、種子配給時事務支所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三號 昭和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編勸業部勸業司可

四、長春農事合作社及臨江府牧長壽縣牧同業之資費種子而後處分之限應於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預行以上之個人金積限之限大豆種子等付當時與同業
子交還後預備處分金積限個人全

五、關於種子及育種費代金等項一切之關款由之完全兩協力產業部
官公署及地方官之監督官及各市町村農事合作社之監督官與其事之決

(2) 也

昭和五年農務省用費種子供給費規則

第一、長春農事合作社及臨江府牧長壽縣牧同業之資費種子而後處分之限應於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預行以上之個人金積限之限大豆種子等付當時與同業
子交還後預備處分金積限個人全

二、本會專由設立支所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三、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四、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五、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六、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七、本會專由之事務所設於各官公署所在地及關係農公署所在地設立支所下之出資
所

八、關於本會專由之會計由長春農務合作社之特別會計

第二、種子配給時事務支所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三號 昭和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編勸業部勸業司可

一、本支所農務所及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民政(生)廳實業科)又農務科、勸業科)内

支所辦理之主要業務如左

- 一、 國內種子之購入及對於農事合作社或農協之種子配付
 - 二、 對於所屬出張所之國內種子購入資金(包括農務人員事務費)之發給
 - 三、 其他關於農務之技術指導
 - 四、 支所農務職員若干名
- 關於支所業務之處理委由農務科長、或實業科長勸業科長處理一切對於臨時職員除省公署臨時職員並任者外經農務科長之承認得支給津貼

第三、種子配給辦事出張所

- 一、 本出張所之業務所置於縣農事合作社或經縣公署內
- 二、 出張所辦理之主要業務如左

- 一、 國內種子之購入
 - 二、 種子之精選保管及對於農事合作社或農協之種子配付
 - 三、 本出張所臨時職員若干名
- 關於本出張所之業務由農務科長或縣農務科長官處理一切對於臨時職員除縣農務職員合作社職員之委任者外經農務科長之承認得支給津貼

優良種子之貸與及回收要領

- 一、 本要領所謂之優良種子為水稻、小麥、大豆、燕麥、目前草、洋蔥、薯蕷及大豆
 - 二、 農產開發五年計劃進行之種子之貸與及回收事項準省長之指示應長依本要領使農事合作社辦理之為農事合作社時由農務科長處理之
 - 三、 貸與種子於貸與前務實行精選須使其品質優良最低限度亦須獲得該地方標準以上之品質
 - 四、 種子之貸與於春季耕作前行之額收於同年收穫後行之
- 但大豆於春季貸與同時回收之日前收穫過二年第三年度使其廢收之

一、本支所農務所及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民政(生)廳實業科)又農務科若シハ勸業科)内ニ之ノ置テ

支所ノ主ナル業務如左

- 一、 國內種子ノ購入及農事合作社又ハ農協ニ對スル種子ノ配付
 - 二、 所屬出張所ニ對スル國內種子購入資金(包括農務人員事務費)ノ發付
 - 三、 其ノ他關於農務ノ技術指導
 - 四、 支所ノ臨時職員若干名ヲ置テ
- 支所ノ業務處理ハ四シテハ省農務科長又ハ實業科長若シテハ勸業科長ニ對シ總括シテ委命スルモノトス
- 臨時職員ニ對シテハ省公署臨時職員ノ資格スルモノヲ除キ辦事處長ノ承認ヲ得テ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種子配給辦事出張所

- 一、 本出張所ハ事務所ヲ縣農事合作社又ハ農協公署内ニ置テ
- 二、 出張所ノ主ナル業務次ノ如シ

- 一、 國內種子ノ購入
 - 二、 種子ノ精選保管及農事合作社又ハ農協ニ對スル種子ノ配付
 - 三、 本出張所ノ臨時職員若干名ヲ置テ
 - 四、 本出張所ノ業務處理ハ四シテハ合作社辦事處長又ハ農協辦事官ニ對シ總括シテ委命スルモノトス
- 臨時職員ニ對スル總括職員合作社職員ノ資格スルモノヲ除キ辦事處長ノ承認ヲ得テ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優良種子貸與及回收要領

- 一、 本要領ハ於テ優良種子ト稱スルハ水稻、小麥、大豆、燕麥、ルイサン、洋蔥、薯蕷及大豆ノ謂
- 二、 農產開發五年計劃進行ニ伴フ種子ノ貸與及回收ハ省長ノ指示ニ基キ縣長本要領ニ依リ合作社若シテハ行ハシム農事合作社ナキ場合ハ市又ハ縣若ハ農協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 三、 貸與スル種子ハ貸與前必ズ之ヲ精選シ優良ナルモノヲ選クテ該地方標準以上ノ品質ヲ保持セシム
- 四、 種子ノ貸與ハ春季耕作前之ヲ行ヒ同年秋季收穫後之ヲ回收リ爲サシム但シ大豆ハ春開時回收トシル一サンハ二箇年制以テ三年度ニ回收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五、關於種子之貸與與遵守左開事項

1. 受貸與者須為從事業者
2. 禁止流用種子以外之用
3. 貸與種子量對於一戶限一〇頭所用量以內但責任耕作者及依其他方法耕作者不在此限
4. 貸與種子受領後須將種子量及應數呈報產部大臣轉報後附於底袋由總農事合作社或縣署妥加保管勿促其相受浸水汚染鼠害及盜竊等害

六、種子貸與事務完了後依左開報告之様式於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產部大臣

〇〇優良種子配付報告書

貸與年月日	氏名	住所	貸與量	備考
			同上播貸 與本年度耕作面積	
			積算積希望餘面積	
			付面積	

七、對於種子貸與之責任限期栽培指導之徹底依另定之事項將其耕作狀況呈報產部大臣

八、種子之配與貸與種子同實量原額產部大臣作成標準種子（見本）指定品目實等時須依地之

九、貸與種子應收事務完了後依左開様式之報告書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報產部大臣

〇〇優良種子應收報告書

應收年月日	氏名	住所	貸與數量應收數量	備考
			應收當時〇頭之備考	

十、應收之種子於農事合作社或縣署妥加保管勿促其相受浸水、鼠害、汚染、盜竊等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三號 廣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種子ノ貸與ハ付テハ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ルモノトス

- イ、貸與ワシテベキ者ハ農業者ニ從事スル者タルコト
- ロ、種子以外ノ流用ヲ禁止スルコト
- ハ、貸與種子量ハ一〇頭分長短積算ノ額ニザルコト但シ責任耕作者其ノ額ノ方法ニ依ル耕作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リハ在ラズ
- ニ、貸與種子受領後ハ速カニ種子量及應數ヲ產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ト共ニ播種後底袋ニ付テハ農事合作社又ハ縣署ニ於テ浸水、鼠害、汚染、盜竊等ノ虞ナク場所ニ保管スルコト

六、種子配付事務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報告書ヲ同年度六月三十日迄産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〇〇優良種子配付報告書

貸與年月日	氏名	住所	貸與量	備考
			同上播貸 與本年度耕作面積	
			積算積希望餘面積	
			付面積	

七、種子貸與後ハ對シテハ栽培指導ノ徹底ヲ期スルト共ニ期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耕作狀況ヲ產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八、種子ノ回收ハ貸與種子ト等實量ヲ以テ原則トシ產部大臣ニ於テ標準見本ヲ作製シ品質等級ノ指定シタル場合ハ之ニ依ルモノトス

九、貸與種子回收事務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ニ依ル報告書ヲ同年度十一月三十日迄産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〇〇優良種子回收報告書

回收年月日	氏名	住所	貸與數量回收數量	備考
			回收當時〇頭ノ備考	

〇〇、貸與及回收種子ハ農事合作社又ハ縣署ニ於テ浸水、鼠害、汚染、盜竊等ノ

星 期 三

寄信

- 十一、關於種收種子之處分須之注意部大臣之指示
- 十二、縣長對於產產部大臣有報告時須經由省長轉報之

吉林省議會 官民財第七五六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使用料手致對調查之作

爲令此事關於種之件各縣除依法令規定者外如有妄用從來舊習販上之徵收者應依

左記於十一月末日以前將報來署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啟

計 四

一、名 籍

二、科金額

三、假地

四、其他

關於牛馬場所之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一、關於種收種子之處分ハ達產部大臣ノ指示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縣長產產部大臣ニ對シ報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ヲ經由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議會 官民財第七五六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廳長

使用料手致對調查ニ關スル件

爲記ノ件ニ關シ依法令ハ定メテラレタル以外ノモノハ從來ヨリ慣習上各市縣

廳ニ於テ種收シツアルモノアリニ左記ニ依リ十一月末日迄ニ報告相續度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啟

計 四

一、名 籍

二、科金額

三、假地

四、其他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價目 一、一圓 二、二圓 三、三圓 四、四圓 五、五圓 六、六圓 七、七圓 八、八圓 九、九圓 十、十圓 十一、十一圓 十二、十二圓 十三、十三圓 十四、十四圓 十五、十五圓 十六、十六圓 十七、十七圓 十八、十八圓 十九、十九圓 二十、二十圓

吉林省議會 官民財第七五六號（代行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百零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條例

特種條例第三條

特種條例第三條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丁

丁

若

第一條 賦稅之賦課徵收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或稅務者有異動時其前位稅務管理員之職務特

任手續材料金等納稅義務者應備之義務納稅義務者有異動時應備其共

義務

第三條 縣官自開辦徵稅之賦課徵收稅務行調查或照給時應備第四條第一項格式之

身分證明書

第四條 關於縣稅賦課徵收之會書應備第五條第二項格式

第五條 付稅款收據附表第三項格式

第六條 付稅款內之指定日期為自付稅款發行之日起算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七條 超過管稅款指定日期後三十日尚未繳納時其付稅款處分

第八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納稅管理員規定之呈報應依附表第四

項格式管理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縣稅管理手續材料金之金額有未滿一分之半數時則捨棄之但其金額未滿

一分時以一分計算之

第十條 不課地價之土地應為課地價之土地時應自本年分起徵收地價課地價之土地

條例

特種條例第三條

特種條例第三條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丁

丁

若

第一條 賦稅之賦課徵收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或稅務者有異動時其前位稅務管理員之職務特

任手續材料金等納稅義務者應備之義務納稅義務者有異動時應備其共

義務

第三條 縣官自開辦徵稅之賦課徵收稅務行調查或照給時應備第四條第一項格式之

身分證明書

第四條 關於縣稅賦課徵收之會書應備第五條第二項格式

第五條 付稅款收據附表第三項格式

第六條 付稅款內之指定日期為自付稅款發行之日起算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七條 超過管稅款指定日期後三十日尚未繳納時其付稅款處分

第八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納稅管理員規定之呈報應依附表第四

項格式管理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縣稅管理手續材料金之金額有未滿一分之半數時則捨棄之但其金額未滿

一分時以一分計算之

第十條 不課地價之土地應為課地價之土地時應自本年分起徵收地價課地價之土地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四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三五

鐵路上所須之機械器具

評價

商品

書表會章

3、財產債

商標債、營業債、其他類似者、評價

4、債務

限於生業的負債以外之負債而有現實證券者由資產額扣除之但負債額超過資
產額時其超過額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三號樣式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五號樣式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六號及第十七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 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八號樣式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附屬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九號樣式

第二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附屬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九號樣式

第二十九條 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二十號樣式

第三十條 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二十一號樣式

第三十一條 鐵道建設收買事務對於各縣行現分則課稅其種類及等級入時對作價入
時對作價行而受稅額之計算

第三十二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交付金於其對行終了之次日起應納
鐵道捐同時交付之

第三十三條 條例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附屬之計算書應依附表第二十一號
及第二十二號樣式

第三十四條 鐵道土產由貨捐時應依附表第二十三號樣式

附則

本施行細則自公告之日施行

對於本施行細則公告前既經頒布之決定書應於民國四年度分得依從前之例

鐵路上要スル機械器具

評價

商品

書表會章

3、財產債

商標債、營業債、其ノ他類似ノモノ、評價

4、債務

生業的負債以外ノ負債ハシテ確實ナル證券アルモノニ限リ資產額ヨリ之ヲ
扣除ス但シ其ノ負債額カ資產額ヲ超過スル場合ハ其ノ超過額ニ付テハ此ノ
限ハナラス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三號樣式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五號樣式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六號及第十七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 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八號樣式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附屬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九號樣式

第二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附屬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九號樣式

第二十九條 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二十號樣式

第三十條 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二十一號樣式

第三十一條 鐵道建設收買事務對於各縣行現分則課稅其種類及等級入時對作價入
時對作價行而受稅額之計算

第三十二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交付金於其對行終了之次日起應納
鐵道捐同時交付之

第三十三條 條例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附屬之計算書應依附表第二十一號及
第二十二號樣式

第三十四條 由貨捐ノ納付スルトキハ附表第二十三號樣式ニ依ルハシ

附則

本施行細則自公告之日施行

本施行細則公告前之決定書應於民國四年度分得依從前之例

○附表第四號樣式

納稅管理人設定呈請書

呈報人 住址
氏名
代理人 住址
氏名

標向廳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呈報之

院應納稅額之積目

納稅人 深投物件所在地

住 所

納稅管理人 住 所

受文件送付場所

願依右表所載負擔額後一切納稅管理之義務

代理人 氏 名

○附表第五號樣式

地租免除呈請書

呈請人 住址
姓名

標向廳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標向廳長鈞鑒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免除地租

所在場地號地目 面積 用途 使用者住戶氏名 期限 備考

○附表第六號樣式

庭納地租土地呈報書

呈報人 住址
氏名

標向廳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標向廳長鈞鑒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呈報之

所在場地號地目 面積 用途 用途 移 動 理 由

○附表第七號樣式

庭納房租家屋申書書

申書人房主 住址
姓名

標向廳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將本年應交庭納房租之各房屋申書之

房屋所在地	房屋用途	用途	每間年租居住者	年租額合計額	備考
門牌第 號	胡 同 甲				
門牌第 號	胡 同 甲				
門牌第 號	胡 同 甲				
門牌第 號	胡 同 甲				

附表第八號格式	所名 房在 房在	戶數	居住者 姓名	甲 用法	房 間數	計 月	額 年	額 分	總計	房 地 址	保 同 等	甲 姓名	大 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吉林省公報

○附表第九號格式

房捐免除申請書

呈請人 姓名

呈請理由

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地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呈請免收房捐

所在地名 房屋及開源 用途 期限 備考

○附表第十號格式

呈請免收房捐房屋呈請書

呈請人 姓名

呈請理由

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地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免收房捐

所在地名 用途 用途 備考

- 備考
- 一、所得額是以總稅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算出之金額也
 - 二、以所得額二分之一爲基本積數
 - 三、累加率以每百圓計之
 - 四、累加積數是以每百圓計之累加率之合計也
 - 五、以合計積數爲圓單位之總積數也
 - 六、累加率計於積數以下四式計之
 - 七、計於五萬圓以上之所得、率以六〇計之
 - 八、計於率計於總積率之百分之

- (日 規)
- 一、所得額トハ總稅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ヲ以テ計算シタル金額ナリ
 - 二、所得額ノ二分ノ一ヲ以テ基本積數トス
 - 三、累加率ハ百圓毎ニ計用スルモノトス
 - 四、累加積數ハ百圓毎ニ計用シタル累加率ノ合計ナリ
 - 五、合計積數ヲ以テ圓單位ノ總積數トス
 - 六、累加率ハ總積數ニ付キ總數ニ計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七、五萬圓以上ノ所得ハ總積率ハ六〇ノ計用ス
 - 八、計積率ハ總積率ノ百分ノ一トス

資 産 種 別	基本積數	累加率	累加積數	合計積數
現金	10000	10	1000	11000
債權	20000	10	2000	22000
株式	30000	10	3000	33000
土地	40000	10	4000	44000
建物	50000	10	5000	55000
機械	60000	10	6000	66000
器具	70000	10	7000	77000
備品	80000	10	8000	88000
其他	90000	10	9000	99000
合計	300000	10	30000	330000

○附表第十二 賦課式 按資産之實力算定表

○附表第十六號樣式

船舶取得呈報書

呈報人 住址
氏名

船舶長約覽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何種稅律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報之

取得之年月日

船舶之種類

船之用途定有噸量

特許所有者之住址姓名

其 他

○附表第十七號樣式

船舶呈報書

呈報人 住址
氏名

船舶長約覽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何種稅律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報之

檢閱船舶名

年 月 日

檢閱及船水

用 時

移動事由

○附表第十八號樣式

不動產取得呈報書

呈報人 住址
氏名

不動產長約覽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何種稅律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報之

取得之年月日

土地之種類

房屋之種類

用途之種類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附表第十九號樣式

不動產取得申報書
申告人 住址
前所有者 住址
氏名 氏名

康德 年 月 日

種 類

不動產長約覽

茲依據何種稅律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呈報之

土地之種類

房屋之種類

用途之種類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取得之年月日

○附表第二十號樣式

屠宰呈報書

家畜所有人 住居
(或屠宰委託人) 姓名

擇向縣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權轉向縣稅務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呈報之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住址 屠宰場所地址 屠宰年月日 價 考

○附表第二十一號樣式

月份稅收呈報納銷計算書

康德 年 月 日 稅務 住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擇向縣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稅務 住 址 姓名 印 號

茲依權轉向縣稅務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呈報之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住址 屠宰場所地址 屠宰年月日 價 考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附表第二十二號樣式

山貨捐呈報書

呈報人 住居
姓名

擇向縣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權轉向縣稅務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呈報之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住址 屠宰場所地址 屠宰年月日 價 考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地 址 姓名 印 號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四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原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預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限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原其當月之閱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購送障礙未購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若逾期不領則對地
 省府酌之

訂閱費
 一、銀 內 洋 圓 角 分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每	日	銀	圓	角	分	毫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台覽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式樣及購閱費之依り購閱手續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費ハ應々預納スベシ
 三、購閱費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二週前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ハ停テ申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取戻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申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購送障礙等ノ爲不購ノ場合ハ應々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但シ購地ノ分ハ計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費
 一、銀 內 洋 圓 角 分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每	日	銀	圓	角	分	毫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台覽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購閱費九角五分
 郵費在內
 購閱手續書
 購閱費
 購閱手續書
 購閱費
 購閱手續書

吉林省長官房
 經理科長官房
 經理科長官房
 經理科長官房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日曜)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百零五號 星期五 (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業第九一二號之二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參事官 啟

關於農事合作社康德四年度所募資金借入情形之件
 恩准著案查於康德四年度農事合作社計畫中資金借入一案曾於九月二十日准准
 業部次長四號第二三七號公函指示到署惟對該事案中至急需要之倉庫建築費及運出
 到儲資金等項擬由省參議借入租地開辦
 查照得該部之指示事項據該省通商局函稱該省以糧棧修葺再建築倉庫之借入金額
 應按另抵所募金額辦理及備查照

倉庫建築費借入金當表

縣名	借入金	備註
永吉	10,000	6,500
敦化	5,200	2,650
磐石	2,150	4,575
伊通	5,200	2,650
梨樹	5,200	2,650
九台	13,000	6,500
長嶺	11,650	5,825
懷德	13,000	6,500
扶餘	13,000	6,500
農安	9,150	4,575
德惠	9,150	4,575
計	120,000	60,000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業第九一二號ノ二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參事官 啟

農事合作社康德四年度所募資金借入情形之件
 康德四年度ニ於ケル農事合作社計畫中資金借入方ニ關シテハ九月二十日附四
 號第二三七號ヲ以テ准業部ヨリ指示アリタル所ナルガ右ノ中至急必要ナル倉庫建
 築費、出退費等項資金ハ省ニ於テ一括シ借入手續可致ニ付准業部ヨリノ指示金額ノ
 上至急回借書類取附メ提出相成度
 尙倉庫借入金ハ別紙ノ通告定期相成度
 四號第二三七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〇日

吉林省次長 啟

准 業 部 次 長

農事合作社康德四年度所募資金借入情形之件
 康德四年度ニ於ケル農事合作社計畫中資金借入ニ依ル必要ナル場合ハ左記要
 領ニ依リ當部ニ於テ給付スル方針ナルニ付實管下各縣農事合作社毎ニ別紙格式ニ
 依リ回借書類ヲ取附メ省ノ意見ヲ附シ二種宛テ急務提出相成度
 尙該借入金中ハハ負擔ノ后年ハ斯クモノ有之合作社財政ノ將來ニ付慎重ナル考
 慮ヲ持シ借入計劃ノ立案ヲナサシムル様各合作社宛通告定期相成度爲念申添フ
 官以付先 四庫助成七十六號農事合作社

公 報 五 四九

一、資金借入ノ幹線ハ原則トシテ本年度設立セラル、國庫助成アル七十六比ハ付之ヲ行フ

二、本年度資金計劃中差當リ借入幹線ヲナスベキ額日次ノ如シ

(一)長期資金

倉庫施設資金

農産物交易場施設資金

共同施設資金

共同施設資金ハ四シテハ別途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二)短期資金

出廻り調整資金

配付種子買付資金

配付種子買付資金ハ四シテハ別途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三、農事合作社ノ暫行の事業年度ハ四月一日ニ始マ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モノトス

四、資金借入幹線方依頼申請ハ必要ナル書類次ノ如シ

- (一)省公署作成ノ分
 - 資金借入申込額一覽表 (別紙一ノ一)
 - 資金借入希望一覽表 (別紙一ノ二)
- (二)農事合作社作成ノ分
 - 資金借入幹線方依頼書 (別紙二ノ一)
 - 事業資金借入關係書類 (別紙二ノ二)

備考
一、農事合作社ヨリ商業部宛提出スル文書ハ總テ縣及省ヲ經由スルモノトシ緊急ナルモノニ限リ寫ヲ直接商業部宛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別紙一ノ一) 康復四年度〇〇省農事合作社借入申込額一覽表

合作社名	倉庫		交易場		共同調整資金			合計	摘要		
	土地購入費	建築費	計	土地購入費	建築費	計	大豆			小麦	其他
〇〇縣合作社要求額											本縣ノ意見
省査定額											記入ノコト
〇〇縣合作社要求額											
省査定額											
〇〇											
縣合作社要求額合計											
省査定額合計											

康德四年康事業資金借入借長方依領書式

第(別紙ノ二) 〇〇省資金借入借長方依領書式

年 號	月	日	長期資金		短期資金		其 他
			年利	償還期間	日歩	償還期間	
省 公 署							
〇〇縣合作社							
〇〇縣合作社							
〇〇省〇〇縣農事合作社							
〇〇省〇〇縣農事合作社							

商部部長 岸 田介段
 康德四年康事業資金借入借長方依領書式
 〇〇省〇〇縣農事合作社
 理事長 某
 印

本農事合作社康德四年康事業資金トシテ〇〇圓整ヲ借入致シ度ニ付別紙附録書類
 相添ヘ此致辭擬方及御依頼
 附 件

- 一、資金借入理由書
- 二、借入要綱(借入金償還年次表ヲ含ム)
- 三、財政計劃書
- 四、事業計劃書(工事設計書ヲ含ム)
- 五、歳入歳出豫算書
- 六、其ノ他參考ナルヘキ書類

(別紙ノ二) 〇〇省〇〇縣農事合作社事業資金借入關係書類記載要綱
 一、資金借入理由書(略)
 二、借入要綱
 甲、長期借入資金之部
 一、借入最高限度額
 二、借入目的
 三、借入利率
 四、借入先
 五、借入時間
 六、償還期間
 七、償還財源
 八、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乙、短期資金之部
 一、借入最高限度
 二、借入目的
 三、借入利率
 四、借入先
 五、借入時間
 六、償還期間
 七、償還財源
 八、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 因替〇〇圓整
- 農產倉庫及交易場ノ建設費ニ充當ノ得
- (産業部ニ任)
- (産業部ニ任)
- 康德 年 月 日
- (産業部ニ任)
- 康德 年 月 日
- 受託農產物ノ販賣代金
- 因替 圓整
- 農產物出賣ノ調整費ニ充當
- (産業部ニ任)
- (産業部ニ任)
- 康德 年 月 日
- (産業部ニ任)
- 康德 年 月 日
- 受託農產物ノ販賣代金

(註)

- 一、甲、長期資金之補充償還期間ハ毎年度開始ヨリ含ムモノトス
- 二、利率其ノ他ハ關シテハ産業部ニ於テ關係箇所ト交渉ノ上決定スベシトシ
- 項ニ付キテモ合作就個ノ希望意見ヲ記入ノコト

借入金償還年次表

年度	償還期日	残額元金	償還元金	利息(利率)	計	備考
----	------	------	------	--------	---	----

廣徳何年次	何月					
合	計					

(イ)

- 1 本表ハ長期及短期ノ資金ハ付夫々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 2 資金ノ借入條件ソ左ノ如ク假定スルモノトス
- ①長期資金 年利六分三年償還十二年償還
- 短期資金 日歩二錢一年以内償還
- ②三年償還上二年償還ノ方式左ノ如ク

(1) 借入金元金ノ利率ヨリ分 償還元金

$$X \times (1 + 0.06)^n \times 0.06 \times (1 + 0.06)^{n-1} \times \dots \times (1 + 0.06)^1$$

償還元金

(イ)(ロ) 第一年度ノ償還元金ハ當初元金入ヨリ計スルニケテ年ノ利息(〇)同ノ毎年度ノ増込金(〇)同ヨリ減シタル残額(〇)同ナリ

第二年度以降ノ償還元金ハ前年度ノ償還元金(1+0.06)ノ乘ジテ求ムベシ

(ニ) 毎年残額元金ハ年利率ソ乘ジタルモノニシテ其年ノ増込金ヨリ償還金ソ減シタル残額ハ等シ

(ホ) 残額元金(元金現在額)

(イ)(ロ)

- 一、借入金 一萬圓
- 二、利息 年六分
- 三、償還期間 三年償還十二年償還

年度	償還期日	残額元金	償還元金	利息	計	備考
一		10000.00		600.00	10600.00	
二		10000.00		600.00	10600.00	
三		10000.00		600.00	10600.00	
四		9000.00		540.00	9540.00	
五		8000.00		480.00	8480.00	
六		7000.00		420.00	7420.00	
七		6000.00		360.00	6360.00	
八		5000.00		300.00	5300.00	
九		4000.00		240.00	4240.00	
一〇		3000.00		180.00	3180.00	
一一		2000.00		120.00	2120.00	
一二		1000.00		60.00	1060.00	
一三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一四						
一五						

利息合計

六一三三圓

(備考)

第二年度以降ノ償還元金ハ當初ヨリ繰位未滿ヲ四拾五入セズ償還期間ノ長短故ニ利率ノ高低ニ隨テ繰位以下二位乃至五位(其ノ以下ハ四拾五入スベシ)按計算シ假令然ル様第一年度ヨリ終年度迄ノ償還元金ノ合計ガ當初ノ元金ニ一致スル様第二年度以降ノ償還元金ハ繰位未滿ノ大ナルモノヨリ順次繰位ハ繰上ガ之ヲ求ムベシ

財政計書表

年度別	歳入		歳出		剰不足
	事業合作例々	小計	事業費	小計	
昭和何年度	収入	計	支出	計	

備考

一、第二年度以降ハ歳入歳出共ニ概算ノ記入シテ現事業ニ付テハ別項ヲ載スルモノトス
 二、事業収入等次ノ大ナルモノハ各項ニ内訳スベク其ノ他ハ依リ記載スレバ足ルモノトス
 三、本表ハ借入年度ヨリ償還期限終了年度迄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四、事業計書

(一) 事業計書ハ記載スル事項概テ次ノ如シ
 (イ) 終業ニ於ケル事業計画ノ概要
 (ロ) 本年度ニ於ケル事項計画
 (ハ) 前項(ロ)本年度ニ於ケル事業計画中ハ各種目別所要資金要額ヲ左ノ要項ニ依リ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イ) 倉庫施設費
 1、倉庫施設費金ハ敷地購入費及建築費ヲ含ムモノトス
 2、倉庫建設費ソレ程當リ平均並同ト予定ス
 3、右金額ヲ折中シテ政府助成金及借入金ニ依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五號 昭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註)

一、交通場設備費金ハ倉庫購入費及建築費ヲ含ミ建築費ハ開場事務額トシテ簡單ナル建物及機械等ノ經費ヨリ成ルモノトス
 二、一般交易場設備費平均一千八百圓ト予定ス
 三、借入額ハ一千四百元開局省及遼河省一千二百元ト予定ス
 四、右金額ヲ折中シテ政府助成金及借入金ニ依ルモノトス

- (二) 國庫設置ニ要スル經費ハ政府ノ助成金ノ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本年ハ事業合作社創立當初ニシテ準備金不十分ナルハツハ農民ノ希望ヨリ寄託農産物販賣代金ノ内提ノナスモノトス大休左ノ計算ニ依ル金額範圍内ヲ見込スルモノトス
 A 大豆及小麦ノ出回調換資金ノ算出方法左ノ如シ
 B 出回割合(生産量ノ八〇%)
 C 取扱数量(出回量ノ一二%)トス
 D 資金ハ委託取扱價格ノ七〇%ニ對シテ六回轉回ヲ六分ノ一トス
 E 一應價格ハ豫想時假トス
 F 大豆一畝八〇圓小麦一畝九〇圓ノ場合參考例左ノ如シ

大豆	小麦	取扱量	取扱價格	所要資金	出回割合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	三八	四、四八〇	一一二%
一、〇九二	七六五	九一	八八	二六、二九六	一一二%

五、借入四年〇〇縣農事合作社借入歳出預算書

經常	臨時	合計	經常	臨時	合計
歳入	歳入	歳入	歳出	歳出	歳出
國幣 〇〇〇圓整	國幣 〇〇〇圓整	國幣 〇〇〇圓整	國幣 〇〇〇圓整	國幣 〇〇〇圓整	國幣 〇〇〇圓整
借入金 〇〇〇圓整	借入金 〇〇〇圓整	借入金 〇〇〇圓整	借入金 〇〇〇圓整	借入金 〇〇〇圓整	借入金 〇〇〇圓整
借入金差引額金	借入金差引額金	借入金差引額金	借入金差引額金	借入金差引額金	借入金差引額金

五三

款	項	目	前年度	本年度	比	減	増	要
一、何々								
二、何々								
三、何々								
四、何々								
五、何々								
六、何々								
七、何々								
八、何々								
九、何々								
十、何々								
十一、何々								
十二、何々								
十三、何々								
十四、何々								
十五、何々								
十六、何々								
十七、何々								
十八、何々								
十九、何々								
二十、何々								
二十一、何々								
二十二、何々								
二十三、何々								
二十四、何々								
二十五、何々								
二十六、何々								
二十七、何々								
二十八、何々								
二十九、何々								
三十、何々								
三十一、何々								
三十二、何々								
三十三、何々								
三十四、何々								
三十五、何々								
三十六、何々								
三十七、何々								
三十八、何々								
三十九、何々								
四十、何々								
四十一、何々								
四十二、何々								
四十三、何々								
四十四、何々								
四十五、何々								
四十六、何々								
四十七、何々								
四十八、何々								
四十九、何々								
五十、何々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款	項	目	前年度	本年度	比	減	増	要
一、何々								
二、何々								
三、何々								
四、何々								
五、何々								
六、何々								
七、何々								
八、何々								
九、何々								
十、何々								
十一、何々								
十二、何々								
十三、何々								
十四、何々								
十五、何々								
十六、何々								
十七、何々								
十八、何々								
十九、何々								
二十、何々								
二十一、何々								
二十二、何々								
二十三、何々								
二十四、何々								
二十五、何々								
二十六、何々								
二十七、何々								
二十八、何々								
二十九、何々								
三十、何々								
三十一、何々								
三十二、何々								
三十三、何々								
三十四、何々								
三十五、何々								
三十六、何々								
三十七、何々								
三十八、何々								
三十九、何々								
四十、何々								
四十一、何々								
四十二、何々								
四十三、何々								
四十四、何々								
四十五、何々								
四十六、何々								
四十七、何々								
四十八、何々								
四十九、何々								
五十、何々								

價目一、何々 二、何々 三、何々 四、何々 五、何々 六、何々 七、何々 八、何々 九、何々 十、何々 十一、何々 十二、何々 十三、何々 十四、何々 十五、何々 十六、何々 十七、何々 十八、何々 十九、何々 二十、何々 二十一、何々 二十二、何々 二十三、何々 二十四、何々 二十五、何々 二十六、何々 二十七、何々 二十八、何々 二十九、何々 三十、何々 三十一、何々 三十二、何々 三十三、何々 三十四、何々 三十五、何々 三十六、何々 三十七、何々 三十八、何々 三十九、何々 四十、何々 四十一、何々 四十二、何々 四十三、何々 四十四、何々 四十五、何々 四十六、何々 四十七、何々 四十八、何々 四十九、何々 五十、何々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吉林分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太吉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舒蘭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九台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嫩河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雙陽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總行營業部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磐石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敦化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榆關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德惠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柳河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農安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伊通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長嶺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扶餘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公主嶺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	

安 安 支行	安 安	1,000	200	2,000	800	600	9,000	1,000
伊 通 支行	伊 通	1,000	9,000	6,000	800	800	2,000	1,000
長 嶺 支行	長 嶺	2,000	3,000	6,000	800	800	3,000	600
扶 餘 支行	扶 餘	6,000	6,000	6,000	800	800	1,000	600
乾 安	乾 安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 計	合 計	12,000	26,000	36,000	3,200	3,200	13,000	5,200

佈 告

神甸縣公署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辦理牧買縣境第五區移民地俾便提出地照之作
 時佈告事、查縣境第五區、歸屬陳東、地個人種、開闢以來、幸未發展、農民痛苦、生活無從、今經辦理牧買會社來辦、擬定將該區移民地、其所用
 土地、以合理之法收買、如此辦理、陳東即可開發、農民亦可免除痛苦、一舉兩得、善莫大焉、茲將該區地照、分列後、俾移民戶、凡在牧買區域以內之
 土地、限於十一月末以前將地照交與公署、以便按章核辦、如逾期不將地照交出、即依地主不在辦法、由總代理為理、合亟佈告各移民戶一體知照、切
 勿視察自誤為要此佈

- 一、地照區域之區域
 十勝街、奕德清、小通寧河、侯家莊子、大甸子、西北營、一河、鏡清、西前溝、大湖樂河西山、仁義河子、大泥溝、小泥溝、羊圈子、馬圈子、把樹
 河、黃泥河子
 地照提馬場所
 柳東柳東場、大甸子營分莊所、神甸縣公署、延吉北大同通神振殖政分有限公司延吉支店
 地照提馬場
 限十一月末以前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警察廳廳長官 岡田 好 喜
 吉林警察廳廳長官 岡田 好 喜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警察廳
 音崎 喜一郎
 河任(特任)舒蘭廳官叙委任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舒蘭廳廳官 岡田 好 喜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警察廳廳長官 岡田 好 喜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警察廳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價目一週月部 四分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吉林 省 長 官 局
 印刷費 延 申 印 刷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日曜)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百零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吉發警務三四六二號之二

令 各府縣局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鴉片賭博地方重要刑之件
訓令第五六號(民保發第一五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附件
一、民保部第五六號訓令及附件
民保部訓令第五六號(民保發第一五五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鴉片賭博地方重要刑之件
凡令發事者應於鴉片賭博一案中中央將其方針及要旨決定如附件定於康德五年一月
月即行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府縣局長各將應辦事宜奉本廳共方策之主旨辦理
至應於本方策之關於本廳四區事項在本年九月十四日召開衛生事務會議時將該項
議在案而關於其細則的實行方法決定後再行令致各府縣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註(附件)「關於鴉片賭博地方重要刑」等已於十月二十五日省公報第四百九十九號發行之
(內茲從略)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印刷

訓令

吉林省訓令吉發警務三四六二號之二

令 各府縣局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鴉片賭博地方重要刑之件
首領ノ件別紙ノ通民生部大臣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ハ付所屬ニ令達スベク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附件
一、民保部訓令第五六號(民保發第一五五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鴉片賭博地方重要刑之件
政府ニ於テハ同片賭博ニ關シ訓紙ノ如ク其ノ方針及要旨ヲ決定シ康德五年一月ヨ
リ之ヲ實施スルコトヲサリタルハ付管下各府縣ニ令シ本廳共方策ノ主旨ヲ遵奉セ
シムベク
至應於本方策ニ關シ本廳四區事項ニ關シテハ本年九月十四日召開ノ衛生事務打合會
議ニ於テ協議シタル所ナルニ其ノ具體的實行方法ニ付テハ決定次第通達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印刷

任 免 及 捐 叙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阿 德 義	政	任長嶺縣官叙委任三等	長嶺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永吉縣官叙委任三等	永吉縣官	迫 田 茂 吉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磐石縣官叙委任三等	磐石縣官	澤 島 伍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長春縣官叙委任三等	長春縣官	烈 福 平 一 郎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官	久 保 田 成 隆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官	加 藤 啓 一 男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官	川 島 時 一 男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官	移 木 義 一 男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官	三 島 久 實 男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官	波 島 久 實 男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官	小 林 幸 一 郎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官	野 田 德 之 助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官	下 川 三 三 男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雙陽縣官叙委任三等	雙陽縣官	已 後 信 成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懷德縣官叙委任三等	懷德縣官	田 中 喜 次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永吉縣官叙委任三等	永吉縣官	佐 治 資 政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任舒蘭縣官叙委任三等	舒蘭縣官	阿 部 昌 三		任扶餘縣官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官	高 木 正 人

六〇

拾月係七十二回

彙

報

吉林警察廳總署
同 舒蘭縣署
敦化縣署
長春縣署
同 吉林警察廳總署
同 舒蘭縣署
同 敦化縣署
同 長春縣署
同 吉林警察廳總署
同 舒蘭縣署
同 敦化縣署
同 長春縣署

檢五枚停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警察廳總署
同 舒蘭縣署
同 敦化縣署
同 長春縣署

◎統計事項

吉林省十月份收發文件日統計表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類別	收	發	計
總計	3002	1911	4913
令頭	148	148	296
令指	1	1	2
文電	16	27	43
函公	704	269	973
文基	3	16	19
件	817	817	1634
文	69	228	297
計合	2774	1911	4685

備考 由警務廳直接收發各項文件未列入表內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四號郵務總局 星期一 六一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辦手續

- 一、購辦吉林省公報購辦手續式樣同購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辦費隨前繳之
- 三、購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購辦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續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購辦費
- 五、購辦中此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原定者酌酌之

一、銀 訂閱者 內 譯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起 部 發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啟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辦手續式樣同購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辦費隨前繳之
- 三、購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購辦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續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購辦費
- 五、從來購辦中此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原定者酌酌之

一、銀 訂閱者 內 譯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起 部 發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啟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價目 日一... 月四... 年八... 份... 元... 角... 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百零八號 星期二(大曜日)

縣

令

縣

令

九臺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九臺縣長代理 宋光作 太

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章 於本縣內所採受之農產物應在本縣農事合作社執行檢查

依前項所行檢查農產物之種類暫定爲大豆

第二章 受檢查之農產物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免受檢查

一、爲學術研究或試驗調查及供獎勵之用或爲博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證明者

二、徵稅沒收或現受強制執行者

三、米滿額斤六十斤者

四、在德縣市廳業經檢查而有證明者

五、由縣長特許免檢者

第三章 農務事合作社執行檢查事當時即應將左揭事項提出申請書受縣長之許可

一、檢查員之姓名、住所

二、檢查手續料之徵收方法

三、除前兩項以外於執行事務上必要之事項

前項之申請書應附該事定章計劃書及役員之姓名、住所簿書類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三

九臺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之補制定案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九臺縣長代理 宋光作 太

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二章 本縣內之農產物受檢之種類ハ大豆ハ本縣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檢查ヲ行ハシム

前項ニヨリ檢查ヲ行フヘキ農產物ノ種類ハ當分ノ間大豆トス

第三章 檢查ヲ受クヘキ農產物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檢查ヲ受ク本コトヲ要セス

一、學術研究若ハ試驗調查及獎勵ノ用ニ供セシメハ博覽會共進會ニ出品スルモノ
ニシテ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二、徵稅沒收又ハ強制執行ヲ現ハ受タルモノ

三、滿額斤(以下單ハ斤ト稱ス)六十斤ニ滿テタルモノ

四、德縣市廳ニ於テ既ニ檢査ヲ爲シタル證明アルモノ

五、縣長ニ於テ特ニ檢査ヲ免除シタルモノ

第三章 農務事合作社執行檢查事當時即應將左揭事項提出申請書受縣長ノ許可

一、檢查員ノ姓名、住所

二、檢查手續料ノ徵收方法

三、前各款ノ外於執行事務上必要ナル事項

前項ノ申請書ハ定章計劃書及役員ノ姓名、住所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付スルベシ

第四條 施行檢査之場所由縣長公佈之
 第五條 檢査由縣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簡稱檢査員）按制定之標準品施行左記之事項

檢 査 品 目	檢 査 項 目	等 級
黃 豆	品 質、乾 燥、到 期	平 格、下 格、不 合 格
改 良 大 豆	品 質、乾 燥、異 品 混 入、潮 濕	合 格、不 合 格

依前項之規定檢査標準品暫時定爲大豆由省長決定公佈之
 第六條 檢査員須攜帶縣農事合作社所定之檢査員證
 第七條 檢査員不得爲與自己有直接利害關係產物之檢査
 第八條 受檢査者應將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記載之檢査申請書提出於本縣農事合作社檢査所

依前項之規定亦可以口頭申請之
 第九條 檢査申請書於檢査時會同辦理但亦可使代理人會同辦理
 第十條 對於檢査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檢査完了之農產物檢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再行檢査

前項之檢査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施行檢査時按業務規程之規定可徵收檢査手續料
 第十三條 檢査員認爲於檢査上有必要時關於檢査之農產物之改裝預檢及其他關於檢査之事項對申請人有發命令或自由權限之權
 第十四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可令檢査員於農產物所在地旅行檢査或保管預檢之停止或發令提供關係之資料時對於關係者得予處以詢問

第十五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農產物以百圓以下之圓金或圓形
 一、第一條第二項之農產物未付檢査而竟行受者
 二、以原檢査員口頭則有不正之行爲者

第四條 檢査員行ハキ場所ハ縣長之ヲ公告ス
 第五條 檢査ハ縣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單ニ檢査員ト稱ス）ソシテ則ニ定メテレタル標準品ニ據リ左記ノ事項ハ付之ヲ行ハシム

前 項 の 規 定	檢 査 品 目	檢 査 項 目	等 級
第六條	黃 豆	品 質、乾 燥、到 期	平 格、下 格、不 合 格
第七條	改 良 大 豆	品 質、乾 燥、異 品 混 入、潮 濕	合 格、不 合 格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檢査標準品ハ當分ノ關大豆ノミトシ省長之ヲ決定公告ス
 第六條 檢査員ハ縣農事合作社ノ定メタル檢査員證ヲ携帶スヘシ
 第七條 檢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ハ直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檢査ソシコトゾ得ス
 第八條 檢査ソ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檢査申請書ヲ本縣農事合作社檢査所ニ提出スヘシ
 前項ニ依ル申請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ゾ得
 第九條 檢査申請書ハ檢査ニ立會ソ爲スヘシ但シ代理人ソシテ立會ソ爲サシムルコトゾ得
 第十條 檢査ノ決定ハ對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ゾ得ス
 第十一條 檢査終リ農產物ト雖モ檢査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更ニ檢査ソ爲スコトゾ得
 前項ノ檢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ゾ得ス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ソ爲シタルトキ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ヨリ檢査手續料ヲ徵收スヘシ
 第十三條 檢査員檢査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檢査ソ爲スヘキ農產物ノ積轉運搬其ノ他檢査ニ關シ申請人ニ對シ命令ヲ發シ又ハ自由權限ヲ爲スコトゾ得
 第十四條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檢査員ソシテ農產物ノ所在地ニ臨檢シ又ハ保管預檢ノ停止若ハ關係資料ノ提供ヲ命令ニ關シ關係者ニ對シ詢問ソ爲サシムルコトゾ得
 第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圓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第一條第二項ノ農產物ニ付檢査ヲ受ケスレシ受授シタル者
 二、檢査ノ第ル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爲ソ爲シタル者

第十五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農產物以百圓以下之圓金或圓形
 一、第一條第二項之農產物未付檢査而竟行受者
 二、以原檢査員口頭則有不正之行爲者

任伊通縣縣長 長松月俸九十五圓
 任乾安縣縣長 長松月俸九十五圓
 任磐石縣縣長 長松月俸九十五圓

伊通縣警士 小 坂 竹 三 郎
 乾安縣警士 藤 田 珍 郎
 磐石縣警士 喜 多 利 次
 松原縣警士 茂 尾 松 二

任榆樹縣縣長 長松月俸九十五圓
 任舒蘭縣縣長 長松月俸九十五圓
 任懷德縣縣長 長松月俸七十二圓

同 島 田 三 郎
 舒蘭縣警士 堤 幸 一
 懷德縣警士 林 千 涉

彙

報

彙

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缺
 ● 吉林省警察官廳警察官治安正工作員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赴樺甸
 磐石出缺
 ●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爲樺甸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成式於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赴舒蘭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大須幹三郎爲種子購入資金打合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哈爾濱新寧出缺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缺
 ● 吉林省警察官廳警察官治安工作員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六日赴樺甸
 磐石出缺
 ●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爲樺甸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成式於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赴舒蘭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大須幹三郎爲種子購入資金打合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哈爾濱新寧出缺

大城洲國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價目 自一圓至八圓
 廣告費 每行每日五分
 印刷費 每行每日五分
 郵費 在內
 零售 每份一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廳
 代售處 各埠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百零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費第八五三號之四(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廳局長 殿

關於吉林省種植面積及生產量調查之件

總督府關於吉林省之件准農務廳長務司長四島第三九六號訓如另紙附錄非常時局之下務希速切實調查後同向產部及本省具報為荷

附 件

一、四島第三九六號公函一件

四島第三九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產室部 農務司 長

吉 林 省 次 長 殿

茲將吉林省種植面積及生產量調查之件

康德四年度ニ於テル首領ノ件左記ノ如ク至急報告相成候各廳長ニ轉令相成度

尙本件ハ時局重要ナルニ付詳細ニ調査ノ上ノ所ナル報告相成候為念

記

康德四年度其際子生連署調査表

縣 關 區 調 作 付 面積 生產 量 自 場 消費 額 外 出 包 量 縣 內 產 量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零九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六七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局員	張 東 儀 章	給月俸七十五圓	長春縣同官	吉 春 鳳
任舒蘭縣局官叙委任四等	吉林省局員	宮 川 峰 毅	廣日四年十一月十日		
任長嶺縣局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局員	古 谷 以 禮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營務處辦事)給月薪五十圓	貴 島 崇 二	
廣日四年十一月十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局官	張 東 儀 章	發爲同官(依頭免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在吉林省長官局辦事	舒蘭縣局官	宮 川 峰 毅	廣日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給月俸					

大滿洲國廣日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廣日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百十號 星期四 (木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總第九三三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管

部

警務、實業、教育局長
各 市 廳、縣、局長 殿

關於滿洲國字新開音及實施之作

總督府關於滿洲國字新開音及實施之作
春照轉向管内各公共團體及機關等
附 件

一、原函一份

總弘發第二三號三三二二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總務長官 星 野 直 樹

吉林省次長 三 管 部 殿

滿洲國字新開音及實施之開スル件

首領ニ開シ開紙(爲一參照)ノ通計表管及方法要項(爲一參照)ヲ決定致シタルニ付、貴省市各公共團體ニ應、滿洲國字新開音及實施ノ件、向コレガ進行ヲ容易ナラシムル爲各該團體ニ對シ、三月ニ涉リ若干ノ補助金ヲ支給シ、且ムフ得ザルモノハ對シテハ當知急行配付ヲ爲サシムル應定ナルモノトシ、何レソハ先化スル爲可及的有得、總務長官トナス、謹此通知相續度

一、方 計

政府ノ行政方針時局考慮シ、滿洲國字新開音及實施セシムル爲、暫開ノ權限トシテ利用スルヲ適當ト認メ、總ニ之ガ普及ノ計ヲラントス

(一) 普及目標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六九

第一次のハ各縣以下被覆(甲、田村、學校、警察分駐所)マシテ其ノ日誌トス

(イ)甲、田村公所又ハ學校等ハシテ未ダ訪問ノ處留シテラツ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隨處ノ訪シテ事情ハヨリテハ無往不ス

(ロ)此役會ハ各社ハ自發的ハ報實目ヲ擴充スルコト

(ハ)普及用新聞トシテ弘報協會加盟又ハ補助新聞ヲ利用ス

(ニ)普及用新聞トシテ弘報協會加盟又ハ補助新聞ヲ利用ス

(イ)濟南時報 奉天、錦州、通化各省管内

(ロ)大同報 吉林省管内

(ハ)安東時報 安東省管内

(ニ)大北新報 瀋江、牡丹江各省管内

(ホ)哈爾濱報 吉林省管内

(ヘ)三江報 三江省管内

(ト)黑龍江民報 龍江省管内

(チ)黑河民報 黑河省管内

(リ)報國日報 關島、吉林各省管内

(ル)探古新報 遼寧省管内

○ハ弘報協會加盟社

ハハ加盟工作中ノモノ

普及及法要項 (會則)

弘報協會ハ加盟各社ノ職員シテ普及及生計ノ發展セシメテ職員各社ハ未ダ訪問ノ調査シテ名簿ヲ作成未就ハ報告スル

但調査範圍ハ必ず各社官分駐所、甲、田村、公所、學校等ノ如キ未ダ訪問ノ日誌トスル

職員各社ハ前記未訪問者名簿ニ基テ直況、再訪ノ期方法ヨリ隨察スル、即チ分社及支會取次店ハヨリ得ルモノハ直送トシ候被覆ノモノハ郵送ス

弘報協會ハ省公署、田村管下公署、門必ズ一級以上ノ藩守統ヲ院函スル體同送方ヲ内命ス

弘報協會加盟工作中以外ノ新聞社ハハ弘報協會ヨリ直接指示ヲ與フ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普及及生計ノ關係ハ緊急ヲ期スル爲メ在尙多效未盡諸者ヲ存在スル都市ヨリ漸次地方ニ及ブソ可トス

吉林省公債 第五百十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第四

六、因郵傳部等不備寄列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其費由發行人負擔
 者歸納之

六、郵傳部等不備寄列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其費由發行人負擔
 ア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訂 閱 書 獎 角 分 整

一、銀 訂 閱 書 獎 角 分 整

名 稱 冊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債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名 稱 冊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債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局長合發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局長發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價 目 一 冊 月 銀 八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郵 寄 費 另 加 郵 費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總 發 行 所 吉 林 省 長 官 房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可 合 衆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五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禮拜五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百一十一號 星期五 (金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給月俸一百九十圓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張	壽	昌
給月俸一百五十五圓	吉林工業學校校長	唐	恩	逸
給月俸二百三十圓	吉林第一附設中學校校長	德	寶	太
給月俸一百六十三圓	吉林工業學校校長	張	壽	昌
給月俸一百六十五圓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一百四十五圓	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張	壽	昌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張	壽	昌
給月俸八十八圓	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張	壽	昌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張	壽	昌
給月俸八十四圓	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張	壽	昌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八十圓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七十八圓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給月俸八十四圓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同	同	同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一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 七三

○官署事項

- 官吏 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董潤海太師爲其遺體於何日轉屍事務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八日赴新京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洪原八十級原爲警務局長會議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日赴行京出缺
- 吉林省長次長三谷清爲出席省次長會議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赴行京出缺
- 吉林省長四傳教機空總政及空關日滿軍院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赴行京出缺
- 京領德德長春出缺
- 吉林省實業廳長趙樹本及地政官爲工作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赴本
- 吉擬出缺
- 吉林省土木廳長李叔平本及地政官爲工作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赴
- 領隊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董潤海太師爲其遺體於何日轉屍事務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赴奉天出缺
- 吉林省教育廳長劉負初爲出席教育廳長會議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赴
- 新京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出席教育廳長會議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赴
- 新京出缺

○官署事項

- 官吏 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董潤海太師爲其遺體於何日轉屍事務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八日赴行京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洪原八十級原爲警務局長會議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日赴
- 吉林省長次長三谷清爲出席省次長會議出缺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赴行京
- 吉林省長四傳教機空總政及空關日滿軍院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
- 吉林省實業廳長趙樹本及地政官爲工作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 吉擬出缺
- 吉林省土木廳長李叔平本及地政官爲工作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二
- 日領隊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董潤海太師爲其遺體於何日轉屍事務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九
- 吉林省教育廳長劉負初爲出席教育廳長會議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
- 新京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出席教育廳長會議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
- 新京出缺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 一 部 第 四 分 部
 第 九 號 第 一 百 三 十 六 號 一 日 一 號 五 二 〇

吉林省長官印
 吉林省長官印

康徳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可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日付)

吉林省公報

康徳 四年 十一月 二十日
第五百十二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民行第七一七號之二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勞力承領總急務策之件
爲令茲將訓令首領之件奉

民安部訓令第一四一號如另紙到署仰即遵照該訓令要旨及左記注意事項迅速詳察設籍
辦理情形隨時報署爲要又左記注意事項與部訓令之宣稱宣傳實施時期不同之處宜於民生
部訓令詳知照此令
康徳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注意

一、關於宣傳宣傳(大原訓令二頁十四頁)如依兩部大原訓令指示之要領即時實施
因此次日將事變關係恐有民心動搖之虞故除必要時期外不實行外部之宣傳宣傳
惟在必要時期以前關於治安宣傳宣傳之可計劃於受予準備期內進行
二、所以縣長命事官爲中心各該縣應根據兩部大原訓令要領的現地情形進行獨立組
織俾無何時得實現此種組織之有效妥適之有機的活動要務以資得復
三、第二、條宣傳(大原訓令四頁十六頁)中一、條供給數之調查區區內1、2
3即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供給數調查(第一、第二、第三號表)關係重要應予
注意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二號 康徳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民行第七一七號ノ二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勞力募集總務策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ハ開シ別紙ノ通民安部訓令第一四一號ノ以テ簡潔アリタルニ付左記注意了
知ノ上據ニ之ヲ調整ソルルベシ

尙書理事項ハ開シテハ共ノ部長本省覽報書スベシ、左記注意ハ兩部大原訓令ト宣
稱宣傳ノ實施時期ニ開シ相違セルモ民生部ト速務總務策ニ付申領ソ
康徳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注意

一、宣傳宣傳(大原訓令二頁十四頁)ハ開シテハ兩部大原訓令ニ示サレアル要領
ニ依リ直ニ之ヲ實施ハ當ル時ハ今次日支事變ノ關係等モアリテ民心ノ動搖ヲ來
ス虞アレアルヲ以テ必要時長外部宣傳宣傳ヲナサズ
然レ共必要時期到來セバ何時ニテモ宣傳宣傳ノ可計劃ヲ樹立シ迅速
ニ之ヲ實施スベシ
二、當署市縣局長、命事官ヲ中心トシ各市縣應共兩部大原訓令ニ基キ現地事情
ニ即シテ組織ヲ速ニ成立シ何時ハ之ヲ組織ノ有效適切ナル有機的活
動ヲナシ得ル依勢ハ待テ得スベシ
三、第二、條宣傳(大原訓令四頁十六頁)中一、條供給數ノ調查速務關係イ、ハ、
ハ、開シ第一第二次第三次供給數調查(第一、第二、第三號表)ハ發展
要ナルモノニ付爲念

星期一 七七

四、對於企業主務使國民瞭解其對策之主旨及條件於需要申請時迅予及時供給之
 經之應研究組織對於勞力之供給與消費之調查而對諸項準備更應加以整齊至於
 外島之宣傳官務應於必要時期以前一切政務事使企業主務使政府解其旨與條件以謀其
 我國現在四圍情勢勞力供給上不至遺憾

又當本對策進行之際應必要者外島列強及日華事務須注意及之

附 件

一、調查表三份

一、民生部訓令第四一號一份

第一院表

第一次供給供給調查表

(供給可備表)

廠名	品目	種	民	粉	放	音	得	業	省	其他	計	備
製粉工	粉											
織絨工	絨											
毛織工	毛											
皮革工	皮											
木器工	木											
釀酒工	酒											
榨油工	油											
棉織工	棉											
染料工	料											
火藥工	藥											

四、企業主務使國民瞭解其對策之主旨及條件等ヲ知シ國民マシメ置キ需要申込ノ際ハ速ニ
 供給シ得ル如クス
 右ハ要スルハ組織ノ健全ヲ勞力ノ供給可成致見對省ヲ榮白シ該般ノ準備ヲ整ハ
 テ外島宣傳官務ヲ必要時期迄整備ヘルト共ニ企業主ニ主旨及條件ヲ徹底セシメテ
 現下我國ノ四圍ノ情勢ニ應ジ勞力ノ需要供給ヲ遺憾ナカラシメントスルモノナ
 ン

附 件

一、調查表三份

一、民生部訓令第四一號一份

康德四年

〇〇 月現在

第三號表

第三次能供給數及統計表

(供給可能數)

總計	第一次供給	第二次供給	第三次供給
計	計	計	計

民生部訓令第四一號 (民生補發第五三號)

吉林省長

關於勞力供給應急政策之旨

爲令近事茲爲國庫因勞之勞務差謀產業經濟之進展對於勞力之供給及調節極重要中央爲達成此目的而求適切之對策想見早經考核正擬辦而乃值中國此次事變勃發則國外之勞力供給既欠阻滯國內又需緊其急遂定左記要領以謀濟急之對策而徹底用除分行外令該省轉飭所屬一屬遵照政務廳情形分別報告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一、爲排除勞働者之不安起見必須採取積極政策對於已備之勞働者又必善加宣
 傳使之各得安局樂業故每當宣稱之時務本此項宗旨期其徹底

二、對於管下有組織勞働者時須使企業主將其招募之日的人數勞働條件及其他之必
 要事項申告之以期彙集之統制故於必要時可予以給與

三、對於勞働者之檢閱與特別注意如申之勞働者未安則對法以期其根本
 剷除一方研究防止勞工爭執計對於當業者間必須確立協定而期事業之平穩進行

四、應從速將國民學校內人及至者及其餘以特別之檢閱等法得利用爲勞力者悉去業
 人加以訓育並切實加利用爲要

民生部訓令第四一號 (民生補發第五三號)

吉林省長 令

勞力之應急供給政策之旨

最近ノ因經濟勞ノ對照シ確當經營ノ進展ニ密與スルヲノ勞力供給ノ調節ヲ圖ルノ
 要アリ中央ニ於テハ本目的ノヲクメ之方適切ナル政策ヲ考究申ナルモ適當ノ今次支
 那事變ノ勃發ニ伴ヒ内外勞力ノ供給調節ヲ於テ他方國內ノ需要益々急ナルモノ
 ルニ依リ左記要領ニ據リ之方適切ニ圖ルベシ
 尙處理事項ニ關シテハ其ノ都道府縣長報告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訓

一、勞働者ノ不安ヲ除去シ安ンジテ就業セシムル積極政策ヲ取テ給與スル
 ト共ハ此ニ使用サレ居ル勞働者ニ對シテモ安ンジテ業ヲ居ラシムル如ク宣傳宣
 傳スルヲ向現在實施宣傳中ノ場合特ニハ本主旨ヲ強調シ其ノ徹底ヲ圖ルコト

二、管下ノ於ケル勞働者ノ募集ニ際シテハ企業主ハ對シ募集ノ目的、員數、労働
 條件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申告セシムルト共ニ募集ノ統制ヲ行ヒ必要ニ應ジテ
 之方適切ニ圖ルコト

三、勞働者ノ檢閱、待遇等ニ對スル注意ノ宜クズベテ申聞ヲ取テ除ノ根絶ヲ期シ
 適切ナル方法ヲ講スルト共ニ勞働者等之防止ノ爲業者間ニ協定セシメ以テ事業
 進行ノ安定ヲ期スル如ク圖ルコト

四、可及の速ニ國民學校等轉業者其ノ他特別ノ指導訓練ニ依リ勞力ヲ利用シ得ベ
 キモノヲ調査シ相互ニ連絡ヲ密ニシ給與シ其ノ之方利用ニ努ムルコト

即就管内之種民(種族)內人種業者及其他特別之指原(種族)得利用其勞力當即所
謂當時臨時勞力者加以調查連絡之。

2 第二次供給辦法

對於延遲遊民及被扶養者一經勸誘即願成勞力者及現在既有生業而因勞力
之缺乏即願移動之概數加以調查連絡之。

3 第三次供給可能數

考察管内各種產業之現狀及工作狀況如行強制募集時最大限度之概數加以調
查連絡之。

二、決定供給之標準條件

1 供給單位

準照勞力額之種類而決定供給勞働者之組織標準(如每十名實成一人名責任者)
準其勞働之數而供給有組織之勞働團體

組織團體責任者之任務範圍(決定之)

(如有供給標準則之項目連絡等)

2 供給條件

決定左開各條件

往復旅費負擔者

轉輸

平均賃金

貸金支拂方法

保護方法

保護程度

轉授手續料(以當業者協議後得請其負擔所定之賃費)

三、轉授手續之決定

甲、募集組織

利用若何機關募集而決定之(任意募集時須保甲長強制募集時須(保甲長等))

乙、募集方法

須分爲任意募集及強制募集之計而

執行強制募集之時在警察所指定之區域又分爲

(一)在事關急迫之際當即強迫之時

管内種民、種族者、被扶養者其ノ他特別ノ指原(種族)依リ勞力ヲ利用シ得ベ
キモノ等即時勞力化シ得ル數ヲ調査シ完了連絡シ置タコト

2 第二次供給可能數

延遲遊民、被扶養者等臨時勞力者及現在既有生業而因勞力
之缺乏即願移動之概數加以調查連絡シ置タコト

3 第三次供給可能數

管内各種産業ノ現狀及工作狀況ヲ考察シ最大限度迄強制募集シ得ル見込數
ノ調査完了ニ依リ調査シ置タコト

二、供給ノ標準條件ノ決定

1 供給單位

勞力種類根據ニ準リ供給可能數ノ組織標準(十名毎ニ一名ノ責任者ヲ設クル
如シ)ヲ決定シ該責任者ノ任務範圍ヲ労働團體ノ供給シタコト

組織團體ノ責任者ノ任務範圍ヲ決定シ置タコト

(如有供給標準則之項目連絡等ノ如シ)

2 供給條件

左ノ各條件ヲ決定シ置タコト

往復旅費負擔者

轉輸

平均賃金

貸金支拂方法

保護方法

保護程度

轉授手續料(業者ト協議ノ上所要賃費ノ納付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三、轉授手續ノ決定

甲、募集組織

如何ナル機關ヲ利用シ募集スルヤヲ決定シ置タコト(任意募集ハ保甲長強
制募集ハ警察署長等ノ如シ)

乙、募集方法

任意募集及強制募集ニ分テ計畫スルコト

強制募集ノ行フ場合ハ所要ノ應募者ノ得ル場合ニシテ然モ

(一)事關急迫シ餘裕ナキ場合

(一) 在指定之就業認為必要者以處於不得已之時為限

第三 勞働者募集之統制

得利用本制度者限定現在實際使用勞働者之需者按左列各項向該當局報告(第一項)二種以上之際省及各該縣)申請與以發給

- 1 使用目的
- 2 使用地點
- 3 必要員數
- 4 雇傭條件
- 5 保護方法

俱需要多數勞働者之際得向民生部或者省公署申請直接與以發給同時受理此項申請之際得對管下之勞働力加以適當之分配及措置

第四 轉發方法

接受供給發給申請時依左開順序辦理供給發給

- 一、申請之本質審查
- 二、供給能力之審查
- 三、供給可能對照對照決定其可否發給
- 四、其申請之本質審查對照對照決定其可否發給

三、供給條件之決定

與原決定之供給條件對照對照申請者向該當局決定其應付供給條件
尤對於其供給對照對照時(一)雇傭期間(二)賃金調度方法(三)衣、食、住、問題(四)疾病死亡時之處理(五)雇傭時之出賃等問題與至主採發而該發發者之精神上與實上環境等並其思想、民族、意識而維持其從事之向上

同就業ノ指定ヲ必要トスル場合
等ノ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ニ限ルコト

第三 勞働者募集ノ統制

本制度ヲ利用シ得ルモノハ現實ニ勞働者ヲ使用スル業者ニ限定シ、申出ニ際シテハ左ノ事項ヲ該當局(二種以上ニ互ニトキハ省及當該縣)ニ申告シ發給方ヲ依賴スルコトトス

- 1 使用目的
- 2 使用場所
- 3 必要員數
- 4 雇傭條件
- 5 保護ノ方法

特ニ多數ノ勞働者ヲ雇ムル場合ハ民生部又ハ省公署ニ對シ直接發給方ヲ依賴スルコトヲ得ルコトトシ、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管下ニ適當配分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 轉發方法

供給發給ノ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左ノ順序ニ依リ供給發給ヲ行フモノトス

- 一、申請ノ本質審查
- 二、供給能力ノ審查
- 三、供給可能對照對照決定スルコト
- 四、(申請ノ本質ニ依リ)強制募集ニ依ルニ尙發給スヘキモノナリヤ否ヤヲ併セ決定スルコト)

三、供給條件ノ決定

該ノ決定シタル供給ノ條件對照對照申請者ト振興、具體的ニ供給條件ヲ決定スルニ強制募集ヲシテ供給スル場合ハ
(イ)雇傭期間
(ロ)労働條件
(ハ)就業調度方法
(ニ)衣、食、住ノ問題
(ホ)疾病、死亡時ノ處理
(ヘ)解雇ノ場合ノ處理

四、委託供給

依預先決定之方法委託供給之

第五 對於勞働者之保護及監督

對於供給勞働之勞働者保護如何與我國分區被制有至大影響茲將其高余計依左開方法而行保護監督

一、對於勞働者保護及監督

1 供給地及就業地相同

供給條件而就業地等從後開所屬周知者故對於供給條件之履行與否時加監視又依組織責任者之通信連絡而行監視內部與充分保護勞働者之同時更應取締勞働者之不當要求

2 供給地與就業地相異時

(一) 由供給機關對於就業地之各該機關行供給條件詳細通報

(二) 接受通報之各該機關即根據通報而行保護監督

(三) 對於供給機關使由組織責任者通信連絡如有保護之必要時即當通報各該就業地之機關請求其保護監督而期妥洽

二、對於殘留家畜之保護

1 供給地與就業地相同時

無須請求特殊之措置

2 供給地與就業地相異時

一、通信連絡

勞働者之通信連絡由組織責任者辦理

對於勞働者有通信連絡之必要時由供給機關對於現地機關或信用主依適當之方法辦理之(如職工等停務等時)

二、其他之保護

四果害及其他之原因而發生疫病之必要時應當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治療之必要時對於其殘留家畜之保護應即無遺

四、委託供給

依預先決定之方法委託供給之

第五 勞働者之保護及監督

供給勞働之勞働者保護如何與我國分區被制有至大影響茲將其高余計依左開方法而行保護監督

一、勞働者之保護及監督

1 供給地與就業地同一場合

供給條件而就業地等從後開所屬周知者故對於供給條件之履行與否時加監視又依組織責任者之通信連絡而行監視內部與充分保護勞働者之同時更應取締勞働者之不當要求

2 供給地與就業地相異場合

(一) 供給機關對於就業地之各該機關行供給條件詳細通報

(二) 接受通報之各該機關即根據通報而行保護監督

(三) 對於供給機關使由組織責任者通信連絡如有保護之必要時即當通報各該就業地之機關請求其保護監督而期妥洽

二、殘留家畜之保護

1 供給地與就業地同一場合

特殊ナル措置ヲ要スル必要ナシ

2 供給地與就業地相異場合

(イ) 通信連絡

勞働者之通信連絡由組織責任者行ハシム

對於勞働者有通信連絡之必要時由供給機關對於現地機關或信用主依適當之方法(依行ツモノトス)(住居金格等場合ノ如シ)

(ロ) 其他ノ保護

四果害ノ他ノ原因ニ依リ疫病ノ必要時生ジタルトキハ適當ナル方法ヲ採リ預防及治療ノ必要時對於其殘留家畜ハ充分保護ニ就キテハ特ニ注意シテ保護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 對於使用者之監督

使用者因利用本制度供養良多故使其不得濫用而旅行監督

- 一、不得變更船艙及船內客及供給條件
- 因有不得已之理由而欲變更時應預先交付船艙間之承認要因察酌所受之損失而使用客負擔之
- 二、不履行條件時追索其責任
- 不履行條件時不備及救済金並進行追索其責任
- 再有認爲必要時得加以相當之制裁

第七 對於外國勞工之特別處置

- 一、入國之管束
- 船艙間重軍港由大東公司收斂
- 二、出國之限制
- 由使用者宣佈本國之規程並發給出船士之資格證其安分守己者方使其乘船出外
- 於必要時禁止出外

ケム

第六 使用者ニ對スル監督

使用者ハ本制度利用ニヨリ多大ノ利益ヲ得ルモノナルヲ以テ之ヲ濫用セシメザルニ注意シタル監督ヲ行フモノトス

- 一、船艙間出外客及供給條件ノ變更ヲ禁止ス
- 由ムリ無キ理由ニ基キ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船艙間ノ承認ヲ受タルヲ要スルノミナラス、船艙間損失ハ使用者ノ負擔トスルコト
- 二、條件不履行ノ場合ノ責任追索
- 條件不履行ノ場合ハ保證金ハ沒收スルノミナラス責任ハ強制追索ス
- 尙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相當ノ制裁ヲ加フルモノトス

第七 外國労働者ニ對スル特別措置

- 一、入國ノ管束
- 四重軍港並可憐ナル限り大東公司ツシテ收斂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二、出外ノ限制
- 由使用者ニ於テ生員ノ現狀ヲ宣佈シ、我國ノ規程ヲ遵守スル所以ヲ認識セシメ、可憐ナル限り國內ニ保留セシムル如ク措置ノ請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必要ナル場合ハ出外ヲ禁止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百三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百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二〇〇號 (代行文)

各 市 縣 區 長
省 立 教 育 司 書 館 長

關於社會教育施設狀況調查之件

為令通事查康德四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末日各局教育施設狀況如何日應該調查以備審核俾即照左列事項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計 開

- 一、以發各種調查表須依照編製表式辦理其編製表式由本署擬定之
- 一、各局時時派員調查社會教育施設狀況及各局兒童人數並限期於康德五年一月末以前填齊報告
- 附 件
- 一、社會教育施設調查表
- 二、社會教育機關職員調查表
- 三、社會教育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 四、社會教育團體職員調查表
- 五、社會教育團體職員調查表
- 六、社會教育團體職員調查表
- 七、民衆教育司所擬調查表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五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二〇〇號 (代行文)

各 市 縣 區 長
省 立 教 育 司 書 館 長

社會教育施設狀況調查之件

自康德四年一月至十二月間曾所調查社會教育施設狀況如何應即照左列事項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計 開

- 一、各局調查表須依照編製表式辦理其編製表式由本署擬定之
- 一、各局時時派員調查社會教育施設狀況及各局兒童人數並限期於康德五年一月末以前填齊報告

3. 社會教育集社施設調査表

昭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末

支那國人名簿 ()

名 稱	地 址	管 理 者 氏 名	設 立 日 數	男 女	人 合 計	人
創 始 年 月						
男 女 數	人 合 計	人	設 立 日 數			
各 級 始 業 年 月	男 女	人 合 計	人	設 立 日 數		
國 語 算 術 書 算 要	人 合 計	人	設 立 日 數			
發 行 冊 數			設 立 日 數			
備 註			設 立 日 數			
備 註			設 立 日 數			

4. 社會教育集社施設調査表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職 業	設 立 日 數	男 女	人 合 計	人

庚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格月俸一百十五圓
 編修 張世佐 取 武 政 興
 伊 錦 蘇 雪 俊 由 助 壽 次 郎
 長 春 德 信 茂 德 昌 常 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 際閱吉林省公報當接外候既式同際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 際閱費應前繳之
 三、 際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際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續之
 四、 在月之中途際閱時不取以其當月之際閱費
 五、 際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 因際閱際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當免費補發俱對際閱者對酌之

一、 銀 內 譯 閱 角 分 毫

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訂 閱 費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報 費	閱 報 費	閱 報 費	閱 報 費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職
 或官署名

第一格月俸九十二圓
 張 吉 雲 二 官 次 井 武 男
 庚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之際閱手續同式同際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 際閱費應前繳之
 三、 際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際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續之
 四、 在月之中途際閱時不取以其當月之際閱費
 五、 際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 因際閱際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當免費補發俱對際閱者對酌之

一、 銀 內 譯 閱 角 分 毫

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訂 閱 費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報 費	閱 報 費	閱 報 費	閱 報 費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職
 或官署名

大清國庚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價目 一、 閱報費 九圓 二、 活字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一、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二、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十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一、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二、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二十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一、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二、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三十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一、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二、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四十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一、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二、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五十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一、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二、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六十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一、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二、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七十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一、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二、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八十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一、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二、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三、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四、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五、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六、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七、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八、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九十九、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一百、 印刷費 每行 十六字 一日 一圓 五分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百十四號 星期一 (火曜日)

縣

令

縣

令

檢樹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檢樹縣長 施 希 亮

第一條 於本縣內所收受之農產物應由本縣農事合作社檢行檢查但遇必要時由本縣
生運之農產物得於境外檢查

依前項所行檢查農產物之種類暫時定為大豆及小麥
第二條 受檢查之農產物應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必要受檢查

一、為學術研究或試驗用者及供天用之用或為展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認
明者

二、徵發稅收或現受強制執行者

三、滿百斤(以下滿百斤)未滿六十斤者

四、在檢樹市境內經檢行而有證明者
五、特由縣長准予免除檢查者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檢行檢查事至之時即應按左揭諸事項提出申請書交縣長之
許可
一、檢查員之氏名住所
二、檢查手續費之徵收方法
三、前各項之外其行檢行時之必要事項
前項之申請書應於受檢前七日以前及檢員之氏名住所等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檢樹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檢樹縣長 施 希 亮

第一條 本縣內之農產物應由本縣農事合作社檢行檢查但遇必要時由本縣
生運之農產物得於境外檢查

依前項所行檢查農產物之種類暫時定為大豆及小麥
第二條 受檢查之農產物應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必要受檢查

一、為學術研究或試驗用者及供天用之用或為展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認
明者

二、徵發稅收或現受強制執行者

三、滿百斤(以下滿百斤)未滿六十斤者

四、在檢樹市境內經檢行而有證明者
五、特由縣長准予免除檢查者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檢行檢查事至之時即應按左揭諸事項提出申請書交縣長之
許可
一、檢查員之氏名住所
二、檢查手續費之徵收方法
三、前各項之外其行檢行時之必要事項
前項之申請書應於受檢前七日以前及檢員之氏名住所等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條 施行検査之場所由縣長公佈之
 第五條 検査由縣農事合作社検査員（以下簡稱検査員）按規定之標準品按行左記之事項

検査品目	検査事項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小豆	品質、容積、乾燥、調製

依前項之規定検査標準品暫時定爲大豆由省長決定公佈之
 第六條 検査員須携帶縣農事合作社所定之検査員證
 第七條 検査員不得携帶與自己有直接關係之物品
 第八條 受検査者應詳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記載之検査申請書提出於本縣農事合作社検査所
 依前項之規定亦可以口頭申請之
 第九條 検査申請書於検査時合同書理俱亦可使代理人合同書理

第十條 對於検査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検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對已検査之農產物得再行検査
 前項之検査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應行検査時按左列之規定可徵收検査手續料

第十三條 検査員認爲検査上有必要時得於検査之農產物之改良區域及其他四圍於
 第十四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可令検査員其農產物所在處施行検査或監督其農產物
 此或命令提供關係之資料時對於關係者得予以罰金

第十五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罰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一、第一條第二項之農產物未付検査而運送者

ベシ
 第四條 検査ノ行ハキ場所ハ縣長之ヲ公告ス
 第五條 検査ハ縣農事合作社検査員（以下單ニ検査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メテ
 レタル標準品ニ依リ左記ノ事項ニ付之ヲ行ハシム

検査品目	検査事項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小豆	品質、容積、乾燥、調製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検査標準品ハ當分ノ大豆ノミトシテ省長之ヲ決定公告ス
 第六條 検査員ハ縣農事合作社ノ定メタル検査員證ヲ携帶スベシ
 第七條 検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ハ直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検査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検査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検査申請
 書ヲ本縣農事合作社検査所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検査申請書ハ検査ニ立會フ爲メニ合同書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フヲ爲サシムル
 コトヲ得

第十條 検査ノ決定ハ別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テ得ズ
 第十一條 検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對已検査ノ農產物トモ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更ニ検査
 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検査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左列ノ規定ニ依リ検査手續料
 手取料ヲ徴收スベシ

第十三條 検査員認爲検査上有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ヲ爲スベキ農產物ノ積替處
 檢其ノ他検査ニ關シテ申請人ハ別シテ命令ヲ發シ又ハ自ら措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可令検査員其農產物所在處施行検査或監督其農產物
 又ハ検査關係ノ停止若ハ門任實行ノ提議ヲ合シ關係者ニ對シ罰金或拘留ヲ爲サシムル
 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第一條第二項ノ農產物ハ付検査ヲ受ケズシテ運送シタル者

二、以弊害爲目的の面有不正之行爲者
 三、以欺騙他人爲目的の爲検査等類之表示除交換或變造者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検査員執行職務或對検査員之答復有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關於必要之事項由縣長與事合作社董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土木廳公函 吉土第一三七八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土木廳長 李 叔 平
 各市、縣、廳、局長
 關於調查專用鐵道之作
 爲除省垣奉天廳備置局長函以資源河奉法當經核行略予同意專用鐵道因到該局
 查照管內如有該段或正在設計中之專用鐵道時務希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將左記須領
 查報奉寄爲荷
 計 開
 一、專用鐵道（包含官、私費設置）不問其動力如何致致於地面而以運轉車輛者
 二、前項鐵道所有者之姓名及主要事務所之所在處
 三、前項鐵道之區間及軌距及乘務單程
 四、動力之種類及軌間之寬度
 五、設計年月日

二、検査ヲ免ルル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三、他人ヲ欺瞞スルル目的ヲ以テ検査等類ノ表示ヲ除去交換又ハ變造シタル者
 四、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検査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又ハ其ノ訓問ニ
 對シ答復ヲ虚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
 處ス
 第十七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検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與事合作社
 董事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

函

吉林省土木廳公函 吉土第一三七八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土木廳長 李 叔 平
 各市廳局長
 專用鐵道調査ハ開スル作
 今般資源河奉法當經核行略予同意專用鐵道因到該局
 リタルハ林費管內ニ於ケル任意設置ニ設計中ノ專用鐵道アラバ左記須領ヲ調査
 ノ上來ル十二月十日迄ニ當寄相成度
 計 開
 一、專用鐵道（官、私ノ包含）ハ動力ノ如何ノ間ハ之軌距ヲ敷設シ車輛ヲ運轉ス
 ルモノ
 二、右鐵道ノ所有者之姓名及主要事務所ノ所在處
 三、右鐵道ノ區間及軌距
 四、動力ノ種類及軌間之寬度
 五、設計年月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任吉林省技士級委任三等

派爲吉林省員員(在土木總務事)給月薪五十五圓

廣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平尾 謙 一郎 郵
青 木 正 元
長 谷 部 忍

廣 告

告 白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遞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逾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酌之

一、銀 內 譯 四 角 分 送

名	期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合辦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派爲吉林省員員(在土木總務事)給月薪五十五圓
廣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技士 平尾 謙 一郎 郵

廣 告

告 白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逕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取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ケハ其ノ上額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ケ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申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取戻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ゾ申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當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ニ寄ラズ場合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路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譯 四 角 分 送

名	期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合辦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廣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價 目 一 冊 四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 德 郵 票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總 行 吉 林 省 長 官 房
印 刷 費 東 洋 印 刷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百十五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令

訓令

令

吉林省訓令 吉實工第 三九二 號之二 (代行文)

令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私營當舖經營狀況調查之件
 爲令知事奉民生部第六五號訓令關於官署之件知照另紙並解送左部事用特爲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計開

- 一、原令附圖調查表與入方法之說明書註一、利用者註二、附註以當稅之人數解釋之
- 二、本調查用紙應照附圖格式填寫由市長簽名蓋印分發與所屬之
- 三、各該業者務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分別將各三份送市縣警察公署(以後按察司訂即以一、份留存二、份呈報之)
- 四、本調查限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具報來省以憑彙總切切特示

- 附 件
- 一、抄民生部第六五號訓令一份
 - 二、當舖調查表三份
 - 三、記入方法說明書一份
- 民生部訓令 第六五號 (民社發給第二二八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私營當舖經營狀況調查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訓令 吉實工第 三九二 號ノ二 (代行文)

令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私營當舖經營狀況調查ニ關スル件
 爲令知事奉民生部ヨリ對照ノ通知書サレタルノ付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シ此令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計開

- 一、原令調查表記入方法ノ說明、利用者註一ノ註ヲ脫落シアルニ付之ハ入頁者註二歸スベシ
- 二、本調查用紙ハ別紙吉式ニ依リ市縣警察公署ハ於テ之ヲ割製付付シ記入セシムル
- 三、各該業者ハ於テ十二月十日迄ハ三份記入提出セシム市縣警察公署ハ於テ檢査無キノ除ケタル上ニ一括裝訂シ一、份ヲ留存シ、二、份ヲ提出スルコト
- 四、本調查ハ十二月二十日迄ハ提出ノコト

民生部訓令 第六五號 (民社發給第二二八號)

令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私營當舖經營狀況調查ニ關スル件

星期一

九六

爲令整理吾國國民金融機關有郵政儲蓄、金銀合作社、借貸社、信託會、當鋪等數種然各有特殊之目的求其簡易敏捷應民既得以及其類、實其或他種之類而欲保儲蓄之資之唯一之金融機關可謂此項當鋪一種此項當鋪於金融制度上既有最古之歷史與民衆實生活上實有緊需之關係而世界各國自古亦以是爲最流行之社會經濟之根本而我國國內且發當鋪之營業況及應民利用之動向現擬定調查表如另紙附令附錄詳省長核飭各縣照依表式詳報查以備呈奉軍署本部以資核核爲要此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錄

當鋪調查表三冊出入方法說明一冊

調查及出入方法之說明

第一表

貸 出	借入每月買入之物件及當鋪對於當物者所貸出之金額
回 收	借入者每月由當物者所收回之貸出金額及以當物者之質物爲質款、再計其利息數
死 稅	唐此其每月所收之利息總數 除唐此其每月死稅者數外唐此其每月死稅質物利息及對於所有死稅質物之貸出金額總數
每月末貸貸殘額累計	以註貸貸出額每月總數扣除收回及死稅而得之數再合計上 月末貸出總額及件數之總數

我國之於國民金融機關トシテ郵政儲蓄、金銀合作社、借貸社、信託會、買屋等ヲ舉ゲ得ルモ何レモ特殊目的ヲ有セリ其民衆被ハシムル金銀ノ總トシテ次期、實其或ハ其ノ他ノ簡便ノ當鋪トシテ而且其質物ハ資金ノ最廉ナリ得ル唯
一ノ金融機關ハ買屋ナリトシハザルベカラズ後ハ買屋ハ金融制度上最モ古キ歷史
ヲ有シ前記ノ如ク民衆ノ實生活上緊需ナル關係ナルモニシテ世界各國ニ例レ
ル古キヨリ行ハレタル社會的經濟施設ナリ本部ニ於テハ國內ニ於ケル私營買屋ノ
經營狀態及應民ノ利用動向ヲ究メ度々對策ヲ通調研考ス得ルヲ爲メ附
録表式ニ附テ各縣照依表式詳報查以備呈奉軍署本部以資核核爲要此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件

買屋調查表三冊出入方法說明一冊

調查及出入方法ノ說明

第一表

貸 出	ハ每月ハ於ケル買物ノ物件數及買屋主ハ貸付ケタル金額計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回 收	ハ每月ハ於ケル買屋主ヨリ回收セル貸出金額ノ總數及買屋主ハ返戻シタル買物ノ物件數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從 ツテ之ハ對スル利息ハ
死 稅	ハ每月ハ於ケル買屋主ヨリ買屋主ハ貸付ケタル金額ノ總數及之ニ對 スル貸出金額ノ總數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每月末貸貸殘額累計	ハ每月ハ於ケル貸出額ノ合計數ヨリ回收及死稅而得 合計數ヲ差引キタル數字ハ前月ノ貸付金額總額及買物件數 ヲ合計タル數字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〇〇當舖人買物調品調查表

年 月 日	利 用 者 數	人 買 件 數	費 金 屬 貨			次 類			商 品			利 用 者 數
			利 用 者 數	入 買 件 數	貨 金 屬 金 額	利 用 者 數	入 買 件 數	貨 金 屬 金 額	利 用 者 數	入 買 件 數	貨 金 屬 金 額	
康 德 三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計												
康 德 四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貸主名	資本金	利息分厘	利息計算方法	死證券之此種方法	利率		貸出	借入	貸出	借入	貸出	借入	貸出	借入	貸出	借入	貸出	借入		
					年	月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〇〇當舖 (第一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〇〇當鋪入質者別調査表

年 月 別	何種差數	入質件數	商 工 業 者			農 業 者			作 給 生 活 者		
			利 用 者 數	人 質 件 數	貸 出 金 額	利 用 者 數	人 質 件 數	貸 出 金 額	利 用 者 數	人 質 件 數	貸 出 金 額
昭和三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計											
昭和四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〇〇當歸入貨物別品調査表

年 月 期	利用者名	貸 金 形 式			衣 類			商 品			利用	
		貸 金	借 入	貸 出 金 額	借 入	借 出	貸 出 金 額	借 入	借 出	貸 出 金 額		
昭和三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計												
昭和四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下列格式填明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其對郵局者酌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內 課 四 角 分 益

名	册	期	間	部	發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四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成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處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捺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ケルトキハ共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ケ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ノ取返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券ヲ翌日ヨリ實納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寄ノ場合ハ之ヲ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材料トス俱テ歸還ノ分ハ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書

一、銀 內 課 四 角 分 益

名	册	期	間	部	發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四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成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處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〇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百十六號 星期四 (本曜日)

縣令

令

縣令

令

長春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五

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縣及新賓特別市內所交易之農產物係在本縣農事合作社進行檢查

依前項所行檢查農產物之種類暫時定為大豆
第二條 受檢查之農產物其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受檢查

- 一 為學術研究或試驗用者及供獎勵之用或為博覽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證明者
 - 二 官署徵集品或現受獎勵者
 - 三 滿貯片(以下簡稱片)未滿六十斤者
 - 四 在農產市場既經檢查而有證明者
 - 五 特由縣長准予免檢者
-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進行檢查事宜之時即應按左列記載事項提出申請書受縣長之許可
- 一 檢查員之姓名、住所
 - 二 檢查手續料之徵收方法
 - 三 前各項之外執行業務上之必要事項
- 前項之申請書應附定章書及計劃書及役員之姓名、住所等書類

長春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五

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縣及新賓特別市內之農產物係在本縣農事合作社進行檢查

依前項所行檢查農產物之種類暫時定為大豆
第二條 受檢查之農產物其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受檢查

- 一 為學術研究或試驗用者及供獎勵之用或為博覽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證明者
 - 二 官署徵集品或現受獎勵者
 - 三 滿貯片(以下片略稱片)未滿六十斤者
 - 四 在農產市場既經檢查而有證明者
 - 五 特由縣長准予免檢者
-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進行檢查事宜之時即應按左列記載事項提出申請書受縣長之許可
- 一 檢查員之姓名、住所
 - 二 檢查手續料之徵收方法
 - 三 前各項之外、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 前項之申請書應附定章(規則書)事實計畫書及役員之姓名、住所等書類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九九

第四條 旅行検査之場所由縣長公佈之

第五條 検査由縣農事合作社検査員（以下簡稱検査員）按規定之標準品施行左記之事項

検査品目	検査事項	等級
大豆	品質、乾強、割裂	合格、下等、不合格
大豆	品質、乾強、割裂	合格、下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強、割裂、異種雜混入、割裂	合格、不合格

依前項之規定検査標準品由省長決定公佈之

第六條 検査員須攜帶農事合作社所定之検査員證

第七條 検査員執行検査時不得携帶自己看直接利害關係之行為

第八條 受検査者應向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記載之検査申請書提出於本縣農事合作社検査所

依前項之規定亦可由申請書之

第九條 検査申請書於検査時合同辦理但亦可使代理人合同辦理

第十條 對於検査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検査完了之農産物、検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再行検査前項之検査、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執行検査時應遵守農産物之規定可徵收検査手数料

第十三條 検査員認爲於検査上有必要時得向該農産物之改良組織及其他關於検査之事項對申請人得發命令及自行措置

第十四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可令検査員赴農産物所在地施行検査並得令其停止保險運搬或令提供關係之資料對農産物者得予處以詢問

第十五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相當之處罰

- 一 第一條第二項之農産物未具検査而受檢受者
- 二 以受検査爲目的而有不正之行為者

第四條 検査ノ施行スル場所ハ縣長ヨリ公佈ス

第五條 検査ハ縣農事合作社検査員（以下検査員ト略稱ス）ガ別ニ定ムル標準品ニ按ジテ左記ノ事項ノ施行スルモノトス

検査品目	検査事項	等級
大豆	品質、乾強、割裂	合格、下等、不合格
大豆	品質、乾強、割裂	合格、下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強、割裂、異種雜混入、割裂	合格、不合格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検査標準品ハ省長ヨリ之ヲ決定公佈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検査員ハ別クラ農事合作社ノ定ムル検査員證ヲ携帯スルコト

第七條 検査員ハ検査ノ執行スルトト自己ト直接利害關係アル農産物ノ検査ノ爲メ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検査ヲ受ル者ハ其ノ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検査申請書ヲ本縣農事合作社検査所ニ提出スルコト

前項ノ規定ハ日別ニ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検査申請書ハ検査ニ支會シ得ス

第十條 検査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テ得ス

第十一條 検査完了ノ農産物ニ於テ検査員ガ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検査ヲ再度検査スルコトヲ得検査申請書ハ之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ハ検査執行ノ時業務規則ノ規定ニ按ジテ検査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検査員検査上有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スル農産物ノ改良組織及其他ノ検査ノ事項ニ關シ申請人ニ對シテ命令ヲ發シ又ハ自ら處置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縣長ガ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員ハ農産物所在地ニ赴キテ検査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又其ノ保管組織ノ停止或ビハ關係資料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其ノ外問書者ニ對シテ詢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左記各項ノ一ハ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或ハ適當ノ處罰ニ處ス

- 一 第一條第二項ノ農産物ニシテ検査ヲ受ケズニ擬定シタル者
- 二 検査ノ爲メ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為ヲ爲シタル者

三 以鞏固他人爲目的將預審等職之表示除去交換或變遷者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阻害該管檢查員執行職務或對檢查員之答復有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之處罰
 第十七條 本規則規定以外關於必要之事項由廳長與該管合作社理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叙

三 他人ヲ欺騙スル目的ヲ以テ検査等職ノ表示ヲ除去交換又ハ變遷シタル者
 四 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ヲ違反シタル者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該管檢查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或ハ檢查員ニ對スル答復ニ虛偽ヲ陳述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ナル處罰ニ處ス
 第十七條 本規則ニ規定シタル外必要ナル事項ハ該管長與該管合作社理事長ノシテ之ヲ定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ヨリ施行ス

調任(補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叙委任三等	長春縣警佐	山崎久太郎	調任(補任)舒蘭縣警佐	吉林警察廳警佐	田原守
調任(補任)長春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懷德縣警佐	石田富太郎	調任(補任)雙陽縣警佐	吉林警察廳警佐	富經大四郎
調任(補任)長春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敦化縣警佐	行本善代一	調任(補任)長春縣警士	吉林警察廳警士	吉田 勲
調任(補任)雙陽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敦化縣警佐	土川 要	調任(補任)雙陽縣警士	吉林警察廳警士	金 森 竹 干 代
調任(補任)雙陽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敦化縣警佐	下川二三男	調任(補任)雙陽縣警士	吉林警察廳警士	及 川 曾 三 郎
調任(補任)郭爾羅斯前總督官叙委任三等	永吉縣警官	佐治 資 政	調任(補任)長春縣警士	吉林警察廳警士	相 田 孫 太 郎
調任(補任)舒蘭縣總督官叙委任三等	永吉縣警官	中 島 榮 登	調任(補任)敦化縣警士	長春縣警士	同 村 正 春
調任(補任)九台縣總督官叙委任三等	長春縣警官	金 井 泰 吉	調任(補任)永吉縣警士	同 村 正 春	
調任(補任)長春縣總督官叙委任三等	敦化縣警長	伊 東 敏 夫			
調任(補任)吉林警察廳警長	舒蘭縣警長	安 藤 茂 治			
	長嶺縣警長	岡 可 因 重			
	永吉縣警長	井 西 照 明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並 期 四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逕向開辦吉林官報局長官房經理科長訂問之
- 二、開辦費應納銀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原其當月之開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停辦或減少開費時自發行之日起按二週以內補足開費若至費額動相對停辦費時酌之

訂問書 內 洋 角 分

名	姓	名	住	所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房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應按另紙格式逕向開辦吉林官報局長官房經理科長訂問之
- 二、開辦費應納銀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原其當月之開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停辦或減少開費時自發行之日起按二週以內補足開費若至費額動相對停辦費時酌之

訂問書 內 洋 角 分

名	姓	名	住	所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房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每月一元二角 二、半年七元 三、全年十二元 四、零售每份一角 五、廣告費另議 六、印刷費另議 七、郵費在內 八、本報地址 九、發行所 十、吉林官報局長官房 十一、印刷所 十二、吉林官報局長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百十七號 星期五 (金曜日)

條

例

條

例

長春縣稅務條例第三條
茲制定長春縣稅務條例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五

長春縣稅務條例施行規則

- 第一條 賦稅之賦課徵收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因不測產所有權之移轉或稅務者有移轉時其舊納稅義務者應納之稅務存
保手續於延納全額納稅義務者應負納稅之義務移納稅務者有徵人時應照前負其
義務
- 第三條 職員關於納稅之賦課徵收稅行調查或地位時應照附錄表第一號樣式之
身分證明書
- 第四條 關於延納及以延納徵收之令書依附錄表第二號樣式
- 第五條 有稅賦依附錄表第三號樣式
- 第六條 有稅賦內之指定日期自負稅賦執行之日起算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七條 延納有稅賦指定日期後二十日尚未納稅時應付延納納金分
- 第八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員指定之某員依附錄表第四
號樣式管理人有變更時亦同
- 第九條 延納稅務手續費納金之金額有未納一分之空費時期檢察之員其金額未滿
一分時以一分計算之
- 第十條 不測地租之土地 再課 之土地時應自次年分納徵收地租延納之土地
延納不課地租之土地時應自其年分納徵收地租

長春縣稅務條例施行規則
茲制定長春縣稅務條例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五

長春縣稅務條例施行規則

- 第一條 賦稅ノ賦課徵收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 第二條 不測產所有權ノ移轉ニ依リ納稅義務者ノ異動アル場合ニ於テ舊納稅義務
者ノ當然納付スベキ延納手續料、延納金ハ新納稅義務者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舊納稅義務者或人アルトキハ延納シテ其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 第三條 延納日課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延納者又ハ延納シテ其ノ場合ハ檢テハ
附錄表第一號樣式ニ依ル身分證明書ヲ携帶スベシ
- 第四條 延納ノ賦課徵收ハ附錄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ル
- 第五條 有稅賦ハ附錄表第三號樣式ニ依ル
- 第六條 有稅賦ノ空ムル指定期限ハ官長執行ノ日ヨリ起算シ二十日以上三十
日以下トス
- 第七條 有稅賦ニ定ムル指定期限後二十日ヲ過ハルル場合ハ延納納金分
付ス
- 第八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ニ定ムル納稅管理人員指定ノ申書ハ附錄表第四
號ニ依ルベシ管理人員ノ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
- 第九條 延納稅務手續費納金ノ金額ニ付分徵收未納ノ總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
切捨テ但シ金額一分未滿ノ場合ハ一分トス
- 第十條 檢査ノ課セザル土地ガ延納シタ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延納分日
リ延納ノ徵收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〇三

山林、庭園、船舶

2 動産

有價證券

存款、貯蓄、貸付、現款

家畜

職業上所有之機械器具

商品

書畫等類

3 財産債

商標債、營業債、其他類似者

4 債權

限於生產的負債以外之負債而有確實擔保者由資產額扣除之但負債額超過資產額時對其超過額不在此限

時價

元本金額

時價

時價

時價

時價

時價

時價

第二十一條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一號樣式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二號樣式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三號樣式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得於受理依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同時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取得得指對依承讓取得者不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十七條 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五號樣式

第二十八條 課稅徵收義務者對於各別行處分別課稅其種類及專科入場料作課入場券於發行時受驗職員之檢査

第二十九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交付金於該項行終了之次日與原指

規費同時交付之

附 則

本施行細則自公告之日施行

對於本施行細則公告前既課納之已決定當課於唐德四年度份得依從前之例

註 (各號表樣式者略)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七十七號 唐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山林、庭園、船舶

2 動産

有價證券

預金貯蓄、貸付、現金

家畜

職業上所有之機械器具

商品

書畫等類

3 財産債

商標債、營業債、其他類似者

4 債權

生產的負債以外之負債ハシテ確實ナル擔保アルモノニ限リ資産額ヨリ之ヲ控除ス 但シ其ノ負債額カ資産額ヲ超過スル場合ハ其ノ超過額ヲ付テ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第二十一條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一號樣式依ルベシ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二號樣式依ルベシ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三號樣式依ルベシ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得指對依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同時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取得得指對依承讓取得者ハ之ヲ賦課セズ

第二十六條 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四號樣式依ルベシ

第二十七條 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基礎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五號樣式依ルベシ

第二十八條 課稅徵收義務者ハ各別行處ニ於テ其種類及專科入場料金額ヲ記載シテ入場券ヲ作製シ發行時受驗職員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九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交付金ハ當該項行終了ノ翌日課稅指對付ト同時ニ之ヲ交付ス

附 則

本施行細則自公告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施行細則公告前既課納ノ決定セラル分ハ付テハ唐德四年度分ニ限リ從前ノ例ニ依ル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七十七號 唐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任 免 及 指 叙

任長春縣官做主任三等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吉林省技士做主任四等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民政廳通電) 拾月廿六日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長春縣知事 蔣 嘉 太 郎

拾月廿六日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在吉林省立法機關辦事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吉林縣知事(依編案) 蔣 嘉 太 郎
 唐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彙

報

彙

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 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大福齡三師為調辦安省防疫事務並合作就事至自十一月十八日自
 十一月二十四日赴皖安省防疫事務並合作就事
 ● 吉林省理事官周本定為調辦安省防疫事務並合作就事至自十一月
 十七日自十一月十九日赴皖安省防疫事務並合作就事

○ 官署事項

○ 官吏 出缺
 ● 吉林省理事官大福齡三師為調辦安省防疫事務並合作就事至自十一月十八日自
 十一月二十四日赴皖安省防疫事務並合作就事
 ● 吉林省理事官周本定為調辦安省防疫事務並合作就事至自十一月
 十七日自十一月十九日赴皖安省防疫事務並合作就事

大滿洲國唐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每份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活字 每行 三十次 每字 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行 印字 每行 八分

總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官邸
 印刷所 夏輝印書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國民政府第三號郵傳物部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百十八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吉林省公報 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九 (代行文)

各省市縣校長及主事
省立教育圖書館長

關於時局之
訓令

爲令事。案奉
民生部訓令第五〇號(八民官人監第五八六號) 如另紙。仰即遵照左開事項爲局致訓
舉辦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裁

計開

- 一、在時局 謂省已遷駐於九月十八日之說外政府公報。及九月二十四日第四六六號吉林省公報內。各學校及文化機關各自行舉。以便舉行。
- 二、時局 謂奉天式務於奉天十月十日內一備會議進行開會。
- 三、關於時局 謂奉天式務於奉天十月十日內一備會議進行開會。
- 四、所有市內省私立各中等學校已於十月五日以前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三。長春附級中學校於十月九日以前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三。宣統子兩級中學校於十月九日以前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四。農安長強扶餘伊通懷德等五處各級中學校於十月九日以前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五。通函通知舉行奉天式務各在案。應依照上開第三項辦理。其業經舉行奉天式務各在案。
- 五、其已舉行奉天式務各文化機關。謂照右列第四項辦理爲要。

吉林省公報 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九 (代行文)

各省市縣校長及主事
省立教育圖書館長

時局ニ關スル訓令

爲令事。案奉
民生部訓令第五〇號(八民官人監第五八六號) 如另紙。仰即遵照左開事項爲局致訓
舉辦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裁

計開

- 一、時局ニ關スル訓令ハ九月十八日附政府公報外及九月二十四日第四六六號吉林省公報ニ記載シタルニ付各學校及文化機關ニ長ク悉ク之ヲ遵ルコト
- 二、同訓令奉天式ハ奉天十月十日以前ニ舉行スルコト
- 三、同奉天式舉行經過ハ十二月二十日迄ニ通函報告提出スルコト
- 四、當市內省私立各中等學校(十月五日附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三)、長春附級中學校(十月九日附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三)、宣統子兩級中學校(十月九日附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四)、農安、長強、扶餘、伊通、懷德、磐石、榆樹各級中學校(十月九日附官教學第五五七號之五)奉天式舉行ニ關シテハ各該縣內ノ公同ニ以テ通知ニ付上開第三項ニ依リ處理シ經官公報ヲ本署ニ報告スルコト
- 五、已ニ奉天式ヲ舉行セル各級ニ上開第四項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號郵傳物部可

星期六

一〇七

附 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五〇號（官民人發第五八六號）
民生部訓令第五〇號（官民人發第五八六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時局之
諸書奉覽之作

為令行專關於標題之作並奉國務院訓令第一〇〇號內開此次
皇清陛下維新開於時局之
諸書奉覽之作

奉旨之下業經頒發佈告並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仰各官署敬謹舉行禮式依時當之方法
辦理一體遵行此令仰各官署長（省長）自應遵照各學校及文化機關
開辦舉行禮式並依第五方法奉啟

宣統四年十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實錄第九一三號之三
廣通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鑒

關於農商合作就與受讓村及自營村之關係之作
以發券券產產部次長函開關於首領之作如另紙到署奉本署西有奉向由自營村局主管
之受讓村及自營村兩次設置實行合作就之方針惟以其設置後之指導監督上與自本
年起在本省內實施之新村制稍有背馳之虞現奉農商部及農商總局制例中一條者之
方針確立後即為詳細指示相應函請
右照對於執行事宜在者之方針確立以前希予以保留為荷

四發第二三一號
廣通四年九月十五日

產業部次長

附 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五〇號（官民人發第五八六號）
民生部訓令第五〇號（官民人發第五八六號）

令 吉林省長

時局ニ關スル諸書奉覽ニ關スル件

今般皇清陛下ニ於カセラレテハ時局ニ關シ諸書ヲ御覽發アラセラレ國務總理大臣
ヨリハ聖旨奉發ニ就テハ爾等ヲ發スル所アリ何レモ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布セラレタ
リ
貴省（市）長ハ管下各學校、文化機關ニ於テ發直ナル式ヲ行ハシムル等適當ナル
方法ニ依リ諸書奉覽ニ關シ時宜體恤等ノ項スベシ

宣統四年十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實錄第九一三號ノ三
廣通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 縣 長 鑒

農商合作就ト受讓村ノ自營村トノ關係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開紙ノ函達奉部次長ヨリ函達有之從來農商總局ニ於テ主管セ
ル受讓村及自營村ニモ深次實行合作就シ設置スル方針ナルモ設置後ニ於ケル指導
監督上本省ニ於テ本年ヨリ實施セムトスル新村制トノ關係ニ於テ多少背馳スル點
有之目下產業部及農商總局ニ函達中ニ於テ省ノ方針確立次第詳細指示ノ予定ニ付
中央既ニハ右執行方留保相成應函請ス

吉林省 次長 廳

農事合作社ト愛護村、自營村トノ關係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別紙ノ始末(總局)ト打合致シタルヲ以テ御了知相成度
尙於下各縣ヘ右示謹相煩度

農務司及鐵道總局間打合事項

農務一七司
田四八七司

第一、愛護村ト農事合作社トノ關係

一、愛護村ハ於テハ地方ノ實情ト民衆トハ密シク濟次其ノ地域内ニ農事合作社制度ノ普及ヲ門ルコト
二、農事合作社設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原則トシテ其ノ地域内ノ一愛護村ハ付一實行合作社ヲ組織セシムルコトトシ一愛護區ハ該合作社ノ辦事處ヲ設ケルコト

尙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愛護区内ニ屯軍位ノ數個ノ實行合作社ヲ認ムルコトヲ得ルコト

三、愛護区内實行合作社ノ運用ニ關シテハ總局ノ監督工作ニ便ナラシムルコトヨリ密シク例ニ依リ該合作社ノ自事處長ニ愛護區長等標局員ヲ之ニ充テ区内
實行合作社ノ運用ニ當ラシメ又ハ從來ノ愛護村民ノ代表者タル愛護村民ヲ引續キ從前ノ經驗ヲ發揮セシムルガ如クスルコト

四、合作費其ノ總合作員ノ負擔ハ全額一律ニ公平ナラシメ愛護村民内合作社員ニ對シテ特ニ獎勵ヲ設ケザルコト

五、行政官廳ノ指導獎勵及聯合作社ノ事業ノ執行ニ付テハ全額公平ニ之ヲ行ヒ愛護村民内該合作社ナルガ故ニ特ニ獎勵ヲ設ケザルコト

六、從來ノ愛護地帯ノ既存農事關係團體ハ消滅實行合作社トシテ結合作社ノ中ニ包括包括シ得ル一的指導ヲ爲スルコト

七、愛護村ノ産業指導關係ハ愛護實行合作社トシテ結合作社ノ中ニ包括包括シ得ル一的指導ヲ爲スルコト

尙此ノ場合ニ於テ從前ノ愛護工作ノ爲メ運送施設ニ付テハ愛護村民内該合作社ニ對シテ其ノ供之ヲ負擔スルコトトシ更ハ自局低トシテ愛護工作ノ目的ニ當
ラズ他ノ地域ト異リタル特別ノ指導獎勵ヲ爲スルコトヲ得ルコト

八、總局ノ助成ハ總全額ノ計劃ニ基キ其ノ一部トシテ直接ニ愛護村ニ對シ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ルコト

九、聯合作社ガ愛護村四係施設ニ於テ行フ業務ハ段階制ノ監督工作ト雖然一體リ爲シテ作用セシムル旨旨ハ於テ事實上該階制ト結合シ居レル愛護區所
在辦事處ヲ地ジテ之ヲ行フコト

十、總務方法トシテハ左ノ事項ヲ考慮スルコト

(一)中央ニ於テ

1 施設關係 原種圃、採種圃、種畜、種苗圃等主要産業施設ハ產業部ト連絡シテ其ノ規模設備場所等ヲ管理スルコト
2 人的關係 產業部ト連絡シテ其ノ業務及技術ノ訓練ヲ促シ其ノ連絡ヲ門ルコト
3 其ノ他月間連絡會議ヲ利用シ軍、滿洲國及滿鐵ノ關係事務適當者間ノ連絡ヲ計ルコト

(二)地方ニ於テ

1 施設關係 産業施設ノ實施ニ就テハ各省公署ト各標局(其ノ兼關係團體)ト連絡シテ其ノ統制ヲ門ルコト
2 人的關係 各省公署ハ各標局ヨリ委託ヲ受キ其ノ指導ヲ門ルコトト付者慮シムルコト尙若及能ク指導委員會ノ委員中ハ標局員ヲ必ズ包含セ
シムルコト更ハ標局員ヲ聯合作社ノ監事トシ愛護村民内該合作社ノ指導協助ニ當ラシムル旨考慮スルコト
標局員トシテ聯合作社ノ役員トシシムルコト付テハ産業部ニ於テ該等ノ事情ヲ考慮シテ其ノ決定ヲ得スルコト

3 其ノ他月別通商會議ヲ開キ省公署及被服局ノ關係事務適當ノ地新ノ計ルコトヲ考慮スルコト
 一、 總局側ニ於テ受運村關係維持ヲ行フ場合ニ於テハ多ク事務ニ省公署又ハ縣公署ト協議スルコト
 第二、 自營村ト受運村トノ關係
 (一) 自營村ニ付テハ必要ニ應ジ實行合作社ヲ作ラシメ受運村ト同一ニ取扱ヒ聯合合作社ノ成立ヲ妨合利用セザルルノ外滿洲農業信用組合共ノ地味實ノ
 機關ヨリノ金融共ノ他ノ便宜ソモ交ケシムル様考案スルコト
 (二) 自營村ニ於ケル實行合作社ノ組織共ノ他ニ付テハ移民地ニ於ケル自營村トシテ取扱フコト

任 免 及 指 叙

花 田 吉 夫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土木區辦事)松月番五十五回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公 告

○ 役員門證遺失公告
 左列 吉林省官民字門證遺失今後作爲註效
 計 開
 局長官證姓名 官房總務員 李 榮 傑
 遺失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二五號
 吉林省長官房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價 目 一 冊 四 角 八 分 郵 費 在 內
 廣告刊登費 九 角 起 每 行 三 十 六 角 分
 印刷費 三 角 郵 費 在 內
 印刷部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部 三 滿 印 刷 合 衆 會 社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百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議會公報第三六六三號之二 (代行文)

吉林省警察廳長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關於菸品法第十三條之許可標準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七三號 (民保特第一九〇號) 如到紙到署合處令拘泥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關於菸品法第十三條之許可標準之件

爲訓令事查菸品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菸品製造人之許可辦法應符左列事項惟先向呈請
 人加以指示俟其備妥時方准予許可至菸品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三條及菸品
 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等規定應不在此限其菸品之正標面而實現在市場所
 販賣者應由該項之菸品中選出若干種其下貨款類以方菸品之性質品質以
 規定不容許其本標有銷及此致於妨礙行取移之同時並須菸品製造及經定業者請求必
 要之措置而使之於每月將菸品別類標定之數量件數開具報告表呈請之即須依照菸
 品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命令隨時加以適當指導並應付努力防止私運之虞
 及流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議會公報第三六六三之三 (代行文)

吉林省警察廳長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菸品法第十三條ノ許可標準ニ關スル件

民生部訓令第七三號 (民保特第一九〇號) 如到紙到署合處令拘泥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菸品法第十三條ノ許可標準ニ關スル件

爲訓令事查菸品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菸品製造人之許可辦法應符左列事項惟先向呈請
 人加以指示俟其備妥時方准予許可至菸品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三條及菸品
 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等規定應不在此限其菸品之正標面而實現在市場所
 販賣者應由該項之菸品中選出若干種其下貨款類以方菸品之性質品質以
 規定不容許其本標有銷及此致於妨礙行取移之同時並須菸品製造及經定業者請求必
 要之措置而使之於每月將菸品別類標定之數量件數開具報告表呈請之即須依照菸
 品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命令隨時加以適當指導並應付努力防止私運之虞
 及流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記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試驗室
 試驗者一人助手一人從事試驗之必要設備之最小面積等可

一、附屬室
 貯藏洗滌、乾燥、及改良之作業ヲ爲し且貯藏時可附設各原價關於其用途ニ關する室
 分別修繕室以一定ノ之審判ニ關す

一、設備
 試驗室及附屬室各各個必要之施設(水道、瓦斯、試驗台等)其特殊設備ノ試
 驗則又當別治所ニ及付之器具機械及其價以對於各局方法品大部分之六分爲斷以
 爲限
 甲、試驗用器具機械最小限度適當但知別開程度之器具機械
 乙、試驗室ニ必要ニ依リ調整セシムルモノナリ

表 100 農林省農事試験場(東京農事試験場)

品名	数量	原價	備註	No.
試験室用器具	1台	30500		84
1000cc 量器	1	8350		85
1000cc 量器	1	1850		86
1000cc 量器	1	2750		87
試験室用器具	1	3700		88
試験室用器具	1台	25		89
試験室用器具	1	150		90
試験室用器具	1	250		91
試験室用器具	1	570		92

一、試驗室
 試驗者一人助手一人が試験ニ從事シ支障ナシト雖ムル最少面積ヲ必要トスルコ
 ト

一、附屬室
 洗滌、乾燥及諸作ノ作業ニ支障ナシトシムル程度ニ各室ヲ附設セシムルコト
 シ其ノ修繕ニ依リテハ必要ニ各室トナスヲ必要セズ一室ヲ以テスルモ支障
 ナシ

一、設備
 試験室及附屬室ハ中央ニ必要ナル施設(水道、瓦斯、試験台等)ヲ爲シ特殊ニ
 設ケタル試験ハ別トシ各局方法品ノ大部分ノ試験ニ支障ナシ程度ノ器具機械及試
 驗ノ設備ヲ爲シセシムルコト
 甲、試験用器具機械ハ最小限度ニ於テ別開程度ノモノヲ當面セシムルベシ
 乙、試験室ニ必要ニ依リ調整セシムルモノナリ

農林省大臣 推 共 旨

庚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表 101 農林省農事試験場(東京農事試験場)

品名	数量	原價	備註	No.
試験室用器具	1台	3200		84
1000cc 量器	1	320		85
1000cc 量器	1	150		86
1000cc 量器	1	250		87
1000cc 量器	1	250		88
試験室用器具	1	450		89
試験室用器具	1	150		90
試験室用器具	1	50		91
試験室用器具	1	100		92

カールベック	2500	150	110	210	No. 104			
◆	3000	1	1:30	◆	◆			
◆	10000	1	1:40	◆	◆			
◆	100	1	1:10	◆	◆	100		
◆	300	1	1:40	◆	◆			
◆	1000	1	1:30	◆	◆			
◆	2000	1	2:30	◆	◆			
◆	2500	1	2:40	◆	◆			
流 泉 池	1000	1	4:5	◆	◆	115		
◆	2000	1	4:8	◆	◆			
◆	1000	1	0:0	◆	◆			
◆	1000	1	7:5	◆	◆			
◆	7000	1	1:30	◆	◆			
◆	10000	1	1:35	◆	◆			
庭 尺	六ツ折	1	7:5	◆	◆	132		
庭 尺	初級築	1	7:0	◆	◆	130		
庭 尺	3031	1	5:1	◆	◆	141		
庭 尺	1800	1	7:30	◆	◆	160		
庭 尺	1800	1	0:30	◆	◆	178		
庭 尺	0-100	1	1:40	◆	◆	210		
庭 尺	1	1	0:5	◆	◆	213		
庭 尺	100	1	0:0	◆	◆	215		
庭 尺	200	1:4	0:5	◆	◆	216		
庭 尺	300	1:7	0:7	◆	◆	217		
庭 尺	400	1:10	0:7	◆	◆	218		
庭 尺	500	1:13	0:7	◆	◆	219		
庭 尺	600	1:16	0:7	◆	◆	220		
庭 尺	700	1:19	0:7	◆	◆	221		
庭 尺	800	1:22	0:7	◆	◆	222		
庭 尺	900	1:25	0:7	◆	◆	223		
庭 尺	1000	1:28	0:7	◆	◆	224		
庭 尺	1100	1:31	0:7	◆	◆	225		
庭 尺	1200	1:34	0:7	◆	◆	226		
庭 尺	1300	1:37	0:7	◆	◆	227		
庭 尺	1400	1:40	0:7	◆	◆	228		
庭 尺	1500	1:43	0:7	◆	◆	229		
庭 尺	1600	1:46	0:7	◆	◆	230		
庭 尺	1700	1:49	0:7	◆	◆	231		
庭 尺	1800	1:52	0:7	◆	◆	232		
庭 尺	1900	1:55	0:7	◆	◆	233		
庭 尺	2000	1:58	0:7	◆	◆	234		
庭 尺	2100	2:01	0:7	◆	◆	235		
庭 尺	2200	2:04	0:7	◆	◆	236		
庭 尺	2300	2:07	0:7	◆	◆	237		
庭 尺	2400	2:10	0:7	◆	◆	238		
庭 尺	2500	2:13	0:7	◆	◆	239		
庭 尺	2600	2:16	0:7	◆	◆	240		
庭 尺	2700	2:19	0:7	◆	◆	241		
庭 尺	2800	2:22	0:7	◆	◆	242		
庭 尺	2900	2:25	0:7	◆	◆	243		
庭 尺	3000	2:28	0:7	◆	◆	244		
庭 尺	3100	2:31	0:7	◆	◆	245		
庭 尺	3200	2:34	0:7	◆	◆	246		
庭 尺	3300	2:37	0:7	◆	◆	247		
庭 尺	3400	2:40	0:7	◆	◆	248		
庭 尺	3500	2:43	0:7	◆	◆	249		
庭 尺	3600	2:46	0:7	◆	◆	250		
庭 尺	3700	2:49	0:7	◆	◆	251		
庭 尺	3800	2:52	0:7	◆	◆	252		
庭 尺	3900	2:55	0:7	◆	◆	253		
庭 尺	4000	2:58	0:7	◆	◆	254		
庭 尺	4100	3:01	0:7	◆	◆	255		
庭 尺	4200	3:04	0:7	◆	◆	256		
庭 尺	4300	3:07	0:7	◆	◆	257		
庭 尺	4400	3:10	0:7	◆	◆	258		
庭 尺	4500	3:13	0:7	◆	◆	259		
庭 尺	4600	3:16	0:7	◆	◆	260		
庭 尺	4700	3:19	0:7	◆	◆	261		
庭 尺	4800	3:22	0:7	◆	◆	262		
庭 尺	4900	3:25	0:7	◆	◆	263		
庭 尺	5000	3:28	0:7	◆	◆	264		
庭 尺	5100	3:31	0:7	◆	◆	265		
庭 尺	5200	3:34	0:7	◆	◆	266		
庭 尺	5300	3:37	0:7	◆	◆	267		
庭 尺	5400	3:40	0:7	◆	◆	268		
庭 尺	5500	3:43	0:7	◆	◆	269		
庭 尺	5600	3:46	0:7	◆	◆	270		
庭 尺	5700	3:49	0:7	◆	◆	271		
庭 尺	5800	3:52	0:7	◆	◆	272		
庭 尺	5900	3:55	0:7	◆	◆	273		
庭 尺	6000	3:58	0:7	◆	◆	274		
庭 尺	6100	4:01	0:7	◆	◆	275		
庭 尺	6200	4:04	0:7	◆	◆	276		
庭 尺	6300	4:07	0:7	◆	◆	277		
庭 尺	6400	4:10	0:7	◆	◆	278		
庭 尺	6500	4:13	0:7	◆	◆	279		
庭 尺	6600	4:16	0:7	◆	◆	280		
庭 尺	6700	4:19	0:7	◆	◆	281		
庭 尺	6800	4:22	0:7	◆	◆	282		
庭 尺	6900	4:25	0:7	◆	◆	283		
庭 尺	7000	4:28	0:7	◆	◆	284		
庭 尺	7100	4:31	0:7	◆	◆	285		
庭 尺	7200	4:34	0:7	◆	◆	286		
庭 尺	7300	4:37	0:7	◆	◆	287		
庭 尺	7400	4:40	0:7	◆	◆	288		
庭 尺	7500	4:43	0:7	◆	◆	289		
庭 尺	7600	4:46	0:7	◆	◆	290		
庭 尺	7700	4:49	0:7	◆	◆	291		
庭 尺	7800	4:52	0:7	◆	◆	292		
庭 尺	7900	4:55	0:7	◆	◆	293		
庭 尺	8000	4:58	0:7	◆	◆	294		
庭 尺	8100	5:01	0:7	◆	◆	295		
庭 尺	8200	5:04	0:7	◆	◆	296		
庭 尺	8300	5:07	0:7	◆	◆	297		
庭 尺	8400	5:10	0:7	◆	◆	298		
庭 尺	8500	5:13	0:7	◆	◆	299		
庭 尺	8600	5:16	0:7	◆	◆	300		
庭 尺	8700	5:19	0:7	◆	◆	301		
庭 尺	8800	5:22	0:7	◆	◆	302		
庭 尺	8900	5:25	0:7	◆	◆	303		
庭 尺	9000	5:28	0:7	◆	◆	304		
庭 尺	9100	5:31	0:7	◆	◆	305		
庭 尺	9200	5:34	0:7	◆	◆	306		
庭 尺	9300	5:37	0:7	◆	◆	307		
庭 尺	9400	5:40	0:7	◆	◆	308		
庭 尺	9500	5:43	0:7	◆	◆	309		
庭 尺	9600	5:46	0:7	◆	◆	310		
庭 尺	9700	5:49	0:7	◆	◆	311		
庭 尺	9800	5:52	0:7	◆	◆	312		
庭 尺	9900	5:55	0:7	◆	◆	313		
庭 尺	10000	5:58	0:7	◆	◆	314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編 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一三三

分次部	180 2DI	14	340	714	No. 904
部外部	180 2DI	1	180		905
製造部	180 2DI	1	070		906
取引部	180 2DI	1	130		909
製造部	180 2DI	1	010		983
取引部	180 2DI	1	00		983
全	上	1	80		987
分次部	180 2DI	1	145		971
取引部	180 2DI	1	050		973
製造部	180 2DI	1	080		981
取引部	180 2DI	1	380		986
製造部	180 2DI	1	130 00		704
取引部	180 2DI	1	17 80		702
製造部	180 2DI	1	20 00		700
取引部	180 2DI	1	230		703
製造部	180 2DI	1	030		701
取引部	180 2DI	1	03		780
製造部	180 2DI	1	14 00		788
取引部	180 2DI	1	3 80		787
製造部	180 2DI	1	670		788
取引部	180 2DI	1	70		791
製造部	180 2DI	1	10		794

製造部	180 2DI	1	070		740
取引部	180 2DI	1	23		741
製造部	180 2DI	1	180		745
取引部	180 2DI	1	22 00		750
製造部	180 2DI	1	00		751
取引部	180 2DI	1	20		751
製造部	180 2DI	1	20		753
取引部	180 2DI	1	45		753
製造部	180 2DI	1	430		753
取引部	180 2DI	1	30		753
製造部	180 2DI	1	40		753
取引部	180 2DI	1	03		781
製造部	180 2DI	1	180 00		781
取引部	180 2DI	1	21 00		778
製造部	180 2DI	1	1 00		785
取引部	180 2DI	1	95		800
製造部	180 2DI	1	10 30		802
取引部	180 2DI	1	45		810
製造部	180 2DI	1	45		819
取引部	180 2DI	1	09		820
製造部	180 2DI	1	18		821
取引部	180 2DI	1	10		822

第一號地稅部	199	40	•	•	•	•	•
第二號地稅部	1	30	•	•	•	•	•
第三號地稅部	1	240	•	•	•	•	•
第四號地稅部	1	130	•	•	•	•	•
第五號地稅部	1	100	•	•	•	•	•
第六號地稅部	1	110	•	•	•	•	•
第七號地稅部	1	06	•	•	•	•	•
第八號地稅部	1	17	•	•	•	•	•
第九號地稅部	1	105	•	•	•	•	•
第十號地稅部	1	130	•	•	•	•	•
第十一號地稅部	1	30	•	•	•	•	•
第十二號地稅部	1	40	•	•	•	•	•
第十三號地稅部	1	45	•	•	•	•	•
第十四號地稅部	1	15	•	•	•	•	•
第十五號地稅部	1	10	•	•	•	•	•
第十六號地稅部	1	85	•	•	•	•	•
第十七號地稅部	1	05	•	•	•	•	•
第十八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十九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一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二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三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四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五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六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七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八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二十九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第三十號地稅部	1	2000	•	•	•	•	•

總存簿號No.4	999999	2,518.00
		2,518.00

(2) 所有之匯款及存款均應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號前向本會繳納

大滿洲國稅務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價目 一 銀元 二 銀元 三 銀元 四 銀元 五 銀元 六 銀元 七 銀元 八 銀元 九 銀元 十 銀元 十一 銀元 十二 銀元 十三 銀元 十四 銀元 十五 銀元 十六 銀元 十七 銀元 十八 銀元 十九 銀元 二十 銀元 二十一 銀元 二十二 銀元 二十三 銀元 二十四 銀元 二十五 銀元 二十六 銀元 二十七 銀元 二十八 銀元 二十九 銀元 三十 銀元 三十一 銀元 三十二 銀元 三十三 銀元 三十四 銀元 三十五 銀元 三十六 銀元 三十七 銀元 三十八 銀元 三十九 銀元 四十 銀元 四十一 銀元 四十二 銀元 四十三 銀元 四十四 銀元 四十五 銀元 四十六 銀元 四十七 銀元 四十八 銀元 四十九 銀元 五十 銀元 五十一 銀元 五十二 銀元 五十三 銀元 五十四 銀元 五十五 銀元 五十六 銀元 五十七 銀元 五十八 銀元 五十九 銀元 六十 銀元 六十一 銀元 六十二 銀元 六十三 銀元 六十四 銀元 六十五 銀元 六十六 銀元 六十七 銀元 六十八 銀元 六十九 銀元 七十 銀元 七十一 銀元 七十二 銀元 七十三 銀元 七十四 銀元 七十五 銀元 七十六 銀元 七十七 銀元 七十八 銀元 七十九 銀元 八十 銀元 八十一 銀元 八十二 銀元 八十三 銀元 八十四 銀元 八十五 銀元 八十六 銀元 八十七 銀元 八十八 銀元 八十九 銀元 九十 銀元 九十一 銀元 九十二 銀元 九十三 銀元 九十四 銀元 九十五 銀元 九十六 銀元 九十七 銀元 九十八 銀元 九十九 銀元 一百 銀元

二 應受遺失物返還之人之權利義務

警察官署收受遺失物時除法律外及搜查規則上所有必要之時期外如前條所公告無誤受遺失物返還之權利人自此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未為返還之請求或由警察官署受領取請求之時起三月內未領取者則該遺失物自其物轉歸警察官署之日即一年以內未有返還之請求者即失其權利受遺失物之人負其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費用是為當然若前項獎金給付之義務亦由該受遺失物之人因通知警察官署或拾得人得撤銷其權利而同時免其義務

三 警察官署之遺失物拾得之公告及保管

警察官署關於遺失物之保管及公告在第二條及第三條詳細規定之條就法律外不得認爲有特爲公告而返還之理由違定爲不須公告者也

四 所有權之同庫貯局

應受返還物之人或取得物所有權之人自接到警察官署領取其物之請求之日起三月以內因爲領取而致喪失其權利人應將其權利時或就法律外自提出於警察官署時起一年以內未有返還請求時致該受遺失物之人若在此情形定爲該物之所有權即歸於同庫貯局

五 逃走之他人之家畜及家畜以外動物之拾得

在此情形就拾得物之性質上得之權爲歸主之法律有之故以此等物與畜產若欲拾得人之保護及去該是親等之義務又自該動物逃走之日起一月以內未有返還之請求時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若其已返還時之保管費用及其他必要費之償則或例等金給付之請求權則與拾得物無涉也

二 遺失物之返還及受取之權利義務

警察官署關於遺失物之受取權利之法律外及搜查規則上所有必要之時期外如前條所公告無誤受遺失物返還之權利人自此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未為返還之請求或由警察官署受領取請求之時起三月內未領取者則該遺失物自其物轉歸警察官署之日即一年以內未有返還之請求者即失其權利受遺失物之人負其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費用是為當然若前項獎金給付之義務亦由該受遺失物之人因通知警察官署或拾得人得撤銷其權利而同時免其義務

三 警察官署之遺失物拾得之公告及保管

警察官署關於遺失物之保管及公告在第二條及第三條詳細規定之條就法律外不得認爲有特爲公告而返還之理由違定爲不須公告者也

四 所有權之同庫貯局

應受返還物之人或取得物所有權之人自接到警察官署領取其物之請求之日起三月以內因爲領取而致喪失其權利人應將其權利時或就法律外自提出於警察官署時起一年以內未有返還請求時致該受遺失物之人若在此情形定爲該物之所有權即歸於同庫貯局

五 逃走之他人之家畜及家畜以外動物之拾得

在此情形就拾得物之性質上得之權爲歸主之法律有之故以此等物與畜產若欲拾得人之保護及去該是親等之義務又自該動物逃走之日起一月以內未有返還之請求時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若其已返還時之保管費用及其他必要費之償則或例等金給付之請求權則與拾得物無涉也

六 船車建築物其他於所禁止公衆通行之處所之物件之拾得
 有看守人之船車建築物或於所禁止公衆通行之處所拾得他人物件者須先將其物
 件交付於看守人而該船車建築物等之所有人或有依權使用該物之人時其人須
 將其物件取歸於所定與得之人或提出於該官署在此情形現拾得物件之人即
 以該物之意味論之不得謂之爲遺失物之拾得人惟就酬勞金之請求權及所取得請
 失物所有權之權利全同與他情形之拾得人辦理之

七 準用遺失物規定之物件
 他人遺留之物件或誤爲占有之物件及埋藏物等既非遺失物其在性質上其價值
 失物故定爲準用遺失物之規定但就誤爲占有之物件定爲不得請求費用之價
 得及酬勞金之給付且就埋藏物則其性質上以不知其所有人名稱當其自公有之
 日起六月以內未知所有人名稱時發見人及取得其所有權而於他人之物中發見之時發
 見人及其物之所有人名稱而取得其所有權時就所發見埋藏物之發見者古資料之
 埋藏物其性質上設有特別規定

價及報酬金給付ノ請求權ヲ有スルコトハ其ノ遺失物ヲ拾得シテ場合ト同一ト
 シテノゾアル

六 船車、建築物其ノ他公衆ノ通行ヲ禁止スル構内ニ於ケル物件ノ拾得
 看守者アル船車建築物又ハ公衆ノ通行ヲ禁止スル構内ニ於テ他人ノ物件ヲ拾得
 シテ場合ニハ先ツ看守者ニ其ノ物件ヲ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シ其ノ船
 車、建築物等ノ所有者又ハ權限ニ因リ之ヲ使用收益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者
 ガ其ノ物件ヲ取歸ラセタメキ者ニ既經シ又ハ警察官署ニ差出スルコトヲ要スル
 モノト定メタ此ノ場合ニハ現ニ物ヲ拾得シテ者ハ監督官署ニ於テ本法ニ
 所謂遺失物ノ拾得者ト謂フコトガ出来ナイゾアルガ報酬金ノ請求權及遺失
 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スル權利等ハ付テテ他ノ場合ニ於ケル拾得者ト同一ニ取扱
 フコトトシテ

七 遺失物ノ規定ヲ準用スル物件
 他人ノ既去リタル物件、誤ツテ占有シテ物件及埋藏物等ハ遺失物デハナイガ
 其ノ性質上遺失物ニ同視スルコトコトアルゾアルノゾアルレモ遺失物ニ關スル規定ヲ
 準用スルコトトシテ其ノ誤ツテ占有シテ物件ハ費用ノ補償及報酬金ノ
 給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ナイモノトシ埋藏物ニ付テハ其ノ性質上所有者ノ知
 レザルコトガ補償金アルノゾ公署アリタル日ヨリ六月以內ニ所有者ノ知レザ
 ルトキハハ發見者其ノ所有者トシテ他人ノ物ノ中ニ於テ發見シ
 タ場合ハ發見者其ノ物ノ所有者トシテ他人ノ物ノ中ニ於テ發見シ
 技又ハ古ノ資料ニ供スベキ埋藏物ニ付テハ其ノ性質上特別規定ヲ設ケテ
 ノゾアル

宣統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宣統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月曜日)

勅

令

勅

令

勅令第三百零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審計局之審計依書面爲之

第二條 實地爲審計時依書面之外就現物爲之

第三條 審計局爲實地審計時各該官公署、團體或營造機關主任官或營造人親同

第四條 裁入決定官、支出官、出納官及其他依審計法受審計局之審計者其本人

第五條 令之所定依審計書及證據書說明細書向審計局爲計算之證明

第六條 計算書之格式由審計局長官另定之

第七條 證據書類關於原本如延遲提出原本時得具有各該主任人保證之書代之

第八條 證據書類關於審計局之延遲時得以備書類代之或書類提出

第九條 以外國貨幣爲基礎或以外國貨幣爲收支時該審計局之審計規則適用

第十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一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二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三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四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五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六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七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八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九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一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二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三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四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五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六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七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八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九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三十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三十一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三十二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三十三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勅令第三百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審計局之審計依書面、依之之之之之

第二條 實地爲審計時依書面之外就現物爲之

第三條 審計局爲實地審計時各該官公署、團體或營造機關主任官或營造人親同

第四條 裁入決定官、支出官、出納官及其他依審計法受審計局之審計者其本人

第五條 令之所定依審計書及證據書說明細書向審計局爲計算之證明

第六條 計算書之格式由審計局長官另定之

第七條 證據書類關於原本如延遲提出原本時得具有各該主任人保證之書代之

第八條 證據書類關於審計局之延遲時得以備書類代之或書類提出

第九條 以外國貨幣爲基礎或以外國貨幣爲收支時該審計局之審計規則適用

第十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一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二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三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四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五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六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七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八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九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一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二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三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四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五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六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七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八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二十九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三十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三十一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三十二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三十三條 審計局局長對於計算書說明得與審計局局長或會計上必要時與該機關首長

第十六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應將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於契約書中於政府契約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所稱之情形付於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支出官應每月調製支出計算書送同證書類限於每月末日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出最後支出計算書之際如有係概算支付或資金先付而未結算者、係預先支付之工程、製造或買入而未結算者或年度、科目其他之證書而備付不完者時應添附記載其事由及應完結期之證書

提出最後支出計算書後如發見年度、科目其他之證書時應隨時報告之

前二項之事項應隨其完結添具其證書報告之

第十九條 關於支出應提出之證書如左

一 請求書、領收證書其他關於支出之決議書、契約書等是實證明支出之理由及計算其理之書類

二 為支付於他種之債主將資金交付於該項中央銀行時請同中央銀行之領收證書

三 應獲得領收證書時記載其事由之證明書

四 超過一千圓之工程、製造、買入、借入其他之契約中有為契據、擔保或抵押之處分者時其關係書類

依政府契約規則第四條省時契約書之作成時應將其事由添附於證書

第二十條 對於工程、製造、買入、借入其他之契約付於一般競爭時添附左列書類

一 關於契約之決議書類

二 公費案

三 預定價格調書及表示其算出基礎之書類

四 投標書

前項規定對於指名競争之契約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工程、製造、買入、借入其他之契約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第二十二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第二十三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第二十四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第二十五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第二十六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第二十七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第二十八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第二十九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第三十條 依指名競争或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之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應由指名人或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未結算者時應將其理由書添附於契約書中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申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十六條 指名競争又ハ隨意契約ニ依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適用シタル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ナル事由ヲ證書類ニ記載スベシ但シ政府契約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號及第二十二號ニ指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指名競争ニ付シ又ハ隨意契約ニ付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支出官ハ毎月支出計算書ヲ調製シテ證書類ト共ニ翌月末日限リテ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八條 最後支出計算書提出ノ應算額若ハ資金預費ノ積算ハ至ラザルモノ、預金積立係ル工事、製造若ハ買入ニシテ完了ニ至ラザルモノ又ハ年度、科目其他ノ證書ニシテ完結ス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提出最後支出計算書後ノ後年度、科目其他ノ證書ノ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之ヲ報告スベシ

前二項ノ事項ハ完結ニ後ヒ其ノ證書類ヲ添ヘテ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支出ハ四ツ提出スベキ證書類ヲ如クシテ提出スルベシ

一 請求書、領收證書其他關於支出之決議書、契約書等支出ノ理由及計算ノ證明書類

二 為取付債主ニ交付シタル中央銀行ノ資金交付シタル場合ハ在リテハ請同中央銀行ノ領收證書

三 領收證書ヲ得ルキ場合ハ在リテ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證明書類

四 超過千圓ノ工程、製造、買入、借入其他ノ契約ニシテ契據或ハ抵押之處分ヲ行ハルモノハ其ノ關係書類

依政府契約規則第四條ニ依リタル契約書ノ作成時省時契約トシテハ其ノ事由ヲ證書類ニ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條 工事、製造、買入、借入其他ノ契約ニ付一般競争ニ付シタルトキ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一 關於契約ノ決議書類

二 公費案

三 預定價格調書及其ノ算出ノ基礎ノ書類

四 入札書

前項ノ規定ハ指名競争ニ付シタル契約ニ付テモ適用ス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工程、製造、買入其他ノ契約ニ付テモ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指名競争或ハ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ハ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指名競争或ハ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ハ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指名競争或ハ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ハ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指名競争或ハ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ハ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指名競争或ハ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ハ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指名競争或ハ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ハ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指名競争或ハ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ハ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指名競争或ハ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ハ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第三十條 指名競争或ハ隨意契約時其適用法令ノ事項及其必要之理由書ハ指名人或ハ再行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ハ代理人未結算者時其理由書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證書添附スベシ

星期一 三

覆送有爲單價契約時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其契約若須與後已支出時計費出
契約書額之年月附記於領收證書

第二十四條 關於超過一千圓之工程、建築或買入之領收證書應於政府契約規則
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訂書但對於完納物者得將收完之年月附記於證書
背面有附圖之添附
分其支付而係第二次以後之支付者應將前次支付之年月附記於其領收書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工程或建築以外承買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履行其支付時亦用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領收額一萬圓之直營工程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關於工程
之決算書、會計書、日計書、月報及其附屬書等應於說明書時提出其書類

直營工程竣工時應將工程報告書於竣工後一月以內提出之其在該二年度以上
之工程應將各該年度內之決算書、會計書、日計書、月報及其附屬書提出其書類

第二十六條 對於直營之勞務其他之工作事項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關於領收書
之區域內關於全下之決算書、會計書、日計書、月報及其附屬書提出其書類

前項情形應將勞務報告書提出其書類
第二十七條 對於承領之工程、建築等官給材料或官給勞力資本不支其代價而
使用勞力時應將工費其領收、日計及價格之類日計書附於說明書或附記於
證書背面有附圖日計書

第二十八條 在單一工程而分領出工資者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關於其計費
之證書
第二十九條 對於公共回支補助金、補助金或補助金而所有作四此之證書、
計費書、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時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

第三十條 政府固有財產時應於對此之支出證書其政府固有財產其應於說明書
日取物品、價格給勞力或使代價時應於對此之支出證書其政府固有財產其應於
說明書、使政府固有財產之年月日供其證書其政府固有財產其應於說明書

領收之年月日

長等之領收單價契約時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其契約若須與後已支出時計費出
契約書額之年月附記於領收證書

第二十四條 千圓以上之工程、建築或買入之領收證書應於政府契約規則
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訂書但對於完納物者得將收完之年月附記於證書
背面有附圖之添附
分其支付而係第二次以後之支付者應將前次支付之年月附記於其領收書
月附記於證書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工程或建築以外承買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履行其支付時亦用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一萬圓以上之直營工程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關於工程
之決算書、會計書、日計書、月報及其附屬書等應於說明書時提出其書類
直營工程竣工時應將工程報告書於竣工後一月以內提出之其在該二年度以上
之工程應將各該年度內之決算書、會計書、日計書、月報及其附屬書提出其書類

第二十六條 對於直營之勞務其他之工作事項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關於領收書
之區域內關於全下之決算書、會計書、日計書、月報及其附屬書提出其書類

前項情形應將勞務報告書提出其書類
第二十七條 對於承領之工程、建築等官給材料或官給勞力資本不支其代價而
使用勞力時應將工費其領收、日計及價格之類日計書附於說明書或附記於
證書背面有附圖日計書

第二十八條 在單一工程而分領出工資者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關於其計費
之證書
第二十九條 對於公共回支補助金、補助金或補助金而所有作四此之證書、
計費書、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時應於說明書提出之區域內

第三十條 政府固有財產時應於對此之支出證書其政府固有財產其應於說明書
日取物品、價格給勞力或使代價時應於對此之支出證書其政府固有財產其應於
說明書、使政府固有財產之年月日供其證書其政府固有財產其應於說明書

領收之年月日

任預先交付或概算交付者應於支出證明書附屬國有財產物品之取得、勞力之供
給或運送可完結之期限

第三節 出納官吏之證明

第三十一條 收納官吏應每年定期製收入現金出納計算書送同證明書限於年度結
過後一月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 收納官吏應提出之證明書爲滿洲中央銀行或他出納官吏之領收證書
第三十三條 資金先付官吏應每月調製先付資金出納計算書送同證明書限於翌月末
日提出之

第三十四條 提出發給先付資金出納計算書之際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在第一款至
第五款應添附該款事由及可完結期限之證明書在第六款應添附該款發出日期、假
數、科目、金額及債主名之證明書

- 一 概算交付未盡精算者
- 二 係預先交付之工程、製造、買入或採掘尚未完結者
- 三 領收證書未到項者
- 四 年度、科目其他之誤謬而係部分未完者
- 五 交付總額之反納未完者
- 六 對於發單之支應於滿洲中央銀行未交交付者

提出前項計算書之後發見年度、科目其他之誤謬時應隨時報告之

前二項之事項應隨其完結添具其證明書同報告之

第三十五條 對於資金先付官吏應提出之證明書用本章第二節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概算交付出納官吏應每年定期製發給交付現金出納計算書送同證明書
類限於年度結過後一月提出之

第三十七條 概算交付出納官吏應提出之證明書如左

- 一 對於收入則應查明其金額及事由之他官吏之保證書或其他之書類
- 二 對於付付出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第三十八條 收入證明以外現金出納官吏應每年定期製收入證明以外現金出納計算
書送同證明書類限於年度結過後一月提出之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前金通又ハ概算拂ハ保ルモノナルトテハ支出ノ金額書ハ國有財產者ハ物品ノ取
得、勞力ノ供給又ハ運送ノ完結スベシ期限ノ附記スベシ

第三節 出納官吏之證明

第三十一條 收納官吏ハ每年定期收入現金出納計算書ヲ調製シ送附書ト共ニ年度
結過後一月限リ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收納官吏ハ提出スベシ證明書ハ滿洲中央銀行又ハ他ノ出納官吏ノ領
收證書トス

第三十三條 資金前渡官吏ハ毎月計被資金出納計算書ヲ調製シ送附書ト共ニ翌月
末日限リ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發給前渡資金出納計算書提出ノ際左ノ各款ノ一ハ放當スルモノゾル
トキハ第一號乃至第五號ハ在リテ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シ期限ノ記載シタル調
書ヲ、第六號ハ在リテハ提出日附、假數、科目、金額及債主名ノ記載シタル調
書ヲ添附スベシ

- 一 概算拂ノ精算ハ至ラザルモノ
- 二 前金額ニ係ル工事、製造、買入又ハ採掘ハシテ完了ニ至ラザルモノ
- 三 領收證書ノ到拂セザルモノ
- 四 年度、科目其ノ他ノ誤謬ニシテ部分未納ニ係ルモノ
- 五 支拂總額ノ反納シテセザルモノ
- 六 振出小切手ニ對シテ滿洲中央銀行ハ發給支拂未納ノモノ

前項計算書提出ノ後年度、科目其ノ他ノ誤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程度之ヲ
報告スベシ

前二項ノ事項ハ完結ニ從ヒ其ノ證明書類ヲ添ヘ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資金前渡官吏ノ提出スベシ證明書ハ付テハ本章第二節ノ規定ヲ準用
ス

第三十六條 概算提出出納官吏ハ每年定期製發給現金出納計算書ヲ調製シ送附書類ト
共ニ年度結過後一月限リ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概算提出出納官吏ノ提出スベシ證明書ハ左ノ如シ

- 一 收入ノ對シテハ其ノ金額及事由ヲ證明スルモノ尾ルベキ他ノ官吏ノ保證書又
ハ其ノ他ノ書類
- 二 提出ノ對シテハ領收證書又ハ他ノ官吏ノ保證書

第三十八條 收入證明以外現金出納官吏ハ每年定期製收入證明以外現金出納計算書ヲ調製
シ送附書類ト共ニ年度結過後一月限リ之ヲ提出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第三十九條 對於個人支出以外現金出納官吏應提出之證書等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物品出納官吏應每年度將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同證書類限於年度終過後一月提出之

第四十一條 物品出納官吏應提出之證書如左
一 關於物品出納之命令書及領收證書
二 對於因亡失發損爲付與此分之物品則記載應官更認定之品目、數量、價格及亡失原因事實之證明書、有儲蓄時其額目書

三 對於因交換或贈與而爲收付之物品則其決議書或記載其事由及價格之證明書
四 對於現存數額有責任官更之保證書

第四十二條 出納官吏交替時得以此姓名爲證明於此情形應於其納計算書或分帳各自之管理期

第四十三條 分任出納官吏或出納員特證明計算時應經由主任出納官吏

第四十四條 現金出納計算書應附在各該官署信條及金庫之際作成之規定書

第四節 國債增減之證明
第四十五條 交付國債事務之官吏應每年度將國債增減計算書送同證書類限於年度終過後一月提出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債之增減應提出之證書如左
一 關於發債及償還之決議書
二 在發行證書者則監督官吏調製之證券發行定之保證書但在交付公債證券之領收證書

三 在登錄公債開辦者官吏調製之證券完備證書
四 在爲借入(除暫時借入金)者則其契約書類

第五節 國有財產增減之證明
第四十七條 管理國有財產之主管官署長或成分明於國有財產事務之部長應每年度將關於國有財產增減之計算書送同證書類限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之

第四十八條 關於國有財產之增減應提出之證書如左
一 關於國有財產得喪之決議書、契約書及關於價格評定之證書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種類變更或管理更換之決議書

第三十九條 個人支出外現金出納官吏ノ提出スベキ證書等ハ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條 物品出納官吏ハ每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ノ調製シ證書類ト共ニ年度終過後一月限リ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物品出納官吏ハ提出スベキ證書等如左
一 物品出納ニ關スル命令書及領收證書
二 亡失損傷等ノ物品ニ對シテハ應官更ノ認定セル品目、數量、價格及亡失原因ノ事實ヲ記載シタル證明書、損壞ニ係ルモノアルトハ其ノ仕様書
三 交換又ハ贈與ニ關リ交付シタル物品ニ對シテハ之ヲ決議書又ハ其ノ事由及價格ヲ記載シタル證明書

四 現在尚ハ對シテハ監督ノ任ニアル官吏ノ保證書
第四十二條 出納官吏交替シタルトキハ姓名ヲ以テ之ヲ證明シ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ハ發付ハ出納計算書ニ各自ノ管理期ヲ以テ分帳載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分任出納官吏又ハ出納員ハシテ特ニ計算ヲ證明スルトキハ主任出納官吏ヲ經由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現金出納計算書ハ各該官署ハ信條及金庫檢査ノ際作成ニ係ル檢定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節 國債增減ノ證明
第四十五條 國債事務ヲ管掌スル官吏ハ每年度國債增減計算書ヲ調製シ證書類ト共ニ年度終過後一月限リ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國債ノ增減ニ關シテ提出スベキ證書等如左
一 發債及償還ニ關スル決議書
二 證券ヲ發行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監督官吏ノ調製シタル證券發行濟済證書
三 登錄公債ニ在リテハ證券ノ領收證書
四 借入(一時借入金ヲ除ク)ニ在リ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契約書類

第五節 國有財產增減ノ證明
第四十七條 國有財產ヲ管理スル主管官署長又ハ國有財產ニ關スル事務ヲ分掌スル部長ハ每年度國有財產ノ增減ニ關スル計算書ヲ調製シ證書類ト共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限リ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國有財產ノ增減ニ關シテ提出スベキ證書等如左
一 國有財產ノ得喪ニ關スル決議書、契約書、價格評定ニ關スル證書
二 國有財產ノ種類ノ變更又ハ管理權ニ關スル決議書

第六節 出納官吏之責任判定

第四十九條 審計局對於出納官吏所爲之計算證明帳簿之結果認爲計算正當而爲責任解除ノ判定時應交付責任解除狀

第五十條 審計局對於出納官吏所爲之計算證明帳簿之結果認爲有錯誤之責而判定其責任時應將判定書呈報本局長官交付於各該出納官吏

第五十一條 依審計法第十三條再審時應由本局長官將其旨通知於各該出納官吏

第七節 委託審計

第五十二條 受委託審計之官署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於該同審計局報告之委託書附報報告書

一、官署名

二、證明人官職姓名

三、會計所管、會計年度、款項、計算證明之種類

四、證明年月或管理期

五、收支或收付額

六、關於審計結果之要領

第五十三條 委託審計之成績應於年度經過後三月以內報告於審計局如逾期有延遲審計未完結者時應報告其事由及可完結之期限以後隨其完結而報告其成績

第三章 滿洲中央銀行之審計

第五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每月調製因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連同證據書加附於翌月末日提出之

第五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爲政府所辦理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有坐損等時應提出記載其事實之報告書

於前項情形對於損害有巧贖債其他之處理時應報告其經過

第五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將左列明細書添附於因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

一、依國債發行之收入金收付明細書

二、因國債應募收入金延滞之失效證明細書

第六節 出納官吏ノ責任判定

第四十九條 審計局出納官吏ノ計算證明帳簿ニ付審計ノ結果計算正當ト認メ責任解除ノ判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責任解除狀ヲ交付スベシ

第五十條 審計局出納官吏ノ計算證明帳簿ニ付審計ノ結果賠償ノ責任アリト認メ其責任ノ判定シタルトキハ判定書ヲ本局長官ノ經由シテ當該出納官吏ニ交付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審計法第十三條ニ依リ再審ノ行フ場合ニ於テハ本局長官ノ經由シテ其ノ官署該出納官吏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節 委託審計

第五十二條 審計局委託セラルル官署ハ審計局ニ報告スベキ委託審計成績報告書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官署名

二、證明者官職姓名

三、會計所管、會計年度、款項、計算證明ノ種類

四、證明年月又ハ管理期

五、收支又ハ交換額

六、審計ノ結果ニ關スル要領

第五十三條 委託審計ノ成績ハ年度經過後三月以內ハ審計局ニ報告スベシ若シ期限ニ依リ審計未完結ハ理由ヲ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報告シ爾後完結ニ從ヒ其ノ成績ヲ報告スベシ

第三章 滿洲中央銀行ノ審計

第五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毎月因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受揚計算書ヲ調製シ證據書類ト共ニ翌月末日限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政府ノ爲ニ取扱フ現金又ハ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シ損害ノ生ジタルモア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記載シタル報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損害ニ對シ賠償其ノ他ノ處理ヲ爲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經過ヲ報告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因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受揚計算書ニ左ニ掲グル明細書ヲ添附スベシ

一、依國債發行ニ依ル收入金受揚明細書

二、因國債應募込金延滞ニ關ル失效證明細書

三 國債本利交付資金收付明細書

第五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於每年度二月份內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添附上年度所屬貸入金貸出金出納明細書

提出前項之明細書後發見年度、科目其他之誤謬時應隨時提出更正金額及事由之報告書

第五十八條 前二條所規定明細書之格式由審計局長官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提出之證明書如左
一 對於貸入金、貸出金、貸出支付未完存款金、預託金或保管金之出納則受各該官吏證明之月計對照表

二 對於附屬地支付資金及經營金之出納則受主之領收證書及受託執行證明之對照表

三 對於前二款以外內庫金之收付則命令書、通知書、領收證書其他之關係書類

四 對於有價證券之收付則命令書、通知書、領收證書其他之關係書類該受各該官吏證明之月計對照表及收付報告書

第四章 公私團體及營造之審計

第六十條 依審計法第四條審計局得為之審計範圍如左
一 在地方團體則有地方費、特別市及市之收入及支出及該市因及省地方費所受補助金之收支

二 在由政府受補助金之團體及營造則受五萬圓以上補助金者之收支

三 在由政府受特約保證之團體及營造則受債務之保證、損失補填之保證或關於利益之分配及抽給之保證者之收支

四 依法令特規定之團體之收支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審計補助或特約保證之目的限於特定事項時得限於各該事項以審計供特定事項之收支並與他項收支區分認得就其全部之收支為審計

第六十二條 地方團體中省地方費、特別市及市則準於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對於審計局為關於收支之計算證明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定之地方團體應提出左列書類

- 一 收支預算書
- 二 收支決算書
- 三 財產目錄

三 國債本利交付資金受納明細書

第五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於每年度二月份內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受納計算書添附上年度所屬貸入金貸出金出納明細書

提出前項之明細書後發見年度、科目其他之誤謬時應隨時提出更正金額及事由之報告書

第五十八條 前二條所規定明細書之格式由審計局長官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提出之證明書如左
一 貸入金、貸出金、貸出支付未完存款金、預託金或保管金之出納ハ對シテハ當該官吏ノ證明ヲ受ケタル月計對照表

二 附屬地資金及經營金ノ出納ハ對シテハ債主ノ領收證書及執行ノ證明ヲ受ケタル突合表

三 前ハ款以外ノ內庫金ノ受納ハ對シテハ命令書、通知書、領收證書其ノ他ノ關係書類

四 有價證券ノ受納ハ對シテハ命令書、通知書、領收證書其ノ他ノ關係書類該受各該官吏ノ證明ヲ受ケタル月計對照表及受納報告書

第四章 公私團體及營造ノ審計

第六十條 審計法第四條ニ依リ審計局ノ得ベキ審計ノ範圍左ノ如シ
一 地方團體ハ在リテハ省地方費、特別市及市ノ收支及該市ノ因及省地方費ヨリ受ケル補助金ノ收支

二 政府ヨリ補助金ヲ受ケタル團體及營造、在リテハ五萬圓以上ノ補助金ヲ受ケルモノノ收支

三 政府ヨリ特約保證ヲ受ケル團體及營造ハ在リテハ債務ノ保證、損失補填ノ保證又ハ利益ノ分配セラルル團體ノ受ケルモノノ收支

四 法律ニ依リ特ニ規定セラルル團體ノ收支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二、三、四款ノ場合ニ於テ補助又ハ特約保證ノ目的特定事項ハ限ラレ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當該事項ハ限リ審計ヲ爲スコトヲ得且特約保證ノ收支他ノ收支ト區分シ得キトキハ其ノ全部ノ收支ハ付審計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地方團體中省地方費、特別市及市ハ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ノ規定ニ準ジ審計局ニ對シテ收支ノ計算ノ證明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前條ニ定ムル地方團體ハ左ノ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 一 收支預算書
- 二 收支決算書
- 三 財產目錄

收支預算書既經同院核對提出之計算書提出之收支決算書及財產目錄限於五月末日提出之

第六十四條 審計局應於第六十二條所定地方團體之收支之決算書及財產目錄

第六十五條 由政府補助金或特別保證之團體及營造物依法律規定之團體應於年度決算書及財產目錄同時提出其提出之期限除後設法第四條所定者外二月間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收支預算書應附左列書類俱在會社應以依會計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費額代第一、二款第四款之書類

一 關於補助金或特別保證之證明書、四等事項之計算書及成續書

二 收支預算書

三 收支決算書

四 財產目錄

五 命令書或契約書

第五章 審計報告書

第六十七條 審計局應於每年九月末日以前將審計報告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六十八條 審計報告書應揭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對各年度收入或支出決算之審計確定事項

二 關於決算業務及各部所管決算報告書之事項、金額與預算中央銀行所提出計算書之事項、金額之對照事項

三 關於收入或支出決算及官有物之管理或不當事項

四 關於對地方團體之審計確定事項

五 關於對地方團體之審計確定事項

六 關於對滿洲中央銀行之審計結果事項

七 關於對由政府補助金或特別保證之團體及營造物依法律規定之團體之審計結果事項

第六十九條 前條所揭載於審計報告書之事項應屬於會計年度之事項及既往之未完了事項

前項之審計事務應限於其年六月末日以前完結之

第七十條 揭載於審計報告書之事項應由審計官決定之事項而後定之者其在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所定之收入或支出決算以前揭載者應由國務總理大臣在報告以後揭載於次年度審計報告書

收支預算書ハ最初提出スベシ計算書ト共ニ收支ノ決算書及財產目錄ハ五月末日限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六十四條 審計局ハ第六十二條ニ定ムル地方團體ノ收支ノ決算ハ對シ審計確定

第六十五條 政府ヨリ補助金又ハ特別保證ヲ受ケタル團體及營造物ハ法律ニ依リ特別規定セラルル團體ハ各年度收支預算書及財產目錄同時提出シ其提出期限後設法第四條所定者外二月間提出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前條收支預算書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ベシ俱々會社ハ在リテハ會社法第四十條ニ依ル書類ヲ提出シ其期限乃至第四條ノ書類ニ代フベシ

一 補助金又ハ特別保證ノ證明書、四等事項ノ計算書、事業ノ關係スル計畫書及成續書

二 收支預算書

三 收支決算書

四 財產目錄

五 命令書又ハ契約書

第五章 審計報告書

第六十七條 審計局ハ每年九月末日限ニ審計報告書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十八條 審計報告書ハ左ノ事項ヲ揭載スベシ

一 各年度收入或支出決算ハ對シ審計確定ノ事項

二 決算業務及各部所管決算報告書ノ事項、金額ト滿洲中央銀行ノ提出シタル計算書ノ事項、金額トノ對照ノ事項

三 收入或支出決算及官有物ノ管理法又ハ不當事項

四 地方團體ニ對シ審計確定ノ事項

五 地方團體ニ對シ審計確定ノ事項

六 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シ審計ノ結果ノ事項

七 政府ヨリ補助金又ハ特別保證ヲ受ケタル團體及營造物ハ法律ニ依リ特別規定セラルル團體ニ對シ審計ノ結果ノ事項

第六十九條 前條ニ依リ審計報告書ハ揭載スベキ事項ハ直前ノ會計年度ニ屬スル事項及既往ノ未完了事項トス

前項ノ審計事務ハ其ノ年六月末日限完結スベシ

第七十條 審計報告書ハ揭載シタル審計確定未完了事項ハ其ノ後完結シタルモノハ會計法第三十一條ニ定ムル收入或支出決算ノ報告以前ニ在リテハ其ノ都度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シ報告以後ニ在リテハ其ノ後年度審計報告書ニ之ヲ揭載スベ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第一條規定之對於歲入歲出決算之審計確定自康德四年度份起行之

審計法第十條規定之對於世納官吏之計算之審計確定自康德四年度份起行之

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對於地方團體收支之審計確定自康德五年年度份起行之

對於新設置之市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自其第四年度份起行之

勅令第百零九號(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遺失物法

第一條 拾得遺失物之人須速將其物件返還於遺失人或所有人其他應受返還物者之人或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拾得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或認爲犯罪人遺失之物件之人須即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領受前條物件者不能知應受其返還人之姓名或居所者應保管之而公告其物件之名稱、數量、形狀其他之特徵、拾得之日時及場所但就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之物件無須爲公告

警察官署關於認爲犯罪人遺失之物件爲犯罪證據者有必妥者得至公訴廳前送之且止不爲公告

第一項公告須十四日開場示於警察官署之揭示場爲之向認爲有必妥者得揭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條 警察官署認爲其保管之物件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爲賣之

- 一 有滅失或毀損或減少價格之虞者
 - 二 保管上有危險之虞者
 - 三 保管費不相當之費用或手續費者
- 前項之買賣費用由買賣價金支用其殘額視爲拾得物而保管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法第一條規定之對於歲入歲出決算之審計確定自康德四年度份起行之

審計法第十條規定之對於世納官吏之計算之審計確定自康德四年度份起行之

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對於地方團體收支之審計確定自康德五年年度份起行之

對於新設置之市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自其第四年度份起行之

勅令第百零九號(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遺失物法

第一條 遺失物ヲ拾得シタル者ハ速ニ遺失者又ハ所有者其ノ他物件ノ返還ヲ受クベキ者ハ其ノ物件ヲ返還シタメハ警察官署ニ之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法令ノ規定ニ依リ私ニ所有者ハ所持スルモノ又ハ犯罪者ノ遺失シタルモノト認ムル物件ヲ拾得シタル者ハ直ニ警察官署ニ之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條 警察官署領受ノ物件ヲ受取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返還ヲ受クベキ者ノ氏名又ハ居所ノ知ルコト無ハザルトキハ之ヲ保管シ其ノ物件ノ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ノ他ノ特徵ヲ拾得ノ日時及場所ヲ公告スベシ但シ法令ノ規定ニ依リ私ニ所有者ハ所持スルモノト認ムル物件ハ付テハ公告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

警察官署ハ犯罪者ノ遺失シタルモノト認ムル物件ニ關シ犯罪捜査ノ爲ニ必要ナルトキハ公訴廳前送ノ日迄公告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公告ハ十四日開場示於警察官署ノ揭示場ニ掲示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尙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政府公報又ハ新聞紙ニ掲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警察官署ハ其ノ保管スル物件方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賣却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滅失若ハ毀損シ又ハ減少シテ價格ノ減少スル處アルトキ
 - 二 保管上其ノ費用或ハ手續費アルトキ
 - 三 保管費不相當ノ費用又ハ手續費アルトキ
- 前項ノ賣却費用ハ賣却代金ヨリ支拂フ共ノ法額ハ拾得物ト看做シテ之ヲ保管ス

第四條 拾得物之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返取物之人或取得物所有權人負擔之

第五條 受返取物之人須向拾得人給付物件價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酬勞金但因其其他公法人不得請求酬勞金

就依第三條之規定受取之物件其價額之額為物件之價格

第六條 第四條之費用及前條之酬勞金自返取物之日起經過一月者不得請求之

第七條 受返取物之人得通知保管其物件之警察官署或拾得人請求其權利而免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之義務

第八條 受返取物之人自有第二條公告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請求返取者時其物件所有之權利就依法令之規定歸其私自所有或所持之物件自提出警察官署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請求返取者亦同

第九條 受返取物之人依前二條之規定其權利若拾得人取得其物件之所有權但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之物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拾得人得預先通知警察官署遺棄一切權利而免義務

第十一條 因侵佔拾得物而被起訴之人或自拾得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未為第一條手續之人其受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之權利就取得拾得物所有權之權利

第十二條 受返取物之人或取得物所有權之人自受警察官署請求領取其物件之日起於三月以內未領取者失其權利

第十三條 就警察官署保管之物件無受交付之人者其所有權歸於國庫

第十四條 拾得他人之貴重寶物及以外動物之人其拾得之始係善意者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自動物逃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未受請求返取者拾得人取得其動物之所有權

第四條 拾得物ノ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ナル費用ハ物件ノ返取ノ受クル者ハ又ハ物件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テ之ヲ引取者ノ負擔トス

第五條 物件ノ返取ノ受クル者ハ物件ノ價格ノ百分ノ五以上百分ノ二十以下ノ報酬金ヲ拾得者ニ給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因庫其ノ他勞ノ法人ハ報酬金ヲ請求スルコト不得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賣却シタル物件ハ付テハ賣却代金ノ額ヲ以テ物件ノ價格トス

第六條 第四條ノ費用及前條ノ報酬金ハ物件ノ返取シタル日ヨリ一月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請求スルコト不得

第七條 物件ノ返取ノ受クル者ハ其ノ物件ノ保管スル警察官署又ハ拾得者ニ通知シ其ノ權利ヲ放棄シテ第四條ノ費用ノ償還及第五條ノ報酬金給付ノ義務ヲ免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物件ノ返取ノ受クル者第二條ノ公告アリ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ニ返取ノ請求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物件ハ付有スル權利ヲ失フ法令ノ規定ニ依リ私自所有又ハ所持スルコトヲ禁ジタル物件ハ付警察官署ニ提出アリ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ニ返取ノ請求ヲ為サザ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條 物件ノ返取ノ受クル者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ヲ失ヒタルトキハ拾得者其ノ物件ノ所有權ヲ取得ス但シ法令ノ規定ニ依リ私自所有又ハ所持スルコトヲ禁ジタル物件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拾得者ハ警察官署ニ通知シ一切ノ權利ヲ放棄シテ義務ヲ免ル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拾得物ヲ管領シタルハ因リ起テラレタル者又ハ拾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第一條ノ手續ヲ為サザル者ハ前四條ノ費用ノ償還及第五條ノ報酬金ヲ給付ノ受クル權利ヲ失フ

第十二條 物件ノ返取ノ受クル者又ハ物件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警察官署ヨリ其ノ物件引取ノ請求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月以內ニ之ヲ引取ラザ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ヲ失フ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ニ保管スル物件ハ付交付ヲ受タベキ者ナキトキハ其ノ所有權ハ國庫ニ歸ス

第十四條 貴重セル他人ノ貴重寶物及以外ノ動物ヲ拾得シタル者其ノ拾得ノ始善意ナルトキハ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七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前項ノ場合ハ動物逃走シタル日ヨリ一月以內ニ返取ノ請求ヲ受ケザルト

有權 第十五條 在有管守人之泊水、建築物或禁止公共通行之域內拾得他人物件之人須將其物件交付管守人

於前項情形時、建築物等之所有人、如有因使用而受其害之人當其人須將其物件返還於依第一條規定而受其害之人或向管守官署提出之

於前二項情形時、拾得物件之人視為遺失物拾得者

第十六條 就認爲犯罪人遺留之物件準用關於犯罪人遺失之物件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認爲占有之物件或他人遺留之物件準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但或認爲占有之物件不得請求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

第十八條 就埋藏物準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

埋藏物自發見之日起六月以內其所有人不明者發見人取得其所有權但在他人之物中發見之埋藏物發見人及其物之所有人折半而得其所有權

第十九條 是供學術、技藝或考古資料之埋藏物而所有人不明者其所有權歸於因處於此情形而獲通知埋藏物之發見人及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而給付相當於其價值之金額

埋藏物之發見人與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不同者前項金額須折半給付之

對於第一項金額有不願之人得自受第一項通知之日起六月以內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十條 本法自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施行前所生之行為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其前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拾得遺失物之人第十一條之期間由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十八條 就埋藏物準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

埋藏物自發見之日起六月以內其所有人不明者發見人取得其所有權但在他人之物中發見之埋藏物發見人及其物之所有人折半而得其所有權

第十九條 是供學術、技藝或考古資料之埋藏物而所有人不明者其所有權歸於因處於此情形而獲通知埋藏物之發見人及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而給付相當於其價值之金額

埋藏物之發見人與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不同者前項金額須折半給付之

對於第一項金額有不願之人得自受第一項通知之日起六月以內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十條 本法自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施行前所生之行為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其前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拾得遺失物之人第十一條之期間由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施行前所生之行為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其前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就本法施行前拾得遺失物之人第十一條之期間由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施行前所生之行為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其前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第二十八條 就本法施行前拾得遺失物之人第十一條之期間由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施行前所生之行為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其前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官林省公報 第三編 康徳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日付)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日付)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百二十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令 官文第二九九號 (代行文)

各縣縣長

關於縣令公布之作
爲令通事各縣縣令之公布式曾經各該縣於康德三年呈准本省制定公布在案惟查其
運用款誤殊欠妥當且當治外法權行政之今日凡屬縣令(地方行政官廳之法
規)則縣廳長之詞令或佈告以及其變更應注意嚴格規則以示明瞭再四於縣令之公
布固規定以縣令公報爲之然現有將縣令之發行與止者令對於左記事項予以注意
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統

計 開

- 一、本省於康德三年令各縣遵照康德三年勅令第一七二號地方官署令公布式(康二、一、二、二八、政
府公報)一、二、二八、政府公報)所指示之準則制定者惟以登錄縣令公報爲公布
之方法按各縣縣令之現狀若僅以公報爲之係有強期難濟民權之憾應依別狀樣
式改正呈請省長之認可
- 二、茲此種等在發行縣令公報如有不便時應依別狀樣式第二及第三之同時將縣令
公報附刊亦可
- 三、於他省有揭示於揭示場之縣令或照舊例之時時有改名稱而爲佈告者似屬不
合故對縣令或照舊例之類應准其照舊例辦理
- 四、關於上述縣令或照舊例等亦謂此外不許另設佈告之類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令 官文第二九九號 (代行文)

各縣縣長

關於縣令公布之件
爲令通事各縣縣令之公布式曾經各該縣於康德三年呈准本省制定公布在案惟查其
運用款誤殊欠妥當且當治外法權行政之今日凡屬縣令(地方行政官廳之法
規)則縣廳長之詞令或佈告以及其變更應注意嚴格規則以示明瞭再四於縣令之公
布固規定以縣令公報爲之然現有將縣令之發行與止者令對於左記事項予以注意
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統

計 開

- 一、昨年當省方康德三年勅令第一七二號地方官署令公布式(康二、一、二、二八、政
府公報)一、二、二八、政府公報)所指示之準則制定者惟以登錄縣令公報爲公布
之方法按各縣縣令之現狀若僅以公報爲之係有強期難濟民權之憾應依別狀樣
式改正呈請省長之認可
- 二、茲此種等在發行縣令公報如有不便時應依別狀樣式第二及第三之同時將縣令
公報附刊亦可
- 三、於他省有揭示於揭示場之縣令或照舊例之時時有改名稱而爲佈告者似屬不
合故對縣令或照舊例之類應准其照舊例辦理
- 四、關於上述縣令或照舊例等亦謂此外不許另設佈告之類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四、茲爲參考起見將其不合者改舉一例（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省令官實錄第九二二號關於農產物檢查規則實施之件中心明示農產物檢查規則頒布之準則以縣令發布本規則內原附有罰則自爲重要者已不待言然關於此項除檢樹、九台、長春各縣外均以訓令或佈告制定公布殊屬不當也。

〔樣式一〕

〇〇縣（縣）令第〇〇號

茲將民國三年〇〇縣（縣）令第一號〇〇縣（縣）令公布式中改正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縣）長〇〇〇

〇〇縣（縣）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件

第二條改爲「〇〇縣（縣）令登載於〇〇縣（縣）公報同時揭示於縣（區）公署場宗均及縣（區）內場宗均」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樣式二〕

〇〇縣（縣）令第〇〇號

茲將民國三年〇〇縣（縣）令第一號〇〇縣（縣）令公布式中改正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縣）長〇〇〇

〇〇縣（縣）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件

第二條改爲「〇〇縣（縣）令揭示於縣（區）公署場宗均及縣（區）內場宗均」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樣式三〕

〇〇縣（縣）令第〇〇號

茲將民國三年〇〇縣（縣）令第一號〇〇縣（縣）令頒發行規程廢止之改於即日施行

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縣）長〇〇〇

四、茲爲參考起見將其不合者改舉一例（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省令官實錄第九二二號關於農產物檢查規則實施之件中心明示農產物檢查規則頒布之準則以縣令發布本規則內原附有罰則自爲重要者已不待言然關於此項除檢樹、九台、長春各縣外均以訓令或佈告制定公布殊屬不當也。

〔樣式一〕

〇〇縣（縣）令第〇〇號

茲將民國三年〇〇縣（縣）令第一號〇〇縣（縣）令公布式中左ノ通改正ス

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縣）長〇〇〇

〇〇縣（縣）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件

第二條ヲ「〇〇縣（縣）令ハ〇〇縣（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區）公署場宗均及縣（區）內場宗均ニ揭示ス」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二〕

〇〇縣（縣）令第〇〇號

茲將民國三年〇〇縣（縣）令第一號〇〇縣（縣）令公布式中左ノ通改正ス

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縣）長〇〇〇

〇〇縣（縣）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件

第二條ヲ「〇〇縣（縣）令ハ縣（區）公署場宗均及縣（區）內場宗均ニ揭示ス」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三〕

〇〇縣（縣）令第〇〇號

茲將民國三年〇〇縣（縣）令第一號〇〇縣（縣）令頒發行規程ハ之ヲ廢止シ即日施行ス

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縣（縣）長〇〇〇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長 官廳第二〇三號之二 (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

關於古蹟等項調查員證施行轉令之件
爲令事、奉民生部第七七號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附 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
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 (民社發第八二二號)

關於古蹟等項調查員證施行之件
爲令事、查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係規定古蹟調查證明書由調查人員
臨時攜帶以備提示於被調查之土地所有權者、用資證明、查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
前文發部佈告第一號之第四項內、該項格式公布施行、在茲茲因該項證明書、現已由本
部另行制定、以昭信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附件轉知、如應爲此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記
新制定式如左
(一) 紙張(二) 幅二寸(三) 長三寸

民生部發給
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調查員證
本證係古蹟古物調查員證、其式如左、由本
部發給、其式如左、由本
部發給、其式如左、由本

附 件
一、調查完畢呈報書
二、調查完畢呈報書
三、調查完畢呈報書
四、調查完畢呈報書
五、調查完畢呈報書
六、調查完畢呈報書
七、調查完畢呈報書
八、調查完畢呈報書
九、調查完畢呈報書
十、調查完畢呈報書

吉林省長 官廳第二〇三號之二 (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

古蹟調查員證施行之件
爲令事、奉民生部第七七號訓令如另紙、以資證明、查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
前文發部佈告第一號之第四項內、該項格式公布施行、在茲茲因該項證明書、現已由本
部另行制定、以昭信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附件轉知、如應爲此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附 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
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 (民社發第八二二號)

古蹟等項調查員證施行之件
爲令事、查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係規定古蹟調查證明書由調查人員
臨時攜帶以備提示於被調查之土地所有權者、用資證明、查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
前文發部佈告第一號之第四項內、該項格式公布施行、在茲茲因該項證明書、現已由本
部另行制定、以昭信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附件轉知、如應爲此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記
新制定式如左
(一) 紙張(二) 幅二寸(三) 長三寸

民生部發給
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調查員證
本證係古蹟古物調查員證、其式如左、由本
部發給、其式如左、由本
部發給、其式如左、由本

附 件
一、調查完畢呈報書
二、調查完畢呈報書
三、調查完畢呈報書
四、調查完畢呈報書
五、調查完畢呈報書
六、調查完畢呈報書
七、調查完畢呈報書
八、調查完畢呈報書
九、調查完畢呈報書
十、調查完畢呈報書

在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文部備書第一號之第四項內載如左
四、古蹟調査員用之證明書様式
(一) 厚紙製二横(〇)寸(〇)縦三寸(四)寸入透明紙實裏内

正 第 號 號 文部部大臣印
面 古蹟調査員 面

(參考)

○ 古蹟保存法(草案)

第四條 四、古蹟調査員有必要時該調査員得入他人土地内爲其土地撤去障礙物也
設石柱等行爲

○ 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草案)
第四條 既行依古蹟保存法第四條所載之行為時調査員須携帶別案之印章

公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告工部四一〇號(代行文)

庚辰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關傳岐

吉林省城、本官署、舒蘭縣、通榆縣、鎮賚縣、九台縣、德惠縣、農安縣、商工貸款委員分會長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之作

原啓者商工貸款一案經原定於前月開辦將屆一年之期其已未到期債權者係按法應具其地
各總多未辦實屬有背定章今歲起產官收商工營業自當起色所有貸款應即一律限期
高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特將清償不得再事延誤除分函外特再
咨照得即請遵照辦理其未清者務爲妥

任吉林省商工貸款整理委員會

高 順 梁 正
古 內 長 次

在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文部備書第一號第四項之記載セル様式左ノ如シ
四、古蹟調査員證明書様式
一、厚紙製二、横三寸 三、縦三寸 四、セルロイトケース入

正 第 號 號 文部部大臣印
面 古蹟調査員 面

(參考)

○ 古蹟保存法(草案)

第四條 古蹟調査員有必要時該調査員得入他人土地内爲其土地撤去障礙物也
設石柱等行爲

○ 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草案)
第四條 古蹟保存法第四條所載之行為時調査員須携帶別案之印章

公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告工部四一〇號(代行文)

庚辰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關傳岐

吉林省城、本官署、舒蘭縣、通榆縣、鎮賚縣、九台縣、德惠縣、農安縣、商工貸款委員分會長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之作

原啓者商工貸款一案經原定於前月開辦將屆一年之期其已未到期債權者係按法應具其地
各總多未辦實屬有背定章今歲起產官收商工營業自當起色所有貸款應即一律限期
高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特將清償不得再事延誤除分函外特再
咨照得即請遵照辦理其未清者務爲妥

任吉林省商工貸款整理委員會

高 順 梁 正
古 內 長 次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忠安縣令任叙委任三等
任伊通縣令任叙委任三等
任德惠縣令任叙委任四等
任九台縣令任叙委任四等
廉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省局官 高 嶺 義 正
吉林省局官 高 嶺 義 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一、贈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贈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加經理局長訂期之
二、贈閱費照前惠之
三、贈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贈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贈閱費
五、贈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取寄未解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前項
者均酌之

一、銀 內 課 四 角 分 整
訂 閱 費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四 圓 備 考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五十二號 廉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忠安縣令任叙委任三等
任伊通縣令任叙委任三等
任德惠縣令任叙委任四等
任九台縣令任叙委任四等
廉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給月俸七十圓

吉林省局官 高 嶺 義 正
吉林省局官 高 嶺 義 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贈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贈閱料給付吉林省長官加
經理局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贈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贈閱期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贈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
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贈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贈閱中ノモノソ中止シヌ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ハ補發ノ要決アリ
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ハ別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課 四 角 分 整
贈 閱 申 込 書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四 圓 備 考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五十二號 廉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署 第五百二十一號 註冊日期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商標註冊可 註冊二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價 目 一圓
價目有別九種 活字每行三十大號 每份 價目在內
開字一日一角五分 費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福印刷會社